

送展

R
5905
392

陸軍學會



軍事月報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每月發行一次)

(第三期)

緊要廣告

軍事學術廣漠無垠東西先進諸邦尙且日求精進我國新造尤應爭著先鞭俾可雄邁歐亞同人等不揣固陋組織斯會研究軍學並刊行月報期與我全國軍人交相討論互換知識惟恐舉一漏萬効果難收尙望海內外各界同袍遠錫佳著以廣見聞或賜教言藉匡不逮此實本會同人所朝夕翹企者也茲訂投稿規則數條列左

- 一、凡關於軍事上之言論學識以及雜俎文苑等均可投稿而新發明之各科學術尤所歡迎
- 二、來稿務祈繕寫清楚并乞將姓名住址詳細開示以便通訊
- 三、如係譯稿請將原文一同擲下以便核對
- 四、選錄者酌送本報若干册
- 五、來稿不合恕不退還

陸軍學會編輯處啓

參謀次長



陳 宦

江蘇都督



程 德 全

浙江都督



朱 瑞

前陸軍第四軍長



姚雨平

陸軍學會正副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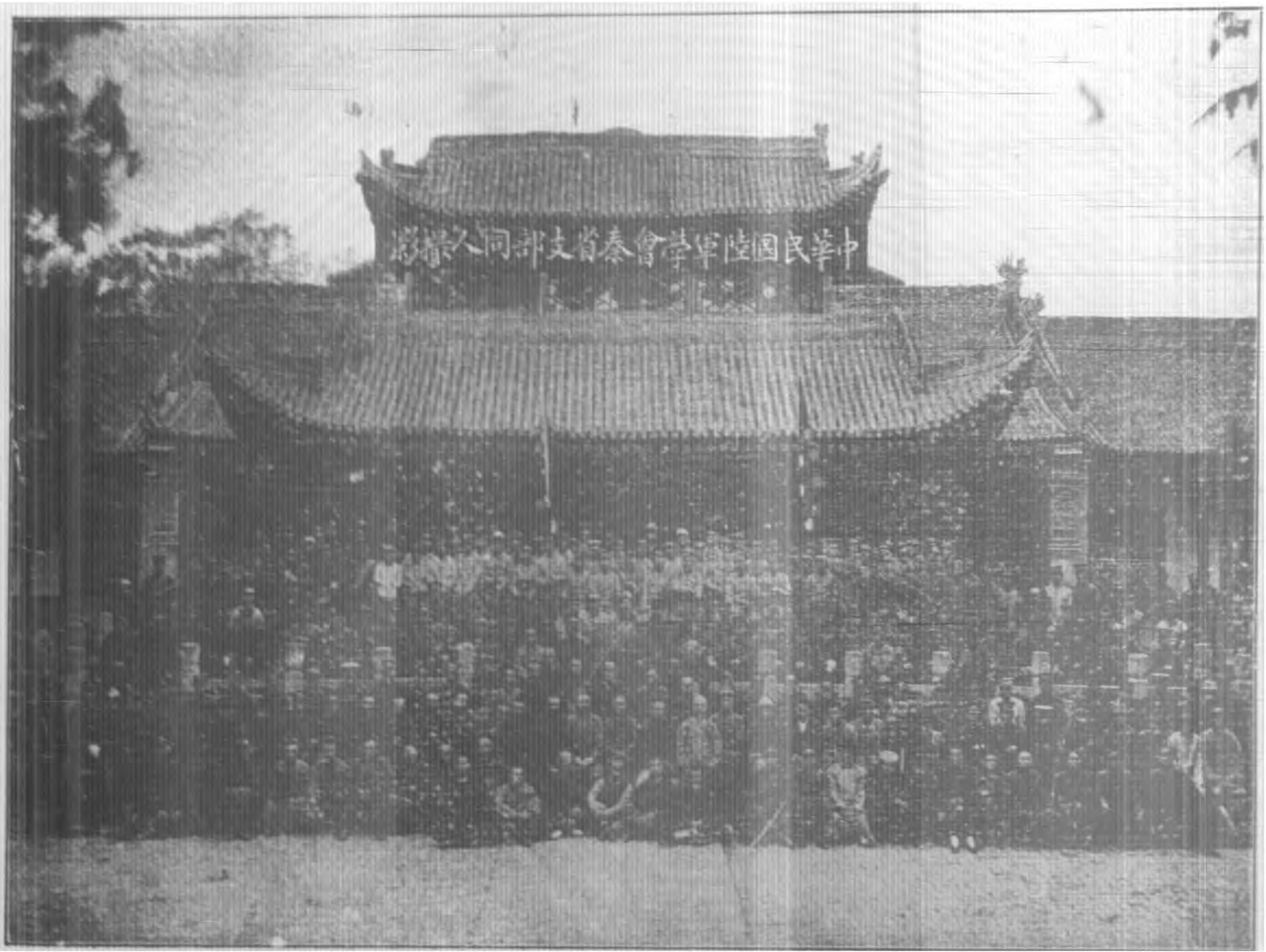
張文



魏宗瀚



林翼支



中華民國陸軍會秦省支隊同人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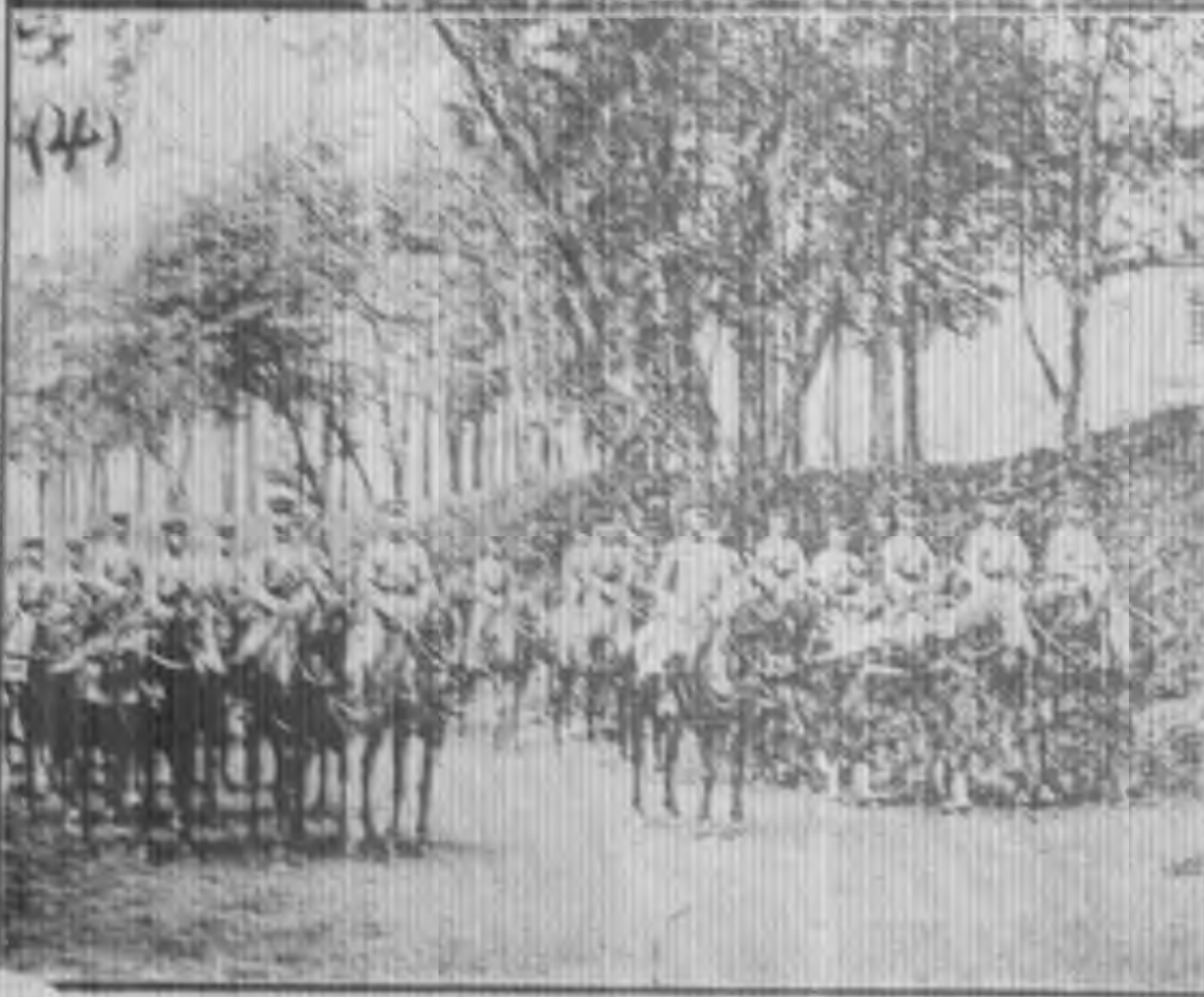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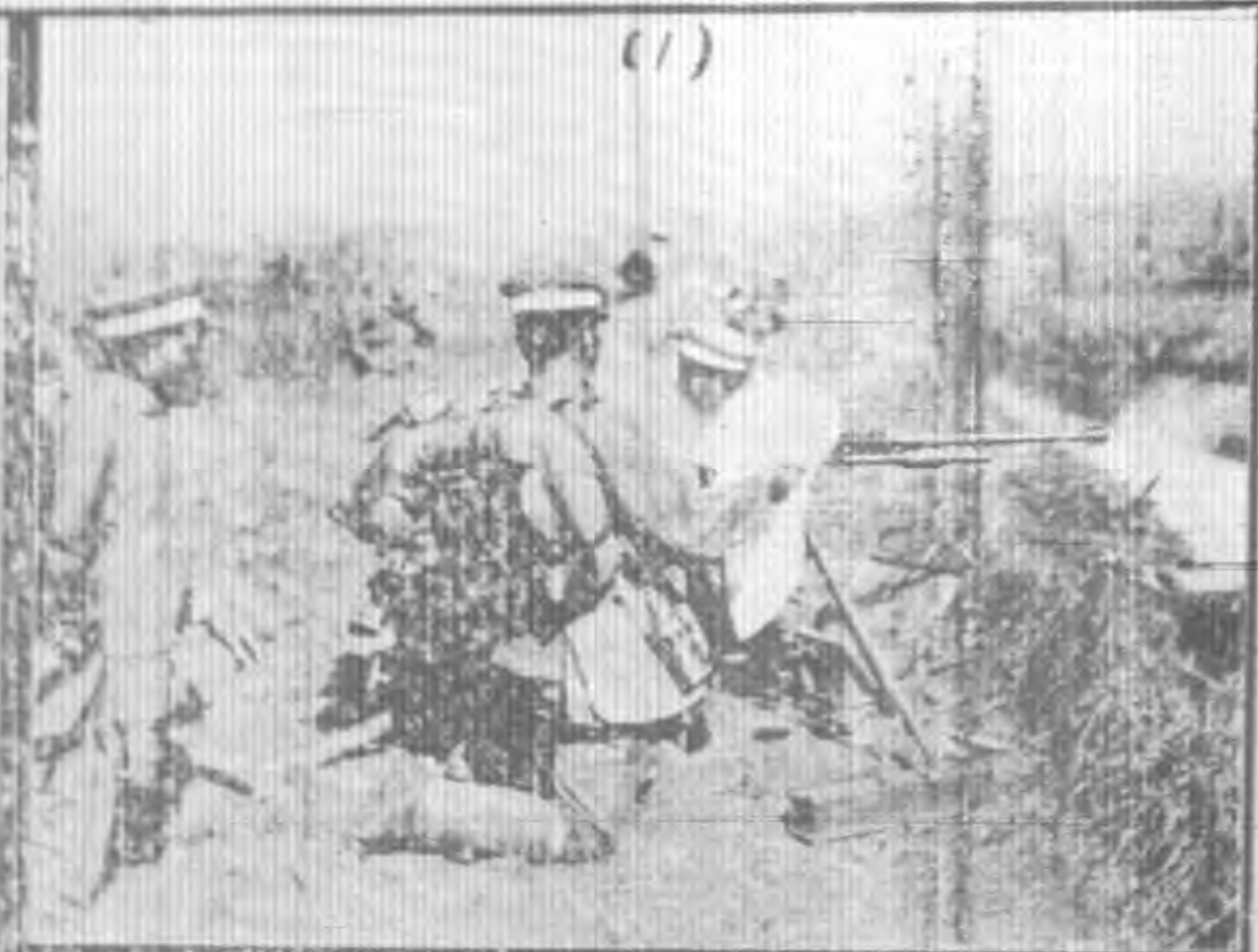
馬 曲



(2) 陣地轉移 (1) 警戒巡行軍

(1) 步兵機關槍射擊之姿勢

(2) 騎兵機關槍之姿勢



「演操之種各槍關機」

軍事月報第三期目錄

●圖畫

程朱陳三先生肖像

姚雨平先生肖像

陸軍學會會長魏張林三先生肖像

陸軍學會秦省支部同人攝影

曲馬

機關槍各種之演習

●祝詞

其一

其二

其三

●論說

庸言報治標財政策國防費之駁議

國交與戰爭之關係

俄庫私約與中國軍隊之關係

●目 錄

江朝宗

孫武

曹雨亭

菊生

少聞

南航

(17)



目錄

法拿破崙第一世勳業成敗之原因

論庫倫問題宜急以武力解決

近二百年來中國國勢比較觀

學術

想定之結構(續第一期)

助攻之研究

中國古代軍事地理概觀

最近野戰機關槍戰術之研究

論攻勢防禦之築城

砲兵陣地選定之應用問題

射擊精理揭微(續)

軍械精蘊詳說(續)

各兵種性能詳解

新兵教育擇要

德國要塞重砲隊述要

德國兵學於日俄戰役後戰術之趨勢

三

幹寶 仙舟 陌桑

伯光 炳勳 繼粹

銘馨 岱峰 許公武

紹聞 伯豪 蘊章

李鐸 楊祖謙

子同

馬隊戰鬪要領

●戰史

日俄戰爭勝負原因之觀察(續)

普法戰爭史節要(續)

●調查

日本陸軍師管及各師衛戍地一覽圖

世界之鐵道

英國陸軍編制之情形

●雜俎

軍學叢談(續)

夢平庫逆記

日俄戰後旅順要塞記

●會史

本會江蘇支部章程

本會福建支部成立紀事

福建支部職員表

●目 錄

炳南

金子同
金鐸

幹寶
開甲
夢筆

● 目 錄

函電彙錄

黑龍江支部成立之電一

黑龍江支部成立之電二

● 法制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陸軍官制表

陸軍部官制

陸軍卹賞簡章

● 命令

● 公牘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補官暫行章程第七條內按照現職一語改為按照職級請鑒核施行

文並 批

陸軍部咨江蘇山東吉林直隸山西福建浙江河南湖北江西湖南安徽都督改定陸軍小學校教授

歷史地理學科辦法請查照飭遵文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等電

大總統親授孫前大總統大勳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黎副總統大勳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前國務總理唐紹儀勳一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前司法總長伍廷芳勳一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陸軍總長段祺瑞勳一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江蘇都督程德全勳一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直隸都督馮國璋勳一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陸軍中將孫武勳二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陸軍少將吳俊陞勳五位證書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排長譚國華等八員照陸軍中少准尉分別給卹請示批祇遵文並批

陸軍部通告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

禁衛軍軍統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禁衛軍步隊第四標兵丁退伍日期請鑒核文並批

江蘇都督府軍務司司長章梓呈 大總統請收回成命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十月分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呈 大總統謹將曾任陸軍軍官范光啓等八員功績開列清摺請破格

錄用文(附清摺)

● 目 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定停止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日期請批准施行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失慎殞命之飛行家馮如從儲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並築碑列傳以示
激勸請鑒核批示文

陸軍部通令 咨 設立陸軍會計審查處業已派員辦理文

陸軍部咨各將軍都督都統陸軍小學校畢業時應要求程度應照預備學校條例內所列教育課目
參酌規定文

陸軍部致二十二省都督等電

陸軍部通咨各省鈔送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開革各生名單請查照轉飭禁止錄用文(附單)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規定地形測量梯尺圖廓各項並暫行圖廓式樣份開具清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並圖廓式樣)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定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章程)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轉請知各軍隊等遇有外人測繪當場禁阻函

陸軍部咨各省都督 京旗 督統伊犁鎮邊使查明陸軍卒業生賦閒人員履歷造冊咨部備核文
將軍 各省

陸軍部咨 川邊鎮撫使步 軍統領請查明陸軍卒業生賦閒人員履歷造冊咨部備核文
各軍 長 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設軍府並附設兵學館請均裁文並 批

陸軍部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三號

祝

辭

大。陸。茫。茫。風。雲。日。擊。環。球。各。國。蓋。算。不。以。海。軍。競。長。爭。雄。如。法。之。拿。破。崙。英。之。納。爾。遜。歐。海。推。為。名。將。兵。家。者。流。稱。道。弗。衰。焉。今。民。國。建。設。伊。始。以。禦。外。侮。宜。先。講。求。海。軍。而。靖。內。亂。以。固。國。基。則。陸。軍。尤。為。切。要。於。是。陸。軍。學。會。遂。發。起。於。都。城。夫。將。必。知。兵。兵。必。効。命。皆。賴。

諸。傑。士。有。以。振。興。之。提。倡。之。指。導。而。勸。勉。之。其。有。造。於。中。華。民。國。豈。淺。鮮。哉。抑。更。有。進。者。軍。旅。之。事。既。貴。出。奇。制。勝。尤。須。有。勇。知。方。自。太。公。著。陰。符。孫。武。傳。兵。法。後。世。將。將。兵。者。鮮。能。越。其。範。圍。吾。知。此。會。成。立。舉。我。國。國。民。之。軍。學。日。進。昌。明。且。大。矣。爰。為。之。祝。曰。

外。族。憑。陵。日。蹙。疆。土。爰。整。六。師。如。貔。如。虎。學。富。韜。鈴。壁。嚴。旂。鼓。講。學。談。兵。用。揚。我。武。

江朝宗敬頌

● 祝 詞

(三)

掃除數千年專制淫威建設五大族統一民國緊誰之力厥惟我神聖軍人軍人撻伐之能力破壞之手
段結良果於今日而種其因者實廿餘年來報紙鼓吹文字貫輸之精神然肝衡中外量度古今以民國

現時軍人之知識程度顛覆滿清推倒專制而有餘者若以之鞏固
民國國基而對待列強保持世界和平者則尤須鼓吹以報紙貫輸
以文字施以軍事教育與以武學方針即以提倡革命之方法選擇其材料而施之

於現時軍人庶國基可以鞏固而武裝可以以保持世界和平矣謹為之祝詞曰

睡獅躍起霹靂一聲亞陸風急震撼西東艾鋤腥穢蕩滌乾坤緊誰
之力厥惟軍人遠溯開幕文字種因毛瑟炸彈宣洩精神顧我軍人
缺點不學劇烈競爭優必勝劣歐美武學隨我吸取採集蒐羅彙輯
成帙人手一編補助教育分類別門交換知識既有武力尤有武識
鞏固民國惟恃此而世界和平武裝保持歐哲至言實不我欺粵在
報界獨樹一幟拜手遙祝千穰萬穰

關中曹雨亭敬祝

洪公志國武力誕生宏

器鉅構永作干城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

孫武敬祝

論

說

黃興



論 說

庸言報治標財政策國防費之駁議

菊生

軍事費占國家歲出之大部分故言財政者當使國軍振興及國家財政兩不爲害乃可蓋欲編制強大之國軍勢不可不拋巨額之軍費然國家財帛不得悉投之軍費而有一定之限額如超過此限額不特國本衰耗國軍之活力頓減且國民財力漸盡歲入減少所設之軍備或至不能維持故財政與軍備其所要求殆爲反比例善爲國者不可不拆衷調和而爲適當之處置也今試舉外國國民所負擔軍事費如左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度歲入預算總額五億三千零四十四萬元就中軍事費支出額陸軍七千四百六十一萬元海軍三千八百四十七萬元陸海軍臨時費四千七百七十九萬元共計軍事費一億六千零八十七萬元合歲入三分之一弱外加日俄戰役內外債二十億之利息一億其人口約五千二百萬人每人所負擔軍事費約十元零四十仙(約中國銀元十二元半)

俄國千九百十年(即宣統二年)歲入預算總額二十五億九千一百六十九萬盧布就中軍事費支出額陸軍四億八千零七十二萬海軍八千九百二十五萬陸軍臨時費五千萬海軍臨時費因對

日戰敗爲國會所反對不設合計軍事費六億一千九百九十九萬盧布合其歲入四分之一弱國債九十億利息約四億此國債大部皆爲擴張軍備及爲軍事所敷設鐵道之用其人口於千九百零六年所調查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一萬每人擔負軍事費十七盧布三〔約中國銀元二十一元〕

德國千九百十年度歲入預算一億三千九百三十餘萬磅就中軍事費支出額陸軍三千九百五十三萬餘磅海軍二千二百六十六萬餘磅合計六千二百二十九萬餘磅此外尙有從前爲擴張所募公債利金千零八十四萬磅陸軍軍人恩給年金七百四十四萬磅其由國庫支出之軍事費一年達七千九百四十七萬磅比之歲入總額殆當二分之一強德國人口約六千三百萬每人所擔負之軍事費約一磅二五〔約合中國銀元十五元〕

以上日俄德之三國者現今所稱之最強國也國何以強以國民擔負有如計之軍事費而編成強大之國軍也蓋國家之目的在維持國家之獨立增進國民之福利及保護其利權與安寧也欲達此目的必國家不受他國之制裁能獨立自主以遂行其意思具有國家之能力而後可而所以具備此能力者要有二端一曰施政二曰兵制施政者以隱和之手段達國家之目的如統治國民經營國土及外國交通攸關事項是也此數者於達成國家之目的爲最良手段故占國家經理第一地位至兵制則以武力達成國家之目的對於敵國之武力保持己國之利權

與安寧。蓋國民紛爭有法。可以裁斷其曲直。至國與國之紛爭。則無最高權力能行其裁斷。故兩國互爭相持不下。不能以隱和之手段解決之。勢不可不用武力。故武力者。即裁斷國際紛議之最後法官也。其強弱優劣。不特於最後之判決有至大之關係。而實爲國家廢興存亡所由判也。若武力不能維持國家之獨立。即無從達成國家之目的。故施政與兵制爲國家制度之根本。不可有所偏倚也。且近來因科學之進步。與商工業之發達。各國富力逐年增大。互欲擴充經濟範圍及投資區域。於是有所謂**平和戰爭**者。起焉。此戰爭不徒關於國家實力。且與武力之強弱互爲消長。如敷設鐵路。外人爭欲投資。小弱之國。中國拒之甚易。大國之投資。惟有容忍受之耳。正太鐵路。係比利時之資本。而假名爲法國。以法之兵強。足脅我也。據以上之理由。歐洲各國爭擴充兵備。軍事費概以歲入總額之三分之一爲標準。或更增至五分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者。職是故也。

或曰。吾子所舉。徒襲他國之往例耳。豈中國今日亦欲學步耶。且他國商工業發達。富力增大。故能蓄多兵。今中國方患貧。則奈何。則應之曰。貧之爲患。固也。然兵不强國。且亡。豈徒貧而已哉。夫兵雖爲不生產之物。而於商工業之發達。則有密切之關係。我國雖不能以兵力圖經濟範圍之擴充。然我固有之國富。如礦產。路權。僑民之產業等。其爲外人所攘奪蹂躪者。徒以兵之不强故也。且軍事

費與他種行政費之比例他國行之而無弊而謂中國必不能行焉其有說乎故中國今日軍備宜以歲入總額三分之一整理兵備若不足且募國債以濟之蓋無疑也

或曰以巨款練兵勢不能襲往昔募兵之制必行徵兵制度有妨於國民生產力及教育者也中國共和肇建百端待舉方患人才之不足而子更以兵役義務妨害之無乃不可則應之曰徵兵制度妨害國民生產及教育者此就人口與兵額少數比例差之國言之也現今歐洲各陸軍國爲防此等弊害概以

人口總數百分之一爲徵募之極度中國人口稱四萬萬若徵其百分之一則四百萬也故中國雖徵四百萬之兵決無妨國民之生產及教育況中國決無須此數之兵力乎且教育普及之國其國民於兵役期間常妨害其受中等以上之教育若教育未普及之國則延長服兵期間反可以補助國民教育故各國服兵期之長短視國民教育程度而有差異德國現役期步兵二年特科兵三年法國現役期皆二年俄國現役期步兵徒步砲兵三年他種兵皆四年就中惟俄國國民教育未普及特延長服兵期間以補助之故行徵兵制度於教育未普及之國不徒不妨害之且大有裨於國民教育也

或曰中國於最近之將來不宜與強鄰開戰而子乃欲以巨資養兵意將何居則應之曰最近之將來亦宜與強鄰開戰固也然強鄰將與我開戰則奈何古人有言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又云有備無患又云兵

者。可以。千日。不用。不可。一日。不備。也。備之。云者。非僅。有兵。之名。而已。必其。可以。對敵。國也。方今。軍事。界之。傾向。兩國。交綏。必傾。其全國。國力。相衝突。非僅。披甲。執戈。者致命。於疆場。而已。必舉。其國。之物資。人力。而悉。赴之。故。國民。當人人。具有。軍事。之智識。乃得。最大。之抵抗力。此。國民。皆。兵。所以。盛行。於今。世也。且。軍備。完整。之國。平時。皆自信。其優。於敵。國。至開。戰之初。則皆。取。攻勢。以進。兩敵。相遇。形見。勢絀。必有一。敗。其敗。也。非預。知其。敗。而故。取。尋也。必其。素質。有劣。於敵。者。而不自。知焉。出。不意。而敗。也。彼。列強。平時。亟亟。整其。軍備。且。自信。擾於。敵國。乃有。敗者。中國。今日。所謂。軍備。自知。其不能。優於。敵矣。則。其敗。也。無疑。於此。而不。亟亟。擴張。之。或。擴張。焉。而。不足以。對敵。取。亡。之。道也。吳。越。之。相。敵。尤。必。十年。生。聚。十年。教育。今日。軍事。學術。之。繁。蹟。過。於。古。昔。倍。蓰。矣。及。今。圖。之。尤。恐。不。及。乃。因。最近。之。將來。不。宜。與。強。鄰。開。戰。而。自。曠。其。陸。備。意。將。於。將。戰。時。乃。為。軍。備。或。竟。不。為。備。而。坐。以。待。亡。耶。此。吾。所。大。惑。不。解。者。也。

或曰。我將。飭。其。內。治。敏。其。外。交。以。期。折。衝。尊。俎。無。取。多。兵。也。是。又。大。惑。不。解。者。矣。方。今。兩。國。戰。爭。皆。內。治。整。飭。而。外。交。敏。捷。者。止。其。不。能。免。戰。禍。者。以。人。智。愈。開。交。通。愈。繁。工。業。貿。易。日。進。人。民。富。庶。數。倍。於。昔。以。至。經。濟。界。之。勢。力。與。國。家。興。廢。生。一。大。關。係。於。是。生。存。競。爭。日。益。激。烈。或。論。權。力。平。均。或。爭。勢。力。範圍。其。間。國。際。紛。議。難。以。平。和。解。決。者。終。至。以。干。戈。相。見。世。人。乃。謂。兵。凶。器。而。戰。危。事。也。或。設。仲。裁。裁。判。所。

以防之於未萌。然歷來仲裁裁判所所裁判。概細微無足道者。如千八百九十一年。及其次年。美國捕鯨船為俄國巡洋艦所拿獲之案。北美合眾國對於墨西哥之卡里福尼亞敬神基金之案。等其勢力亦可知矣。或更開和平會議以擬減縮武備。然此會議之發起者。為千八百九十八年之俄皇。而擴張兵備野心勃勃者。亦為俄國故。和平云者。幾成英雄欺人之作用。未有能實行者也。內治猶室家之美。而兵備則垣牆也。外交猶口舌辯給。而兵備則腕力也。舍腕力而逞其舌辯。墮垣牆而美其室家。適見其敗耳。且現今既因經濟之勢力而起戰爭。經濟必恃商工業而增進。商工業則以物資為原質。現今各國經濟豐裕。商工日進而物資不足以供之。則求之於外國。而中國則為世界物資之中心也。故中國亦為戰爭之中心。物資者我國所藉為生存之資料也。防護此物資而無強大之兵力。無異炫珍奇於盜賊。而開門揖之也。豈不危哉。中國既有如許之物資。敢外人之覬覦。不徒物資盡而中國亡而已也。且各國互爭此物資。必啓世界之大戰爭。而破壞平和。是無異中國自遺其寶。以誘致群盜鬪鬪也。故中國而欲維持已國之和平。及保全世界之和平。非盛其軍容不可。

依以上所論。列中國而欲不國也。則已荷其欲之。至少非舉歲入總額三分之一用為軍事費不可。至其用途。雖一編所能盡。且非一人智力所能周。而空言之所能實行也。今共和成立矣。

有監督政府之機關矣。以此數俾之政府必不至如前清之耗費。其效力必大有可觀。吾國民當信而不疑者也。

吾之此編但命為國家歲出軍事費論可矣。其與梁任公所著治標財政策國防費之當否各是其說無與於我。則曷為以駁議名。是蓋有故。任公當世稱為人傑者也。其議論足以風動朝野。言而當足以福吾國。言而不當足以禍吾國。此非我之過慮也。軍政為我國現今之要圖。既如前所說矣。而軍政中須經議會協贊者。軍事預算為最要。此等預算為軍政實施之原動力。占國庫歲出之要部。而軍備因外交之情態及列國軍事之發達。隨時改良或擴張之而增加經費。然國民平時鮮有知軍備之効力者。故議院討論軍事費之際。議員務欲減少其預算。常致政府與議會相衝突。如日本維新之初。海軍費為議會所駁斥。政府至減少行政官薪俸以供之。至中日及日俄之役。其海軍之効力乃大著。使當日經國會駁斥後。其政府藐然置之。則日本之海軍戰史何從發如許之光輝耶。其他各國此例不少。任公所著財政治標策。他說當否吾不之知。惟所談國防費則謬語疊出。使其說浸淫於國中。則吾之前說將不得伸。且任公所謂博學多聞者也。使政府中

人讀其說買買然信之據以行政議院中人讀其說買買然信之據以立法致爲我國軍政前之障礙此吾所大憂而不能已於辯也

任公之言曰「凡各國養兵皆所以對外也。然我國於最近之將來安有與各國開戰之事。但能保境息民殖產興業。則亦莫予敢侮矣。何必過盛軍容以招人忌。然則國家兵力暫求能靖萑符保治安。斯亦足矣。而此種職務應由警察任其大半。若兵則惟當於邊徼及要塞置之。備非常之際。資調遣耳。故暫定全國陸軍爲二十師團。一養兵以對外。斯言當矣。最近之將來無與各國開戰。何所見而云然。其謬吾既前聞之矣。若不能戰而求避戰。遂減少國軍之數。則強鄰之有求於我者。皆必滿其欲。而後可是不徒不必言國軍。並不必言國也。因獸猶鬪。而況國乎。至以國軍保境息民殖產興業。此言尤當。惟境何以不保。民何以不息產業。何以不與此必有妨害我者矣。妨害我者。我以兵力去之。是亦對外也。豈有共和國民而自圖破壞者哉。縱使有之。惟增加警察添設憲兵可耳。不必謂爲陸軍也。蓋國軍之數當以對外爲標準。決無以對內爲標準之理。俄國人種複雜。時有亂萌。故其設軍以對外之餘。猶有餘力以對內爲標準。斷無有不能對外。祇圖對內。而可以立國者。今中國五族共和。偶俱無猜。無所謂對內矣。今祇求對外國軍之數。任公則謂暫設陸軍二十師團於邊徼及要塞。以備非常。邊徼者國境之謂也。國境而有非常。必非國內亂民欲越國而出。必外國

軍隊欲侵入國境也。如云防邊激之民變則不能依之以定國軍之數。猶前說也。要塞者

國家費鉅資以長時日所築設之工事也。國內亂民或不能向之攻

擊惟外國軍隊能之。然則任公所談則仍對外之國軍耳。今吾且為之計畫對外國軍應設之

數而欲決定國軍之數不可不研究左之諸項。

第一人口及國民之情形。人口及兵員之比例數。既前徵之矣。我國地勢險要。國

之不足。惟稠密於東南而稀疎於西北。故欲於西北境編成強大之兵力而維持之。非遠取常川屯田之

制也。國民者兵員之素質。其情態與軍隊有莫大之關係。去歲革命之役。我國國民固能奮身為國。無從前

畏蕙之風矣。以之與鄰國對抗。固可十分信任者也。

第二財政。宜以三分之一歲入以供軍事費。其理由既如前說。據宣統預算案。資政院之修訂

全國歲入總計二萬零二百九十一萬餘兩。其間中飽侵蝕為數。當不貲。藉稍加

整理。猶不止此。今即以此數三分之一計之。已得軍事費一萬萬兩。就中除海軍費一千萬。假定額

似其九千九百萬。充當陸軍軍費。則常備軍五十師團。及官衙學校工廠諸經常費。概可支辦。

惟中國各學校工廠多未設立。令第一年度可養陸軍三十師團。以所餘二十師團之經費為設立工廠

開辦學校之經費。或無不足。嗣後可逐年擴充。為五十師團。以此計算。國民每人所負擔之軍事費。不足

半元耳。較之各國不及二十分之一。當無虞。其厲我民矣。台灣當明治三十年時。歲入僅三百五十萬日

本經營台灣之費至每年千二三百萬。現今歲入達三千七百五十四萬餘。其人口不過四萬。如我國經營得當。何慮軍實之不充哉。

第三 地理及交通 我國國土之形勢略成圓形。若交通便利。易於集中兵力於戰略上。得有內綫作戰之利。領土雖大而國軍可以從減也。至國境則地形既異。關係亦殊。今就各方面觀察之如下。

(甲) 東方國境 除接壤於俄領沿海州及朝鮮之一部外。餘悉瀕太平洋沿岸。多敵軍上陸之虞。

如渤海沿岸。則有旅順營口秦皇島芝罘威海衛等處。東海沿岸。則有膠州灣楊子江舟山列島象山灣樂清灣等處。閩粵沿岸。則有沙埋港三沙灣羅源灣閩江湄州浦廈門汕頭珠江廣州灣北海港等處。以上各區。或有於戰略不甚緊要者。然其內地風稱富饒。敵若占領港灣。殆與鑄鎖門戶等。於國家交通及經濟上。為害甚大。且此等港灣。有經外國租借者。一旦開釁。彼必於平和未破裂以前。輸兵登陸。而中國交通機關。尚不完全。欲集中兵力於目的地。而不失機宜。寔非易事。故中國**沿岸形勢於國防上不利莫甚焉**。然則奈何而可。曰莫如於平時將軍隊駐屯於緊要各港灣。進出便利之地。且及早建築鐵路。以便內地與沿海之聯絡。是為當務之急。然沿海防備。必海陸兩軍協同作戰。而後可。於是中國陸海軍兵力比例。決定之間。頓起矣。然國防**以完備陸上防禦然後整頓海上防禦為原則**。且中現在情形。欲將海陸兩方面之防禦同時整頓。恐屬不能之事。以創設海軍之經費。

較大於陸軍也。昔購一巡洋艦於英國。其值四百萬。然以之建築一要塞。其効力必遠過於一巡洋艦也。現今歐洲列國之艦隊。當有事之日。除其本國國防留守之數外。得以派遣於東洋者。大約不越四十萬噸。中國欲創設海軍。至少當以此爲標準。而各國趨勢。駸駸日進。中國亦必隨之擴張。則財力或有未遑。且即以四十萬噸而論。造船費平均每一噸須一千兩。則四十萬噸。須四萬萬兩。其他軍港及工廠學校。至少亦須六萬萬兩。當此國幣奇絀之時。斷不能支辦如此鉅款。即能之亦不如移爲陸上防禦。蓋以此款擴張陸軍。則可編成四十師團（假定一師團創設費五百萬兩）。修鐵路七千英里（假定每英里修築費六萬兩）。如是則一旦有事。雖海上權不免爲敵所得。而陸上防備十分堅固。敵不能登陸一步也。至沿海各地及江河流域。平戰兩時。皆當配備海軍。以保持沿岸地方之安寧。及監視我國及他國之船艦。即以中國現在之海軍力。亦足應其用。

（二）南疆之形勢

我國南疆國境。自廣東西南。經廣西之南。雲南之西南。西藏之西南。其正面約四千啓羅米。突與法領安南。英領緬甸。及印度相毗連。其西部及中部。有喜馬拉山及雪山諸山脉。峻嶺綿亘。成天然之境界。雲南東部及廣西南境。亦有尼亞恩山。牙我散山。連雲山。露結山。諸山脉。地勢概稱險峻。成爲天然之要塞。其國防之容易。固不俟言。然此等國境之交通較之比鄰諸國。不啻霄壤。故其危亦險甚。如法領安南。其入廣西之鐵路。及軍用道路。已達我國境。其

入雲南之鐵路。則由老街超我國境而入省城。我國都與雲南之交通。竟至迂回他國之領土。至英領緬甸與雲南之交通。則有三條之鐵道。而達省城。英領印度。則由加勒革達悉乞模及布麻布特喇河流域。亦皆有鐵路以達悉地亞。凡接壤諸國。汲汲於鐵路交通如此。而我國於此四千畝羅米突之國境。未設一鐵路。未建一要塞。其防禦兵力亦弱。一旦有事。敢利用其鐵道。驀然侵入。將何以禦之。今欲保全南境之國防。則必先將西藏之問題速行解決。桂滇西藏之陸軍。從事擴張。且從速修築川漢粵漢兩鐵路。更由粵漢鐵路。連接廣西之南甯。由川漢鐵路。連接雲南經貴州。與粵漢鐵路相連絡。並與四川西藏之鐵路連絡。如是。則內地與南境之交通敏活。於邊防可無扞格之慮矣。

(丙) 西疆及西北疆之形勢。我國西疆及西北疆。自西藏西南。至新疆之西北。更由新疆經塔爾巴哈台科布多。至唐努烏梁海之北端。延長四千六百畝羅米突。而西藏之西。及新疆之南。與英領印度之迦濕彌兒相毗連。其他則與俄領土耳其斯坦賽密巴拉琛斯苦盾斯苦延伊色斯苦等處相毗連。此疆內有喜馬拉山及崑崙山脉之一部。葱嶺天山阿爾泰山薩彥山諸山脉。成天然之境界。於國防上雖暫無危險之虞。然距國都甚遠。交通亦最不便。而俄領中央亞細亞。則有鐵道以達安集延。其配備兵力亦較大。故欲對此國疆而保持我國主權。非設置若干常備軍。更當採用義勇兵及屯田兵制度。不可且速建築鐵路。與內地相聯絡為要。

(子)北疆之形勢 中國北疆。自唐努烏梁海北端。經土謝圖車臣汗北境。及黑龍江吉林省之北端。至烏蘇里與黑龍江之合流點。其距離約三千八百啓羅米突。以薩彥山肯特山諸山脉及西興安嶺阿爾根黑龍江西河爲界。與俄嶺西比利亞相接壤。境內多山嶽荒野沙漠。其交通設備亦疏。而俄國則西比利亞開拓政策。着着進步。且其西比利亞大鐵道。沿我北疆而東。東清鐵道亦橫斷吉黑兩省。沿鐵路均配置強大之兵力。其居心實有不可測者。其邊境民族因北方嚴寒。漸向我國移住。將來於經濟及國際攸關。必惹起種種之紛議。故北疆實爲最危險之地。庫倫問題。其發端也。嚮使軍備充足。則此等問題斷不致發生。縱令發生。亦不難立時鎮定。何至有今日交涉棘手。太阿倒持之勢。然即今充足軍備。補牢當不爲晚。若竟如在公之見解。務縮小軍備。則惟任人蠶食。日蹙百里。豈僅軍備事已哉。此事實証明吾前論之不誣也。今事已至此。惟有暫拋一部之利權。以從速解決之。於事定之後。若能爲以下設備。則務速爲之。實爲至要。

一自張家口至庫倫之鐵路。

二自北京經承德至齊齊哈爾之鐵路。

近有創說建築錦愛鐵道者。然由軍事上言之。此鐵路於錦州山海關之間。暴露於海面。在海軍才完備以前。易爲敵艦所遮斷。危險最甚。故欲計內地與北境之聯絡。必取北京經承德至齊齊哈爾

之鐵路也

三庫倫要塞之設置

四齊齊哈爾要塞之設置

五寧古塔要塞之設置

此外尚有當興築之要塞及鐵路。然勢不能同時並舉。置爲第二期之計畫可也。

第(四)關係列國之政略及兵備

關係列國對我之政略及兵備。於編成國軍之標準。關

係最大。蓋列國中如抱侵略主義者。則我國不可不設備對等之兵力。

如俄國僻在歐亞之北。其國防較之他國尙易。而年來擴張軍備。增大兵力者何耶。無他不過欲遂行其三百年侵略主義耳。又如德法兩國。自戰爭以來。均爭先擴張其軍備。未嘗非戰敗之法國報復之念。維日滋甚之故也。且軍備整理。非朝夕所能期。而列國政策。則隨時而變遷。欲保國家之獨立。雖無事之日。亦必具必須之兵力以自衛。自中日戰爭以來。拳匪變亂。日俄戰爭等接踵而起。中國與列強之關係日漸複雜。而列強於中國互相之利害。亦以複雜。假令一國起而侵略中國者。列國必不付之緘默。即其經濟利權。亦互相掣肘。不欲爲一國所壟斷。故有中國領土保全及門戶開放等之協約。由是觀之。列國中雖有執先天的侵略主義。亦未能驟施之寔際。然國際政策隨時變化。彼保全中國

領土之協約概由權力平均利益均霑主義而來。要不過一時之政策。若一國忽失其平均則直以威力脅迫中國。亦未可知。故中國決不可偷安苟且。怠於武備。當於平時推定關係列國。其國中之兵力及其國當戰時向中國派遣之兵力。然後決定中國應備對抗之兵力。爲可。

列國中戰時能向中國派遣之海軍力。既如前所述。茲將其陸軍力詳列如左。

一 日本 日之常備軍。野戰師團爲數十九。合之臺灣及其他地方之守備隊。共約二十師團。戰時編成預備隊。兵力爲平時之二倍。依日俄戰役觀之。蓋可全使用於我國也。且近有增師之議。將來之數或不止此。

二 俄國 俄之常備軍。野戰師六十一。(歐洲各國多以軍(有謂爲軍國者)爲單位。茲特折算爲師耳。)獨立旅四十五。合之預備軍則戰時所用兵力大約師一百。獨立旅九十。而其每師之編制。爲步隊十六大隊。火礮六十四尊。較之中國多三分之一。然其國因人種錯雜。及鄰國之關係。戰時勢不能不留若干兵力以守備本國。且以鐵路輸送上之限制。故能來我國作戰兵力。不過前述兵二分之一。或五分之三。即五十師至六十師也。故我國欲對之抵抗。因俄之編制較我大至三分之一。

故非有六十六師至八十師不可。

三德國 德之常備軍四十八師。戰時合之預備軍約九十六師。每師之兵力爲步隊十二營。火礮七十二尊。然該國西有抱怨之法國。東有與法同盟之俄國。若以大兵派往中國。則本國可虞。且與中國作戰。必由海道輸送。若列國據公法宣告中立。則糧秣軍需品及航海所用之煤炭飲用水等。亦必由本國輸送。且輸送一兵。須船舶三噸。輸送一馬。則九噸。故輸送一鎮所須之船舶爲二十萬噸。現今該國船籍所屬之船舶。可適用於遠洋航海者。不過二百二十萬噸。今假定一半充軍用。則每次僅能輸送鎮半於中國。而往還一次。非四閱月不可。故該國而與中國作戰。雖有膠州灣爲根據地。必不能同時輸送鎮以上之兵力。如是則我因可用優勢兵力而各個擊破之。

四法國 法之常備軍四十七師。戰時可增至九十師。安南之土兵及法兵。有常備兵三萬二千。與中國作戰。其輸送之難。亦如德國。斷不越十師以上也。

五英國 英國領土散在各地。其軍隊亦分於各方面。當有事之日。得以派往他國者。惟其本國常備軍六師。及印度軍隊二十五萬人耳。與中國作戰。不過本國之六師。及印度十五萬。不越十六師也。

六美國 美之常備軍。合本國及亞拉斯加布哇菲律賓等諸隊。僅步隊九十六隊。馬隊百八十中隊。野砲三十六中隊。并戰時使用於第一綫之民兵十一萬人。共計不越十一師。

由是觀之。列國中對於中國得用強大之兵力者惟俄國為最而懷抱野心肆行侵略者亦惟俄國為最我國國軍非有對俄抵抗之實力不可

第(五)自國之政略 侵略之政略非我國所取也抑且不能然則暫取防守之政略為可在取防守政略之國惟在自衛無須多兵然較之敵國過於懸殊則危險特甚蓋國防之要旨不止抗禦敵之政略必須相機轉取攻勢否則斷不能達其目的也

依以上第(一)至第(五)諸項所述。中國不可不亟備與俄國對抗之兵七十師並為守備戰場以外各地區當有如左之兵力

安南及緬甸方面 一師

西藏 一師

新疆 二師

烏里雅蘇台及科布多 一師

戰略預備及內地守備 十五師

合之野戰師總共九十師此等兵力即任公所謂保境息民殖產興業所須之兵力也且此

數特就現今對俄而言。若五年以後俄之西伯利亞大鐵道複綫告成則其用於我國方面之兵力過於今日一倍以上。日俄戰爭俄祇用百萬兵於滿洲者以其後方皆貧瘠之地。物資不足供大軍。其糧秣皆自本國及西部西伯利亞由鐵路輸送而來也。而當時西伯利亞大鐵道之輸送力每日所運之糧秣祇足供百萬衆之軍故耳。若複綫告成其輸送力至以二倍上。豈不可畏。且日軍戰時亦自稱百萬衆其關係於我國次於俄亦不得不以此數相對待也。現今日本雖稱常備兵二十師團。而戰時之預備軍及後備軍。動員時之得員數實遠過於他國。我國軍事草創。蓋全無預備軍及後備軍。故現員之數不可不增加也。我國若無此強大之軍則不足以立國。或有之而不足此數。戰時常處於劣勢而致敗仍不足以立國。而今日之財政又不足以養此大軍。然則如之何而可則常備當設五十師團。其餘之四十師團將來由預備軍補充之可也。且此等軍隊及所須之要塞鐵路當於十二年以內一律完竣。如經濟不敷則當發行軍事及鐵路公債爲可。其理由蓋如左。

一日俄之役兩國傾全力以赴之。其元氣大損。日本用戰費約二十萬萬。俄用戰費約二十五萬萬。兩國必須恢復此等損失。方可再戰。日本現有之公債約二十五萬萬。其公債整理基金每年約一萬

六千五百元。其一萬萬爲利金。餘則償還金也。此巨款必須二十餘年方能還清。俄國亦然。我國必須於此期間全其軍備。

二戰時常備軍。每中隊須二百二十人。預備軍之要員。則須一百八十人。故戰時常備軍與預備軍之比例爲一與〇·八。每一中隊共出四百人也。每中隊之補充兵。須三分之一。即一百四十人也。此百四十人(補充兵)中其七十人爲補充兵役。他七十人爲正規兵(受完全軍事教育者)則每中隊共須兵四百七十人。今假定常備役爲七年四個月。第一後備役爲五年。第二後備役亦爲五年。以第一後備役及常備役編成野戰軍。依此計算。須十二年以後。每中隊方能出四百七十人也。

三遼東半島於千九百年借與日。約二十五年歸還中國。故我當於此期間完整軍備。以踐約言。若爾時我國之軍隊不足以防俄。則遼東半島必無還期。

據以上之理由。則中國應設之軍隊非於十二年中分期完備之不可。此等軍事之創設費。當於第一期提出議決於國會。即於第一期中設立三十師團。其他則列入繼續預算案。逐年支辦。其必列入繼續預算案者。以逐年增兵議決。徒費時日。或有反對。致誤大計也。

政府若提出如許軍事費於國會。其能否通過實一問題也。尙憶某年度英國海軍預算案。議院以其少而增加之。彼國之強盛如此。其

國民居安思危也如此吾甚願吾議員敬之效之他國議會反對軍事費者亦不少。然中國雖不必與言報仇雪耻卽維持獨立亦非兵不可矣若議院中人更從而減削之是自壞其長城也吾甚望吾所親愛之議員不爾爾也

任公之言曰。一二十師團之議。果足敷防守否。若云未也。則其理由安在。吾之理由既言之如前矣。而任公二十師團之理由則吾未之聞也。或過盛軍容以招人忌。此卽任公所持之理由歟。夫惟不我忌。故予取予求耳。若其忌之。則吾計得矣。蓋外交之難易。無不隨兵力爲轉移。若因招忌而廢兵。是猶峻其垣墻。或恐招盜反自墮之也。豈非大愚。

任公又言曰。真正之共和國本不宜置一兵。彼美國自建國迄今曾無一人之常備兵。惟有極少之國民義勇隊耳。此前事之師也。吾以爲今之中國若中央政府而有昌言二十師團爲不足者。必其人欲爲屋大維拿破。陰謀帝制也。各省都督而有昌言二十師團爲不足者。必其人欲爲安祿山。吳元濟。擁兵自重。希圖獨立。破壞統一也。有

一於此固宜與天下共誅之。共和國不宜置兵。此何說耶。置兵與否當視己國與鄰國之情態而決之。與政體國體蓋絕無關係者也。永久中立國在法宜絕無戰爭之虞矣。然於敵襲之時尙可爲正當之防禦而許置兵。共和國之國際關係猶之君主國也。其不能免於戰爭非永久中立國之比。奈何不置兵。且兵者不徒保自國之獨立。即他國戰時亦不可無兵以擁護其中立。如普法戰爭時意大利之例是也。日俄作戰於我國境內。辱莫甚焉。乃赧焉號於衆曰。我中立也。此無他。兵力不足耳。故兵力者國際能力之一種也。兵力不足即國際能力不足。不能與於國際法團體之權利義務。迄今各國尙未承認我國者。此亦其一因也。然則我國共和安可不置兵。任公則謂美國自建國迄今曾無一人之常備兵。夫美國國土遠隔歐亞。戰時因遠洋航海船舶輸送之關係。他國不能以大陸軍使用於其國。其國防易於爲力。故美國昔日曾取們羅主義以休養其民。此主義惟美國能之。他國則必不能。蓋在強鄰迫處之國而無強大之兵力。我不干涉他人可也。安能禁他人之不我干涉乎。美因上述之理由。故所重不在陸軍而在海軍。善欲統御遠隔重洋之屬地。及圖商業之發達。不可無強大之海軍也。在海軍國可不行徵兵制度。以海軍須員較少。無須全國皆兵也。美無徵兵制度。故無常備之名。任公乃妄稱無兵以贊

聽耳以吾最近之所聞。美之陸軍數。既如前所述矣。其海軍在速力十六海里以上。艦齡未滿二十歲之二等巡洋艦以上之軍艦。未成者約十一萬二千噸。計六艘。既成者約六十萬二千噸。計六十五艘。其餘小艦不列。此等海陸軍。非兵而何。我國陸地與強鄰相接。非美國懸絕海外之比。又因經濟之關係。重在陸軍。且人口繁庶。尤宜行徵兵制度。編成偉大之陸軍。不可因美之不徵兵而師之也。且美共和國也。法亦共和國也。師美國何如。師法國法之國土鄰接。多大國自敗於德。更極力擴其軍備。其陸軍數。吾既前述之矣。其海軍在速力十六海里以上。艦齡未滿二十歲之二等巡洋艦以上之軍艦。未成者約十六萬四千噸。計十艘。已成者約五十萬噸。計六十四艘。其他小艦不列。其海軍次於英。陸軍次於德。他國無敢與比肩者。觀法與美之軍備。置兵與否。其與政體國體絕無關係也。明矣。且無論君主國民主國。以至永久中立國。皆不可無兵也。亦明矣。欲求無兵之國。惟波蘭印度朝鮮耳。彼等皆有他人爲之置兵。而自可不置兵也。然則任公所謂真正共和國。蓋即真正亡國耳。且真正共和國。既不宜設兵。則設兵者必非真正共和國也。彼法之歷任大總統。皆欲爲屋大維拿破崙陰謀帝制也。

其執政則皆安祿山吳元濟希圖獨立也幸任公不生於法否則法之總統及執政難乎免於任公之誅矣任公又必曰吾謂今之中國耳若他日之中國則或不然試問今之中國較之戰敗後之法國則何如吾謂其殷憂多難蓋猶過之也於此而不亟亟謀兵備是直不有其國耳任公將毋因各處兵變因噎廢食故惡兵特甚歟夫今日噶變之兵卽任公所謂綠營防軍新軍等糅合編制而成者也彼其烏合之衆擾害閭閻亦固其所若更如任公意糅合編制之則其害將無已時他日任公目覩其害將并二十四師而廢之大申其共和國無兵之說矣蓋今日非行徵兵制度不可徵兵者徵全國有恒業之民以爲兵也譁變之虞或可以免矣前清一部分之兵雖非徵兵然皆選自良家故無擾民者若更厲行徵兵則其效可計日待也

任公又謂清室欲防家賊多兵或非不得已而其效亦可觀矣清室多兵無効固也然因其練新軍之故多數革命志士得廁身軍界中武昌建義各省響應不數月遍於國中皆新軍中人也故多兵雖於清室無効而於民國則大有造以清室所練之兵用以建造民國擴張之以守民國其勢盡至順

任公言財政治標耳。治標云者。補苴之意。則其所持之說。或不視爲當然。且任公非軍人也。其談兵無當於理也亦宜。然言治標則治標耳。言二十師團則二十師團耳。乃猶必造作共和國無兵之說。以惑民聽。且爲辭堅決。一若深信不疑者。一言而喪邦。將貽我民以大戚。此予所以不能已於言也。任公或據吾言而有所更正焉。吾望之。或以其言爲不可。而更有所教益焉。吾尤望之。若不吾教。又不率教。仍以共和國無兵之說。布於國中。似非愛國者之所宜爲也。



國交與戰爭關係

少聞

現今文明各國。內置外務部。外置大使公使諸館。凡關於外交事件。務期折衝樽俎。以永保平和。然人智愈開。交通愈繁。加之工商業駁駁日進。而人民殷阜。數倍於昔。以至經濟界之勢力。與國家興廢。生一絕大問題。於是生存競爭。日益激烈。或論權力平衡。或爭勢力範圍。更有夙抱野心者。每乘人之危。以奪人之地。庚子事變。俄之公然占領滿洲者是也。抑或施其狡獪之手段。實行其侵略之故智。近今之俄蒙私約。足爲明證。而當此國際紛議。不能以平和解決者。勢必以干戈爭曲直。蓋人之相爭。有注司爲之裁判。而國之相爭。更無此最高之裁判權者。雖有平和會議。仲裁裁判等。爲調停國際紛議之機關。究其勢力薄弱。且關係國家興亡問題。孰能強之遵行。是以解決國際紛議之最後手段。舍戰爭以外無他術。即以戰爭爲續行政略攸關之交涉手段。不過一變其方法。以腕力而代口舌耳。然不獨此也。開戰前杜絕敵國之外援。喚起與國之同情。戰爭後實行達到政略之目的。及維持己國之利益。無一非外交手段不爲功。是外交之與戰爭。相輔而行。殆有連帶關係之狀。謹就此關係顯著之處。略述於左。以供諸君子之匡正。

第一 外交方針須與兵備程度相一致

搏獸叢林。須有陷阱。捕魚深淵。必具網羅。小事如此。大事可忽乎。于是有感于國際交涉之達成。不可無

相。當。之。兵。備。爲。之。殿。也。況。今。交。通。機。關。日。發。達。調。查。方。法。愈。形。進。步。彼。此。實。力。靡。不。洞。悉。決。非。徒。以。恫。嚇。之。手。段。可。期。外。交。之。成。立。者。雖。然。國。家。之。兵。備。原。有。一。定。限。制。豈。可。以。兵。備。之。程。度。而。限。制。外。交。之。活。動。哉。曰。否。茲。之。研。究。特。次。定。戰。與。不。戰。之。問。題。也。苟。兵。備。薄。弱。之。國。于。外。交。上。強。持。極。端。主。義。一。旦。平。和。破。裂。干。戈。相。見。縱。舉。傾。國。之。兵。以。與。敵。抗。持。卵。投。石。潰。敗。立。見。權。利。喪。失。莫。甚。于。此。國。基。搖。動。莫。危。于。此。此。無。他。皆。因。外。交。方。針。與。兵。備。程。度。不。相。一。致。之。所。召。也。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奧。戰。役。其。結。果。奧。大。失。利。德。意。志。聯。邦。之。盟。主。拱。手。讓。與。普。王。其。後。奧。國。國。勢。之。發。展。亦。遠。遜。于。前。日。此。非。外。交。方。針。與。兵。備。程。度。不。一。致。之。結。果。乎。考。普。魯。士。自。受。拿。破。崙。蹂。躪。後。知。非。兵。備。不。足。以。立。國。俾。士。麥。毛。奇。輩。抱。鉄。血。主。義。以。擴。張。兵。備。爲。立。國。之。根。本。故。至。開。戰。當。時。普。國。國。勢。之。發。展。迥。非。奧。國。所。可。及。即。就。兵。力。上。比。較。之。普。本。國。之。兵。力。已。有。六。十。六。萬。較。奧。國。兵。力。之。全。部。一。奧。軍。全。部。僅。六。十。萬。已。居。優。勢。而。普。于。外。交。上。得。意。國。之。同。盟。足。以。帝。制。奧。軍。之。一。部。于。南。方。又。執。北。德。諸。邦。之。牛。耳。可。增。兵。力。三。十。萬。奧。國。對。如。此。優。勢。之。敵。國。遽。然。開。戰。其。敗。也。固。宜。然。使。奧。國。當。時。于。外。交。上。稍。爲。和。緩。其。國。勢。當。不。致。一。挫。至。此。也。以。此。言。之。外。交。方。針。與。兵。備。程。度。二。者。之。關。係。可。不。察。哉。

第二 外交進步須與戰爭準備相一致

兩。國。政。略。上。之。衝。突。爭。執。日。久。不。能。解。決。勢。必。以。武。力。爲。最。後。之。裁。判。則。戰。爭。之。不。可。免。已。如。燭。照。是。平。

和破裂之日。即爲旂鼓相見之日。而一切戰爭之準備。不可不于外交談判期間。求其完畢。此軍事上要求之定理也。是故執外交者。不可不顧慮已國戰備之程度。以定外交之進步。務期戰備已完。外交始絕。則軍事行動。可期敏捷。先機制敵。勝利可操。苟不注意于此。絕玉帛于戰備未完之日。則倉皇拒敵。勢無所指。其不至潰敗者。幾希。而尤不可不注意者。敵國戰備先我。而完在敵國方面。于外交上。必爲種種之脅迫。促開戰端。以擊我戰備未完之軍隊。日本東鄉艦隊。襲擊俄艦於旅順。是也。此際外交極爲難事。一月不慎。則戰期愈促。唯有用種種方法。塞敵宣戰之口實。以延長談判之期間。使敵戰備雖完。亦至莫奈。政略戰略之變換。于斯殆盡其道矣。如一千九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日俄兩國之外交。有不能繼續談判之勢。時俄皇電極東太守曰。此時須使日本知俄國承認韓國全部歸入日本之勢力範圍內。以免日本誤會俄國之意。在俄皇爲此外交上之讓步。非不知戰機之不可遏。實以其國之戰爭準備進步甚遲。欲借此以緩日本開戰之心。完畢已國之戰備而已。而日本外交上之眼光。尤爲明敏。知俄無真平和意。於是有早日開戰於日本有利之主張。乃於二月六日投最後之通牒。二月八日即有旅順港之海戰。故在日本方面言之。可謂外交之進步與戰爭之準備協同一致。既不爲敵所利用。復能乘敵之未備。戰勝原因。此其一也。在俄國方面言之。其外交力之不能遏止敵人先機開戰者。姑置不論。獨於外交既絕以後。仍陳其軍艦於旅順港前。毫無警備。致有力之戰艦三艘。破壞於

微弱之水雷艇。從此制海權墜落。遼東半島沿岸無一非日軍登陸地矣。然其所以至此者。表面上固為警備不周。精神上則為政略與戰略變換遲滯之過也。故曰外交進步須與戰爭準備相一致。

第三 開戰前外交與戰略關係

影響於戰爭勝負者。項目繁多。如國家財力國民情態國內交通等。比比皆然。而其有最大關係者。莫若兵力。蓋當此武裝平和世界。注意軍隊教育。彼此國軍素質。殆無大異。而戰爭勝利。每歸于兵力優勢者。茲將十九世紀顯著之諸戰役。兩軍兵力之比較。及其勝利之所歸。列表於左。以資考證。

戰役名稱	戰者	敗者
一千八百零五年戰役 (十二月)	法軍 八四〇〇〇	奧軍 七〇〇〇〇
同 戰後 (十一月德意志方面)	法軍 一二六〇〇〇	奧軍 一三五〇〇〇
一千八百零五年戰役 (十二月)	德軍 二二〇〇〇〇	俄奧連合軍 一九一〇〇〇
一千八百零六年及七年戰役	那翁軍 二八五〇〇〇	普俄連合軍 一七〇〇〇〇
一千八百零九年戰役 (四月)	那翁軍 一九八〇〇〇	奧軍 一九〇〇〇〇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之戰役 (六月)	俄軍	二二〇〇〇〇	那翁軍	四四二〇〇〇
一千八百十四年之戰役 (一月)	歐洲同盟軍	三六〇〇〇〇	法軍	一二〇〇〇〇
一千八百十三年之戰役 (八月)	奧俄普瑞典連軍	四九〇〇〇〇	那翁軍	三一〇〇〇〇
一千八百十五年之戰役 (六月)	英普連合軍	二一九〇〇〇	那翁軍	一二三〇〇〇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俄土戰	俄軍	六五五〇〇	土軍	八〇〇〇〇
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波蘭戰	俄軍	一三五〇〇〇	波蘭軍	六五〇〇〇
一千八百四十八九年戰役	奧軍	六〇〇〇〇	撒爾的尼軍	七五〇〇〇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噠馬戰	普奧連合軍	五六〇〇〇	噠馬軍	四五八〇〇
克利米戰 (一千八百五十三至五十六年)	英法土連合軍	一七四五〇〇	俄軍	一七〇〇〇〇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戰 (六月)	法軍	一九三六〇〇	奧軍	一八九六〇〇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戰 (奧北境)	普軍	二九一七〇〇	奧軍	二六一六〇〇
同 戰役 (意大利方面)	奧軍	一四三四〇〇	意軍	二一〇〇〇〇

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	普軍 三八四〇〇〇	法軍 二五〇〇〇〇
一千八百七十七八年之戰役	俄軍 二五〇〇〇〇	土軍 二六〇〇〇〇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戰役	布再下利軍 三九六〇〇	塞爾比軍 六四八〇〇

綜觀以上所揭之二十次戰役。中戰鬪勝利歸于優勢軍隊者凡十三次。故在軍隊素質相等時。兵力優勢為戰勝之第一當要件者。可判然矣。于是戰略上之要求。最先不可不求得兵力之優勢。其法維何。大別二端如左。

(一) 以外交之手段。求得與國之援助。如普奧之戰。普連意攻奧。卒牽制奧軍十四萬於意大利方面是也。

(二) 以外交手段防止敵國之外援。如日俄戰役前。日本為對抗俄法同盟與英國締結英日攻守同盟條約是也。蓋日英同盟成立。則法援俄。英亦必援日。是東亞之戰爭。更牽成西歐之戰爭矣。且德法世仇。奧亦未忘那翁之蹂躪。必相率而攻法。是歐洲一隅之戰爭。又延及全歐之戰爭矣。法之動作。關係如此重大。在法國必不敢輕露其鋒。以招衆矢。故其時法宣言曰。俄法兩國同盟。其政治的行動區域。只限於歐洲。是可以知英日同盟之價值矣。

普以連意而勝。日以盟英而制俄。均不外以外交之手段達戰略之目的。此其小焉者也。而於外交上收最顯著之效果者。莫如意大利之建國。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卑奧戰爭。卑們以意大利半島中之叢爾小邦。能獨樹一幟。毅然與當時歐洲莫比之強壤抗。非不知其力之不足也。實有外援之可恃已。論者謂意大利之能脫壤羈絆恢復全土。歸功於加富耳之雄偉才力過人之胆略。吾謂其實有卓越之知識與敏活之外交手腕已也。當苦利米戰雲紛擾。英法連軍疲困時。加富耳以兵一萬五千出黑海而達苦利米亞。參入連軍之戰局。以破俄軍。卒能結英法之歡心。訂卑法攻守同盟之密約。此非有卓越之知識與敏活之外交手腕者。曷克臻此。其後卑奧構釁。法軍援卑。卒能驅逐壤人勢力於意大利半島之外。建立統一放府。其外交之效力。殆遠出普日兩國以上者。非虛語也。

近日俄人以陰鷲之手段。誘無知無識之活佛。締結私約。以行其侵略之故智。而活佛以認賊作父。背親就疏。棄共和之幸福。入奴隸之範圍。其知識之低下。行爲之愚昧。姑不具論。而我政府對之。爲啓發活佛之冥頑。保持民國之威權。自必以一旅雄師直搗庫倫。申我國法。保我主權。此亦勿庸研究而期其必行者也。獨是對於俄之一面。或主商權。或主嚴拒。議論紛歧。莫衷一是。是謹就本論所及。略抒所見如左。

我國兵備之不如俄。已不容諱。然就世界大勢觀之。背城借一。亦非不爲善策已。余讀意大利建國史。於斯而有感焉。民國國力之微弱。當不至如昔時之卑們也。中俄兵備之比較。當不至若卑壤兵備之等差也。卑於無可交涉之中。獨尋得交涉之時。機連英法。而拒壞。况現今。民國有最良好之外交時機者乎。何則。當此二十世紀時代。專制政體。已不容立於地球之上。而俄獨逞其專制之餘威。以破壞我五族之共和。不惟爲我民國之敵。亦世界之公敵也。我之拒俄。不特爲保全主權計。亦爲維持世界平和計也。然而列強之對俄。莫不有可懼可惡之感。念而俄之橫行歐亞。屢啓戰端。致世界之殺機。幾無已日。歐美諸國。寧坐視而無語乎。竊以爲連合世界。以拒俄。正其時矣。我輩軍人。當秣馬厲兵。以俟諸執政者。

(未完)



俄庫私約與中國軍隊之關係

南航

俄主歷代相傳以侵略爲政策。其吞併蒙古之規畫。遠在數百年以前。而特發表於民國方興之日者。蓋以吾民國締造伊始。中央與各省尙未實行統一。重以償款浩繁。民窮財盡。乘此時而愚弄活佛。擁護庫倫。據蒙古之中心。以鞏固其西伯利亞鐵路之形勢。而新疆一方面亦可漸入其囊中。匪獨北滿爲其勢力圈也。俄人常云。若即今不圖。曠日持久。待中國成立。強有力之政府。財力兵力漸增。雄厚。張家口鐵路。行將直達庫倫。以迄于恰克圖。一旦有事。中國腹地之兵。朝發夕至。西伯利亞之鐵路。將有橫斷之患。而東西聲氣。不能相應。遑論席捲漠北乎。此俄人所爲。日夜兢兢。未敢或忘者也。其與庫倫定約也。與日本于馬關之約。承認朝鮮之獨立。用意相同。非如歐洲諸國之于土耳其。留以爲甌脫之地也。或者謂俄人經營蒙古。爲圖經濟一方面之發達。真皮相之論矣。

我國陸軍在晚清時代。其成立者已有二十鎮矣。雖國防計畫一切茫然。而其軍隊服從之形式。固依然存在也。中央之命令。能行於各省軍政長官。各省軍政長官之命令。能行於所屬軍隊。此固昭然在人耳目者也。今也不然。僥倖內地革命之成功。趾高氣揚。囂然不靖。至謂四千年專制之淫威。以吾軍人數月之武力。即摧陷而廓清之。馴至凌轢歐美。享蠶八荒。亦指顧間事耳。此其高談大睨。不深維事勢之終始。直視軍事爲兒戲。以全國爲孤注也。氣矜之雄。爲害勢必至此。又其甚者。日爲

● 俄庫私約與中國軍隊之關係

(三十四)

內部之競爭而外人之日伺旁以圖一逞者轉若熟視無睹焉各師官

長之互相傾軋無論矣而兵士之對於官長感情甚薄動則挾故要求官長怵其有變也亦降心以相從平時如此一旦臨敵欲驅之於炮火之下使其進退不亂烏可得乎夫服從爲軍人之天職今乃弁髦視之名爲數十萬軍而實無所以鈐束之具一蟻穴隄江河爲決撫全局而重思之眞令人不寒而慄也

茲者俄庫私約發表一聲霹靂潛螫皆蘇之全國人奔走駭汗不可終日而爲軍人者亦遂震於對外之不易鑒於客氣之難恃始平心籌禦侮之方合力爲作戰之備焉多難可以興邦盤根乃見利器懼斯奮奮斯強矣西儒孟德斯鳩有言共和國民最重道德普浦國民且如此則軍人可知

是知道德即服從之根本也世界各國無論君主民主而軍隊之服從若合符

節吾軍人當此危急存亡之秋誠尊崇道德而以服從爲天職如木有根而枝自茂泉有源而流自

暢由是主持軍政者裁汰老弱修造器械改良編制劃定軍區慎固邊圉或出師數萬或出師數十萬皆若手之使臂臂之使指焉以湯武之仁義行桓文節制之師吾恐俄人雖強亦不能以無相當之代價而攫我領土也豈惟俄國凡環而伺我者罔不視此兵力爲外交之後盾此言不吾欺也孟子曰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安見俄庫協約不大有造於中國軍隊也哉

法拿坡崙第三世勳業成敗之原因

幹寶

法拿坡崙第一世之勳業。世輒艷稱之。軍人尤甚。至模範其小像。印入腦海中。余嘗謂凡人能成一事業者。必有足以成之。能敗一事業者。必有足以敗之。况拿坡崙震世之奇勳乎。余暇嘗流覽拿坡崙事略。反覆玩索。雖其挾有天縱之才。其勳業之所以成。及所以敗。亦均非無因者。遂吮筆漫錄之。

拿翁常語人曰。曩當提督伊國全軍之際。余不過一少年。故以絕大之威嚴。與絕美之德行。稍得將卒之心服。不然下我者。皆我長者。若老練之士。我豈能使役之耶。是以余當時之品行。有如碩人高禰。無微疵小過。可爲一毫之誹謗者。故人皆以臘馬之蓋特(古之名將)視我。不稍疑也。若我一朝耽其肉體之欲。失其大權。可以立俟。

特農之役。弟路易來見拿翁。拿翁携之嚮於法兵之敗所。僵屍腐爛。尙狼藉於原上。拿翁見之。長太息曰。嗟乎。此等人者。皆爲無益之犧牲也。曩使爲有才識者。帥之。應無一人死。况此無數者耶。我弟路易。汝宜以此爲龜鑑。凡欲爲人上者。必先有才識。既無才識。勿欲爲人上也。

一千七百九十年。拿翁識位尙卑。時與武官數人。在此軍中。共次於阿克衆府之剪髮店。店有婦。姿容甚美。武官皆終日與之戲。拿翁獨閉居一室。終日讀書。婦竊惡之。其後拿翁總督伊國之陸軍。將進嗎倫。告再過阿克衆府。乃到前之剪髮店。一詢其婦曰。汝猶記我乎。我即昔年宿於汝家之年少士拿坡崙也。婦

變色曰。妾固記當時其厭君。君入一室。非不得已不出。又非不得已不與人語。拿翁乃微笑曰。當時我若爲汝之所好。今日我豈得爲陸軍之元帥哉。

拿翁在奧領米蘭府。一朝將上馬。適有騎兵隊士一人。奉急差之使。由分營來。拿翁親接答之。急使復命。兵士曰。我無馬奈何。我從遠路驅馬至此。馬大疲。已斃於君之門。拿翁即下馬曰。我謹以此馬贈子。兵士驚不知所對。拿翁又曰。子其惜此良馬耶。抑厭鞍勒之華飾耶。子勿辭。凡爲我法國之兵士者。雖受如何隆渥之寵賜。我以爲不足。(以上成就之原因)

拿翁既被放。有美國人由巴里來見拿翁者。語次偶及於內閣議員。拿翁勃然瞋目曰。彼輩小人。國家之蠹賊也。余所爲。彼必稱揚之。余所言。彼必雷同之。彼唯以阿諛是力。以私利是計。彼苟能一倡正義而牽制我。或我知其瓊瑣竟罷之。則我之兇暴邪橫。必不至如當時之太甚。故我之虐政。皆彼輩之罪也。十有餘年之間。在我側者。無非此姦黠佞媚之徒。入我耳者。亦不過其巧言甘辭而已。於是。我始日自驕矜。而以爲人之性。固卑賤。益益屈辱之。彼輩益益恭順於我。而我遂至極其苛酷殘虐。滿朝竟無一人抗敵我者。噫。我乃法國戰場之勇士。非廟堂之勇士。此我所以敗歟。

一千八百十八年。呵米那氏將去聖得黑勒那島。拿翁囑之曰。子歸歐洲。願爲我與兄弟言。諸帝王贈我之密書。其中有亞勒山勒佛蘭西斯兩帝及普魯士王之親筆。刊行世上。彼必慙視不堪。且曩當我威權

未傾之日。彼唯以失其爵位是懼。受我庇護。是計呈媚迎意。不知廉耻。爲何物。惟以得入我同盟爲無上之光榮。苟欲得我心。吮癰舐痔。無所不至。今以吾子之力。使天下後世實見此阿諛卑陋。有此不堪之情形。以洩我憤。(以上失敗之原因)

嗟夫。拿坡崙當求樹其勳業之時也。淬志節。勵才識。屏聲色。薄貨利。以播著其威信。弋取其希冀。固英雄之作用。非世之猥鄙闇陋好色貪利之徒所得同日而語也。泊夫勳業旣成。戴袞冕之冠。擁貔貅之旅。其權勢可以貴賤人。人恒阿諛之。使心驕。可以生殺人。人恒恭順之。使氣傲。所謂驕傲者。皆無形狀。賊勳業之利器也。拿坡崙又不知所以處此。馴至君子日遠。小人日近。尙不身敗名裂。爲天下僂笑。僅失其勳業。亦云幸矣。事後之返悔。追咎。究何補哉。

● 法拿坡崙第三世勳業成敗之原因



論庫倫問題宜急用武力解決

仙舟

俄庫之事起。吾國籌對付者有二。派其一派皆主于武力解決。其他一派皆主于和平解決。天下事不進則守。不和則戰。存亡勝敗之間。只爭一髮而已。然俄庫私約。迄今兩月。俄廷持堅硬之毅力。俄使運油滑之手腕。于不知不覺之際。而使吾國之二派。皆跌于和則不可戰。則不能之間。進退狼狽。俯仰艱難。吁今日之中國。又蹈滿清之覆轍。而墮俄人之術中歟。語云黔驢之技。技止此耳。吾國所謂武力解決。皆發于虛張。而未見諸實際。俄人有鑒于此。乃先發制人。構衝直撞。絕無所慮。左脅右嚇。豈不為怪。明知革命劇烈。內廷之傾。不顧也。明知列強憤恨。外務已敗。不顧也。明知奧國將傾。全境之三軍。而競爭于巴爾幹。不顧也。明知中國將作孤注之一擲。而征討外蒙古。不顧也。惟一味蠻悍。無理取鬧。今日縱兵于大嶺。明日肆軍於天山。再明日則修築聖庫之鐵路。占據呼蘭之要城。種種霸道。層出不窮。其勢如水之氾濫。自西而流於東。如火之燎原。由回而燃及滿。修書問罪。置若罔聞。對面詰責。拒之不理。公法不足化其鋼。衆論不足誘其衷。惟蠢然暴動之行爲。以冀逞其慾。嗚呼。是亦鷄鳴狗盜之雄也。烏可以爲國哉。雖然。競爭世界。弱肉強食。誰之過歟。抑亦循用和平之尤也。夫今日對俄之道。宜統籌全局。謹審其剛柔緩急進退之機。而收和戰兼施之益。偏于主戰。偏于主和。皆非今日對俄之手段也。蓋循用武力。則彼此不留餘地。兵連禍結。致成不了之局。且列強亦難于轉圜也。循用和平。則俄人窺見我之情實。益肆滋擾。無所底止。

● 論庫倫問題宜急用武力解決

(四十)

俄人得志。則英日德法必起而效尤矣。中國將何以自存耶。俄庫私約發生之日。其時政府即當以和爲體。以作欲戰則戰之勢。爲用外交。必不至棘手。至是也。昔者英人之援土也。廣調戰艦。遠迫黑海之外。以作即日可戰之勢。然隱微中。仍勸土耳其與俄講和。於是俄人有所顧忌。而和約乃成。即如中國庚午天津之事。失於未調重兵。預爲布置。故臨機會皇而受制於法人。甲戌台灣之役。雖有重兵鎮壓。然又誤於講和太速。其後伊犁改約。未受巨損。以東北邊有調重軍防俄之事故也。朝鮮告變。日人氣沮。受盟。以其有雄師電邁故也。此皆其明驗也。戰國時蘇代之論秦王曰。必令其言如循環。其用兵如刺蜚。夫蹂躪人之國都。而且甘言厚貌。自飾並無惡意。其立言可謂循環矣。藉強欺弱。不終夕而取東京。其用兵可謂刺蜚矣。今俄人襲用此意。而吾國籌對付法者。其洞徹之歟。溯自俄庫私約以來。政府皆曰征蒙。各省皆曰征蒙。報館謔場以及人民軍隊。亦莫不皆曰征蒙。是全國上下人民之胸臆。之腦筋。之手足耳目。所思慮者。蒙古。所憤怒者。蒙古。所指摘注視者。蒙古。以蒙古爲形迹上之防點。俄人亦以蒙古爲形迹上之攻點。噫。聲東擊西。俄人之用心亦狡矣。且夫俄人抱彼得之妄想。懷南下之謬思。乃西嗜於新疆伊犁中。逐於內外蒙古。東涎於吉林黑省。欲一旦乘機而果其腹。飫其慾。故于去年以來。遠東之布置。邊境之展施。着着進步。不遺餘力。其鋒銳蓋已昭昭然顯著也。語云。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之。其俄人謀我之謂歟。然昔則畜無形之思想。今則見有形之舉動。如無理通牒。查覘輿情。調兵入蒙。密謀襲滿。其不止思吞蒙古者。

之明證一也。占據東清鐵路。開採外滿礦產。增加滿回重兵。測繪滿回要圖。其不止於思吞蒙古之明證二也。移設恰克圖之稅局。強駛海參崴之砲艦。私築帕米爾之砲台。侵收黑龍江之漁業。其不止於思吞蒙古者之明證三也。奪陽關坪(吉林琿春屬之陽關坪)而豎界牌。求喀什噶爾而接電綫。占大五登(張家口外大五登)而作牧場。劫廟台子(在呼蘭府西)而築枝路。其不止於思吞蒙古者明證四也。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今日不過借俄庫私約之事。而行其調遣軍隊。廣捲邊地之實。是以四方八面。星棋羅布。白晝黑夜。絡繹不絕。如吉林伊寧。新疆奉天庫倫。大賚諸地。而俄兵亂闖之。如察哈爾科布多。牛拉站。土謝圖車臣。汗洮南府諸地。而俄兵橫行之。如呼倫貝爾。札薩克圖喀。什噶爾。三音諾顏。烏里雅蘇台。塔爾巴哈台諸地。而俄兵騷擾之。其心極危。其計極險。其希望極奢。其行爲極毒。今日之事。如可要求而和平。則按兵布置。靜若處女。任其進退。棄取絕無空礙。如不可要求而決裂。則縱兵四馳。疾若脫兔。西顧東盼。雙管齊下。左指北滿。右顧回疆。而蒙古亦在懷抱。爾時俄人必曰。彼得之志竟矣。必曰。南下之局成矣。必曰。炎黃華美之族。廣袤豔麗之邦滅矣。與波斯猶大同其苦。與路德芬蘭同其慘。此日此時。此情此景。我國民其安乎。我國民其安而爲之乎。故與其吁嗟怨嘆于事後。奚若慷慨激鬪於事前。與其奄奄一息。慘於既往。奚若赫赫一死。拚於未來。語有云。履霜。亡躄。寒於堅冰。未雨之鳥。戚於漂搖。痺癆之疾。殆於癰疽。將萎之華。慘於稿木。今日中國之情形。蓋彷彿於此也。所以俄人送來。而我則順受之。俄人強壓。而我則柔

● 論庫倫問題宜急用武力解決

(四十二)

伏之。今日滿洲密探來一電曰：俄人於某地強行某事。請與俄使交涉。政府覆之曰：即與俄使嚴重交涉。越一日，新疆都督又來一電曰：俄人於某日強佔某地。政府又覆之曰：已與俄使嚴重交涉。一事起則交涉一次，交涉一次則無效，一次無效一次則損失國威。一次我惟俄使是賴，而俄使乃得行其狡猾之計。我惟俄使是望，而俄使乃得肆其欺慢之辭。揆今日之情形，察今日之事局，而料將來之結果，中國邊事之吃緊，邊地之淪亡，邊民之塗炭，其不誤於俄使之鼓掌上者，必不止也。其不誤於倚賴俄使希望俄使者之腦筋胸臆裏者，亦必不止也。嗚呼！今日之政府，豈仍是滿清時柔懦寡斷之政府耶？今日之各部，仍豈是滿清時尸位素餐之各部耶？今日之都督，豈仍是滿清時翰林學士之督撫耶？今日之將士，豈滿清時不學無術之將士耶？倘其不然，如各部有所謂非行強硬手段不可者，有所謂非以兵力難期消滅者，有所謂宜以勦撫兼施者，而今可協同動作矣。如各省有所謂征蒙決死隊者，有所謂征蒙炸彈隊者，有所謂毀家紓難以集餉餉者，而今可勇往直前矣。舉全國慷慨激昂之魄力，以防範於外境，舉全國奮發沸湧之血氣，以抵抗於邊防。一蹶俄人，則懾英日；一收戰功，則振國體。何遲疑之有？何顧慮之有？更有何趨不前之有？全國同胞，豈不知今日俄廷已無可挽回之希望乎？豈不知今日政府已不能再用和平之政策乎？更豈不知列強已聲明為最後之調停乎？坐視皮膚之不完，而招腹心之疾，忍觀邊境之吃緊，而召內部之災，是中國不亡於滿清衰弱之時代，而亡於民國開創之時代；不亡於昔日專制之政體，而亡

於今日共和之政體。豈不駭人聽聞哉。是故疑者事之害也。決者事之利也。審毫釐之小計。遺天下之大數智。誠決之。母然不敢行者。乃百事之禍也。猛虎之猶豫。不若蜂蟻之致螫。騏驥之踟躕。不若驚馬之安步。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瘖聵之指麾也。凡事實能行之。不貴乎空談。無補。且今日困難憂戚之俄國。非昔日富裕英強之俄國可比也。今日衰亂不能戰爭之俄國。非昔日威嚴不可犯之俄國可比也。聞之俄京某報登載云。革命黨已佔有斯慕速斯克省及維爾那等地。且聲言不日進攻京城。風潮洶湧。為歷來所未有。首相勾色夫。陸軍大臣可里多任。業已會議抵制之法。并號召國人。以全力救援斯省云云。此對於革命激烈而不能與我戰一也。又聞之俄國社會黨一會組織一公論。報持論激烈。立說懇切。而對於俄庫一事。尤極力痛詆政府之非理。其說甚長。今略舉六條於左。(1)中俄邦交。素敦和睦。國際上不應決裂。(2)外蒙係中國領土。強行侵奪。實于公法有悖。(3)國家方多事之秋。不宜施此侵略政策。反招外患。(4)政府曾負有三百萬萬之羅比公債。若一旦中俄交戰。則餉項從何而出。(5)俄法雖為同盟之國。然有戰事。則法必守中立。而不能接濟。(6)現今多數人民。反對專制。朝廷命令。勢必無效。設或中俄交戰。中國必勝。俄國必敗云云。此對於報界公論而不能與我戰者。一一也。又聞之駐外財政員章宗元。曾致電財政總長。謂俄亞銀行。現在倫敦會議。謂「俄奧為巴爾幹事。行將開戰。軍用浩大。外蒙交涉。所費尤鉅。且國內革命風潮。日緊一日。號召軍隊防禦。亦在在需款。尙

● 論庫倫問題宜急用武力解決

(四十四)

無着落。仍擬酌借外債。方能接濟。何有餘款。轉借外國。是以本銀行按此理由。決計引退。此後諸事。概不與問」等語。又駐俄劉代表來電。據留俄美斯科大學生等呈稱。「俄國關於財政上。自敗日後。加稅甚苛。銀行鈔票。幾無現金可兌。近雖整理海軍。發行債券。然民不信用。巴爾幹問發題生之後。又向法國借債四千萬元。財源枯竭。較我尤甚。又庫倫獨立之後。俄知中國有征庫之舉。大有東西不能兼顧之勢。邇來巴爾幹俄兵二十餘萬。屢向俄政府索款甚急。俄政府已無法應付之。且前後借庫倫二十萬盧布。借法國金幣二十萬磅。以為目前敷衍之計。至于俄國能否以兵力助庫。須俟財政籌出後。方能解決」云云。**此對於財政缺乏而不能與我戰者二也**。又聞之留俄事斯科大學生致電總統府云。「俄國政府素不得民心。若一開戰。常備兵必不甘心遠征。續備兵非逃亡。即為黨人出力。我若出師。必能奪西伯利亞之一部。」又謂「俄京軍隊。計分兩種。一馬隊。均高加索人。全無知識。祇求飽暖而已。若應戰事。勢必潰散逃亡。一砲隊。尙未成。此外軍隊。或為黨人所利用。或調往巴爾幹。若與中國宣戰。實無兵隊可調」云云。**此對於調兵艱難而不能與我戰者四也**。又聞之美總統威爾遜屢在政府宣言。對於俄庫一事。大有不平之意。擬有兩策。一思要求各國承認民國。二思忠告俄使和平解決。又外交部封呈總統府密電一件。乃係由在美張代表電部轉呈大總統密報。美國為俄國外部大臣赴美之問題。已開國務會議一次。現已取決。不能贊同俄國侵略外蒙之政策。並有通告某某

兩國預爲一致之進行云。又外交部消息。駐京法公使康悌氏。于近日接到該國首相頗安喀列氏由巴黎拍來一電云。「近日俄人在庫之勢力日益擴充。肆行無忌。此事關係中華前途猶小。關係東亞實大。吾法不能坐視。任其猖獗。蓋俄人之勢力益張大。則從此中原多事。吾法之東亞商務必大受其損害。除由本首相電達俄首相哥刺可鄂氏。請其取消俄庫私約。易爲中外條約外。請將貴公使迭與中政府俄公使西方面調停最近情形。隨時報告」云云。此對於列強憤怒而不能與我戰者五也。

又聞之近日奧國已與德意兩國同盟。主張一致拒俄。駐京奧使館傳出消息。謂奧政府痛恨暴俄。輕視俄國侵奪民國之主權。已決定準備圖書。承認民國。擬約全中與兩國。同時與俄宣戰。使俄國雙方受敵。以挫其凶鋒。此對於奧國痛恨而不能與我戰者六也。又聞此次俄庫私約。不過朝廷一二野心家之動作。而一班國民。多不謂然。且各國亦皆反對之。俄國政府觀此情形。殊見懊悔。據外交團傳來消息。謂各公使均以此舉有碍東亞和平。俄使亦以爲然。增已電達政府。力主取消該約云。此對於東亞和平而不能與我戰者七也。又聞之俄國虛無黨已著有軍隊所矣。近日外蒙密探致電總統府云。僞總理松彥光汗。近以財政奇窘。橫征暴斂。無所不至。蒙民等不堪其擾。多起而反抗。現三音諾顏汗部右翼後旗及中右翼末旗。皆被虛無黨暗中煽動。業已畔離。庫倫中翼前旗及中後末旗亦隨聲附和云云。此對於虛無黨到處煽動而不能與我戰者八也。職

是之故。若中俄宣戰。俄國其在于勝負之間。不待智者而決矣。雖然此皆俄國標末之微恙。猶非其膏肓之大疾也。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甯。東西瀛自立議政院以來。或君民共主。或民主。政俗大變。上下同心。故美法及中國有共和之政。英國有變政之徒。德國有強國之會。日本有維新之黨。莫不協力同心。與國爲體而痛癢相顧。休戚相關者也。若夫俄國。則獨重君權。專奪民權。霸道虛政。蠻悍威暴。恃壓力之重。揭私會之怨。其滅波蘭也。禁語言之慣。其掠回部也。斷科舉之途。其併芬蘭也。嚴行習之教。驅民實荒地。老幼駢死。道路亡算。而彼不之恤。其用心乃秦皇之罪偶語。漢武之徒豪傑于關中也。且逐路德之徒于境外。黜猶太之種于歐東。故五洲之賊道害理者。莫俄爲若。是以觸怒于天。戰鬼于室。憤商于場。怨農于野。怒士於庠。詛女子于房。一暴君武斷于前。數民賊助虐於後。乃至億兆國民皆憤激側目于下。上下兵民人。人皆敵國也。行止坐臥。處處皆危機也。決裂之象。在于旦夕。糜爛之災。在于頃臾。一夫夜號。亂者四應。暴秦覆轍。其爲殷鑒。所謂病入骨髓。脉已沉微。雖有盧醫扁鵲之能。亦無不望而吐舌者也。其勢實自謀不暇。奚暇與我宣戰哉。敵情如此。而我軍之情況果何若者。夫中國有征蒙之軍界協會。有籌蒙之墾殖協會。有各界之救蒙大會。有對蒙之政團聯合會。吾國會黨之可戰者一也。有大總統實行北代之完善布置。有各部長主張撻代之成見。有各都督提倡征蒙之勇敢。有陸外交力任艱鉅之懇摯。吾國執政之可以戰者二也。浦軍之憤怒。全皖軍士之奮發。粵省軍隊之摩拳擦掌。滬上軍伍之

激昂。吾國軍心之可以以戰三也。百年工界之宣言。關東人士之怒髮冲冠。毀家紓難之助餉。敢死隊決死軍報名之踴躍。吾國民氣之可以以戰四也。清后之助餉。華僑傾家蕩產之籌款。各都督之擔任餉項。人民之自願投捐。吾國財政之可以以戰者五也。伊克明安（蒙古王公）之願往內蒙勸慰。枉薩刪（曾爲偽廷內閣總理）之悔過電。內蒙之籌禦。外蒙逆佛之有懊悔心。吾國對於蒙古情形之可以戰者六也。中山之赴日。友邦之公論。美人之愛我。各公使之熱心。吾國對於列強情形之可以者戰七也。方今地運轉變。民智大開。士農工商。其率伍也。學會議院。其營壘也。地利人和。其韜鈴也。武王曰。予有三千人一心。紂有億萬人億萬心。是故光武以數千之銳卒而興漢。華盛頓以二萬五千之雄師而立國。是其得人和也。得人和乃得天也。中國今日所恃以挫強俄者此也。古人有言曰。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時乎時乎不再來。吾政府其勉旃。吾國民其勉旃。吾軍人其勉旃。

● 論庫倫問題宜急用武力解決



近二百年中國國勢比較觀

緒論

陌桑

從來侵略人國者必先着眼其國之歷史。而定己國之國是者尤必先基其國之歷史。蓋歷史乃前人之攝影。往事之留聲。若者光榮則思所以負荷者。耻辱則思所以滌湔人情不遠大抵皆然也。況國是本乎歷史。則於素來習慣有所折中。庶無數典忘祖之議。鑿柄不入之誚。又何難舉國一致以達其方針乎。攷之往事。歷歷不爽。俄羅斯守彼得帝之遺訓。不惜傾全國之力。經營東亞。欲得一不凍港。以達前人未了之志願。德意志受拿破崙第一世之蹂躪。朝野上下皆臥薪嘗膽。其小學校內即使知法兵入境之各種種暴戾行爲。俾三尺童子咸懷赴義之心。卒陷美紐。破巴黎。一洗前人之耻。即至今日猶各發展國力以圖侵略主義。亦莫非歷史之關係。有亦侵成之也。又觀日本受俄人之干涉。退還遼東半島。復以樺太半島易千島。事事見蹙於俄。全國人民互以仇俄相勉。卒之戰遼陽。蹈奉天。入死出生。大破俄軍百萬之衆。而收回前此所失之權利。是人定固可勝天也。吾國當漢之世。衛霍班張輩立功異域。拓地萬里。元之世西取莫斯科。而建金黨國。垂二百餘年。於十五年紀爲俄人約灣所滅。更南略馬烈兒。今匈牙利。索烈兒。今波蘭。大破歐洲北部諸國。此皆我黃種人之豐功偉烈。昭昭史册者也。今者歐洲既無復有寸土之存。即接壤各屬地亦幾全失。而反讓彼碧眼黃鬚人。肆鯨吞於東亞。嗚呼痛哉。願吾同

● 論 說

(四十九)

第)

三

(期

胞○共○據○愛○國○之○心○期○早○復○我○領○土○復○我○主○權○觀○前○人○之○耿○光○滿○往○事○之○大○尋○誠○快○事○也○特○是○前○此○吾○國○專○制○時○代○鈍○用○愚○民○政○策○凡○關○于○外○交○之○失○敗○利○權○之○喪○失○以○及○興○亡○之○真○象○皆○諱○莫○如○深○致○一○般○國○民○對○于○往○事○之○可○悲○可○泣○者○多○悽○悽○然○也○茲○故○舉○近○二○百○年○來○吾○國○之○變○態○並○其○利○害○關○係○而○述○之○本○篇○主○旨○一○在○提○起○同○胞○敵○愾○同○仇○之○思○想○在○比○較○今○昔○用○兵○之○得○失○至○於○歷○史○瑣○事○概○從○簡○略○閱○者○諒○之○

目次

第一章 領土主權喪失記

第一節 黑龍江劃界記

第二節 俄爭伊犁記

第三節 鴉片戰爭記

第四節 英法聯軍入京記

第五節 琉球臺灣喪失記

第六節 越南喪失記

第七節 緬甸喪失記

第八節 中日戰紀並朝鮮喪失記

- 第九節 膠州灣租借記
- 第十節 威海衛租借記
- 第十一節 廣州灣租借記
- 第十二節 俄人占領滿州記
- 第十三節 八國聯軍入京記
- 第十四節 辛丑和約記
- 第十五節 日俄戰役間及日俄戰役後之滿州
- 第十六節 現在各國勢力侵入之現象
- 第二章 今昔人口之比較及於編練軍隊之關係
- 第三章 今昔領土面積之比較及於用兵上之關係
- 第四章 今昔關隘險阻之比較及於國防上之關係
- 第五章 今昔海岸線之比較及於國防上之關係
- 第六章 今昔經濟及工商業之比較及與有形戰爭能力之關係
- 第七章 結論

● 近二百年中國國勢比較觀



近二百年中國國勢比較觀

第一章 領土主權喪失記

孟子云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今之論立國要素者。亦曰土地人民主權。古今中外。如出一轍。蓋無主權如韓如越如緬甸。不足以稱國也。無人民。則荒土耳。無土地。則海盜流寇耳。故環球各國。莫不互競開拓。互競殖民。以求張大其主權。吾國二百年來。主權日以墮落。境土日以縮小。大有日蹙國百里之勢。而東西列強。益肆其無疆之慾。得隴望蜀。幾欲鯨吞我錦繡燦爛之河山而後已。我國人士。尤復夢夢昏昏。徒慕東林此英雄志士。所爲負戟而長嘆者也。嗟我同胞。其思何以奮發自強。一洗前人之耻。今請爲諸君略述二百年來國耻之梗概。

第一節 黑龍江劃界記

初莫斯科以東。無一非我國之領土也。俄羅斯僅金黨中之一侯國耳。於一千四百七十八年。叛金黨國。定都於莫斯科。始稱帝。其後南征北伐。國勢日張。迨一千五百五十年。約灣第四世。乃據俄比河。而逐漸東侵。一千六百三十八年。據雷那河。而建築要塞。(凡其侵略之進步。均先築要塞。然後設去灰服土民。)越五載。(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要塞完成。乃以探險隊施行偵查。稍經土民之挫折。而卒得沿黑龍江松花江東下。翌年探巡至太平洋。(俄人知有太平洋自此始)該隊途歷七千啟羅密之遙。往返經三年之

● 近二百年中國國勢比較觀

(五十四)

久。俄人之用心亦良苦矣。

一千六百五十一年(清廷定都北京之年)俄將哈巴羅夫率義勇兵七千東征至愛琿築阿巴吉恩要塞(在愛琿對岸)與我國時起衝突。斯時我國自寧古塔派兵二千攻之大敗而俄人之勢力益大。至一千六百六十五年我國亦設愛琿要塞以千五百人守之。彼此又時起衝突互相勝負。嗣我國又增兵八千火砲四十門於愛琿要塞。於是俄軍敗績要塞將陷。俄急遣使求和乃我國昧於外交鑿一勝之功竟允其請俾俄人復整頓其殘餘再事侵略以至生今日之現象縛虎不急反受其噬其此之謂乎我國數千年來感懷大度包荒以達蠻夷懷德之想致養癰成潰流毒無窮良可慨也。

一千六百八十二年彼得帝即位復定其三大遺訓以極東之經營爲最後之手段乃累次南侵均遭挫折遂銳意經營於極東方面於一千六百八十九年(清康熙二十八年)與中國定尼布楚條約而領有外興安嶺以外之地厥後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尼哥萊第一世命將軍母拉比翁夫於瑪林斯克(在黑龍山下游)與中國開境問題要求黑龍江以北及松花江以東之地因中國力拒之其志不得遂後竟乘我國之內亂(洪楊之役)復要求黑龍江沿岸構築兵房即派兵駐之且聲明於沿海州之地移住俄民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清咸豐八年)訂愛琿條約割取我黑龍江以北之地並以烏蘇里河以東之地爲兩國所共有乃大禍中國越二年(咸豐十年)又有英法聯軍侵入北京之事。

俄國駐京公使伊古奈氣維夫。居中調停。事後籍口報酬。訂北京條約。遂以兩國共有之烏蘇里河以東之地爲俄所有。而俄乃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建築海參威要塞。至此而俄國極東之根據固矣。噫。俄所以得成其極東經營之策者。豈真俄人之力。足以屈我哉。乃我之有以自取也。悲夫。

第二節 俄爭伊犁記

考新疆之地。自漢以前。名爲西戎。自漢以後。名爲西域。前清定鼎。改設行省。而命其名曰新疆。特以交通不便。故於政治邊防。諸多不備。迨中俄訂北京條約後。俄人即注目於此。與中國有如左之諸交涉。

一 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清咸豐元年所定)

二 陸地通商章程。(清同治元年所定)

三 勘定西北界約記。(清同治三年所定)

四 科布多界約記。(清同治八年所定)

五 烏里雅蘇台界約及塔爾巴哈界約。(清同治九年所定)

右之諸交涉。均於兩國無甚利害得失之關係也。方我國洪楊亂起。回酋白彥虎。亦倡亂於西北。俄乃甘言告我政府曰。回逆暴動。毀害商民。恐傷兩國友誼。俄爲保護己國商民。並代中國救平內亂起見。不得以重兵鎮壓之。一旦中國力能及此。即當撤退駐兵。旋進兵伊犁。恩威互用。以牢籠各地土民。後左宗

● 近二百年中國國勢比較觀

(五十六)

棠○勅○定○陝○甘○乘○勝○出○關○克○復○天○山○南○路○而○創○規○復○伊○犁○之○議○不○意○俄○食○前○言○肆○意○要○求○清○政○府○乃○命○崇○厚○為○全○權○大○臣○與○俄○訂○約○大○不○利○於○我○國○今○舉○其○失○敗○之○點○如○左○

一將特克斯平原劃歸俄國。

二割邊地與俄人而移國界至伊犁河上游(原在伊犁河下流與現不同)。

三賠償軍事費五百萬盧布。

四天山南北任俄人自由貿易。

崇○厚○之○割○地○喪○權○寔○有○令○人○聞○之○髮○指○者○然○孺○子○何○知○其○罪○在○用○人○不○當○耳○吾○獨○怪○李○鴻○章○亦○附○和○其○辭○力○主○割○地○也○幸○清○帝○明○察○將○崇○厚○明○正○典○刑○尤○幸○有○曾○紀○澤○據○理○力○爭○於○前○左○宗○棠○擁○兵○援○助○於○後○得○以○挽○回○利○權○之○萬○一○而○以○四○百○萬○留○布○之○賠○償○易○特○克○斯○平○原○

嗟○乎○左○宗○棠○先○烈○之○言○曰○伊○犁○之○地○形○成○楔○狀○若○使○失○守○則○新○疆○固○不○足○惜○而○秦○隴○晉○諸○省○將○悉○歸○俄○人○之○勢○力○範○圍○旨○哉○此○言○使○當○時○無○曾○左○兩○氏○力○主○強○硬○而○依○李○鴻○章○割○地○之○策○則○不○惟○嘉○峪○關○之○內○外○早○為○俄○軍○所○蹂○躪○且○西○比○利○亞○之○鐵○道○亦○將○折○而○南○向○經○伊○犁○之○南○境○以○直○入○秦○晉○矣○危○險○之○象○何○堪○設○想○耶○

第四節 鴉片戰爭記

清道光之世。以鴉片流毒甚大。特命林徐以兵部尚書。佩欽差大臣關防。馳督兩廣。查辦海口。林公到廣。卽圍英領事義律之館。搜而焚之。遂逐義律。禁英商整軍備。建砲台。累折英軍。英將伯麥之伎倆以窮。伯麥以兩廣之無能爲力。伺浙江疆吏畏葸。武備廢弛。乃馳陷舟山。乃浙中大吏。只圖諉一己之罪。全歸咎於林公。清廷更復顛倒是非。不惟不治浙吏之罪。反重譴林公。謫戎伊犁。雖英國有可乘之隙。林公有帶罪圖功之請。卒使伊里布議和。伊里布又復一意媚英。許給以六百萬金之賠款。俾以廈門香港之商埠。不知六百萬金之賠款。吾民已不能支。而廈門爲閩省咽喉之地點。香港爲東西洋交通之樞紐。輕以俾人。何異開門而揖盜。雖有鄧廷楨力爭。而清廷未之許。適英之援兵至。再攻廣東。時督兩廣者爲琦善。不惟不加防備。且大宴義律於師子洋。兵臨城下。而不知顧。於是虎門之砲台失。提督關天培祥福死。廣東幾至不守。幸有三元里之鄉勇出而迎擊。乃殪伯麥禽。義律逐英軍於境外。知府余伯純尙事媚敵。私送義律出境。義律爲脫。乃去廣東。而陷廈門。攻定海。裕謙乃擁兵不救。而定海失。總兵葛雲飛戰死。繼復直入長江。蹂躪江蘇平原。清廷又以不知兵之大學士奕經督兵。更有無識之徒。私賣地圖於英人。爲英軍之先導。而吳淞鎮江諸地失守。夫鎮江本爲漕運之要道。係我之財政咽喉。而竟爲英人所扼制矣。於是不得已而使者英伊里布等議和。英將濮鼎遂以左列各件向之提議。

- 一 賠款所焚鴉片及兵費二千一百萬兩。
- 一 租借香港一島以九十九年爲限。
- 一 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地爲通商埠。
- 一 中英官員以同等交接。

按此則較之前伊里布於浙江所許者所失尤巨。而接之當日事勢。若能磋商得當。許以五口通商。英人當能允和。而我國大吏遷延不覆。英誤聽漢奸之言。謂我國已密遣壽春兵助戰。英軍遂有今日和議不成。詰朝交戰之書。伊里布等驚皇無措。即覆云。一切惟命。並未提及禁止鴉片之事。噫。誤矣。時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九日也。

然推原禍始。伊誰之過。一言以蔽之曰。政府之昏昧。與大吏之諉罪而畏蕙耳。謫林則徐於伊犁。是清廷之顛倒是非。自去其中流砥柱。用伊里布琦奕經等。是清廷無知人之明。終至失地賠款。喪師辱國。吾用是不能不爲清廷弔。不能不爲林則徐葛雲飛諸先烈哭。

未完

學

術

黎元洪題

學 術

想定之結構 (續第一期)

伯 光

第五節 行進速度 行軍長徑 開進時間 日出及日沒

(一) 行進速度

(甲) 各兵種一分時間之進行速度如左

步 度	兵 種			
	步	隊	馬	隊
常 步		九十密達	八十六密達	八十六密達
正 步	八十六密達	二百廿密達	二百十密達	百零五密達
跑 步	百零五密達	三百廿密達	三百密達	

(乙) 步隊及砲隊長途行軍之速度。若通過一千密達。在大部隊須十二分乃至十三分鐘。在小部隊須九分乃至十一分鐘。故一般之部隊行進。合休憩時間。大概一小時可行進六里強。

(丙) 馬隊之速度。因情況之緩急。得伸縮其步度。而長途進行之速度。係以四分之一之速度。(即常步十五分鐘正步五分鐘之混合步度)試揭之如左。

● 學 術

● 想定之結構

(一)

一點鐘內	常步	四十分鐘	三千六百密達
	正步	十分鐘	二千二百密達
	休憩	十分鐘	
計一點鐘			五千八百密達

又三分之一之步度。(即常步十分鐘正步五分鐘之混合步度)試揭之如左。

一點鐘內	常步	三十五分鐘	三千一百五十密達
	正步	十五分鐘	二千一百五十密達
	休憩	十分鐘	
計一點鐘			六千三百密達

(丁)野砲隊速度。若於繼續行進時。其速度約縮至百八十密達為宜。

(戊)野戰重砲隊之速度。在必要之時機有伸至二百十密達者。

跑步只用於方向變換及隊形變換等小距離之補助手段。其速度故勿庸規定。

(二)行軍長徑

(甲)行軍長徑之計算基準數如左。

一 人	○密達六〇	(人身○密達六〇)
徒步一伍	一密達四〇	(距離○密達八〇)

乘馬一頭 三密達五〇

(馬匹二密達五〇)
(距離一密達)

馱馬四密達

(馬匹二密達五〇)
(距離一密達五〇)

野砲隊

野砲繫駕一尊
彈藥車一輛
豫備車一輛

約十二密達八〇
約十二密達(并輓馬)
約十二密達(并輓馬)

山砲隊

繫 駕
馱 載

約十七密達
約十四密達七五

(乙)各部隊之行軍長徑。詳野外勤務書。故略之。

(三)開進時間

開進時間之計算法。以一分鐘之行進速度除該縱隊之長徑即得。
今就步隊之開進時間。揭舉如左。

步度	隊數	連	營	團	協
正步	一分半鐘	七分鐘	二十分鐘	四十分鐘	
跑步	一分鐘弱	四分鐘	十二分鐘	二十五分鐘	

● 想定之結構

(四)日出及日沒時間

日出及日沒時間概如左表。

月分	日出時間	日沒時間
1	51 6	47 4
2	34 6	18 5
3	54 5	44 5
4	14 5	12 6
5	37 4	36 6
6	27 4	56 6
7	38 4	04 6
8	01 5	28 6
9	25 5	48 5
01	49 5	04 4
11	18 6	12 4
12	44 6	28 4

備考 本表係以陽歷之時日計算

第六節 想定之形式

第一形式

一般方略 (但示以要旨其詳細應載于特別方略內)

東西兩軍作戰某街道上

東(西)特別方略 (特別方略須各守秘密如東軍之任務處置不能使西軍知之西軍對於東軍亦然)

一東(西)軍負有某任務東進于某街道何月何日到某地宿營同夜九時所得情報如左

甲.....

乙.....

(四)

二東(西)軍師之編組如左(戰鬥序列如別表)

長某官某

步隊若干

馬隊若干

砲隊若干

制令

一
二

所謂制令者。於演習地上官所規定之事是也。例如於明日午前幾點鐘以前不得前進。又如夜襲非有統裁官或審判官之許可不得任意實施等。

第一形式通常適用於大部隊之演習(如特別大演習或師對抗演習)而不適用於小部隊(如一連一營一團之類)也。

第二形式

想定

一南軍支隊負某任務。由某街道北進。何月何日幾點幾分鐘其前部步隊之先頭達於何地。此時支隊長所得之情報如左。

● 想定之結構

甲……………

乙……………

二支隊之編組如左。

長某官某

步隊若干

馬隊若干

砲隊若干

注意 (於緊要時方加之)

一……………

二……………

第二形式於研究之範圍極廣。不論兵力之大小均可適用。蓋此形式於支隊長獨斷之範圍廣大。故於研究戰術甚為方便。

第三形式

想定

一某官所帶之某隊。由某地向某方向前進。何月何日何時以何隊之先頭達於何地。同時受領左記之命令(訓令)

某命令……………

一敵情

二任務

三指揮官之位置

署名

注意

一……………

二……………

第三形式對於小部隊一局部戰之術研究甚屬便利。因有命令載明敵情及任務等故也。如命令第一項載明敵之支隊先頭何時達於何地。則部下隊長無敵情之顧慮。第二項言貴官位置於某村掩護本隊之開進。官長既有實在之任務則受任務者惟按此實施。毫無他項之顧慮。總之第三形式之想定。其範圍小而指揮分明。勿庸費獨斷專行之苦心也。

第二章 想定之作法

第一節 研究前哨想定之作法

● 想定之結構

問題

依左記之條件試作一想定

一 兵力……………步隊一營

二 研究事項……………獨立步隊之前哨

三 所要地圖……………五千萬分一之遷安附近地圖

關於本問題之研究事項

(一) 敵之位置 凡關於前哨勤務之研究。敵之位置不可過遠。亦不可過近。過近則有與敵衝突之患。遂致本隊不能宿營。勢不得不展開戰鬪隊形而為露營。此乃與前哨勤務之意旨相違。而難達其研究此項問題之目的也。

過遠則不顧慮敵逆襲。遂將前哨勤務之行爲歸於單簡。而於研究上亦不顯其十分價值。欲其遠近合度。總以敵在用夜行軍可以向我夜襲之距離爲可大約半日行程左右也。

(二) 敵之兵種及兵力

兵種 想定中定敵之兵種。以能對我夜襲之步兵爲最適當。若假定敵人爲馬隊則不可。蓋馬隊行夜襲之力量薄弱。他如砲隊更不待言矣。

兵力。定敵之兵力。以敵夜襲能及危險於我本隊爲準。蓋如此規定。則我軍既顧慮敵襲而前哨勤務必事事務求周全矣。此於研究上之利益莫大焉。

(三)敵之態勢。以停止爲最宜。倘仍行進。則有相衝突之時。我不能依前哨之主旨而行。故必於彼我皆爲停止。各爲安其宿營起見。爲十分之警戒。始與研究前哨之主旨相合。

(四)關於敵情之時刻。依敵我之距離爲基準。其要領有三。

(一)我馬兵前行搜索及回來報告其間所應費之時間。

(二)接報告後閱覽所費之時間。

(三)受報告者閱覽之後。尙須決心及處置。其間所應費之時間。

(五)我本隊之兵力及宿營地。本隊兵力於想定中載明與否(即俾部下知悉與否)於研究上尙無大關係。但宿營地則不可不載。以其與定抵抗線之位置有關係也。

原案

想定

某管帶所率之步隊第五團第一營。爲南軍支隊之前衛。由永平向遷安附近前進。一月二十七日午後四點鐘。以其先頭到達東楊莊(遷安之東北方約八百密達)此時受領左記要旨之命令。

● 想定之結構

(十)

南軍支隊命令 一月二十七日午後三點五十分於五里舖

一、敵之步隊約二營、本日午後兩點半鐘到於郭家坎附近、(遷安北方約十二啟羅密達)此後無前進之模樣、

二、支隊本夜在步隊兵營附近宿營、

三、貴官作為前哨、位置于東橋莊附近、對敵警戒、

四、予在步隊兵營、午後九點鐘派出命令受領者、

支隊長某

第二節 研究攻勢防禦想定之作法

問題

依左記之條件試作一想定

目的……………攻勢防禦之研究

我兵力 混成支隊或混成旅(支隊兵力步隊三四營)

地圖……………遷安附近五萬分之一

原案

想定

一、北軍混成旅以拒止自永平向建昌營前進之敵并務期遠擊攘此敵爲任務。一月三十一日經建昌營老爺廟（建昌營西南方約二啓羅密達）王家溝南進。午前九點鐘以其步隊先頭達扣莊。此時協統領接到左記要旨之情報。

昨夜宿營於永平府附近之敵。目下正向我北進中。與我相距約午前九點鐘其步隊先頭可達趙莊（磨盤山之西北麓）附近。其兵力約以步隊七營砲隊一營爲基幹。

二、混成旅之編組如左。

長旅長某

步隊第一旅（每團各有機關槍一連）

馬隊第一營

砲隊第一營（少一連）

工程第一連

衛生隊三分之一

第三節 研究遭遇戰想定之作法

問題

按左記條件試作兩方之想定

目的 遭遇戰之研究

兵力 彼我各混成旅

所用地圖 遷安附近五萬分之一

關於此問題應行研究之事項

(一) 彼我兵力 彼我兵力須相等。否則若敵兵力過大。我惟恐陷于危險。勢必先佔領陣地以待之。遂失遭遇戰之性質。

(二) 任務 任務當取攻擊。若為掩護脅威。均不適當。恐有佔領陣地之思想。易失遭遇戰之本性矣。

(三) 地形 遭遇戰即運動戰。以兩軍互相向前進所起之戰鬪也。故須擇運動自在之地形。否則如有障礙物之地區。乃流於陣地戰。亦失遭遇戰之本性。

(四) 時刻 時刻不可過遲。如午後開始。本日戰鬪不能結局。至日暮必將戰鬪中止。則彼此俱在陣地上。必重整其戰備。且配置前哨。此亦與遭遇性質相違。故行遭遇戰。大抵以午前十點鐘以前為適當。

原案

一般方略

東西兩軍在京榆大路上作戰、

東軍特別方略

一、東軍混成第一旅有佔領豐潤之任務。由京榆大路西進。一月三十一日夜在望夫台（永平西方約八啓羅密達）石梯子間宿營。

迄此夜九點鐘。旅長所知之情況如左。

（一）兵力略與我同等之敵人一縱隊。本日由京榆大路東進。似在太平莊以西之地區宿營。
（二）我獨立馬隊於唐家莊。與在沙河驛略同數之敵人馬隊相對。

二、混成第一旅之編組如左

長旅長某

步隊第一旅（各團各有機關槍隊一連）

馬隊第一營

砲隊第一營

工程隊第一連

● 想定之結構

(十題)

衛生隊二分之一

輜重略之

制令

一、馬隊明二月一日午前七點鐘以前。步隊同七點三十分以前。所有東安河西方約三百密達之河流線。不許通過。

但馬隊偵探午前六點鐘以後。准其通過該河之線。

西軍特別方略

一西軍第二旅有擊攘由京榆大路西進之敵於灤河以東之任務。由該大路東進。一月三十一日夜在太平莊蘇各莊間宿營。

迄此夜九點鐘。旅長所知之情況如左。

(一)兵力約與我同等之敵似在望夫台以東之地宿營。

(二)我獨立馬隊占領沙河驛東端。與在唐家莊約同數之敵人馬隊相對。

二混成第二旅之編組如左。

長族長某

步隊第二旅(各團各有機關槍隊一連)

馬隊第二營

砲隊第二營

工程隊第二連

衛生隊二分之一

輜重略之

制令

一、馬隊明二月一日午前七點鐘以前。步隊同七點三十分以前不許自齊家舖之東端東進。但馬隊值探午前六點鐘以後准其由該地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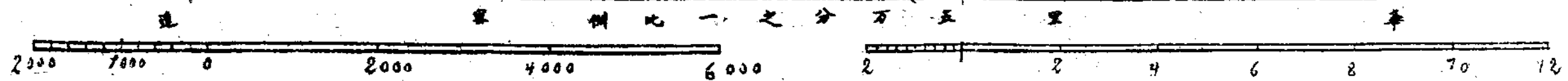
(未完)

● 想定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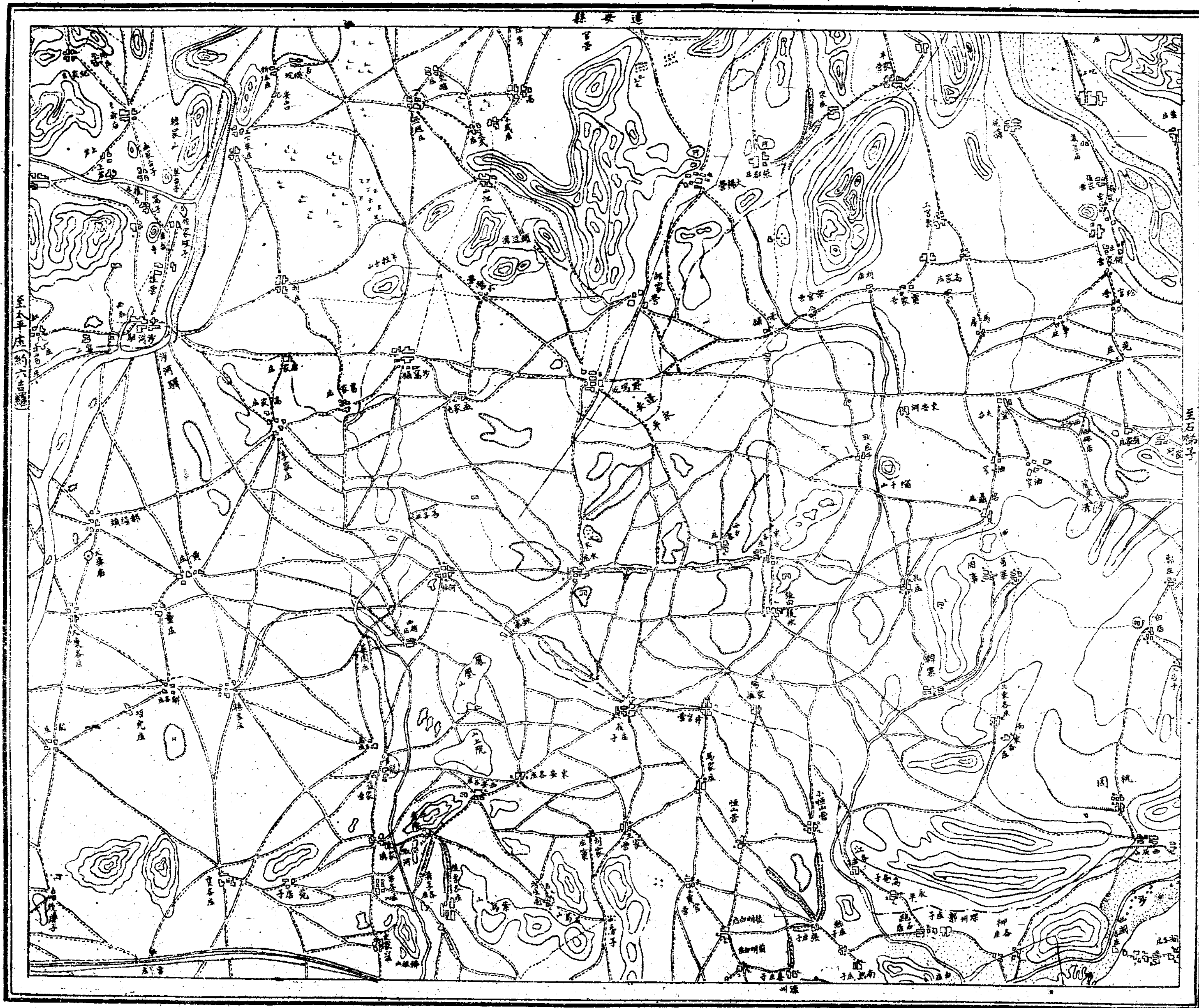
縣安遷

想定之結構附圖第一



沙河驛

想定之結構附圖第二



助攻之研究

炳勳

攻。擊。點。選。定。後。以。主。力。向。之。實。施。攻。擊。謂。之。本。攻。擊。(本攻)爲使本攻容易特派一部攻擊敵陣之他部。謂。之。副。攻。擊。(助攻)

一、助攻之主旨

助攻之主旨即須牽制多數敵兵於其方面使本攻容易是也。

二、助攻之兵力

助攻之兵力愈大愈易達其任務。然有因此減少本攻方面兵力之弊。故助攻宜用最小限兵力而以指揮之巧妙地形利用之適宜克奏偉大之效果爲要。

自來兵家所主張者。助攻兵力最大限用全步兵四分之一。本攻用四分之二。所餘四分之一。(最小限)爲總預備隊。然此不過示一般之標準。在實際則應當時之狀況。基戰鬪之原則。酌斟輕重。自有增減。固不可拘於一定之比例。雖然。助攻方面兵力之標準。在能拒止敵之攻勢于我本攻方面實行決戰之後爲要。

三、助攻之手段

助攻之手段雖甚多。而最能期於成功者。與其欺敵。寧強制敵人。使直接感極大之痛苦是也。故助攻不

可。不。取。猛。烈。之。攻。擊。

從來兵家謂陽攻手段。足以欺敵使認爲優勢。而牽制其兵力於該方面。吁此慾望未免過奢矣。古昔助功用陽攻而收大效者。戰例固多。今時則未易覩也。戰法進步。才智相匹。此等動作。每形柔緩。敵不直接的感受危險。縱或一時被欺。旋當醒悟。況陣地戰極有強韌性質。戰鬪經過甚緩。(觀遼陽奉天會戰可以知之)敵在戰鬪中。利用諜報搜索等。終得察知我之企圖。不難以我之欺彼者。轉以欺我。而派一部牽制我助攻部隊。將主力增加於我本攻方面。或他之要點。由是攻擊非常困難矣。

奉天會戰。俄軍總預備隊。從奉天附近。遠移於撫順附近者。全以鴨綠江軍從最初即行猛烈攻擊。而非陽攻故也。日本鴨綠江軍。其意志非陽攻的動作。因而誤認日本第三軍亦在此方面。此戰後俄將官之言也。由此觀之。助攻所應取之手段。可決定之如左。

1 行真面目攻擊。凡行勇敢猛烈之助攻於某地區。敵必極感痛苦。因而十分憂慮。常以比我優勢之兵力增加相抗。是能吸引敵兵者。莫若此攻擊法矣。雖然人或有因此而生左之疑慮。

a 因真攻擊迫近敵陣地之結果。敵得識破我助攻兵力。即以同等兵力對峙。其他使參加本戰。

b 若對優勢之敵攻擊。惹起決戰。大受損害。而被擊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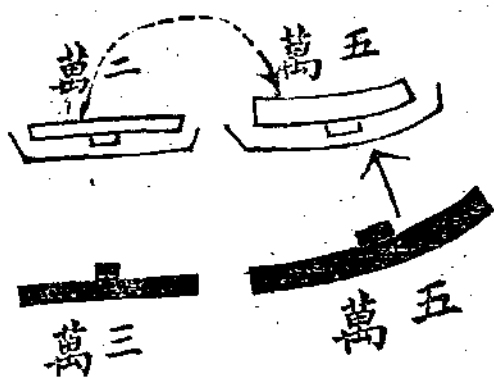
在 a 之時機。則助攻方面亦能攻擊成功。在 b 之時機。則助攻部隊。已達任務。而本攻方面。得期

攻擊之成功。

2 行持久戰。助攻部隊因熱心履行任務。致使優勢之敵。固著其陣地。或更吸引之於他方面。或使敵之主力由此方面轉移攻勢。於此三時機中。助攻部隊之攻擊前進。必自停止。或轉立於防勢位置。極力拒止優勢敵兵。以待本攻方面之發展。

要之于此時機。助攻部隊能持久戰鬥。使本攻方面得收全局之勝利。則助攻之一部。縱全數犧牲。固猶是助攻之成功也。

3 特別時則斷然決戰。如敵指揮官腦力敏活。戰法精宏。雖百計撓之。而彼不惑。(如上圖)且以少



數兵力。對我助攻部隊。為頑強抵抗。而對我本攻方面。始終維持兵力相等。

攻者因之前進困難。或反為所擊破。此時攻者須乘機轉助攻為本攻。直行

決戰。是為至要。蓋此等時機之勝負。全視將校之用兵術何如耳。

由此觀之。可得左之教訓。

● 學 術

a 助攻遇特別時機應斷行決戰。

b 戰時情況萬變應機處置。至視指揮官之能力如何。故大兵團指揮官之選擇宜加意慎重。

四、助攻手段之實施

上述助攻應取之手段。既決定矣。其次應研究手段之實施。分晰述之如左。

1 務使第一線各部隊利用地形。就寬廣正面展開。

2 使用第一綫之步兵務須強大。而僅留必要之最少兵力為預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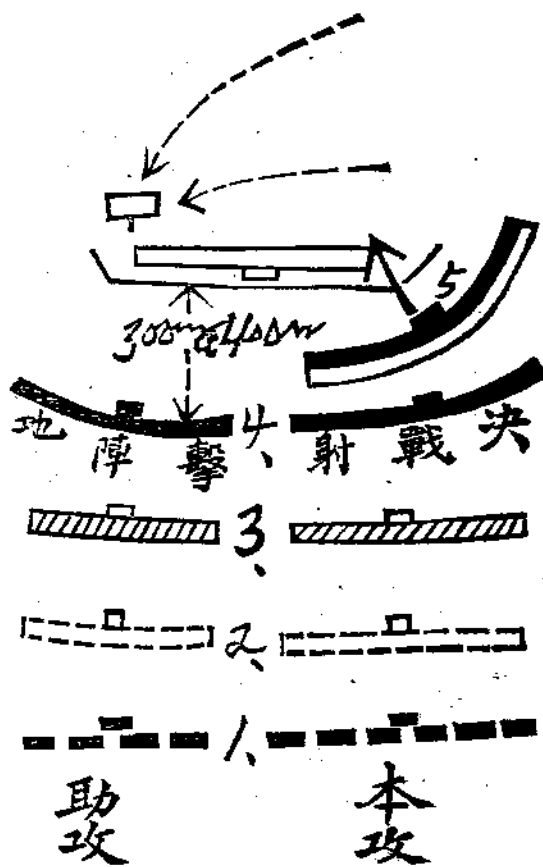
3 砲兵選定遮蔽陣地。或半遮蔽陣地。苟於射擊之集團無碍。而分途配備亦可。其火力務使覆蓋敵之全線。有時使助攻方面砲火大於本攻方面。

4 使用多數機關槍。

5 與本攻方面協同動作。而以電話及其他通信法連絡之。

五、助攻開始及進步

助攻開始。當在本攻擊之前。縱遲亦當同時開始。爾後前進。宜如圖所示。按 1 2 3 4 各時期。協同一致。



日本鴨綠江軍所欺。竟將總預備隊派至左翼撫順附近。後見日本第三軍由右翼發現。方覺其誤。而即命轉進。使用於右翼。因距離過遠。至中途而第一綫已被日軍擊破。是其實例也。

六、助攻與部隊大小之關係

上述助攻之利益。乃就大兵團之作戰言之。至小部隊。應用此法時。一則有兵力分離之虞。一則本攻方面。每難收助攻之効。即如步隊一營。由編制上。本攻與助攻。雖可同時併用。然其效力。究不能十分偉大。蓋孤立營之戰鬥正面。極為狹隘。(約四百五十米達)敵縱為我牽制。將預備隊集合於助攻方面。假使一旦知我企圖。則立即轉向本攻方面。亦屬容易故也。

七對助攻部隊所授命令詞之注意

命令助攻部隊。(如云牽制其方向之敵) (或向某方面施助攻等)則屬大誤。何則。如用牽制或助攻等語時。不免遲鈍。助攻部隊之精神。因之陷於行動緩慢。其結果常不得達圓滿之目的。且有干涉受令者所用方法之弊。或關於助攻。宜僅授以嚴正之任務。爾後之行動。可一任其指揮官之手腕。如云(某隊攻擊某方面之敵使本攻容易)之類。如此則。助攻部隊之指揮官。應當時情況。或牽制或脅威或行真面目之攻擊。或持久戰鬪等。苟有能使本攻容易之種種手段。可得任意斟酌。而有極大活動餘地之利益也。要之助攻之成果。大影響於本攻之成果。授令者固宜留意。而受令者。尤宜按時審勢。用適當之方法。以達其任務。是為至要。



中國古代軍事地理概觀

通論

繼粹

混芒初闢以迄於今、球分東西列洲以五、若亞若歐若美若澳、國於其間者、莫不因天地自然之勢、爲生人利用之資、而優絀視乎智力、發達區乎時代、時代未至、則人爲力不能突勝天然力、而創始者無效、時代既至、則天然力既敗於人爲力、而後起者愈有功、今就我國地理上發達之事、劃爲四期、參論各國、以爲比較、而我國文明之早發、中弱之原因、與前途之擘畫、胥可觀焉。

第一期山陸交通時代 斯時之民以遊牧爲業、逐水草而居、其於我國、蓋巢燧以前也、無可稱述、我國文明之聲譽、其第二期河流交通時代乎、河流者、文明之孕母也、與我並稱爲東半球文明古國者、若埃及若巴比倫、若印度、皆以河流著、而我國河流之富、尤冠絕全球、埃及之尼羅河、逼近赤道、及撒哈拉沙漠、巴比倫之阿弗里士河、台格里士河、本流不長、而支流之來源更短、又逼近阿刺伯沙漠、印度之恒河源流亦短、北迫於喜瑪拉亞、南迫於印度洋、且地域已在熱帶內、我國地居溫帶、夏則暑多、東南風而潮濕、冬則寒多、西北風而乾燥、寒暑遞嬗、宜於人物之滋生、而黃河揚子江西江三流域、灌溉東西襟帶、南北尤爲我國四千年來之代表、自周以前、以黃河流域爲全國之代表、自漢以後、以黃河揚子江兩流域爲全國之代表、近百年來、以黃河揚子江西江三流域爲全國之代表、我國四千餘年

來政治上文學上風俗上軍事上之歷史可徵也。

第二期河流交通時代 其在政治上文明發生大抵自黃河流域傳布於江南試以歷代建都徵之

其一 黃河流域國都表

代 都 今地

太昊伏羲氏 陳 河南陳州府

炎帝神農氏 曲阜 初都陳後都曲阜即今曲阜縣

黃帝軒轅氏 涿鹿 初都今新鄭縣後滅蚩尤都涿鹿今直隸懷來縣帝以師兵為衛往來無定

少昊金天氏 窮桑 山東兗州府

顓頊高陽氏 帝邱 今直隸開州

帝嚳高辛氏 亳 河南偃師縣

帝堯陶唐氏 平陽 山西平陽府

帝舜有虞氏 蒲坂 山西蒲州府

三 代 夏 安邑 山西解州

殷 亳 (湯都西亳盤庚遷殷河南偃師縣武乙徙朝歌河南淇縣)

周 洛陽 (武王都鎬西安府城平王遷洛陽河南府城)

清	明	元	金	宋	代	五	唐	隋	後周	北齊	後魏	西晉	魏	漢	秦								
					後周	後漢	後晉	後唐	後梁				魏 (三國之一)	東漢	西漢								
					汴	汴	汴	汴	汴	洛陽	長安	長安	長安	長安	鄴	洛陽							
					北京	北京	大都	北京	北京	直隸順天府永樂始遷	直隸順天府即北京也	初都汴百六十六年而南遷自此以稱南宋	金初都上後都上京後遷燕京為蒙古所逼南遷汴京	咸陽 陝西西安府	長安 全右	洛陽 見上 (見上者缺之下同)	鄴 河南彰德府	洛陽 孝文帝曰代徙都之	鄴 北齊承東魏之舊	長安 後周承西魏之舊	長安 文帝都長安煬帝遷洛陽	末葉為後梁所劫遷洛陽	河南開封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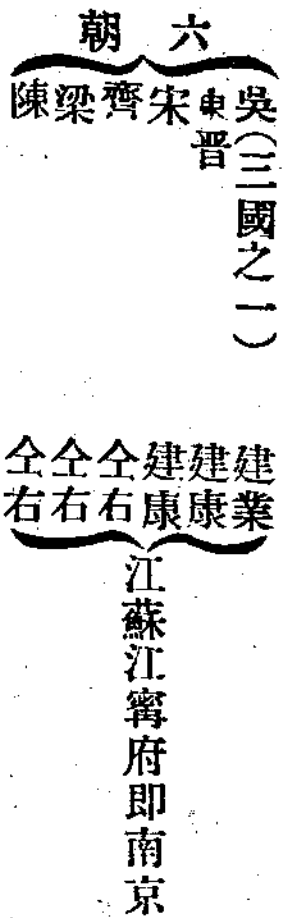
● 學

術

由此觀之歷代王霸定鼎其在黃河流域者最占多數固由所蘊所受使然亦由對於北狄取保守之勢非據北方不足以爲拒也而其據於此者爲外界之現象所風動所薰染其規模常宏遠其局勢常壯闊其氣魄常磅礴英鷲有俊鶻盤雲橫絕朔漠之概

其二 揚子江流域國都表

代 都 今地



南宋 臨安 浙江杭州府雖在錢塘江然實延綫於揚子江係高宗始遷揚州繼定都於此

明 應天府 江蘇江寧府即南京太祖初都之成祖遷北京末葉福王復都之

由此觀之建都於揚子江流域者除明太祖外大率皆創業未就或敗亡之餘苟安旦夕者也其爲外界之現象所風動所薰染其規模常綺麗其局勢常清隱其氣魄常又弱有月明畫舫緩歌慢舞之觀此外不依此兩河流以立國而其歷史稍有可觀者則有蜀之成都今四川成都府也後魏之平城今山西大同府也其割據年代稍短或地位稍偏於政治歷史無甚關係者漢初則有若南越尉佗之在

廣東凡八十五年、閩越無諸在福建、凡九十五年、兩晉則有若漢劉淵之都平陽、趙石勒燕慕容皝之都鄴、秦符堅後秦姚萇之都長安、南燕之在山東、諸涼之在甘肅、唐末則有若楊行密之在淮南、凡四十九年、蜀王建孟知祥之在四川、前後凡六十四年、楚馬殷之在湖南、凡五十五年、閩王審知之在福建、凡四十九年、吳越錢鏐之在兩浙、凡八十四年、南漢劉隱之在廣東、凡七十年、近世則有若太平洪秀全之在金陵、凡十一年、合兩表統計之數、千年王霸之國都、其在黃河流域者十六、得姓三十六、在揚子江流域者二、得姓十、準黃河流域者一、得姓四、其準揚子江流域者三、得姓六、其不在兩流域內者五、得姓七、數千年政治都會、略具於是矣、校其發達之大勢、東周以前南方未始建都也、春秋戰國以後而楚吳越始強、其力足與北方諸國相埒、及於漢末而竊據者率起於北、及於唐末而竊據者多起於南、此亦兩地勢力平均之一消息也。

今先將五大都氣運之久暫列為一表以求其原因結果(如左)

- 一 長安 黃河流域 凡九百七十年
- 二 洛陽 同 凡八百四十五年
- 三 汴京 同 凡二百五十年
- 四 燕京 準黃河流域 凡七百十八年迄今日

● 學 術

五、金陵 揚子江流域 凡三百六十六年

北方宅都時代。而南方無他都者。垂二千餘年。其南方宅都時代。而北方無他都者。惟明太祖建文。共三十五年耳。然則雖講政治之中心點。常在黃河流域。可也。

其在文學上。則千餘年南北峙立。其受地理之影響尤多。今就哲學詞章略論之。

(一) 哲學 我國自周公而降。訖於春秋戰國。學派極盛。北派之魁厥惟孔子。南派之魁厥惟老子。而起於南北之間者。則有墨子。管騶之在東北。商韓之在西北。亦具獨立之精神。北派重實行而主峻刻。南派毗理想而崇虛無。其現象與地理一一相應。逮於漢初。難以竇后文景之篤好黃老。然北方獨盛儒學。雖以楚元王之崇飾經師。然南方猶善道家。春秋繁露及其餘經說。北學之代表也。淮南子及其餘詞賦。南學之代表也。雖然自漢以後。哲學衰矣。洎及宋明。茲道復振。濂溪康節實為先驅。雖其時學風大略一致。然濂溪南人。首談心性。以窮理氣之微。康節北人。好言象數。且多經世之想。伊川之學。雖出濂溪。然北人也。故洛學面目亦稍變。而傾於實行焉。關學者北學之正宗也。橫渠言理。頗重考實。於格致蘊奧。間有發明。其以禮學提倡一世。猶孔荀之遺也。東萊繼之。以網羅文獻為講學宗旨。純然北人思想焉。陸王皆起於南。為中國千餘年學界闢一境。其直指本心。知行合一。蹊徑自與北賢別矣。凡此者。皆受地理上特別之影響。雖以人事糺雜之。然其結果。殆有不啻假借者。

存也。

(二)詞章 燕趙多慷慨悲歌之士。吳楚多放誕纖麗之文。自古然矣。自唐以前。於詩於文於賦。皆南北各爲家數。長城飲馬。河梁攜手。北人之氣概也。江南草長。洞庭始波。南人之情懷也。散文之長。江大河一瀉千里者。北人爲優。駢文之鏤雲刻月。善移我情者。南人爲優。蓋文章根於性靈。其受四圍社會之影響。特甚焉。自後世交通益盛。文人墨客。大率足跡走天下。其界亦寔微矣。

由是推之。大而經濟。心性倫理之精。小而金石刻畫。游戲之末。幾無一不與地理有密切之關係。天然力之影響於人事者。不亦偉耶。自唐以前。南北之界最盛。唐後而漸微。貞觀之初。孔穎達。顏師古等。奉詔撰五經正義。既已有拆衷之意。祖孝孫之定樂。亦其一端也。文家之韓柳。詩家之李杜。皆生江河兩域之間。思起八代之衰。成一家之言。書家如歐(歐陽詢)虞(世南)褚(遂良)李(邕)顏(真卿)柳(公權)之徒。亦皆包北碑南帖之長。獨開生面。蓋調和南北之功。以唐爲最矣。夫河淮之流。自夏已通。而暢於周季。鴻溝之引。溝通江淮。自吳王夫差始。而暢於隋唐之際。河淮之交通。暢而墨學起於宋。本北派之精神。而被之影響。江淮之交通。暢而唐氏君臣。復努力以聯貫南北之學界。人爲之力。因天然力爲轉移。於文學上。尤大彰明較著已。

其在風俗上。則北俊南嬾。北肅南舒。北強南秀。北儂南華。其大較也。蓋南北之差殊。識者皆能見及矣。

● 中國古代軍事地理概觀

古書中以地理言風俗者。莫善於史記貨殖傳。今節錄其一二。(如左)



最近野戰機關槍戰術之研究

銘馨

第一章 總論

機關槍爲近世野戰之利器。夫人而知之矣。既知其爲野戰之利器。而不深究其於戰術上之價值及運用之原則。則不能發揮其固有之特性而收戰場上之效果。若是又焉得謂爲利器哉。夫欲知機關槍於戰術上之價值。是不可不研究歷來各戰爭之結果。今將歐美各戰爭之結果中可以判知機關槍於戰術上之價值者。列舉如左。

一八七〇年普法之役。普軍第三十八旅向法軍陣地攻擊。法軍即以機關槍射擊之。而普軍所生之死傷數如左。

原有數	將校	九五	兵卒	四五四五
死傷數	將校	七二	兵卒	二五四二

當時機關槍之發射速度。一分間不過百五十發。而普軍之死傷已如此之大。若今日之機關槍於一分間能發五百發乃至六百發者。其效力之大。洵可想而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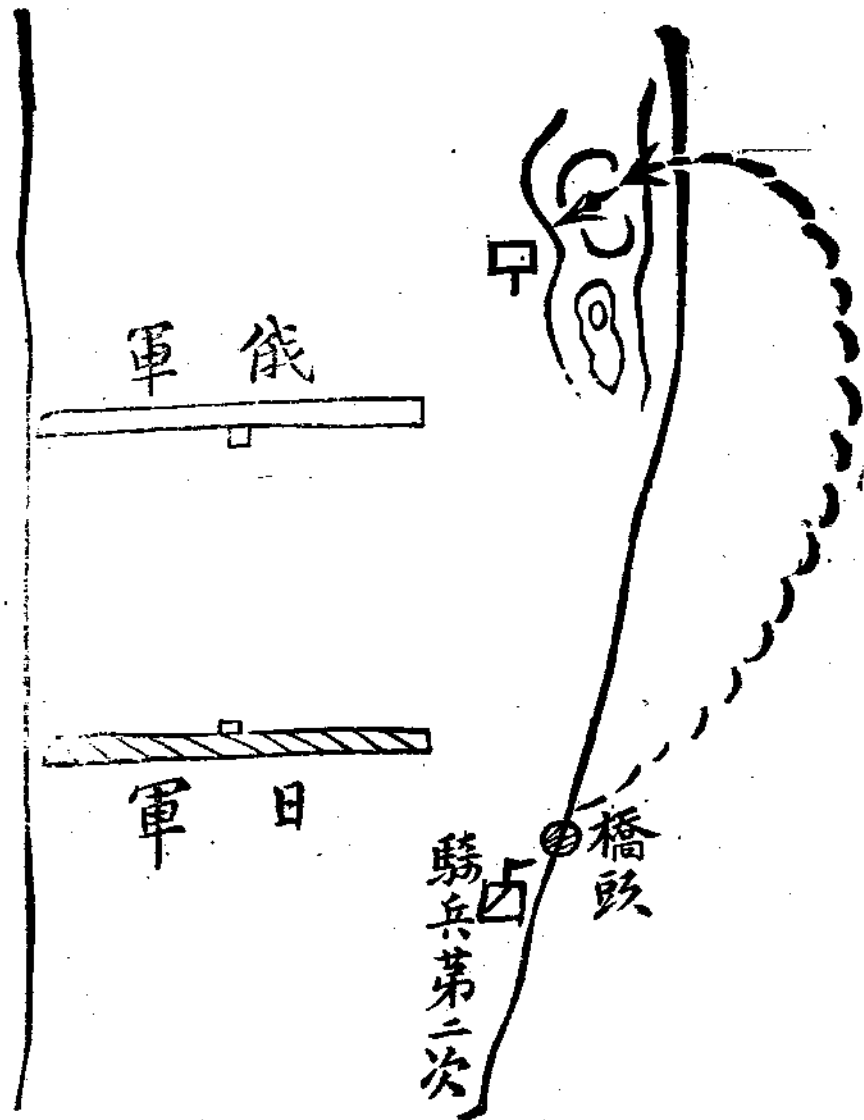
一八七九年南美戰爭。智利軍携有機關槍。而秘魯軍因以全滅。

一八八二年英埃戰爭。英軍以機關槍攻擊埃及之堡壘。埃及因以大受損傷。而幾於全滅。

一八八九年南阿戰爭。杜軍携有機關槍四五桿。於蘭克資奴西路山地防禦。英軍向之攻擊。及至接近陣地時已大受損傷。茲將兩軍之死傷數揭錄如左。以供參考。

附記	死傷		軍別	
	傷	死	人員	軍別
當時英軍亦有機關槍但尚未運到	四	七	將	英
	三		校	
	七	一	士	軍
	一	四	卒	
	九	〇		
	〇	〇	將	杜
		校		
		士	軍	
	二	四	卒	

觀以上各戰役之結果。機關槍之効力極大。於戰術上之價值亦極高。論者謂機關槍之効力至此已達極度。不能再有增加。豈知技術進步。製造日精。其効力更有令人驚怖者。即如日俄之役。沙河會戰之際。日軍右翼有村落名橋頭者。因有道路可通俄軍方面。日軍恐有危虞。遂派遣騎兵第二旅。并携機關槍二支。以爲其右翼之掩護。此騎兵旅因該翼附近地形不良。行動頗屬困難。遂更前進。迂回於俄軍左側。



第二章 機關槍之特性及其應具備之性能
 第一節 機關槍之特性

機關槍由各戰役之實驗。而究知其主要之特性如左。

背之高地附近。偵知有俄軍預備隊二營集合於山下。乃將機關槍布設於該高地上。以行急射。而俄軍之預備隊二營。因以全沒。由是觀之。機關槍之於戰術上之價值。誠為卓大。然當時兩軍所有機關槍隊。尚係臨時所組合者。苟使其早於平時編成。已經專事教育。則其威力豈僅此哉。語云萬夫莫當者。其機關槍之謂歟。

- (1) 不論攻擊防禦。或追擊或退却。均可發揚其固有之威力。
- (2) 能於短期時間發最多數之子彈。
- (3) 機關槍之射程及子彈之穿貫力。均可與步隊槍相同。
- (4) 於狹小地域對一定目標。能以集束彈道行殲滅射擊。
- (5) 在防禦時若預占良好陣地。則一桿機關槍可以抵禦敵之大軍。故其威力可凌駕多數之步隊槍火。

(6) 凡步隊能運動之土地。機關槍亦可運動。且步隊所能利用之遮蔽物。而機關槍亦能利用之。

第二節 機關槍應能具備之性能

機關既於戰場與步隊同一運動。則不可不具備如左之性能。

- (1) 機關槍之重量要輕。通常在二十散羅格拾木以下為適當。故不論於何場合。以一人之力可以操作。
- (2) 機關槍之製造要單簡。且須堅牢。而不易損壞。
- (3) 當對敵射擊時。須按目標之變態。能起伏自由。
- (4) 拆卸結合要便利。

(5) 射擊速度每分間須在五百乃至六百發以上者為佳。

(6) 機關槍之附屬品要減少。且於操作上要容易。

第三章 機關槍之制式及其編成

第一節 機關槍之制式

機關槍之制式。概而言之。其區分有二。曰繫駕馬(車輪式)曰馱載(三脚式)至其細部之區分。各國互異。今不備舉。其大體則不出右之二種。但此二種之中。現今最適於用者。以三脚式為最良。以其起伏自由。且便于折卸故也。茲將馱載一機關槍應用之馱馬。繪圖如左。



槍馬



零件箱及三脚架馱馬



彈藥箱馬



(槍彈藥箱一個裝)
(子彈千五百粒)

第二節 機關槍隊之編成

機關槍每桿之效力。約及步槍二百桿。此自自機關槍以來由各種試驗及實戰之經驗而考得者也。茲

將其實驗之結果述之于左。

在射距離一千米達時。機關槍一桿一分間發射五百發子彈。其命中數為四百發。步兵連發槍二百桿。一分間發射三千發子彈。其命中數亦約四百發。由此可知一桿機關槍之效力足抵步槍二百桿也。一桿之効力雖甚卓大。然于對敵射擊時。應以二桿同在一地為宜。否則即有如左之弊害。

a 機關槍全將機件結合之作用而行射擊。萬一半途損壞。則有中止射擊之不利。故欲除此害。須以二桿為善。

b 射擊速度既快。而射手因以易生疲勞。若是則命中難期。其精確。如以二桿共在一地。則可交替休息。不但命中可期。確實。且于檢覓瞄準點。亦甚便利。

c 原來機關槍發射極速。而槍身之熱度因以增高。故於每射若干之後。須稍停以冷之。若僅有一桿。勢必繼續射擊。而槍身之質點因以膨脹。如是則瞄準不能精確。

觀右述之理由。可知機關槍之配置於一陣地。最小限亦須以二桿為宜。茲更述其最大限如左。

夫殺場敵兵之多寡。固與發彈數為比例。然機關槍之射彈。其散布最為濃密。若再聚集多槍於一陣地。勢必致對一敵兵而有數個之射彈命中其身。而於殺傷敵人之効力終不能增加也。且聚多槍於一處。

雖可通用步隊之子彈。但因射擊速度過快之故。而槍數又多。則步隊亦恐有補充不及之處。因是可決定其**最大限以十桿爲度**。然一般之用法。以六桿居多。而六桿以外。則鮮有用之者。

按一師之編制。每步隊一營二桿。合全師可得二十四桿。如以二桿爲戰術單位。固不便。以二十四桿爲戰術單位。則又不便。最適當者。則以六桿爲戰術單位爲宜。故以六桿編爲一連。而附於步隊團。而用時。又非專屬一團。拘守不移者。是在臨時斟酌機宜。量力使用可也。

馬隊團附以機關槍一連。(由六桿或四桿編成)最爲有利。蓋可增大馬隊獨立行動之能力故也。然此機關槍之編成。以馬隊行動敏活上而言。則以四桿編成者爲良好。

砲隊附設機關槍之時。機甚鮮。然於特別時機。不得不用時。則於團或營附以機關槍六桿或四桿亦可耳。至所謂特別將機者。如使機關槍掩護砲隊之陣地。進入。或掩護工事之建築等是也。

第四章 機關槍之基本隊形

機關槍所運用之基本隊形有二種。曰**橫隊**。曰**縱隊**。是也。

橫隊者。各槍併列。間隔十二米。達。通常用於集合整列及於敵下之運動等時機。

縱隊者。各槍魚貫而成一列。距離六米。達。通常用於運動行軍集合等時機。其他則與山砲隊相因。機關槍於敵火下用橫隊之利。

a 射擊開始容易。

b 對於敵火比較上少受損害。

c 障碍物通過便利。

機關槍在敵彈界外用縱隊之利。

a 於遠距離目標小。

b 運動自由。

c 地形之利用容易。

上二種隊形各有其利。然利之所在。害即隨之。欲知其二種隊形之害。大抵則橫隊之利即縱隊之害也。縱隊之利亦即橫隊之害也。閱者細思。則自明矣。故不贅述。

論攻勢防禦之築城

岱峯

戰鬪全用防禦。必不能勝敵。欲勝敵。必須攻擊。然有時因種種關係。不能攻擊。則不得已而取防禦。其主要之因原如左。

a 兵力劣勢。

b 兵力相等而士氣不振時。

當取防禦之時。必選定有利地點。構築堅固陣地。以與優勢之敵作戰。此時敵向我攻擊。其兵力雖優勢。而其體暴露。其力疲乏。愈前進而受損害愈大。遂至兵力減少。士氣衰弱。我則藉掩壕之掩護。又不須前進。死傷甚少。士氣轉旺。兵力較殘餘之敵。亦不致劣勢矣。且攻者往往因死傷甚多。前進困難。增加其預備隊。而守者於陣地內。配置少數兵卒。借工事發揚火力。以與優勢之敵人抵抗。得以存留強大之預備隊。及至敵人近接。預備隊之兵力已減。志氣亦衰。守者乘此時機。以強大之預備隊。寔行反攻。而求勝敵。此攻勢防禦之由來也。

攻勢防禦之目的。已如上述。則陣地之地形。必須與此目的相合。茲述其選定之要領如左。

其一位置

攻勢防禦之位置。必須使敵不能迂迴。若敵欲迂迴。非由遠方行大迂回不可。且陣地前面地形開闊。無

敵人藉以掩蔽之大遮蔽物。又預備隊之位置安全。出擊容易。一翼或兩翼有大障礙物可以依托。後方之連絡容易。然此等地形。實際上絕無僅有。必藉工事及時力。配備之補助。使我常在有利之地位。故選定陣地。只求其大體適當。雖有二三缺點。不足顧慮也。

其二 內部

內部須能避敵之通視。則我預備隊之出擊道路。方不致為敵所見。又兵力愈多。則正面愈大。若有縱貫陣地之大河川等。則交通不便。命令報告之傳達困難。且彼此不能援助。極宜避之。如不得已。則將陣地分為數地區。使各任其地區之守備。為不能受總預隊之援助。須自留地區預備隊為要。又占領陣地。若用等齊之正面連續不斷之方式時。則其害如左。

a 多費兵力。

b 一陣地陷落。其他陣地亦有動搖之虞。

c 為預備隊進出及退却之障礙。

d 各陣地不能互相援助。且無交叉之火力。敵易由二堡壘中間侵入。

若兩陣地之間隔中間。用單簡工事。少數兵力。以與敵對抗時。縱此處之兵力為敵擊退。敵仍不能侵入。以我有兩陣地之交叉十字火也。

陣地正面堅固。則敵必由一翼或側面攻擊。故構築陣地時。於預想受敵包圍之一翼設法助補之。其方法如左。

a 直綫延伸。

b 守勢鈎形延伸。

c 以預備隊置於側方。被敵來攻。即出而擊其側面。

其三後方。

陣地後方亦須顧慮。例如輜重彈藥之補給。傷病者之後送。均須交通方便爲要。

又不幸退却時。須不受敵之急追。且須有能遮蔽敵目之物體。敵不知我退於何方。最爲有利。例如後方有疎散之樹林。我之退却運動。固可自由。而又足以害敵之通視。如此則自無受敵急追之患矣。

其四支撐點。

立工事計畫。必先判斷之攻擊方法。及攻擊點。敵之心理。未必即如我所料。故其工事準備。須能於敵出我所料之外。亦能抵抗爲要。

既欲使敵雖出我意料外。亦能抵抗。則宜先選定支撐點。至於與此連絡之散兵壕。則敵人現出或攻擊方向已略知之後。再築設之。

支撐點者乃戰術上之據點。即至其他散兵壕雖全陷落。而此點尙能固守。如此則編成必須堅固。其編成法有用集團散兵壕者。有利用村落森林者。然無論如何編成。必須具備左之二要素。

a 能自由向四方射擊。

b 使敵近接困難。

若地形上可不行諸種工事。而我之射擊容易。敵人近接困難者。乃天然之支撐點也。但此種地形甚少。通常須人工之設備。

如用村落森林爲支撐點。則村落森林之大小。須與我兵力適合。其形狀對於敵方。須淺而寬廣。如此則守者何可占領林緣。而以預備隊位置於後方。而森林內如交通不便。尙須施以人工。

據樹林構築陣地時。其防禦綫在林緣上乎。或林緣稍前方乎。抑或林緣稍後方乎。欲解此問題。須分別研究如左。

a 如前面射擊機關。則以防禦綫構築于林緣稍前爲有利。例如日俄戰役。於管城子之戰。日之砲隊陣地。在村落前約200米之平地上放列。而砲隊一切附屬物件。則隱於村內。其後於夜間在平地上構成陣地。至拂曉工事完成。乃交砲戰。而村落中所隱蔽之人馬。受傷甚多。其放列陣地。反未受敵之子彈。蓋因現時採用無烟火。在遠處不易確認我之位置。往往誤想爲在林緣故也。

b 防守林緣不若向後方稍退但退後之程度以不害我之展望爲度。

其防守綫宜稍退後。因久在林緣。雖遠處亦易於發見。退若至二三樹行之後。則敵即不易發見。且若前方之射界不廣。亦以稍退于林緣後方爲有利。

c 因樹木種類之關係。設退至林緣後方。即不能施行工事。蓋此際如施行工事。必須除去樹根。甚爲困難。反不如占領林緣爲有利。

以上三各有利弊。宜採用何法。不能斷定。唯有臨機應用之。

假使無村落森林可爲支撐點。則唯有用散兵壕羣充之。其方法種種不同。例如步隊一營任此防守。有時用四連全爲第一綫。有時用三連爲第一綫。有時用二連爲第一綫。不過按情況之如何而定。

又一支撐點之兵力。最小限須有一連。蓋一連以下。即不能獨立戰鬥。況支撐點乃全陣地之骨幹。關係甚大。斷不能以一連以下之兵力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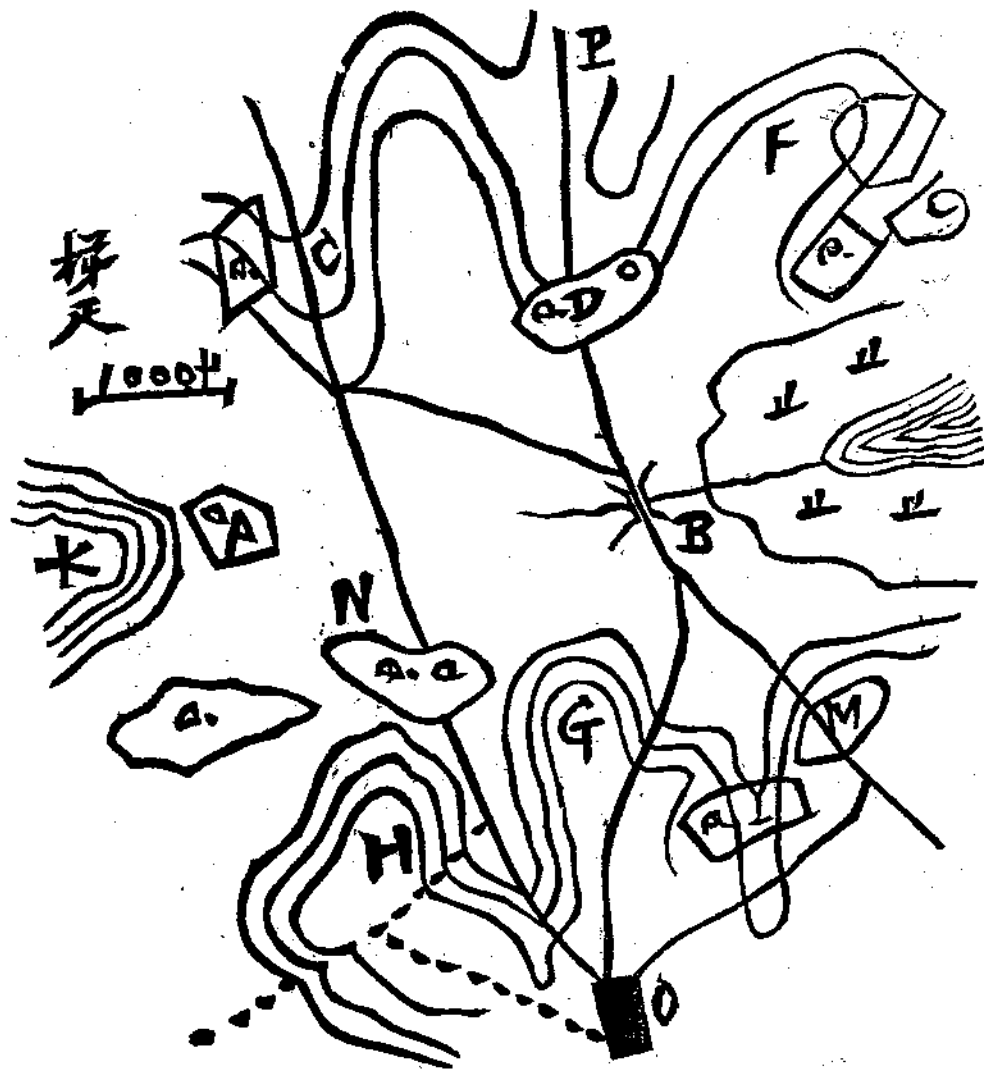
其五砲隊陣地

防禦之砲隊。當于敵砲隊戰鬥準備。完之先。即與以猛烈有效之射擊。方爲有利。故我砲隊宜預想敵之砲兵陣地。而能射擊之。以預築掩體。測定距離。選定目標。迨敵之砲隊一經現出。我便與以有效之大打擊。

然預想敵之砲兵陣地。若猶預不能預定。而我砲隊陣地雖得向一二方面射擊。又終有不能射擊之方面。此時應另選砲兵預備陣地。以便將來之應用。砲隊陣地。若能與步隊協力以擊退敵之突擊。更爲有利。

砲兵陣地選定之應用問題

第一問題 支隊○將攻擊敵其砲兵陣地以選定何處地形為適當。



研究此問題之答解宜先決
定次之事項。
本攻方向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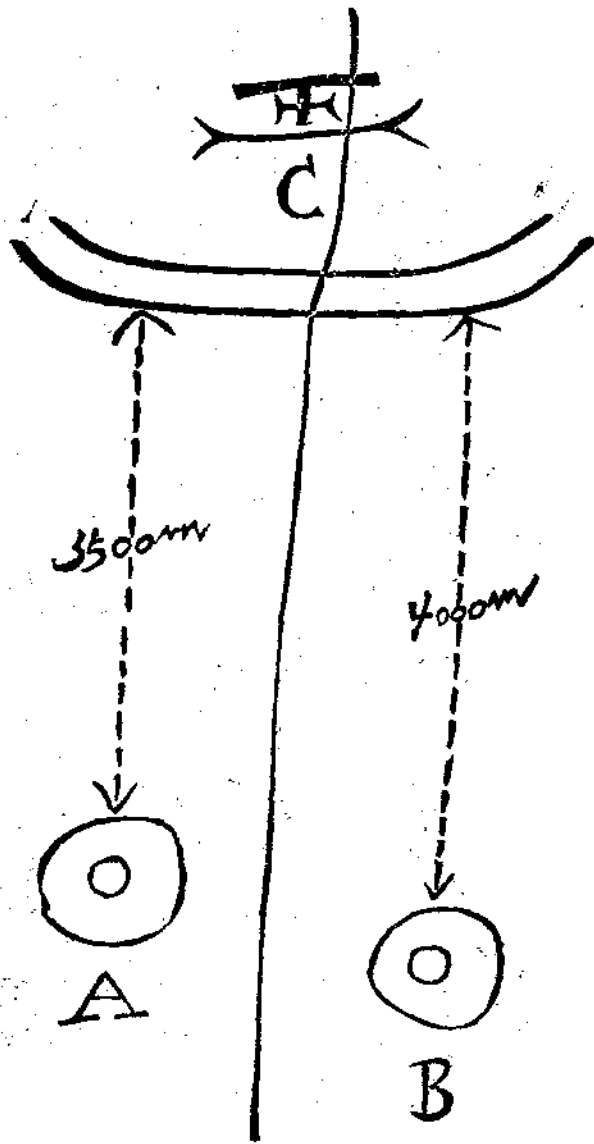
許公武

● 砲兵陣地選定之應用問題

(四十六)

據上圖觀之。若決定本攻之方向。以向敵之右翼為有利。敵右翼為弱兵且地勢較闊。既決定敵右翼為本攻擊點。則砲兵陣地亦可因之決定。回本攻擊點與砲兵陣地有關係。故有次之要求。

- 一、對於攻擊點為砲兵陣地有關係。故有次之要求。
- 二、對於攻擊點務能永久續行射擊。
- 三、對於攻擊點方面之敵。須能由斜射縱射等使其大受損害。



為此必有如上圖之關係方可。即其位置在本攻方面之翼側後也。

由此觀之。可以決定圖上(M)之附近為有利之陣地。其理由如左。

- 一、步兵操縱網領曰。步兵者戰鬥之主兵也。在戰場担任主要之任務。以決最後之戰鬥者也。故他

種兵宜協同動作。使步兵能達其任務爲主眼。

二、砲兵於步兵突入敵陣之前。宜向突擊點集中猛射。(日本步兵操典第二部第三十八)

三、砲兵雖宜在敵之步槍有效射擊界外動作。而援助步兵。亦決不可忘。殊於決戰之際。或爲特別目的。即使敵之步兵火甚爲猛烈。亦不許忌避。(士官學校教程)

四、於此之場合。如爲瞰制陣地。或能由側方射擊攻擊點者。則更爲有利。因射擊觀測容易。而又不致危害及於我軍。並有可以永止於一陣地而行射擊之利。(砲兵操典士官教程)

第二問題 彼我兩軍有遭遇于 a b 線之情況。○軍之砲兵宜進入何處陣地。

于此之場合。若應用前問題。則我主力恐將用於 n 之方面。

因此而砲兵陣地。似當選於 m 方面。

然在遭遇戰應以次之事件爲必要。

一、此陣地須能迅速開始射擊。

二、砲兵陣地應選定於幾何距離。則關於軍隊指揮官之意圖。戰況。地形及天候。(士官學校教程)

三、砲兵陣地選定之要訣。雖在使火砲能發揚最大威力。而不可不適合於戰鬥之目的及戰況地

形。(士官學校教程砲兵操典)

四、遭遇戰之際。其最緊要者。在行神速之運動。及試射以占先制之利。

基於上之要求。若決於 m 附近。則不得謂之適當。何者。因其對於本攻方面。雖為有利。而進入多費時間。恐于未開始射擊之前。而我步兵已轉移于決戰矣。蓋無論何如良好之陣地。若不合于時機。亦不得採用。

反之如 c 陣地。則重疊于本攻方面。若用此点。似比 m 陣地為不利。然能即早進入陣地。速行開始射擊。適於機宜。故於此場合。宜捨陣 m 地。而選定 c 陣地。

第三問題 遭遇戰之場合。彼我有衝突於 ab 線之情況。前衛砲兵(一連)之陣地。宜選定於何處。備考

一、 $h c m$ 陣地。其進入射擊開始之時間同。

二、森林高一一二密達。

於此之場合。自前之研究推之。有次之關係。

一、 $g m h$ 三陣地。關於射擊開始者同。

二、 m 陣地。有能由側方射擊。主力攻擊的方面之利。

然 m 陣地。可採用否。

關於前衛砲兵最主要之着眼點。即能阻止敵軍於遠距離。抑壓其展開及前進也。由此能不勞前衛步兵。而使本隊得確實展開之時間與場所。此際之前衛砲兵。

一、宜得行遠距離射擊。

二、射界務宜廣大。且使敵不能免我之射擊。

若由以上之着眼求之。則 m 之陣地。頗為不利。而以 g 陣地之方面為有利矣。何則。 g 陣地能射擊各谷地。又因森林之掩蔽。而妨害我射擊之度。亦比 m 陣地小。

第四問題 (參照第一圖) 支隊在 h g m 高地作持久戰。其砲兵陣地。應選於何處。此之場合。不可不顧慮持久戰之性質。而注意左列事項。

一持久戰者欲稍延時間所行之戰鬪也。故宜支持敵軍於遠距離。

二持久戰本不欲決戰。故宜不使敵軍進入過早決戰之距離。

為此于持久戰宜充足次之要求。

一、遲延敵之攻擊着手。

使其不得于遠距離開進展展。

二、使敵之攻擊進步遲滯。

使其前進之地帶遠大。

使其不得已于我射擊下前進。

使其不得已而展開大部隊。

欲達以上之目的。必須于遠距離射擊。

爲遠距離射擊之便利陣地。故以選定 *g* 點爲有利。

第五問題 (參照第一圖) 以決戰之目的。而占領 *h* *g* *m* 高地。其砲兵宜位置於何處。

備考

敵之攻擊方面。豫想爲 *a* 方面。

答此之問題。甚爲容易。蓋其占領陣地之要領。以便於決戰。且能與步兵協力戰鬥爲善。以此之故。其陣地爲敵砲兵制壓過早者。則甚不利。

因此與攻擊戰鬥同一要領。宜位置于決勝點之側方。在最後之時機。適宜盡其任務。此場合于致敵于遠距離之事。可毋庸顧慮。以其不必持久戰也。祇以合于決戰者爲第一條件。因此 *g* 陣地頗不適用。而 *m* 陣地却甚適當也。

第六問題 (參照第一圖) ○爲追擊隊。已達如圖上之位置。其時敵軍在 c d 高地退却。○之砲兵。應以何處爲陣地。

備考

一、m h 陣地進入需一時間。

二、砲兵祇有一連。

此問題之答解亦極容易。何者因其追擊戰之要領。有如次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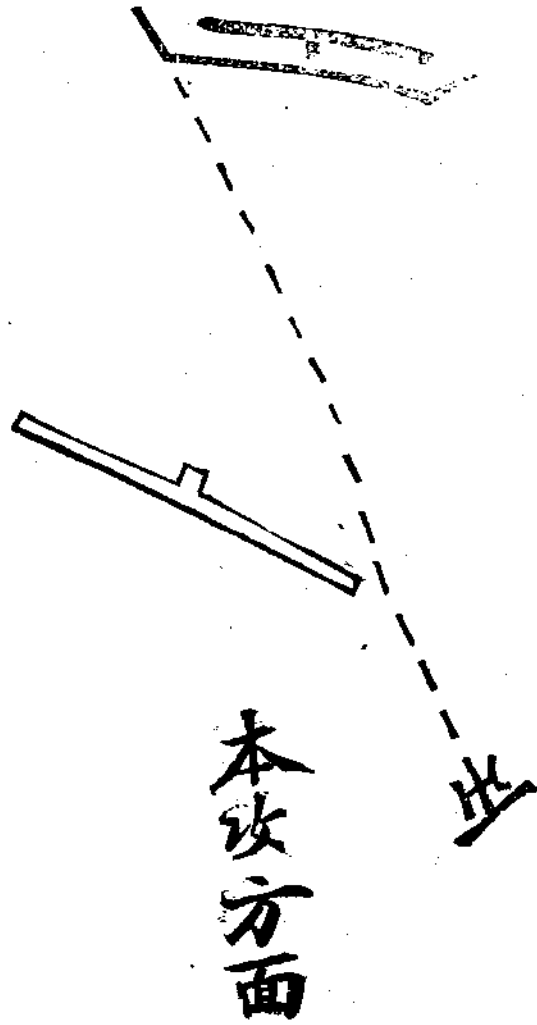
一、迅速追及敵人。使其不得已而停止。我主力能與以第二之打擊。

二、使敵永不能逃脫我之射擊。

爲此則開始射擊。及進入陣地。以速爲要。故宜占領 / 陣地。于如斯之場合。如徒欲占領良好陣地。不如先以迅速開始射擊爲優也。

據一般之性能。有良好高地。而不如平凡之平地者。故不可不考究之也。

第七問題 a b 二陣地。各僅有砲兵一連之正面。今有二連砲兵。應如何占領。



備考

敵砲有二連

此問題之答解極其單簡。而讀者多謂先占領b。再由b之掩護以進入于a。然則此戾于砲兵之使用原則。若採用如上之進入法。則敵之二連砲兵以其一連向我砲兵注全火力。則不利甚大。

於此之場合。其進入法如左。

二連同時進入a b陣地。且同時出現。

如此則我二連砲兵能共同發揚其效果。

射擊精理揭微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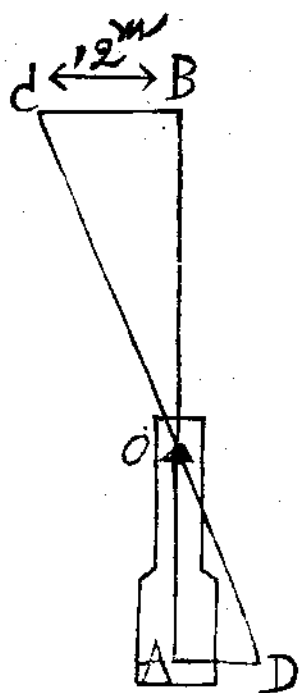
其四附錄三則

(一)橫尺一分畫採用自然觀綫千分之一。或用自然觀綫五百分一。而不用三百分一或八百分一等之理由。

此理由甚為簡單。不過為修正偏差之際。便於計算而已。茲舉一例以證明之如左。

茲有一彈落下於目標(距離三千密達)側方十二密達處。於次回發射修正偏差之際。若橫尺一分畫為自然觀綫千分之一。則以射距離之啓羅密達數除偏差之密達數。即得修正分畫數。 $\frac{12M}{3000M} = \frac{1}{250}$ 分畫

於是將缺口移動於側方四分畫處。即可修正其十二密達之偏差也。推其理由。蓋以啓羅密達與密達之比。恰如千與一之比。故計算甚為便利。若標尺一分畫為自然觀綫五百分一。則照前法所求得數量之二倍。即為橫尺修正分畫數。據此以移動缺口為可。至於以射距離啓羅密達數除偏差密達數。即為修正分畫之理由。證明之如左式。



B = 目標

O = 準尖

C = 第一回發射

落彈位置

A = 第一回發射

缺口位置

ag = 為修正 12^M 偏

差應移動缺

口之橫尺分畫數

若橫尺一分畫為自然觀綫三百二十分一。則對於前式所示一千之數。代用三百二十為可。如是則

$$\frac{1.2^M}{3000^M} \cdot \frac{AD}{AO} = \frac{\text{橫尺分畫數}}{\text{自然觀綫長}}$$

$$= \frac{\times}{1000}$$

$$\therefore X = \frac{12}{3000} \times 1000$$

$$= \frac{12}{3} = 4$$

由計 此算 結果 橫尺 故得 修正 偏差 之公 式如 下

$$X = \frac{\text{偏差之密達數}}{\text{射距離啓羅密達數}}$$

連長於計算時。其形複雜。徒費時間。不特減少發射速度。且往往生出錯誤。在現世專尚迅速射擊之戰場。極爲不利也。

(一)射距離之計算法。

按射擊學學理上研究。以自砲耳至目標之距離爲射距離。蓋以射距離者。即目標位置與我火砲位置間之距離也。我火砲位置。則以砲車之重心點爲準。而砲車重心點。則在砲耳軸之垂直綫中。故謂砲耳至目標之距離爲射距離。

(二)速射野砲三千密達相當之射角。原爲六度三十三分。而射擊表所定射角爲六度十三分之理由。解決此問題。須逐條研究之如左。

(A)擲角與射角區別。射角者射綫與水平綫所交成之角是也。擲角者係沿彈道某點所作之切綫與水平綫交成之角是也。

(A)擲角與射角比較。按學理言。彈道即切射綫而飛行。則彈道切綫。即與射綫相一致。(指砲口言)而射角亦必與擲角同等。至實際則不然。因子彈出砲口時。砲口必上下震動。故切綫與射綫不同。而擲角與射角亦必不同。或大於射角。或小於射角。目下野砲擲角約比射角大。山砲擲角約比射角小。

(○)野砲擲角比射角大。山砲擲角比射角小之理由。野砲砲身長。故砲耳前後之重量無甚差異。山砲砲身短。故砲身之後部。比其前部重量大。是以野砲當子彈於砲膛內開始運動之際。其砲口因擊突之力。一時低下。更因反動力自然昂起。此時子彈始由砲口駛出。故擲角大。在山砲則不然。當子彈在砲膛內運動擊突之際。砲口不必低下。至子彈離砲口後。始即低下。故擲角小。依右之研究。知野砲於子彈出口時。因其震動。增加 20° 之角度。是以射擊表上。規定射角。必於其正當射角中。減去 20° 。借砲口之昂起。以復回於正當射角之度為可。即如速射野砲三千密達之射角。原為 9.33° 。減去 20° 。故於射擊表上。僅寫為 6.13° 是也。假如於射擊表不預減去其 20° 。則射擊時。又增加 20° 之角度。致使其射程增長。子彈不能如意命中於所期望之距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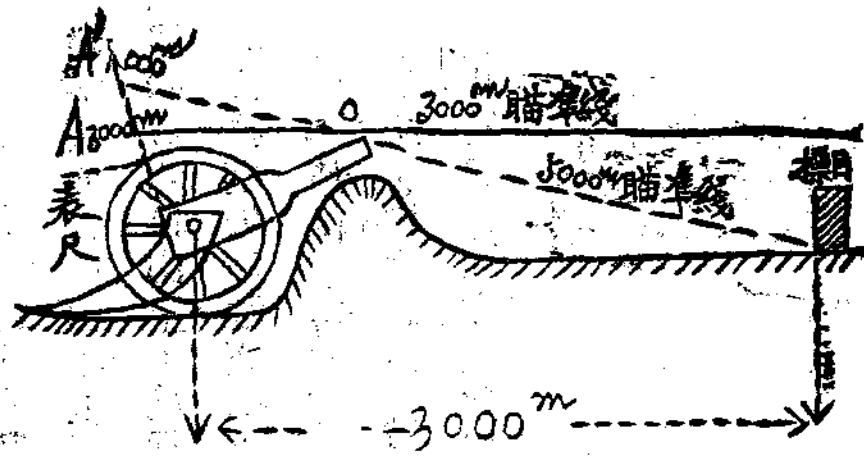
其五 弧形表尺

甲 弧形表尺見用之原因

無煙火藥與砲隊陣地之關係

在無煙火藥未發明以前。砲隊陣地。不能用遮蔽陣地。以其砲烟飛揚。不能隱蔽我之位置。而且既佔領遮蔽陣地。則不得不行間接射擊。其間接射擊之成果。較之直接射擊。必不確實。故此時代。不能佔領遮蔽陣地。至無煙火藥發明以來。既無砲烟飛揚之害。故可佔領遮蔽陣地。但佔領全遮蔽陣地。對於固定目標射擊。尙有効力。對於活動目標射擊。其効力必

少是以在無烟火藥發明以後。砲隊陣地。以占領半遮蔽陣地為有利。



半遮蔽陣地之性能。半遮蔽陣地之性能。可分為二。即戰術上性能。與射擊上性能是也。茲說明之如左。

一、戰術上之性能。戰術上之性能。又分為二項。

A、敵人不易偵知我之位置。所謂半遮蔽陣地者。如上

圖之陣地也。其砲車全體。置於遮蔽物後方。惟露砲口於外面。按現

今速射野砲口徑僅七生的半。則所露於外者。僅七生的半之一小

圈耳。故敵人由遠方無論用如何精良之望遠鏡。決難偵知我之位

置也。

B對於各種目標。可以自由射擊。全遮蔽陣地對於固定目標。可以射擊。對於活動目

標。則不能射擊。至於半遮蔽陣地。則不然。因其砲口露於外方。可以行直接瞄準。故無論對於何種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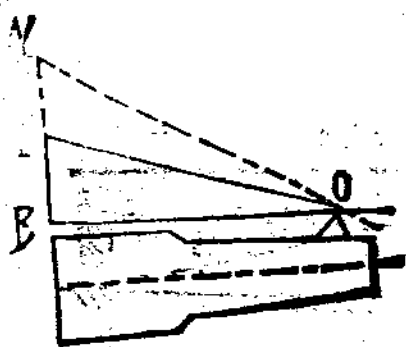
標。均能自由射擊。

● 學 術

二、射擊上之性能。半遮蔽障地。雖能通視目標。而行直接瞄準。但有時因目標位置低下。用一

般之直接瞄準法。不能導瞄準線於目標。故不得不用特別方法以行瞄準。茲舉其一例如左。(參照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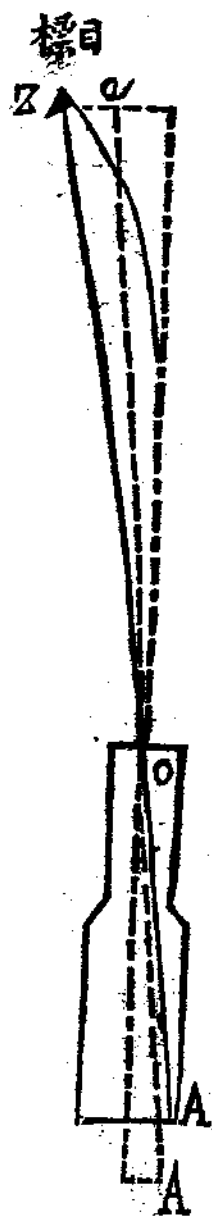
如射距離三千密達。其相當缺口高為七十六米粒三。今因目標位置低下。若仍用原定缺口高瞄準。則瞄準綫通過目標之上方。不能瞄準目標。此時欲導瞄準綫於目標。惟有二法。一以削去前面遮蔽物。俾砲身得自由上下。施行瞄準。再則昇高表尺以定射面。另用弧形瞄準機。定規射角。在第一法。削去遮蔽物。則失半遮蔽物障地之利益。故不合用。惟有第二法。較為適宜也。雖然用第二法。亦有子彈命中不精確之害。其理由如左。



$A_1 > OA$

與其缺口位置既不同。則其每分畫修正量亦必不同。若以A表尺之橫尺分畫。修正A表尺之定偏。其間必生出若干誤差。若以A表尺之橫尺分畫。修正A表尺應有之定偏。則與實在射距離應有之定偏不相符。故子彈命中程度。多欠精確。

每每散亂於目標之左右。以平面圖示之則如左。



假如對於射距離相當之定偏。應修正四分畫。若缺口在A點。修正四分畫。子彈即可以命中目標。若缺口在A點。則修正四分畫。只能修正XA一段之偏差。子彈必仍命中於目標之左。此所以生出子戰散亂於目標左右之弊也。

由是觀之。則半遮蔽陣地。於射擊上之性能。可斷言曰。當能直接瞄準時。効力甚為顯著。若不能直接瞄準。則有子彈散亂於目標左右之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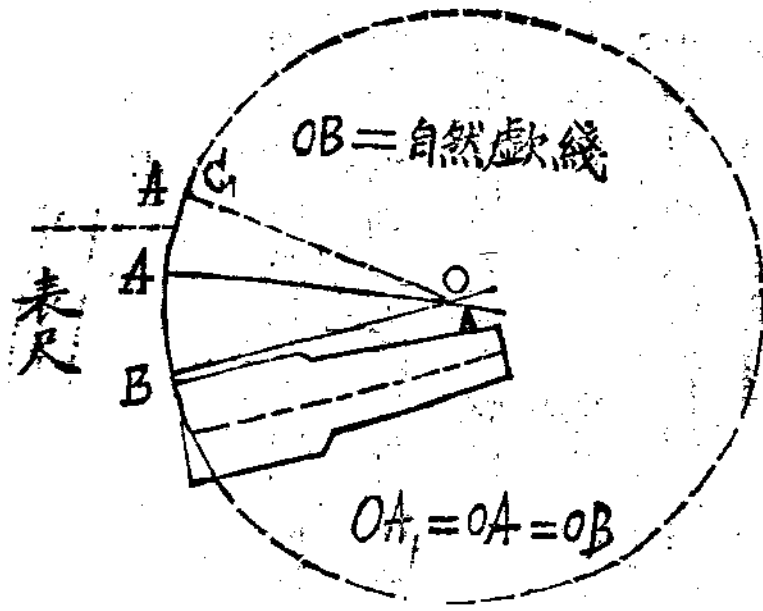
弧形表尺之見用

半遮蔽陣地之性能。既如右述。於戰術上有三種利益。於射擊上有一種

弊害。欲除此一種弊害。必須使表尺缺口無論在何處。其缺口與準尖之距離始終與自然視綫相等。為可於是弧形表尺。遂以見用。

乙 弧形表尺之構造

弧形表尺構造之原理



構造弧形表尺。以準點O為中心。以自然觀綫長為半徑。畫一圓

形。然後以其圓周之一部。作為表尺。如上圖之BC是也。

按幾何學理。凡正圓形其半徑均等。故表尺缺口無論位

置於何處。其與準點之距離。始終與自然觀綫長相等。此

即弧形表尺之特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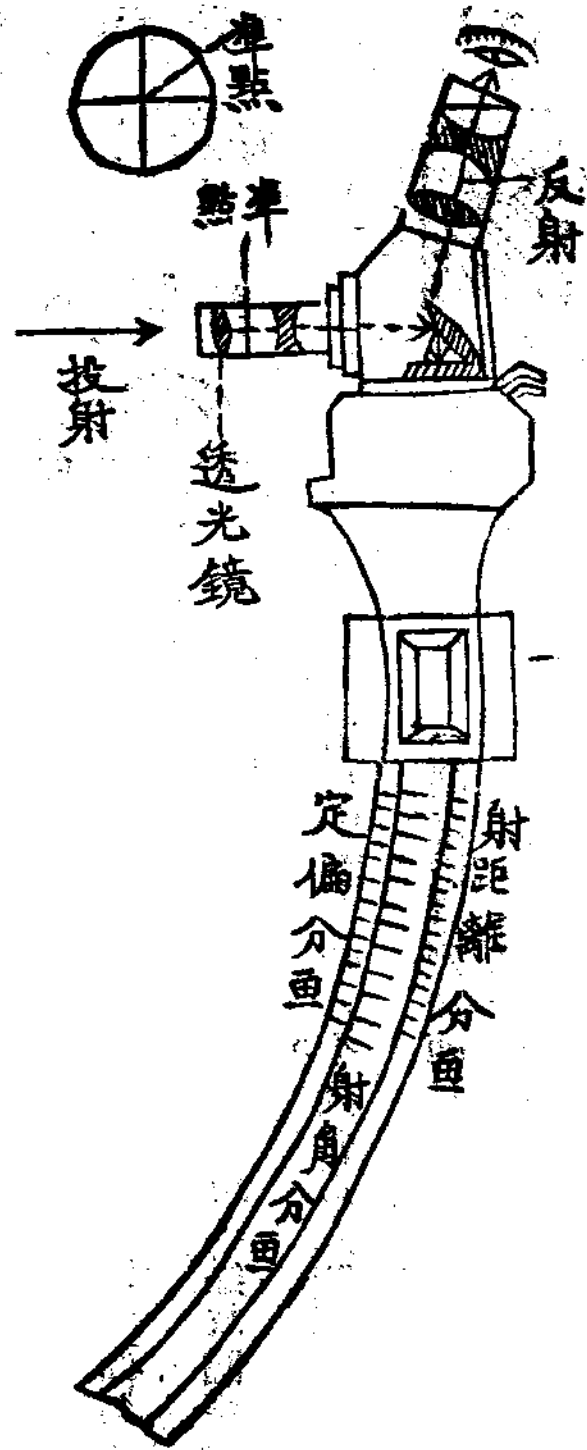
弧形表尺。既有此特質。故用於半遮蔽陣地專以表尺定

規射面時。無論缺口昇高若干。只須用與射距離相當之

定偏分畫。以行修正。子彈即可命中目標。而與混亂於目

標左右之弊。

十五及十二生的短加農。所用弧形表尺。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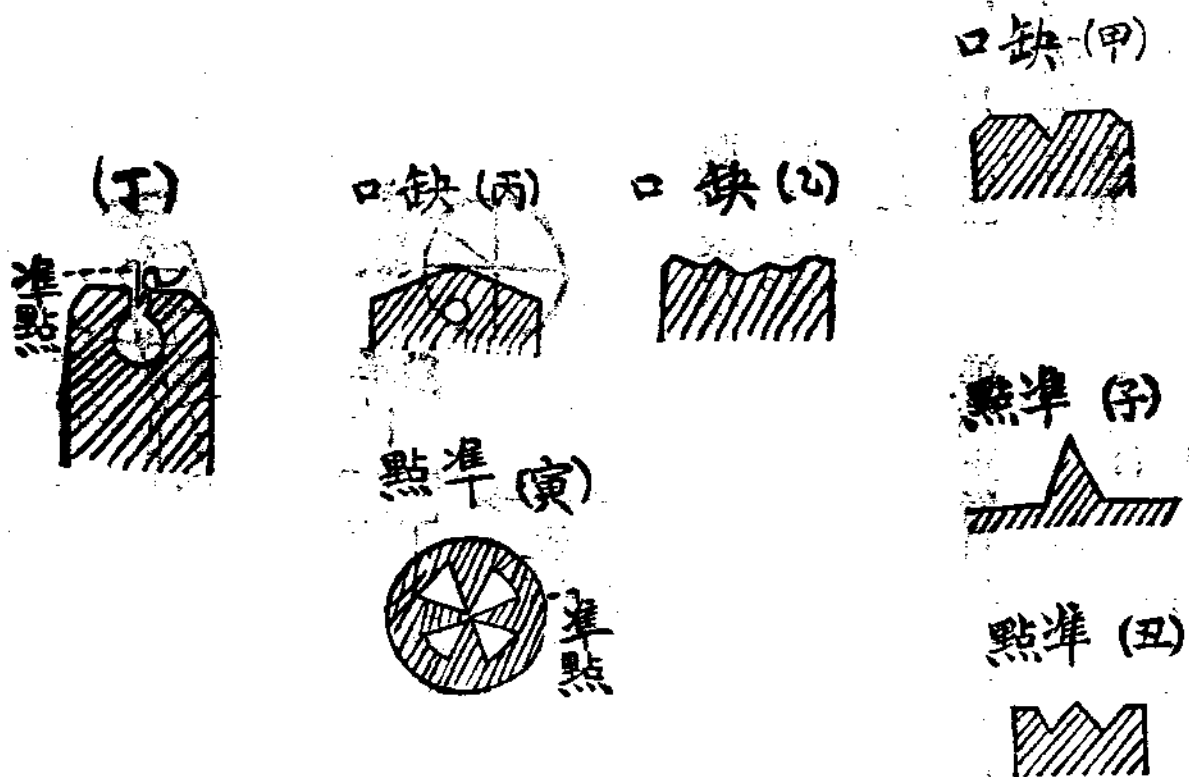
右圖為弧形表尺之側視圖。此種表尺。因裝着望遠鏡於其上。故又謂之曰具鏡表尺。近今之野戰砲。亦莫不用此表尺也。

現今火器進步。射距離增長。故肉眼瞄準。甚為困難。乃於表尺之上。裝着透光鏡。依光學投射反射之理。由表尺上端瞄準。使準點正對目標。即為合度。蓋以光學理反射角與投射角相等。故在鏡中瞄準。與直接瞄準無異也。

其六 準點及缺口

各種準點及缺口之利害。如左圖。

● 準 新



以上圖甲乙兩種缺口。及子丑兩種準點。瞄準甚為迅速。惟距離愈遠。則瞄準愈難。故現今於槍上多用之。其射程短小也。

如上圖丙缺口。適於遠距離瞄準之用。寅準點亦為遠距離之瞄準具。但現今多不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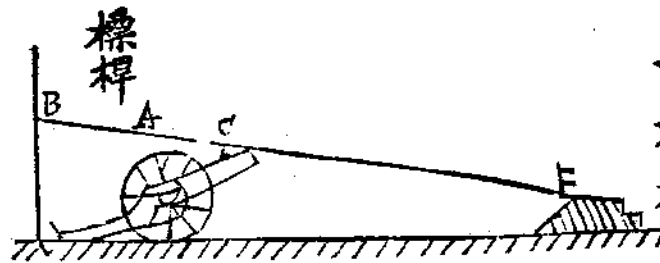
如丁圖之瞄準具。可以為準點用。亦可以為缺口用。在充缺口用時。則以小圖孔為缺口。前面另設如子圖之準點。若用以為準點時。則用△點為瞄準綫通過點。但用為準點之時甚少。通常以左時為機然。

一、選定假目標於陣地後方之時。

二、敵炮用有烟火藥時。(敵炮用有烟火藥。則目標不明。故借後方標桿以行瞄準。)

方標桿以行瞄準

自無烟火藥發明以來。有烟火藥之用於野戰者。全歸於消滅。惟要塞炮中各國尚有有用有烟火藥者。故對於有用有烟火藥之敵炮射擊。為防其烟火蒙蔽目標起見。須於敵炮未開射擊之先。行基準瞄準。俾於敵炮已開射擊之後。我砲仍照以此基準施行射擊。至於行基準瞄準之法。略述之如左。



於敵砲未射擊之先。用一般瞄準法。正確瞄準敵砲台。然後再由準點及瞄缺口。並於此直線中。植立一標桿於砲後。更將瞄準綫與標桿交會之點。作一標記。如圖中B。是之謂基準瞄準。

基準瞄準。既已確定而後。雖敵砲台為其砲烟所蒙蔽。我從準點通過缺口瞄準標桿上之B點。仍能射擊。故此時間即為用丁圖之瞄準。與作準之一時機也。

其七 裝着電燈之準點及表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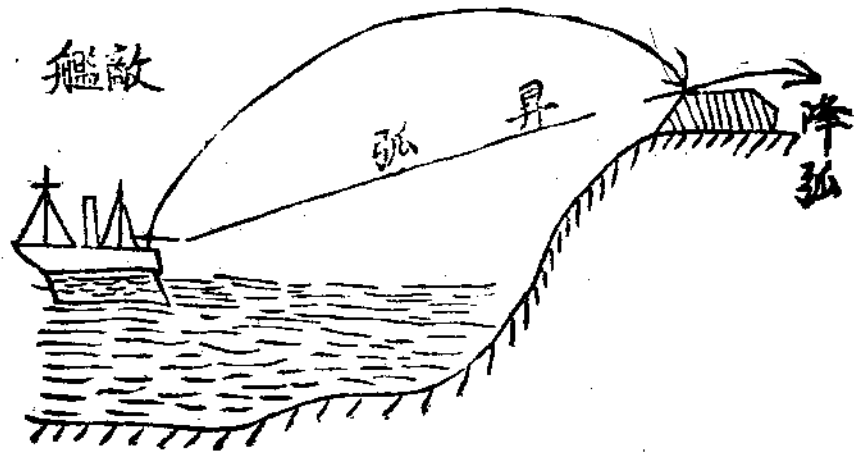
甲點及缺口附近裝着電燈之起因

現今作戰之概狀。自火氣發達進步後。晝戰之慘酷。不堪寓目。於是夜戰興焉。但在野戰軍。其夜戰概

用步兵。鮮有用砲兵者。故野戰砲隊不必特爲夜間瞄準之準備。此所以無裝置電燈於其準點及缺口附近之說也。至要塞戰則非小槍之力所能成功。必須使用火砲。爲使火砲瞄準容易起見。故於準點及缺口附近。裝着電燈。以保持與晝間同等之威力。此其瞄準具上使用電燈之起因也。惟在海岸要塞。中口徑以下火砲。於裝着電燈。尤爲必要。

海岸要塞砲以裝置電燈於瞄準具尤爲必要之理由。海岸要塞。平時計畫極其周密。無論敵人自何方向來。均能集團射擊。(如左圖)故海軍晝間與海岸要塞戰鬥。此爲不利。於是海軍之欲侵入敵人軍港。多利用夜間。至於夜間則砲台防禦甚爲困難。故除設置防材水雷以阻止敵艦之侵入外。更於瞄準具附近。裝着電燈。以期保持如晝間之防禦力。此其以裝置電燈於瞄準具爲尤必要之理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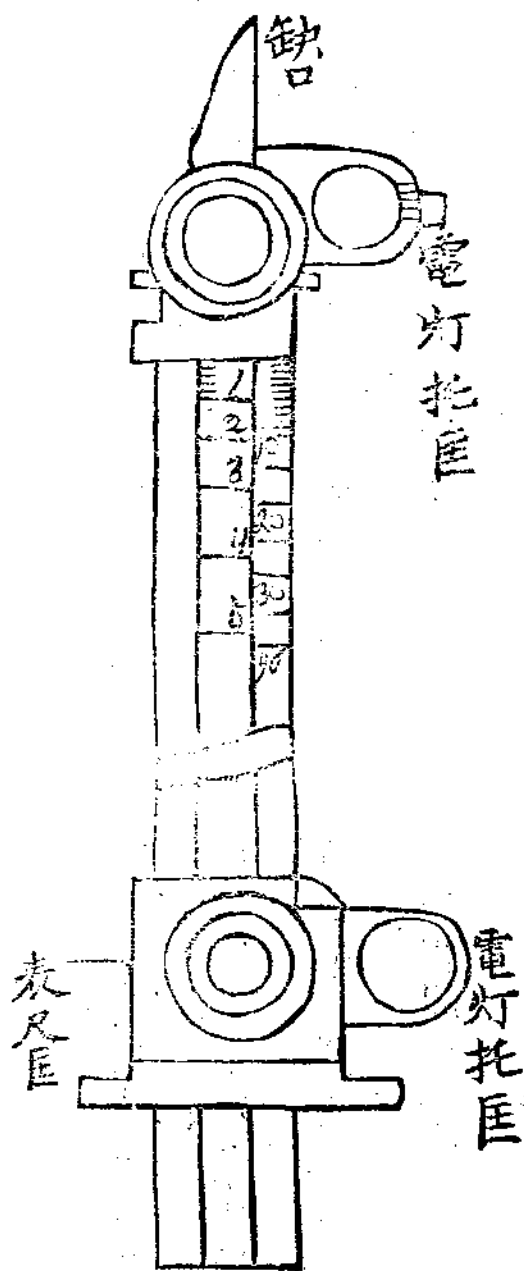
海岸海塞大口徑砲之瞄準具不裝着電燈。惟中口徑以下之火砲裝着電燈之理由。軍艦侵入敵國軍港。固以夜間爲有利。但夜間只能用水雷艇及水雷驅逐艇等。以任戰鬥。而不能用大軍艦。(如戰鬥艦及一二等巡洋艦之類)蓋以夜間戰鬥。通常彼此逼近。在大軍艦之加農砲。彈道低伸。雖能中於砲台。亦不過彈道之昇弧。與砲台相遇。其破壞力較小。若將軍艦與砲台遠隔而行射擊。雖能使彈道之降弧。遇於砲台。然距離過遠。夜間瞄準。甚爲困難。且存速亦小。是以夜間用大軍艦與砲台戰鬥。爲不利。通常均用水雷艇或水雷驅逐艇。以任戰鬥。此在海軍方面之夜戰情形也。至於在海岸要塞方面。爲防



● 學 術

禦水雷艇及水雷驅逐艇等之侵入。不必用大口徑砲。故大口徑砲之
瞄準具附近。不必裝置電燈。其夜間防禦方法。惟用防材及水雷等。以
阻敵艦之侵入。又爲保護防材水雷等。不爲敵先期破壞起見。於其防
禦綫附近海岸上。設置小砲台。內備中口徑以下之速射砲。以任其保
護者。小砲台之火砲。既於夜間任副防禦物之保護。則不得不準備夜
戰。卽於其準尖缺口附近。不得不裝置電燈也。

圖側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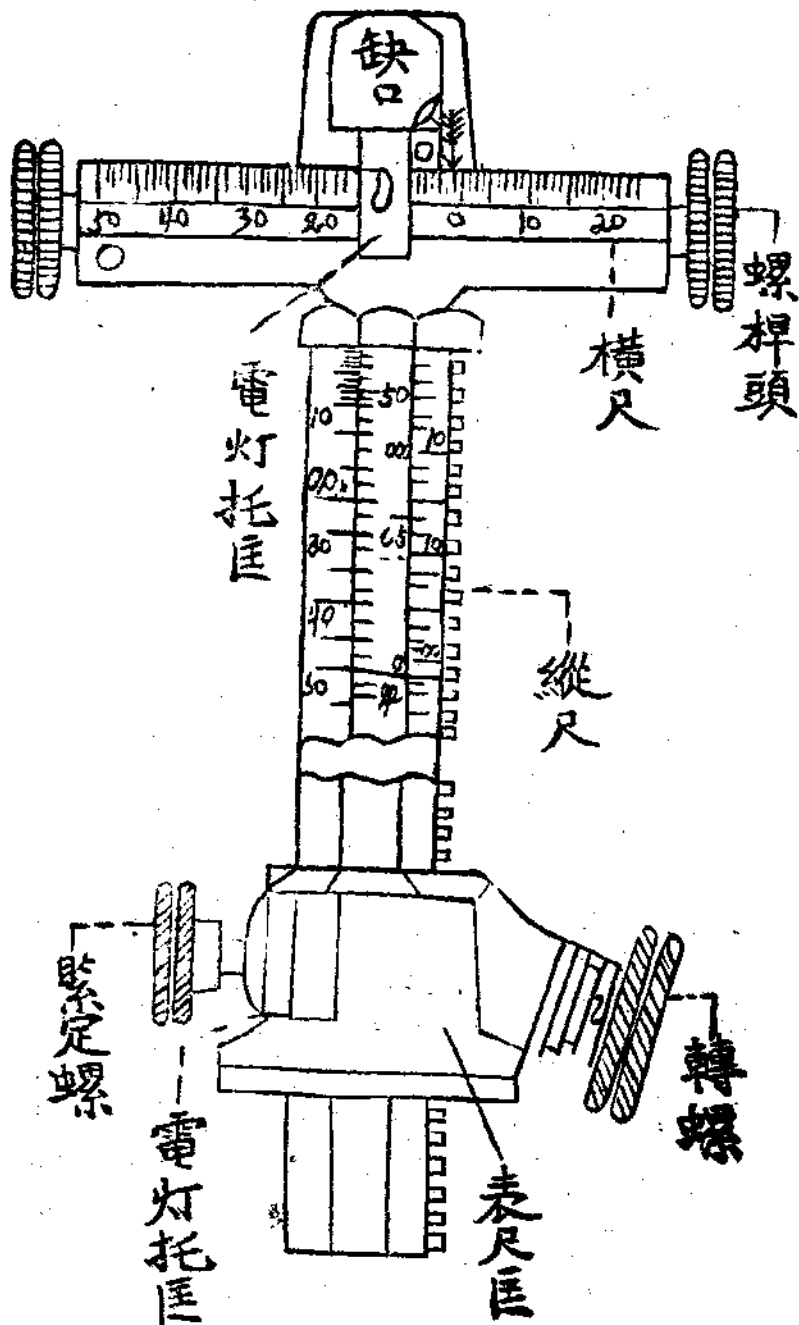
(乙) 電燈裝置之方法
 爲述明電燈之裝置法。舉一例如左。

斯嘎氏十二生的速射加農表尺。此表尺裝置電燈有二處。一在準尖附近。一在表尺上。如左圖。

斯嘎氏十二生的速射砲表尺上。應裝置二個電燈。一個在表尺頭部。專照明缺口。俾瞄準容易。一個在表尺匡上。專用以照明縱尺上之分畫。俾

容易定規射程此二電燈與表尺之連。續則用電燈托匡。左圖係由表尺之前面。示明電燈托匡之位置。

圖 視 面 前



如右圖。為妨
 火砲後座將
 電燈上之電
 綫折斷。故設
 二小孔。俾電
 綫通過此小
 孔。而導於前
 方。則不惟火
 砲後座時。電
 綫不致折斷。
 且不致妨碍
 操作也。

準點附近之電燈裝置。表尺上設有電燈。尤不能完全瞄準。故於準點附近。亦應裝置電燈。俾照明準
 點之位置。而便瞄準容易。在斯嗎氏十二生的速射砲。其準點設於砲耳上。故電燈亦以裝置於砲耳上

爲適宜。

射擊精理揭微

(六十八)

電燈之光力。電燈之光力不可過大。過大則使敵人認知我火砲位置。故電燈光力以僅能認明縱尺上之分畫即可。大概以用五扼木 (Roer) 起電力二千 (Amper) 之電流即足矣。

電綫長度。電燈與發電機連絡之導綫長度。以火砲後座時不致折斷爲度。按現今要塞砲多用固定砲架。利用砲身駐退機。惟使砲身後座。故其後座之距離甚小。在連絡表尺上電燈之電綫長度較之電燈與發電機距離約鬆一密達五爲可。至連絡準點電燈之電綫其綫長可以緊張。因此綫砲身愈後座愈鬆故也。

其七附錄 迴轉電燈

迴轉電燈之必要。夜間監視海岸。借星辰之光。可以通視二千米達之遠。在二千米達以外。則借航行之音響。亦可察知敵艦之動作。若距離再遠。則音響亦不能察覺。且專借星光及音響。以考察敵艦之行動。難期周密。於是。有安設迴轉電燈之必要。

迴轉電燈之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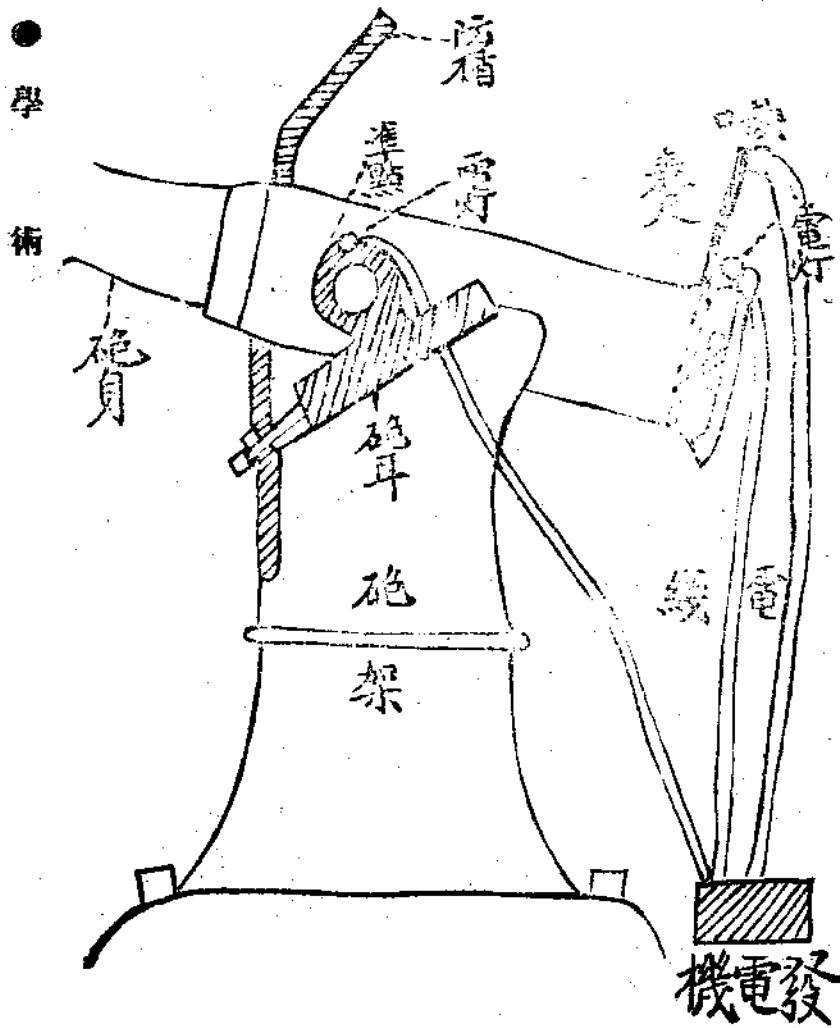
迴轉電燈之利益

見。故凡其光力所及之海面。皆一覽無餘矣。

迴轉電燈係裝置電燈於汽車上。又於必須探照之海面沿岸。造設軌道。俾電燈往來。探照沿海面。此其構造之大要也。參照如上圖。

一、迴轉電燈之利益有三如左。
一、迴轉電燈之光力有四萬燭光。除濃霧之時外。能探照四萬米達之遠。在六千密達之界限內。能看小字之書。敵人之小水雷艇逼近。皆能發

新式二十生之迴轉電燈之圖



● 學 術

- 二、迴轉電燈探照時在其光綫界內。光力極足。在其界外。則甚黑暗。故我砲台位置。敵人不能認知。
 - 三、敵艦被我電燈探照時。為光綫所繁擾。一時不能判定方位。故常有使敵艦一時停止不能駛行之事。
- 安設迴轉電燈之注意。安設迴轉電燈。應行注意之事項有二如左。
- 一、安設電燈。務須使之常久迴

轉。不可固定於一處。以免受敵人砲擊之害。

二、安設電燈位置。愈近海濱愈善。蓋其位置愈低。則光力能平射於海面。其探照界甚遠。若其位置過高。則海岸附近。即為電燈光綫所不及之處。且其光力不能及於遠方。故其位置。以愈低愈善。總合以上各項。凡關於表尺構造之原理。及使用法之大要。已備述之矣。然一言以蔽之曰。表尺者為直接瞄準唯一器具。無論對於固定目標。或活動目標。均能自由射擊也。

第二立 弧形瞄準機

弧形瞄準機之機能。殆與表尺之縱尺相同。即付砲身以期望之射角是也。但縱尺為直接瞄準時。規定射角。而弧形瞄準機則為間接瞄準時。規定射角之具也。在半遮蔽陣地。則二者互相為用。即以表尺定規射面。弧形瞄準機定規射角。而成為完全之瞄準。

第一節 弧形瞄準機之解說

弧形瞄準機。因火砲之種類不同。而構造稍有差異。但其構造原理。仍屬相同。今擬先舉一二例。以述明其構造。而後再及其構造之原理。

其一 弧形瞄準機之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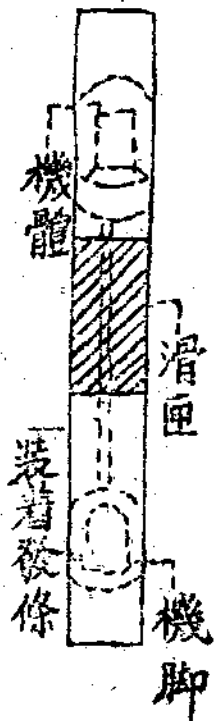
甲 速射野砲弧形瞄準機

速射野砲弧形瞄準機。由三要部而成。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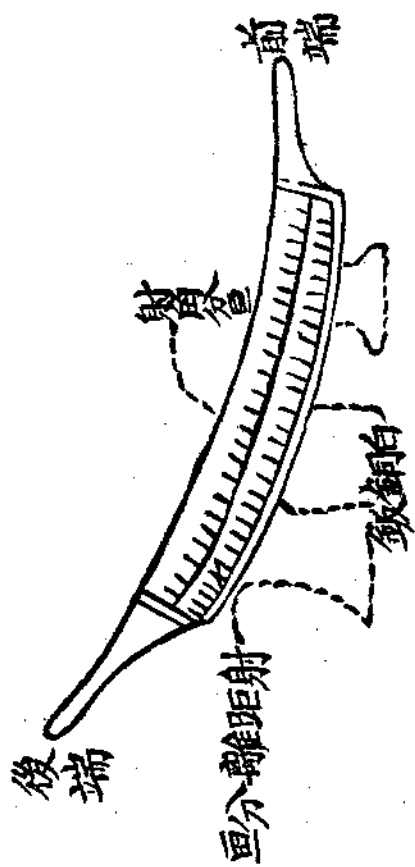
- 一、體機、
- 二、滑匣、
- 三、機脚、

此三部之結合。如左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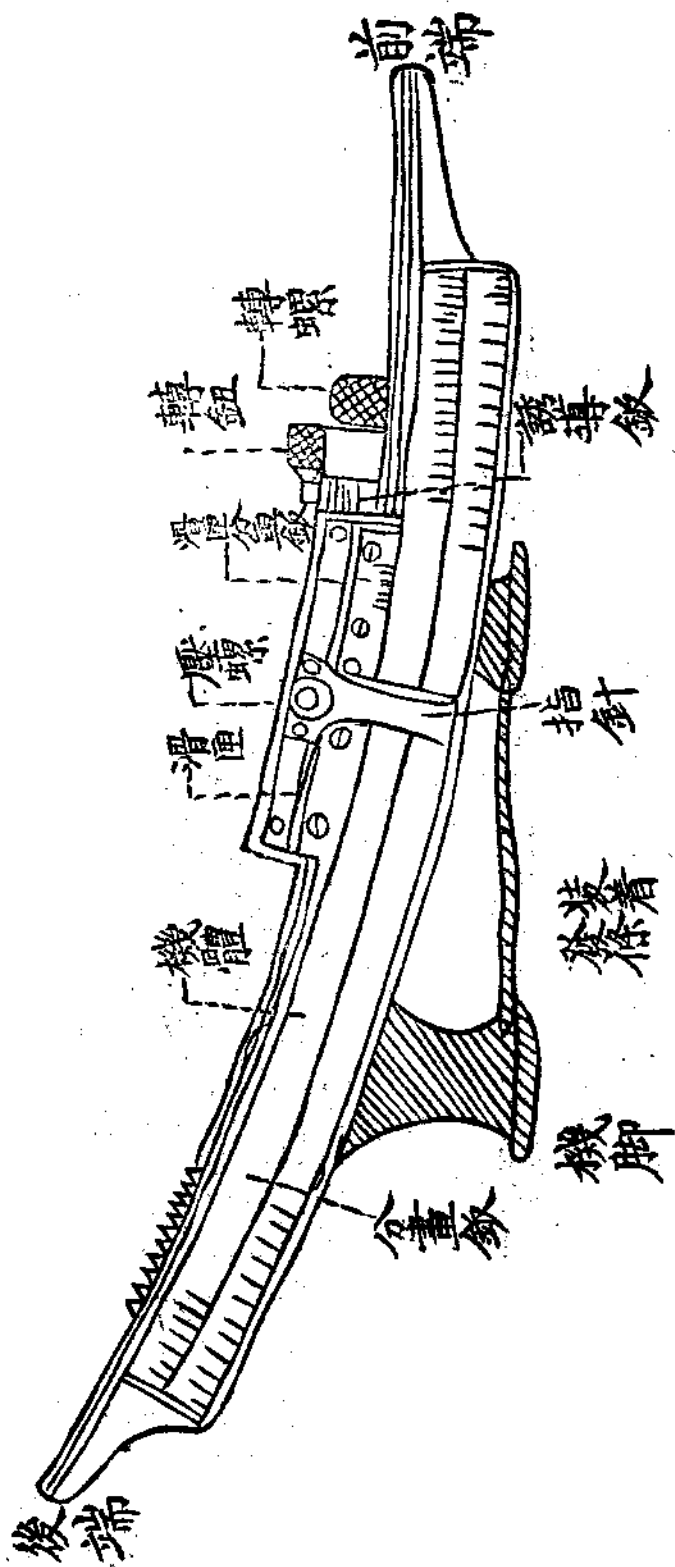
俯視圖



機體上面成一長方形。且俯視之。只能見其滑匣在機體之上。不能見機脚。由其側面視之。則如左圖。



(1) 機體



機體由青銅製成。如上圖。其上面為弧形。其右側面有白銅鈹。白銅係由銅75%與鎳25%配合而成。如現今新式槍彈之被甲即用白銅製之。白銅鈹上刻有兩種分畫。上層為射角分畫。下層為射距離分畫。而射距離分畫之幅員在前端者比小。漸次向後時。則漸次增大。

(二) 滑匣

滑匣之金質。滑匣係用礬素(Al)造成。其採用礬素為原料之理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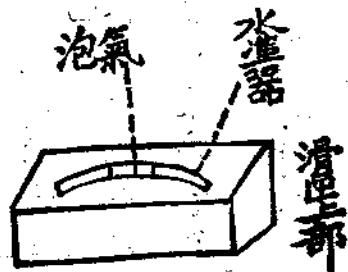
一、礬素質輕。用為滑匣。容易滑動。

二、金屬常時滑動。每致磨滅。若用礬素。因其質甚輕。磨擦力小。故少磨滅之害。

滑匣係長方匣。側面刻分畫之部。附一層青銅薄鈹。其理由因礬素係白色。刻上分畫。不甚顯明。而在昏暗之時射擊。測合尤為困難。故用青銅薄鈹。以為滑匣分畫鈹。俾其分畫明瞭。測合容易。

指針。滑匣上部。附有指針。以為指定分畫之用。此指針與滑匣用壓螺。以相緊定。

水準器滑匣上部之中央。安有水準器(如左圖)



水準器係一彎曲玻璃管。內裝酒精。微留空隙。使成氣泡。以為水準。其造法即

將一曲形玻璃管。滿裝酒精。封其口。惟於一端留一小孔。使其中酒精滴去一

點。然後再將此小孔封閉。(封閉之法用電氣)於是空氣侵入少許於管中。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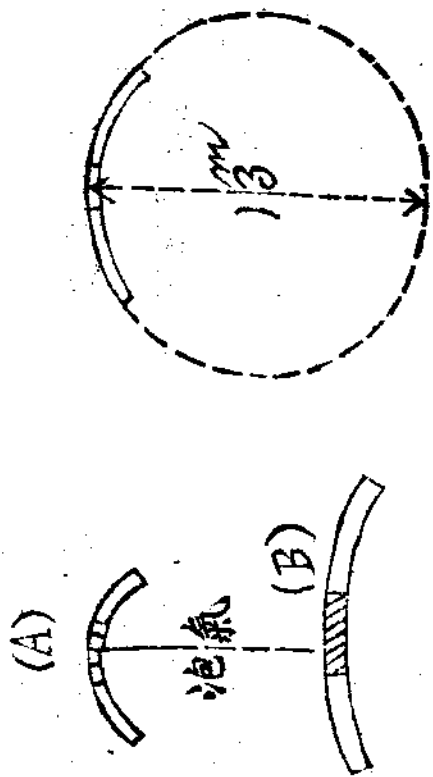
成爲一氣泡。借此氣泡。以標定水平。故謂之水準器。

水準器內使用酒精之理由。製造水準器。其玻璃管中。只裝入液體即可。不必定用酒精。但在弧形

準上之水準器。則必須用酒精。其理由如左。

戰爭之起不限定於何時何地。如是則於嚴冬冽寒之時作戰者有之。在雪谷冰山之地作戰者有之。若以水製水準器。則至零度以下。即行結冰。失去水準之機能。况水準器占弧形瞄準機中最重要部位。若無水準氣泡。及不能定規射角。故弧形瞄準機中之水準器。決不可以尋常液體製造之也。或謂水準器中液體結冰後。可以加熱。使之溶解。孰知在嚴寒之地。旋解旋結。戰時不勝其繁。且偶有不慎。玻管即至破裂。最為不利。此所以採用酒精製水準器。即取其有嚴冬不凍之特性也。

水準器採用曲形玻璃管之理由。水準器之玻璃管採用曲形。蓋欲使氣泡運動敏活。標定水平正確起見而言也。據歷來之實驗。其曲度以採用中徑一密達三之弧形為最適宜(如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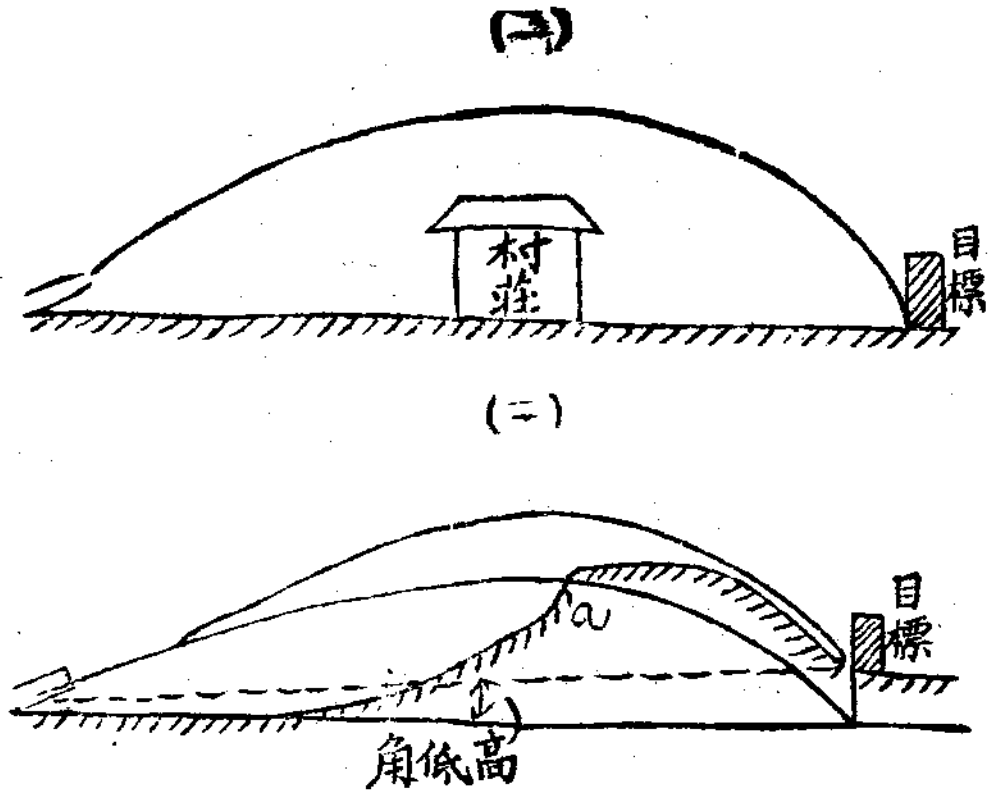
若玻管曲度過小(中徑在一密達三以內)則如(A)圖。其氣泡成一球形。最易搖動。瞄準時必須緩徐施行。不然則氣泡左右標動。難於靜止。故玻管曲度過小。則有瞄準遲緩之弊。

玻管曲度過大。(中徑在一密達三以外)則如(B)圖其氣泡與管面摩擦。成爲長扁形。運動卽不敏活。標定水平亦不正確。且至冬季。液體容積縮小。氣泡容積增大。偶一搖動。遂分裂成數個氣泡。用時無所適從。尤爲不利也。

由以上所述理由觀之。玻管曲度過大或過小。均有弊害。惟有用中徑一密達三之曲度。最爲合宜。製造水準器。其玻管曲度爲一密達三。此不惟製造弧形瞄準機上之水準器爲然。卽無論何種水準器之玻管。其曲度皆以此爲準則也。

滑匣分畫銀 滑匣分畫銀。係青銅製薄銀。其理由已述於前。此銀在滑匣下半部。銀上刻有分畫。其每分畫爲十六分之一度。專爲修正高低角之用。茲舉其一例如左。

標。假定高低角 10° 爲與二千密達相當之射角。射擊。始能命中於目
行接射擊若仍用二千密達相當之射角射擊。子彈必中於 A 點。故必須修正高低角。
必須加入高低角用 10° 。射擊。始能命中於目



射距離假定爲 0602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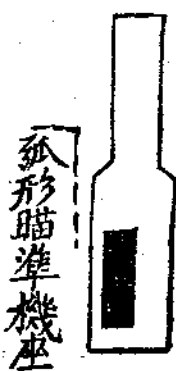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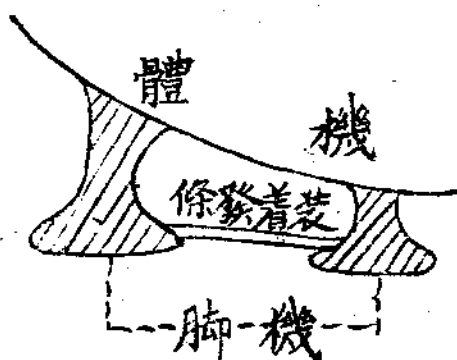
對於 002 M 之射角爲 $2 \cdot 10^\circ$

高低角假定爲 10°

七十六
譬如在第一圖
情況。敵我同在一
一水平面上。隔
村莊而行間接
射擊。斯時僅用
二千密達之射
距離分畫。昂起
射角。射擊即可
命中目標。反是
而在第二圖。敵
我不在一水平
面上。隔高地而

加入高低角於射角之法有二。一與射角合併。定於射角銀上。一用滑匣分畫修正。此二法中。在前較為不便。因對於同一目標。高低角只修正一次。即為決定。其射距離。則屢屢修正。必得正確之試表尺而後止。故將高低角先滑匣分畫修正。爾後惟修正射距離。較為便利。若將高低角與射角合併。則每次修正射距離。必有高低角參雜其間。最為繁鎖。用滑匣修正高低角之法。即鬆壓螺。移動指針。使指針對於滑匣分匣上正號「0」處。然後再與二千密達之射距離分畫相對。即得適當之射角。

(三) 機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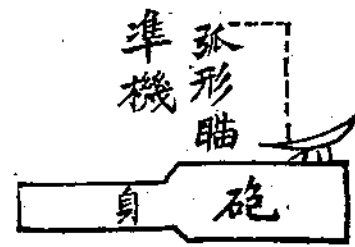


機脚由二脚及一平扁發條而成。以為裝置於砲身之用。

砲身係圓形。但為裝着弧形瞄準機起見。故於砲身後部。設一平面。以為弧形瞄準機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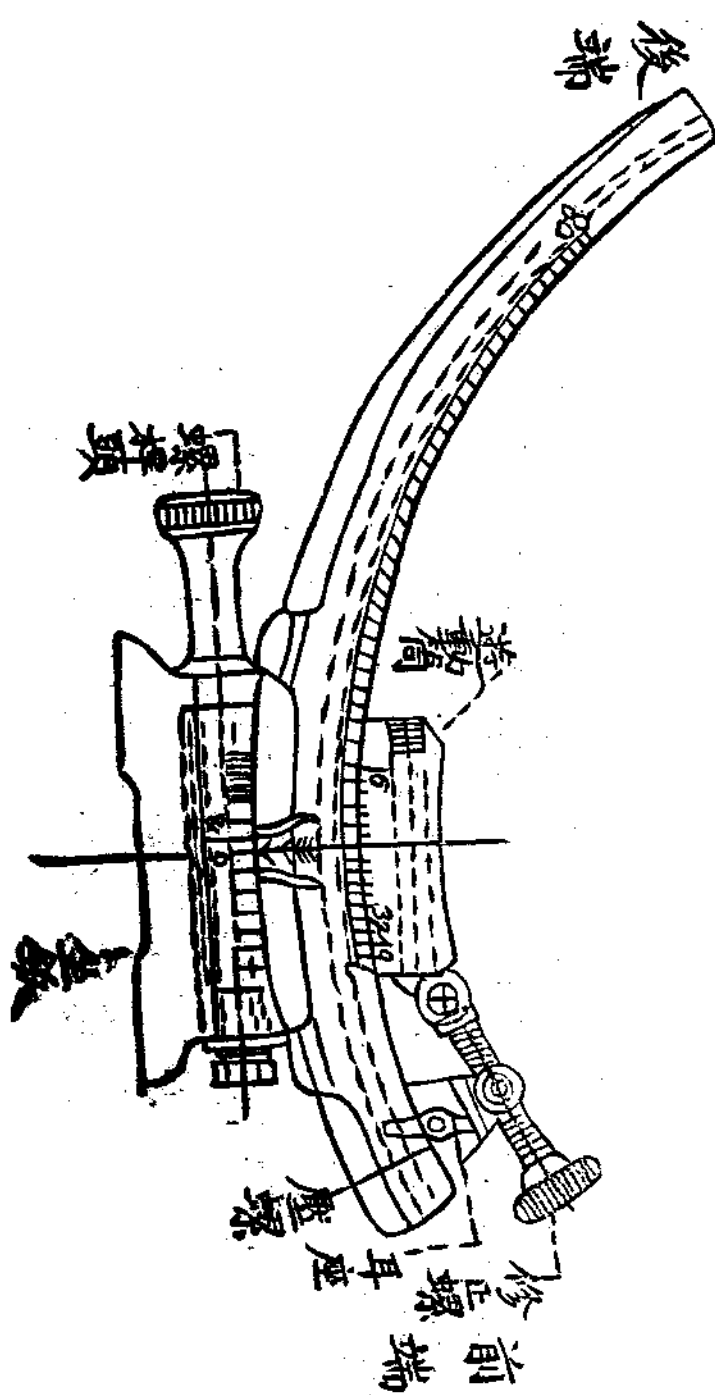
平扁發條之作用。當火砲在水平時。僅用弧形瞄準機之兩脚。即可安置於砲身上。若昂起射角。

則弧形瞄準機。即有滑落之虞。故設平扁發條。以固定瞄準機於砲身上。故平扁發條又名裝著發條。



裝著弧形瞄準機於砲身之注意。裝置弧形瞄準機。必使其高起之端。在於後方。蓋水準氣泡之性質。常在高起之一端。今便高起之端。在於後方。則水準氣泡。亦必偏於後方。斯時欲導氣泡於中央。非昂起砲口不可。如是則可得期望之射角。而全其瞄準機之功用。

(乙) 十五及十二生的短加農 弧形瞄準機。



十五及十二生的短加農之弧形瞄準機(如左圖)其構造原理。仍與速射野砲弧形瞄準機相同。惟構造

方法。則稍有差異。茲舉其異點述之如左。

一、機體上面曲度不同。野砲瞄準機其機體上面曲度小。短加農瞄準機之曲度大。因野砲係平射砲。射角甚小。故其曲度亦

小短加農係拋射砲。射角甚大。故其曲度亦甚大。

二、機體側面分畫多寡不同。野砲瞄準機分畫只由 0° 度至 30° 。而短加農瞄準機分畫由 0° 至 80° 。蓋速射野砲最大射角爲 20° 。故其分畫只刻至 20° 爲止。而短加農之最大射角爲 80° 。故其分畫須至刻 80° 也。

三、機體側面分畫種類不同。野砲瞄準機其機體側面分畫爲二種。即射角分畫與射距離分畫是也。而短加農瞄準機其機體側面只有一種射角分畫。此無他。即兩種火炮之射擊方法不同故也。短加農之射擊目的以破壞障碍物爲第一。以殺傷人馬爲第二。至速射野砲之射擊目的以殺傷人馬爲第一。以破壞障碍物爲第二。因速射野砲既以殺傷人馬爲目的。故選定陣地無甚大標高。即無甚大高低角。其滑匣上僅刻有(十)(一)各三度之分畫。已足供修正高低角之用。至射擊時發下射距離口令及修正射距離均用密達數。最爲便利。故於瞄準機側面。刻有射距離分畫。短加農既以破壞障碍物爲目的。故彼我位置常有甚大之高低差。雖其坐板上(十)(一)各有五度之分畫。以爲修正高低角之用。然常不敷用。故在高低差甚大時。須將高低角加減於射角中。定於射角分畫上而行射擊。因此發下口令。概用射角(例如連長測定距離爲四千密達)查射擊表其相當

●射擊精理揭微

(八七)

射角爲十五度。即發下射角十五度之口令。射擊後觀測彈着過近。應改用四千四百密達。於是查射擊表。檢其相當射角爲十八度。即發下射角十八度之口令。倘若遇有著大高低角。則加減於射角內。畫發下口令。由此觀之。知短加農射擊口令。概以射角爲基準。(故機體側面之分畫只刻射角分再爲已足。

短加農不用射距離分畫之理由。短加農雖有在野戰使用者。但以在攻守城戰使用之時爲最多。在攻守城戰。高低角甚大。若用射距離分畫。定規射程。另製一器。以修正其大高低角。未免複雜。故不用射距離分畫。而用射角分畫。可直接加減高低角於射角內之爲愈也。如左例。

連長口令

高低角 十 42 此時高低角在五度以內。故可用坐板

射角 17 分畫以修正之。不必加減於射角內。

又連長口令

高低角 十 62 此時高低角在五度以上。故不能用坐

射角 18 板分畫以行修正。應將高低角加入射。

角以內如 $18.4 + 62 = 80.4$ 即於機體側板上射角分畫定為可 48¹ 矣。

四 高低角修正分畫數不同

野砲高低角修正分畫僅(十)(一)各三度而短加農高低角修正分畫(十)(一)各五度。在野砲彼此陣地高低差甚少。故有三度即足數用。至短加農定規高低角修正分畫為(十)(一)各五度之理由如左。

使用短加農之戰鬪有二。即野彈與攻守城戰是也。但攻守城彈鬪。高低角常用射角分畫修正。故坐鉞上所刻高低角修正分畫。以能修正野戰時所有之高低角為已足。按野戰陣地撰定法彼此高低差。不能相差過五度。若相差在五度以上。則不合撰定陣地之原則。是以刻高低角修正分畫亦以五度為準。但不得已佔領高低差在五度以上之陣地。生著大之高低角時。則不用坐鉞分畫。專用射角分畫而將高低角加減於其內可也。

五 高低角修正分畫之位置不同

野砲高低角修正分畫。刻於滑匣側面。短加農高低角修正分畫。刻於坐板側面。此無他。因野砲修正分畫(十)(一)各三度。滑匣側面面積足以收容之。故刻於滑匣側面。至短加農修正分畫(十)(一)各五度。滑匣側面面積不能收容之。故刻於坐板側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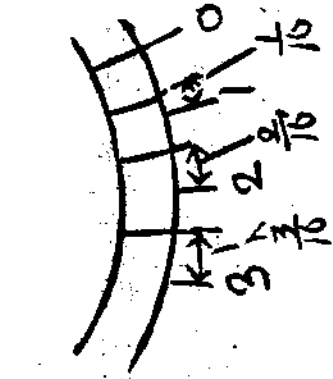
注意 因分畫所在位置不同。所當注意者。即(十)(一)分畫所在方向也。如野砲弧形瞄準機。其滑匣在機體上移動。故滑匣前端分畫為減高低角。後端分畫為加高低角。至短加農弧形瞄準機。則反

此因其機體在坐板上移動。故坐板前部之分畫為加高低角。後端分畫為減高低角。**六度以下之射角小分畫**不同。野砲瞄準機之射角分畫度。以下分爲十個小分畫。每分

畫爲射角六分。至短加農瞄準機之射角分畫度。以下不刻小分畫。惟於游動筒(即滑匣)側面刻有 **Nanis** (那尼司) 分畫。以充度以下之小分畫使用。其理由如左。

弧形瞄準機之大小有一定限制。不能過大。故短加農弧形瞄準機與野砲弧形瞄準機。其機體長度。大略相同。在野砲瞄準機。其機體上面僅刻二十度射角分畫。故一度之間。尙可加入十個小分畫。至短加農瞄準機上。須刻八十度射角分畫。故一度之間。不能再行加入分畫。此其不同之理由也。

Nanis 分畫刻於游動筒側面。其一分畫可以修正 $\frac{10}{16}$ 即三分八是也。 $\frac{10}{16} \parallel \frac{60}{16} \parallel 3.8$ 其製造方法如左。



Nanis 分畫製造法。即對於機體上十五個分畫。刻十六分畫於游動筒上。(如上圖) 利用其分畫之交錯。以修正度以下之小射角。

例如欲定 90° 之射角。則先將遊動筒上之分畫對準 90° 分畫。然後再將遊動筒上之 8° 分畫。移對於其最近前方之射角分畫(211.16)換而言之。即將滑匣上 8° 分畫。移對於機體上 17° 分畫。即得 9.8° 之射角也。(斯時遊動筒上之 0° 分畫必在 90° 及 10° 兩分畫之中央)

凡射擊表上。其度以下之小分畫。無有過十六者。則其滑匣分畫。必為 2×16 分畫無疑。至其採用 $10 \overline{16}$ 之理由。俟於構造原理中詳述之。

七 指定分畫之器具及其位置

不同

野砲用指針指定分畫。短加農用標矢指定分畫。

野砲指針緊着於滑匣上部。短加農標矢刻機體下綫。此二者差異之原因。並無利害關係。惟各適其宜而用之也。如野砲須以一器具指定射距離分畫。及高低角修正分畫。故用指針為便。短加農射角分畫。可以以遊動筒上 0° 分畫指定之。故專刻一標矢以指定高低角修正分畫即可。又其機體可在坐板上移動。故其標矢以刻在機體之下緣為高。

● 射擊精理揭微



軍械精蘊詳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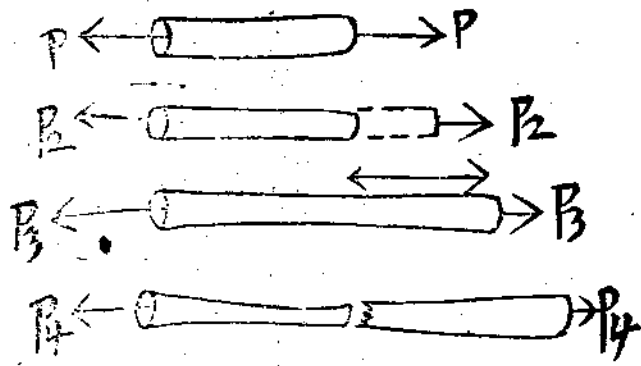
伯蒙

第五條 火炮應用之金屬

第一節 金屬緊要之性質

其一 金屬彈性堅硬性沾潤性之定美

圓筒形金屬桿之兩端。加力 P 以牽引之。如 P 力小。則金屬桿之形狀不變。若加以 P_2 稍大之力。則金屬桿



$$P < P_2 < P_3 < P_4$$

P 小... 不變形

P_2 稍大... 伸張隨又復原

P_3 大... 延伸

P_4 極大... 破斷

伸長。惟一去 P 力。則仍復原形。若加以 P_3 之力。則金屬桿破斷。此四種現象。各種金屬無不有之。惟所用 P 力之程度不同耳。

凡用某力量牽引金屬。使其變形。俟去此力而金屬仍變原形者。此力量之限度。謂之某金屬之彈性界。(金屬彈性通常以力量之限度名之) 用某力量牽引金屬。使其破斷。此力量謂之某金

屬之堅硬性。堅硬性亦以力量之限度名之。

若用某力量牽引金屬。使其永遠延伸。不復舊形。則金屬之延伸量。(延伸後與原長相較之差)即其沾

潤性也。(沾潤性通常以原長之百分數稱之)

設有橫斷面積一平方米粒密達之鋼綫用五十啟羅格拉木以上之力牽引之則鋼綫延伸不能復原。若只用五十啟羅格拉木之力雖當時延伸然力量一失鋼綫仍復原長即鋼之彈性為五十啟羅格拉木。

力量漸次增加至七十啟羅格拉木以上則鋼綫破斷若用七十啟羅格拉木之力則鋼綫成將破斷而才破斷之狀態故鋼之堅硬性為七十啟羅格拉木。

又用七十啟羅格拉木之力牽引鋼綫時可較原長增加5% (例如鋼綫原長一密達今增至一密達十五生的) 即鋼之沾潤性為百分之十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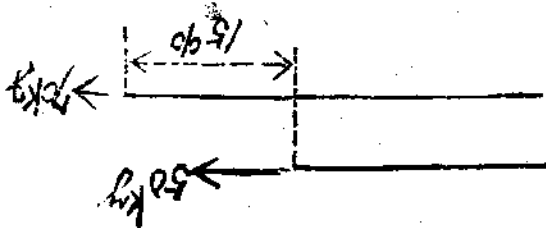
三種性質各種物無不具備而其大小不同已如前述茲再舉例如左。

橡皮為彈性最大者故雖牽引至極長仍能復原。

玻璃與石類堅硬性最大然無彈性及沾潤性故破壞殊易。(玻璃能鐫刻金屬故堅硬性較金屬大)

其二 製砲金屬必備之性質

(甲) 射擊上應備之性質



1 彈性。火炮在射擊時。於點火後二百五十分之一秒。或二百分之一秒。時發生極大漲力。故砲身最易擴張。野砲擴張度為十分之二米粒密達。若每次擴張而不能復原。則子箍與砲膛之間。生出空隙。不惟減少煙氣漲力。使初速減小。子彈運動亦不整正。遂至命中不能的確矣。

由前之說。則送藥力量。必按火炮之彈性製造。令假定鋼之彈性。一平方米粒密達。有五十啟羅格。即大。故火藥漲力。對於一平方米粒密達。須在五十啟羅格。即木以內。過此限度。則砲膛逐漸擴張。終至廢棄。此彈性之必要也。

2. 堅硬性。子箍中徑。既較大於砲膛中徑。故每次子彈在砲膛前進時。以箍與來復線生最大之摩擦。若砲身之堅硬性不大。則若干發後。來復綫必致磨滅。因之泄漏煙氣。而子彈之運動不正。故使火炮能供常久使用。不可不具備極大之堅硬性也。

3. 沾潤性。送藥製造之初。莫不按火炮金屬之彈性為之。然保存日久。及因天氣上之關係。火藥漲力。或驟然增加至五十啟羅格。即木以上。若金屬未具沾潤性時。則砲膛必至破裂。危險甚大。如有沾潤性。不過變砲膛之原形。絕不至於破裂也。

(乙) 保存上應備之性質

1 不受酸化。受大氣之感觸。不生鏽。則保存容易。

2. 不至爲煙氣及渣滓等所侵蝕。

3. 因發射所生熱度。不至大減金屬之堅硬性。無論何種金屬。熱後急冷。則增堅硬性。緩冷則減少堅硬性。發射之時。熱度達二千度以上。而冷卻之速度則極緩。故火炮所用金屬。必須具有保持堅硬性之性質也。(凡製造刀類。製成必淬之以冷水。即爲增其堅硬性之故。)

第二節 製砲金屬之種類

火炮所用之金屬。伊古及今。概有四種。始用銅。次鑄鐵。次鍛鐵。再次用鋼。故今火炮概爲鋼製。間仍有用青銅鑄鐵者。而鍛漲力最無用之者矣。

抵抗煙氣漲力最力大者爲鋼。用青銅鍛鐵者。不過因經費上之關係耳。

鋼與鑄鐵鍛鐵。皆爲鐵屬。其符號皆用 E_e 。以化學分解之。其分子構造。概爲同一。惟以顯微鏡視之。其色少有差異。以器械考查其堅硬力。亦各不相同。故其名亦異耳。(德國稱鋼爲 STÄHLE 稱鐵則曰

EISEN)

第三節 四種金屬之利害

製砲應用之四種金屬。已如前述。茲再就四種金屬之性質。以研究用於製砲之利害。

(甲)鋼。鋼之彈性。堅硬性。沾潤性均大。且比重較青銅爲小。故鋼製火炮。以薄砲身。可抗極大之漲力。裝

藥既可加多。子彈速度亦大。其利固多。然不免左之弊害。

1. 受酸化作用。故多生銹。且此銹常侵蝕於鋼之內部。故鋼製火砲。保存上甚為困難。須特注意。

2. 價值太昂。(較鑄鐵約大四倍餘)

(乙) 青銅。青銅不受酸化作用。雖表面生銹。不致蝕及內部。且沾潤性最大。減少砲身破裂之害。此其利也。然弊仍不少焉。

1. 比重太大。故非海岸砲等。不須移動者。常少採用。

2. 青銅原係銅與錫合成。銅之鎔解難而錫易。至由冷而變為固體。則銅速而錫遲。二者之蒸發情況。既不同。故配合時。雖用一定比例。至配成青銅。其各部之比例。必不能均等也。

3. 青銅之彈性堅硬性。不如鋼之大。故須技術作工。以補助之。(壓腔作業)設欲作口徑547cm之火砲。先作成11.8cm之口徑。用水壓器將壓腔子。從砲膛壓過。其壓榨作工。以漸而大。致將口徑擴至期望之度而止。(如左表)如此則砲膛內面之銅。漸致緻密。彈性堅硬性。亦即加大。然外面依然如故。是雖加以技術作工。仍不如鋼之緻密。其未施技術作工者。自可想見也。

(丙) 鑄鐵。鑄鐵價格低廉。而彈性沾潤性缺乏。自須增厚砲身。故非大口徑砲。無移動性者。不能用之。

(丁) 鍛鐵。鍛鐵概須用手術。軟硬相雜。難得等質。故今無用之者。觀以上所述。惟鋼之性質與

造砲相近不過保存稍難耳。故近世中口徑以下之砲概用鋼製也。

第三節 製鋼術大要

製鋼術不知則於一切機械原質之美惡莫辨。茲故類及之。

其一 熔礦(製銑)

熔礦頭緒紛繁。非專門者難得其精細。茲只以左之三。段說明其大要而已。

一 原料之選擇

採取純鋼。必須天然之鐵礦。(如山西所出之礦砂)所謂原料是也。鐵礦分爲左之三。種。

(1) FE_3O_4 磁(黑)鐵礦 (2) FE_2O_3 紅鐵礦 (3) $FE CO_3$ 褐鐵礦。

右三種中。作鋼之原料。以紅鐵礦爲最良。蓋其中所舍之雜質較少。提出純淨之。時。少費工夫也。

二 預備作業

1. 選礦。採取之鐵礦。其中含有許多泥沙礫石。及其他之礦物。故須將鐵礦擊碎。將紅礦揀出。此種作業。全恃工人熟練。嘗依重量而分別之。其重者乃爲鐵礦也。

2. 洗礦。選出之礦。上面附有許多泥。砂。故以水洗淨。是爲洗礦作業。

3. 假燒。將既洗之礦。置於爐中。以二百度之熱燒之。其目的。一在使鐵礦表面或內部之水分蒸發。

於外。二在去未洗淨之沙土。此種砂土之一部分。經二百都之熱。自與鐵礦離解。故假燒之後。鐵礦上有許多小孔。即內部砂土流出之徵也。(此小孔與本作業之熔解上甚為方便)

假燒之目的。不過如此。故不用大熱部。以防鐵礦之熔化。假燒之法。在材料存積不多之小鋼廠。急於施行本作業時行之。若在大工場。將既洗之礦。堆積一處。因受太陽之熱度。及內部擠壓所生之熱度。亦可達前之二目的。不必實行假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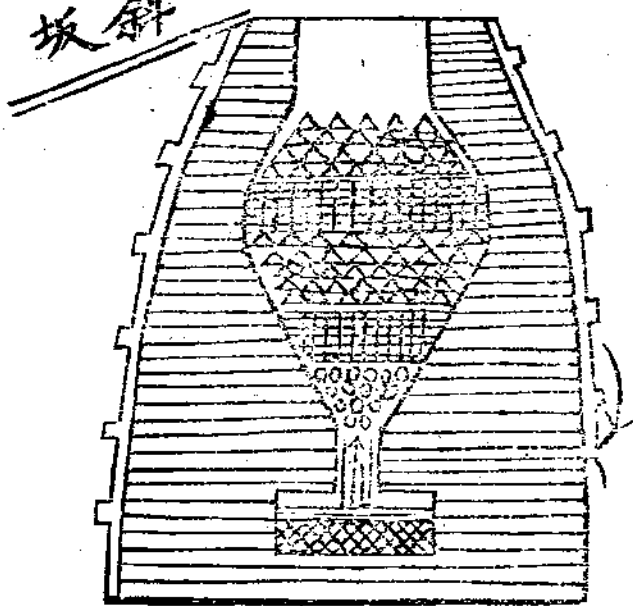
4 誘熔劑之選定。鐵礦經假燒之後。即須施行熔化作業。然仍不免有若干土石留於鐵礦之中。吾人以目力視良好之煤。見其中似無砂土。抑知燒化之後。仍殘留砂土於爐底。由此可以推知假燒之鐵礦。必不能無土石之存在也。砂土之為物。有妨礙鐵礦之熔解。故必先使砂土熔解。而鐵礦之熔解始易。誘熔劑者。即使土石先為熔解。以期鐵礦分解容易之劑也。

砂土雖由十餘種物質而成。而其中之大部分。厥為土 CaCO_3 與石 SiO_2 。此二物各別燒之。雖加大熱。亦不溶解。然若二者配合之比例適宜。可成為 CaSiO_3 (玻璃) 加以一千八百度之熱。即可熔解為液體。故視察鐵礦內土石之多寡。石多則加以土。土多則加以石。使其比例適合。先化為液體。如是則鐵礦解之熔解。亦自容易。故誘熔劑實不外土與石之二項也。

三本作業

(誘熔劑已經選定。即實行熔礦。此後即謂之為本作業)

熔礦爐內部概見圖
斜坂



注記

- △△ = 尋常石炭
- 田 = 鐵礦加誘熔劑
- = 礁煤(コーク)
- 目 = 玻璃熔液
- ⊗ = 鐵液
- = 通氣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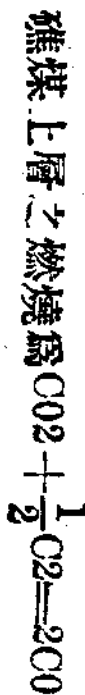
熔礦時爐中先裝礁煤一層。然後以鐵礦與石炭。逐層裝入。裝填畢。即用二氣壓之力。由通氣孔送入二千度之熱。以熱爐內裝填之各物。此後再點火於礁煤。由礁煤下層之燃燒。遂起化學上之變化。即礁煤燃燒所生之C。與前送入二氣壓熱氣中

(九十二)

之酸素(O₂)化合。以成爲炭養也。故第一次燃燒之化合式如左。



下層燃燒後。炭養氣上升。又與所餘之炭素化合。其式如左。



在以上化合之時。即生二千度之化合熱。上層之鐵礦。遂受此熱度。其中所含之砂土及誘熔劑。遂相化合而成液體。流入爐下之空處。斯時鐵礦層。即成純淨之鐵礦矣。由是鐵礦遂與前之瓦斯化合。

鐵層之化合為 $FE_2O_3 + 3CO = FE_2 + 3CO_2$

經此變化。礦層遂分為純鐵與炭養氣二者。然化合時又生大熱度。故 FE_2 熔為液體而流下。 CO_2 遂上升與煤層相化合。如左式。



CO 又上升與鐵礦化合。其式如左。



從此循環變化。及至石炭燒盡。鐵礦亦即熔盡矣。

熔完後檢查爐底空處。則得一物。即 $CaSiO_2$ 與 FE_2 是也。然 FE_2 之比重較 $CaSiO_2$ 大。故 FE_2 在下層。是為天然之一便利。若 FE_2 在上層。則與通氣孔所進入之酸素化合。又將成為 FE_2O_3 。與未熔之礦無異。又須一種特別之處置矣。

由以上所得之 FE_2 。則謂之銑。

其二 銑之精製(製鋼)

按學理而言。前法得之銑。似即為純然之鐵。其實仍有混合物之存在。蓋熔礦時。所用之發火物為煤。故銑內必含有炭素。且鐵礦中含有硅素(Si)煤中含有硫黃(S)又有少量之磷(P)當鐵礦熔化之時。

自不免混合於其內。故銑內除含有炭素外，仍有S、P。存焉。欲使其純粹，必須多次熔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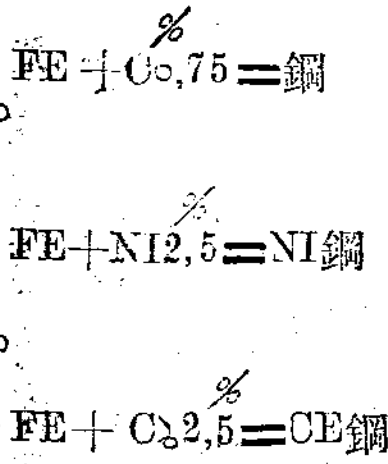
煉銑之法，即將銑置於鑄爐內（現今所用之爐有二種，一曰BESSEMER，一曰MORTON，鑄礦時概不用煤，而用瓦斯），送入高熱度，使銑化為液體。S、P等雜質概皆蒸發。故所得之銑，較則為純良。若將此傾於模型內，使成火砲之形式，製成火砲。

即名曰鑄鐵製火砲。

若將鐵液傾入圓筒模型內，取出，加以鍛鍊，逐次製成火砲之形式，名曰鍛鐵製火砲。

鑄鐵鍛鐵二者，其實相同。然緻密之程度，則以鍛鐵為優。

若欲將銑柄裝為鋼，則須用左之配合法。



鐵之性軟，加以炭素(C)增加其堅硬性，始謂之鋼。

若在鋼中加以Ni，則堅硬性與沾潤性更大。

至CE鋼，堅硬性雖大，沾潤性則减小也。

由上觀之，故所謂鋼者，概為合金。因二種金屬相合，其堅硬性必大也。

凡製造火砲之鋼，必須兼備沾潤性、彈性、堅硬性三者。故以Ni鋼為最良。至於製造子彈之鋼，目的在炸

裂及侵徹。故只取其堅硬性大者。如○鋼是也。

此外造艦有用 ARBER 鋼者。此鋼乃純鋼。並非合金。即以藥料塗於鋼板面上。加以熱度。復令急冷。則鋼之表面極堅。裏面漸次柔軟。(此法係哈兒白氏所發明)現今之舷側用之。凡物質之內外硬度齊一者。則易於洞穿。若外硬內軟。則着彈時增加彈性。鋼質向內方收縮。減少子彈之活力。而外面堅硬。又足以抵抗。較內外一致者。其利自大也。

以上所論之各種鋼。由表面或斷面觀之。色度密度均屬一致。辨認良難。故某軍艦某兵器。用何種鋼。造必於製造時監視之。方能知其底細。我國兵器。購自外國。質之美惡。聽諸外人之言。故其弊也。不但**利權外溢且恐難應作戰之需**。且一至戰時。各國宣告中立。雖有資財。無從購買。材料補充。上必至為難。制勝之道。既遜人一着矣。可不慎哉。

(未完)



各兵種性能詳解

蘊章

其一 步兵之性能

步兵為諸兵種之主腦。自火器進步以來。其價值益大。凡他兵配合之比例。莫不至以步兵之數為基礎而決定焉。

各戰 爭時期	兵力比例		步騎兩兵之比例		步砲兩兵之比例	
	步	騎	步	砲	步	砲
三十年戰爭時代	二二	一	一〇〇〇	人	一	尊
十八世紀中葉	二二	一				
拿破崙時代	六八	一	一〇〇〇		四	尊以上
七年及十年戰爭	八	一	八		三	四
德國第二軍	一八	一	八		四	六
德國第三軍	一八	一	八		四	六
日俄戰爭	二二〇	一	一〇〇			四
俄軍	一七	一	一七〇〇			四

● 學 術

(九十七)

觀右表自三十年戰爭以來。步兵人數日益增加。占全軍之大部分者。以有左之各性能故也。

一 使用火器

便利。在昔時火器尚未發明。馳驅迅速。步兵誠不如騎兵。故騎兵之編成。有較多於

步兵者。及火器發明後。每以火力之優劣。卜戰局之勝敗。因使用火器。騎兵不若步兵遠甚故也。

二 步兵能獨立作戰。不須他兵援助。在戰團中亦有用騎砲兵獨立作戰之時。然欲確實決定勝

負。非步兵不可。

三 兼有攻擊防禦之能力。

四 適於密集散開之戰團。

五 運動自如。不為地形天候所限制。無論崎嶇道路。峻峭山嶺。皆及雨雪濃霧之際。皆能實行戰團。

六 夜間戰團。惟步兵能之。雖騎砲兵亦有使用於夜間者。但只能配置數個斥候於道路上而已。砲兵於

夜間射擊。其効力殆近於無。

七 容易恢復疲勞。步兵雖易疲勞。然與以一二日之休息。即可恢復以前之勢力。仍不失為新銳之部

隊。若乘馬兵欲恢復疲勞。則須用長久之時間矣。

八 持久力

最大。無論如何困苦及長久時日。步兵皆能忍耐。夫持久力之大小。於大軍作戰。關係

最大。如步兵一團戰團由展開以至突擊。最大限需一日之時間。方可結局。一師則需二日。一軍則需

四日。若至數軍以上。則所需時日尤多。其困苦愈甚。所以貴有持久力也。
九。宿營給養極形簡單。

十。召募補充教育訓練均屬便易

步兵只教以兵器之運用。使巧於射擊。并養成其行軍力。即能作戰。如騎兵及野戰砲兵。須先調教馬匹。故編成補充俱難。經費亦大。故步兵入營數月後。即可爲戰場之用。而在騎砲兵訓練數月。萬難任戰也。

以上所述爲步兵之利。然亦有缺點。即每日行軍。至速不過六七十里。不如騎兵之速。又攜帶重量有限。射擊之距離不大。以言破壞力。則不如及砲兵也。

昔時歐洲有輕步兵與重步兵之分。輕步兵於射擊時用之。重步兵於突擊時用之。現今步兵皆取輕快。故重步兵無有用之者。

其二 騎兵之性能

騎兵之特性。在於速力。能利用其速力。即能發揮騎兵之性能。故騎兵於開戰初期。搜索敵情。迅速報告。以爲指揮官作戰之指導。於開戰以後。更利用其速力及衝力。乘敵之不意。奇襲敵之側背。或繞亂敵人。之後方連絡線。是騎兵一般之任務。皆係援助他兵作戰。若欲自行決戰者。實屬例外之事也。蓋近世國軍兵力增大。戰鬪皆利用地物。騎兵欲用正堂堂之戰法。以參加戰鬪。益形困難。即或有參加戰鬪者。

亦不過乘敵之弱點奪取之以發揚其威力耳。

馬匹主要之能力在於速力而其速力之大小關於馬匹體質之良否各國研究軍馬改良之方法使其體格增大職是之故。

夫分之力小合之力大物之常情使用馬匹須集於一困者亦準此理然必有良馬則困結力始大且騎兵實行衝鋒不勝即敗不若步兵之戰鬥不利猶可行退却也。

其三 砲兵之性能

A 野砲兵之性能

今就其利害比較論之即可知其性能。

利

一 施行平射。

二 子彈之落點著遠。

三 命中精確。

四 破壞力強大。

五 砲身長能顯最大威力。

六戰鬪性能強韌。如步兵二百五十人。若死傷至五十人。而志氣即形衰敗。戰鬪力已失。至砲兵則不然。雖死傷過半。猶能射擊戰鬪。力毫無減殺。

七因射擊時之火光音響。能阻喪敵人之志氣。發揚我軍之精神。

一無自衛之能力。

二教育不易。因人馬砲車三者相合。而始稱為砲兵。

三裝備及保存均難。

四需費甚大。

五砲身長為地形所限制。搬運不易。

B 山砲之性能

山砲有二性能。能繫駕亦能馱載。其使用之目的。在於野砲不能運用之地。為圖運動敏捷。則重量須輕。重量輕則射程減小。其効力自不及野砲之大也。

山砲之口徑有二種。一與野砲口徑同。一與野砲口徑異。若用不同之口徑。則於實戰不利。因子彈之補充困難也。故為補充子彈便宜起見。山砲與野砲口徑務須同一。現今各國多用此法。

其五 工兵之性能

工兵之主要性能。

一 特別作業

步砲隊尋常工事皆係自築。至於特別作業。非仰賴工兵不可。而步砲兵不過為其掩護而已。所謂特別工事如左。

(1) 野戰築城工事。

(2) 軍橋工事。

(3) 軍路或鐵道工事。鐵道之新設或修理。無鐵道隊時。工兵亦可為輕便鐵道之築設。

(4) 通信工事。如電話。展望哨。通信記號之類。

(5) 攻擊工事。此工事為工兵最緊要之作業。無論野戰與要塞戰。均須用之。列舉於左。

D 步兵陣地之構築。多利用夜間為之。

C 對壕坑道術。攻擊要塞時。為使步兵容易接近要塞。故工兵有作對壕坑道之任務。又或我軍部隊攻至突擊陣地。敵人頑強抵抗。遂至突擊無效。勢不得不用對壕坑道。以破壞敵之砲台。

B 突擊陣地編成。已近接敵陣地。必須準備突擊。故必編成突擊陣地。將兵力團集一處。及行突擊。

時即在該地用猛烈之火力射擊。以助突擊。

A 副防禦之破壞 當攻擊時。破壞副防禦。亦係工兵之任務。由日俄戰爭之突驗。副防禦中。最有效力者。為鐵條網。而俄國所用鐵條網。最為完全。若用砲彈破壞。非發射多數之子彈。恐難奏效。且有消費子彈之虞。故不若用工兵破壞之為便利也。最近使用之電流鐵條網。更與破壞作業者以大危險。故須利用護謨製手套。以行作業。(日俄戰役間日軍並未準備有此種手套。致受莫大之損害) 故此後工兵破壞鐵條網。除帶鐵線銹外護謨手套。亦須準備為要。

二 火力戰鬪 工兵一切裝具兵器。均與步兵同。故得與步兵同行戰鬪。雖然非至萬不得已之時。不可用工兵於第一綫。以與步隊同行戰鬪。誠以工程隊之訓練甚難。補充亦非易事也。徵之南山遼陽奉天之戰。雖日軍亦有使工兵參加戰鬪之時。然因其時預備隊已用盡。作戰甚為困難。故不得已變通之。在一般之時機。均置工兵於預備隊。至決戰時。必須破壞敵人副防禦。然後始令一部隨第一綫前進。然其任務亦專在破壞副防禦。並非參加於第一綫之戰鬪也。

未完



● 各兵種性能詳解



(二 百 零 四)

新兵教育摘要

緒言

- 一將校所應研究者指揮與教育是
- 一指揮與教育相輔而行者也二者缺一不得稱爲完全之將校
- 一新兵入伍不知軍事若不得諳練之教官與良好之教育其動作必難達精熟之目的
- 一欲得諳練之教官而行良好之教育亦甚困難必也稟賦優學術周方能有成
- 一所述各則乃據督行操法各箇教練及軍隊教育次序等書稿其最要以爲教育之基礎其中參以已意者
- 一所述各則皆係隨得隨錄而顛倒複雜之弊未能免焉讀者諒之





新兵教育摘要

壽妙李鐸 著 輯述

第一 新兵教育爲軍隊教育之基礎。欲軍隊有進步之希望者不可漠然視之。故曰新兵教育誠爲他日戰勝紀念碑之原料。

第二 新兵入伍諸事未慣。睹軍紀之發肅。易生思鄉之念。於孤燈暗影之中。故教官宜以教育爲己任。變其沉鬱之精神而爲快爽。

第三 教育新兵非徒恃蠻勇所可爲。力必令其具有淺近戰理。適當技術。而後始可以臨陣。故新兵教育之宗旨。即所以令新兵有此相當之學術。

第四 教育學科不必分給書籍。或使抄寫。但將書中之意。逐細說明。使其易於記憶。蓋教育新兵非求其記文意。在求其知實行也。

第五 教育新兵。須發揚其威武活潑之氣概。鑄其獨立不羈之精神。使新兵腦筋中。咸蓄有愛國保種之思想。

第六 新禮一事。有關於軍紀風紀者甚大。舉手注目立正舉槍等節。教官須詳細爲之講解。蓋軍人以精神爲質。以儀容爲表。儀容不肅。精神亦無。所附麗。敗壞軍紀風紀。莫此爲甚。

第七 敬禮雖爲虛飾。亦可以表中心恭敬之德義。因其精神教育之如何。以代表其教育之良否。增減。

部隊之價值

第八。教育新兵待之務宜從寬使之奮勵勤勉有悅於從事之意若過於教酷不時呵責則新兵之動作必無活潑之氣

第九。教育新兵必先整其秩序慎其命令使新兵樂於服從不敢踰越於軍紀以外最為緊要蓋將以養成軍紀之習慣使其一舉一動無不周旋於軍紀中也

第十。養成軍紀固屬緊要然亦宜有順序倫於最初而為過度之要求反為紊亂軍紀

第十一。新兵演習教官須將自己體勢動作恪守定程蓋躬行率先者精神教育之最好活模範也故曰良好之教育以言訓之者不齊以身導之為効捷

第十二。講解之語貴乎和平不可過於暴躁蓋軍中言詞簡括非習熟不能盡悉新兵有時誤會不可遽加呵責致碍新兵動作之進步

第十三。無論何種動作務須明瞭指示使新兵先明其大旨自知其分快然演習然後演習之效果乃大

第十四。演習之前此演習以何事為主眼實行以何事為最當教官須先研究以定演習著手之順序實行之方法監視之要點

- 第十五。教育新兵第一要著莫如誘之使能自行研究於新兵之動作無庸指示過詳轉形束縛。
- 第十六。新兵入伍尤以教育合宜爲要教以深則限於程度理解不明教以淺則計屬權宜不敷應用必先提綱挈領視其程度如何參以課目之難易順序而後施以適度之教育用其便宜之方法。
- 第十七。教育新兵務使力省而成績著慮少而理解多庶新兵不生畏縮之心常有愉悅壯往之氣。
- 第十八。由淺以入深由易以入難原爲教育之順序蓋梯階程度均有一定猶鳥之雛不能強飛如苗之萌不能助長欲速不達古人所誠爲教官者當步步於實施上確切注意。
- 第十九。教育新兵貴乎懇切確實欲期熟達必使演習不可過速復習莫厭重繁。
- 第二十。教育新兵當以極大之智力與極細之心思度量新兵之身材考察新兵之性質以定教育適宜之方法否則由疲生怠反至於新兵有欠伸而爲害於軍紀。
- 第二十一。教育必須定計畫其計畫尤必以時間爲基礎故時間之預算益密其計畫益善則教育益周到。
- 第二十二。配合動作之時間雖視演習之進步如何然亦須酌量課目之難易而定。
- 第二十三。同一動作施行不可過久久則新兵之精神易致疲倦蓋人情熟極則生厭須屢更其動作每一動作最好限以若干分鐘。

第二十四 教育之初感染習氣必致膠固難除故教育新兵實乎嚴肅確實以期毫無缺點劍術教範曰從最初之教授不完全其所生之姿勢技癖即固著而遂難除也此豈僅單人教練及槍劍術而已哉無形教育到處皆然

第二十五 立正姿勢實為部隊教練之基礎軍人精神之反影也教育若不完全該兵服全役時必有動作未能悉當之弊故教育必由各個始由一人之動作熟達乃漸充之以入部隊

第二十六 各個教練所以指示每兵之動作故教育須逐一糾正其不合之處

第二十七 教育新兵宜使漸進於熟達之域教育程度須有順序著著了然逐漸完全最為切要萬不可以新兵之動作直與已之熟練同等

第二十八 無論一回之動作一步之進行其演習之目的均在訓練未熟之時故為教官者務宜周到即些細之缺點亦當立時矯正

第二十九 新兵中有差操者有不充分者往往置之不問又下一新口令繞行演習第二動作此種教官非教育新兵實為自己口令演習耳

第三十 新兵有誤操而笑者夫誤操至為可恥而反笑者是不用心之證明矣對此等新兵不可不嚴責之

第三十一 教育一人務使見學諸人俱能諳其要領不取急躁當取漸進一舉一動必至熟達確實而後止

第三十二 欲演習之有進境必要切實周到之教育及嚴正之監視自不待言然亦不可缺獎勵之法一以增新兵之興味蓋教官一言之褒為新兵莫大之榮故演習時有比較之優者即對曰如某某之演習可也或曰某某之動作甚佳使獎勵之若有不合規則者務使再行演習以監視其努力切實照行與否稍有怠慢不誠實之形迹當指摘並之當向全隊訓誡之

第三十三 所有一切教育教官應遵守軍隊教育章程萬不可奉行故事徒尚外面之名譽故曰熱心可以補天才之缺乏最宜注意

第三十四 教官一日缺課精神即影響於新兵且妨礙數十新兵之進步因而虛弱無勇氣乏忍耐損失快爽之情勤勉之志故曰元氣者由元氣所發動尙志氣之發起於軍隊殊為切要

第三十五 教官宜真心愛新兵以從事教育為要但不可過於姑息苟寬教失當專迎合新兵之心斷乎不可故曰無愛情之教育有如淡月有愛情之教官有如皎日

第三十六 教官之態度宜使新兵有所畏敬其下口令也要使新兵共服此口令雖水火之中可投其威嚴與端莊毫不可侵犯

新兵教育綱要

(二百五十二)

第三十七。口令者表明教官所示之意見也。且使新兵無遲緩於其間。以心傳心。教官之活氣直發揚於其隊伍。故口令須活潑活潑。則動作爽利。高聲響喚。起新兵尙武之精神。

第三十八。不拘動作之齊一緩急。而上遽下。口令者是味於下。口令之主旨為教官者。最宜注意。

第三十九。對其新兵下口令之位置。總宜在隊伍前面。自隊伍之中央約距隊伍寬面之遠。以便監視。但兵數寡少軍隊。不必拘此。

第四十。為教官者。口令有差。或注意有不到處。一經覺悟。往往自己含笑。其授以新兵口實。致使互相談話者。此極拙也。斯時當以加倍嚴肅之體態。將差錯之事。說明對於新兵。仍保有威嚴。不失其信任之道。

第四十一。訓誡新兵。或說明其事。宜正對新兵。確實明瞭言之。若左顧右盼。體態不嚴肅者。其說明之處。雖有佳言妙辭。恐亦無裨實用。

第四十二。部隊之強弱。在乎士卒之優劣。視乎教育之精粗。有教育之責者。自當慎之又慎。況各個教練。乃為部隊教練之基礎乎。

錄附 中國新兵教育與各國新兵教育之比較

- 第一。軍隊教育手段宜分啟發注入兩種。
- 第二。中國昔時民智未開皆不知有國民之義務故軍隊中多用注入手段即或服往亦不過迫於勢力之壓制而終不能使之心悅誠服耳。
- 第三。當民智未開之時軍隊中多有不識字者若用啟發手段各兵則茫然不知即難免軍令不嚴之過以至漫無紀律也。
- 第四。現在民智日見開通各國軍隊亦有因其國勢之政體及人民之性質而教育手段有不用者。
- 第五。即如日本德國民智即開以立憲政體人人有尚武之精神知盡國民之義務軍隊階級肅然分別講求軍紀服從故多用注入手段間用啟發手段。
- 第六。即如法國軍隊固強而其教育手段則多用啟發而間用注入蓋因其為共和之政體又德法戰爭之後軍事之改革也。
- 第七。現在中國民智在似開未開之間軍隊教育頗為困難若專用注入手段又何異於昔時之壓制使新兵生後悔之心於軍隊又豈能有益若專用啟發手段新兵又妄自尊大不知尊卑秩序目無紀律於軍隊又豈能有益故新兵之教育中國更宜慎重注入啟發兩種均須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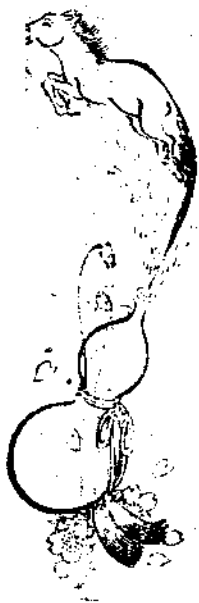
● 附錄中國新兵教育與各國新兵教育之比較

(一百十四)

第八。注入手段不可直接於新兵入隊之初以免其生畏懼退悔之心宜先用啟發以開導之其注入之法宜漸漸於無形間接中使入則日久新兵自知紀律如是教育進步方可日有起色

第九。新兵入隊之時上官對於舊兵必須加倍整頓一切軍紀格外森嚴務使新兵心中自然起敬以為對待舊兵尚且如是足見上官非不待我森嚴其寬容也實因初入軍隊加意體恤耳領悟至此自然奮發久而久之養成習慣則知軍令之重軍紀之要此之謂對新兵於無形間接中而使注入之手段也

第十。大凡一國之人必具有一種特別之性質既具有特別性質要必有一種特別教育始足以薰之陶之俾進達於良好之目的東西各國教育不同即係屬一兵種而各隊亦有差異當視其新兵之程度習慣強弱而後定教育之方針用教育之手段以補其缺點也可矣



德國要塞重砲隊述要

楊祖謙

德制要塞重砲隊。用以守城攻城。及作野戰砲重隊用。

(甲) 編制 平時重砲隊計十八團。其在普魯士軍中者。除禁衛重砲隊不入號列外。共有十四團。由第一團至第十一團。及由第十三團至第十五團是也。其在敘克升軍中者。一團。列號第十二。其在擺安軍中者。兩團。列立號目。曰第一團第二團。

每團之編制。各不一律。普魯士禁衛要塞重砲隊。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與夫擺安軍中之第一團。要塞重砲隊。每團皆分兩營。每營分四連。並附留守隊一隊。第六、第九兩團。編制與前同。惟無留守隊。第十一團。分爲兩營。一營分四連。一營分六連。外帶馭車隊一連。第一團分兩營。一營分四連。一營六連。編制無馭車隊。第十二團分兩營。一營分四連。一營分五連。外帶馭車隊一連。第二團第十三團。每團分三營。每營分四連。無馭車隊。第八團及擺安之第二團。每團分三營。每營分四連。外帶馭車隊一連。

合計德國全國要塞重砲隊。共十四營。一百六十五連。外有十二連馭車隊。隊中馬皆重馬。此外更有教練隊一營。試馭隊一連。歸普通砲隊講習會社指揮。第二團是德國海岸要塞重砲隊。戰時編制。其一團分兩營者。每團有一參謀部。有參事武官四員。醫官三員。執役兵二十六名。樂兵十三名。本部自有馬五

砲。如爲一團三營編制之團。則參謀部組織略有增益。在一營分四連者。共有武官二十一員。執事文官各一員。兵五百七十一名。自有差馬八匹。其在馱馬連。有武官一員。兵五十七名。馬七十九匹。其歸於普通砲隊講習會社者。有武官五員。兵二百五十七名。馬二十二匹。

(乙) 戰時在野戰地運用

通常帶有馱車隊。隊之砲分平仰射與仰射兩種。平仰射砲有一團。

團內參謀部有瞭望車一駕。每營有四連。每連有野戰重砲四尊。徑十五生的。子彈車八駕。瞭望車一駕。零件預備車一駕。野戰機具車一駕。食物車一駕。馬糧車一駕。包裹車一駕。戰地造飯車一駕。隨帶預備馬匹若干。每一平仰射砲連。共兵三百五十名。帶槍者二百名。馬一百六十四匹。車二十四駕。一營除子藥隊外。有兵一千四百五十名。馬六百五十四匹。車九十九駕。每連隨帶子藥七十二顆。每砲一門。有砲目一砲兵十。

仰射砲有一團。團有二營。營有二連。每連有二十一生的口徑砲四尊。砲帶尾車四駕。砲身車四駕。瞭望車四駕。墊板車八駕。零件後備車一駕。野地機器車一駕。食物車一駕。馬糧車一駕。包裹車一駕。外帶後備馬若干。輕子藥排一子藥連一。

每連有兵三百六十四名。帶槍者二百六十五匹。馬一百六十五匹。車三十三駕。每營不帶子藥連。有兵七百三十名。馬三百五十四匹。車六十九駕。每砲有一砲目十二。砲兵。

砲出於克虜伯廠。十五生的平仰射者。二十一生的仰射以及十生的砲。皆身長十二倍口徑。十五生的野戰平仰射擊重砲。創於一千九百零二年。砲身用銀光鋼。口徑十五生的。平面後門。有左右上下轉移機。有遠視鏡。有方向板。有退坐力架尾。有穩駕尾鋤。此砲為新式快砲。所帶子藥為十五生的長身鋼子。新式第九十六號。重四十三奇羅喀姆零三。遠六千米達。二十一生的仰擊砲。鋼砲身。口徑二十一生的。平面後開門。此等砲必拆開始能運動。獨砲身之重亦有二千奇羅喀姆。凡入戰列。須分三段前進。一墊板車。二砲架車。三砲身車。砲之彈子重一百四十六零六奇羅喀姆者。射距離至四千二百米達。七十九奇羅喀姆零一者。射距離至六千二百米達。

(丙) 要塞重砲隊作攻城用者。除十五生的平仰射砲。二十一生的仰射砲。外更有五生的。十生的。十二生的。十五生的。之長身砲為補助砲。

(丁) 海岸要塞上防守砲。在溝內者有三生的七機關砲。七生的常用砲。其為平射者。有六生的。九生的。樣號。七十三九生的。樣號。七十三至八十八短身十生的。樓兼傘尾十生的。圈身十二生的。十五生的。長身帶圈身十五生的。鋼身十五生的。圈身二十一生的。套身二十一生的。等砲。其為曲射者。有短身十五生的。樓座十五生的。長身十五生的。樓座二十一生的。圈身二十一生的。等砲。

(戊) 武具。武官及下士。皆帶砲兵刀。手槍。樣號八十三。乘馬砲兵下士帶馬刀。駕車者帶砲兵之手槍。砲

● 德國要塞重砲隊述要

(二百十八)

兵所帶槍。長者第九十一號。短者第九十八號。與步兵第八十八號者相似。而長止九十五生的。重三奇羅喀姆零一。射距離一千二百米達。刺刀樣號用九十八至一千零五。子彈隨帶。備長槍用者十三顆。工程器具。在平仰射砲團。大斧一百。大鋤六百二十四。大鋤三百四十六。小錘斧十二。在仰射砲團。大斧七十六。大鋤五百六十。十字鋤二百。小錘斧八。

每團有醫官二員。每連有醫下士官一員。兵每名均有背藥包。在子藥車上。有綁帶藥布等件二包。養生物以及水瓶子彈盒棚帳等件。與步隊無異。

(己) 服裝軍帽。皆用深藍色。禮衣煞克升用紅色。肩章與步隊同。擺安用白色。下褲用灰色。



德國兵學界於日俄戰役後戰術之趨勢

子同

第一 步兵一般戰術

- 其一 步兵攻擊之能力
- 其二 步兵之前進運動及突擊
- 其三 攻擊防禦展開之敵
- 其四 攻擊野戰築城陣地之敵
- 其五 夜戰
- 其六 遭遇戰
- 其七 包圍攻擊
- 其八 威力偵察
- 其九 防禦
- 其十 持久戰
- 其十一 追擊
- 其十二 退却及戰鬥中止

● 學 術

● 德國兵學界於日俄戰役後戰術之趨勢

（二百二十）

第二 砲兵

第三 騎兵

第四 大兵團之運用

緒言

日俄戰爭之結果。德之兵學家。熱心研究。改良其典令教範。茲以其着眼之點。列述之。以供參攷。

第一 步兵一般戰術

其一 步兵攻擊之能力

近世兵器日精。火力猛烈。出乎昔日意料之外。故一般兵學家者。流憶測防者勢力之漸次增加。攻者之勢力漸次減少。並以平時射擊演習之成績。以為根據。而云戰術之最良方法者。莫如防禦。此說倡行。而世界兵家界。皆迷信之。且於南阿戰爭之結果。關射擊効力。愈堅其迷信。於是倡言今日火器之威力。於平坦開闊之地。正面攻擊。實不能收有成效。故一時兵學界。皆遵從射擊戰術家之立言。

至日俄戰爭之結果。一改變昔日之學說。而為世界兵學家一注目之點。愈發揮德人實戰的步兵戰術之思想。至其主要之原因。就此次戰役。日本步兵之行動。德人觀察之要點如左。

一、精神上之感應。大及戰術之影響。

二、日俄戰爭間。日步兵之**卓實勇敢忍耐剛胆熱心**之資質。於軍隊中主兵之步兵。更**高其價值**。

三日本步兵。常以進行攻擊敵人之氣概。寔戰勝之一大原因。由是觀之。攻擊之價值。愈見增大。

四、戰鬪之要件。在於攻擊。攻擊之要件。在於勇敢前進。

五、步兵以近接射擊。雖能達最終之目的。然終不能以火力而結戰鬪之局者。蓋與稍頑強之敵相對峙。極近接時。非以白兵奮戰格鬪。不克奏效也。

六、苟與頑強耐戰之敵相對峙時。即勇猛前進。迫至極近之距離。尙不突擊。往往有亘數時有及數晝夜之繼續戰鬪。

七、戰鬪間往往指揮官死傷甚多。幾至全中隊而未有一將校者。此時必須各兵卒。**勇敢忍耐判斷而富有自信之能力**。

德兵學家如此熱心。逐細研究。遂得正當之觀察。一除其從來之弊習。即改正典令教範。先之列國。以頒布于軍隊。而其改正之基礎。則全據日俄戰爭之寔驗。觀其典令之內容。即可知之也。

就德之新操典。對其步攻擊之能力。所在之着眼點。即基礎卓越攻擊之精神。及絕對的勇猛之前進。玩味其新操典。其自始至終。皆鼓舞**攻擊精神**。躍然如見。而其鼓舞此精神之要點。如操典二百

● 德國兵學界於日俄戰役後戰術之趨勢

(二百二十二)

六十二百六十五所云。但包括而言之。則于平時適切訓諭。而于軍隊教育重要之大目的。即不拘泥制式的訓練。而着眼于**精神的實戰的**以爲教育。故其將校則以爲教育之專門家。而非以之爲操練家。

至德軍之教育。係以嚴正之制式。蓋此即軍紀成立之基礎。而發展軍人精神之要件也。



馬隊戰鬥要領

炳南

(一) 馬隊戰鬥之性質

大凡馬隊戰鬥不外乘馬與徒步之二法。然概以乘馬爲主要。乘馬戰係利用馬匹之速力。因以蹂躪敵軍而潰亂之。故乘馬戰祇有襲擊之一法耳。此驟觀之似極爲簡單。然至其實行。則最覺困難。蓋馬隊戰之狀態。當與敵衝突。勢必奮戰激鬥。而其間有一新部隊之來加者。概可以得勝利。又其戰鬥經過迅速。不容如步隊之動作。利用火器及地形。以逐次參列戰鬥。必須于瞬息間從宜判斷。且實行之。故此等事實。膽大冒險之動作也。

任馬隊指揮官者。除一般軍官無具備之性能外。必須具有剛毅果斷。敏捷達觀之諸性。又馬隊之隊形。以屈伸自若。而不失于柔軟爲善。故不可不擇調教完全之馬匹。及練達乘馬之騎手。以編成之。

(二) 戰鬥區分

馬隊爲施行戰鬥起見。區分梯隊。或區分戰列。梯隊者。由形狀名之。卽將軍隊前後重疊者是也。戰列者。卽謂戰鬥任務區分之梯隊也。

戰列之任務區分如左。

第一戰列。確信後方戰列之能保獲兩翼。毫無所顧慮。一意勇迫。

第二戰列。當攻擊敵之側面。或防敵之攻擊我側面。或延長第一戰列之時使用之。其他爲妨害敵後方部隊之來援起見。而使向之攻擊。

● 學 術

● 馬隊戰圖要領

(二百二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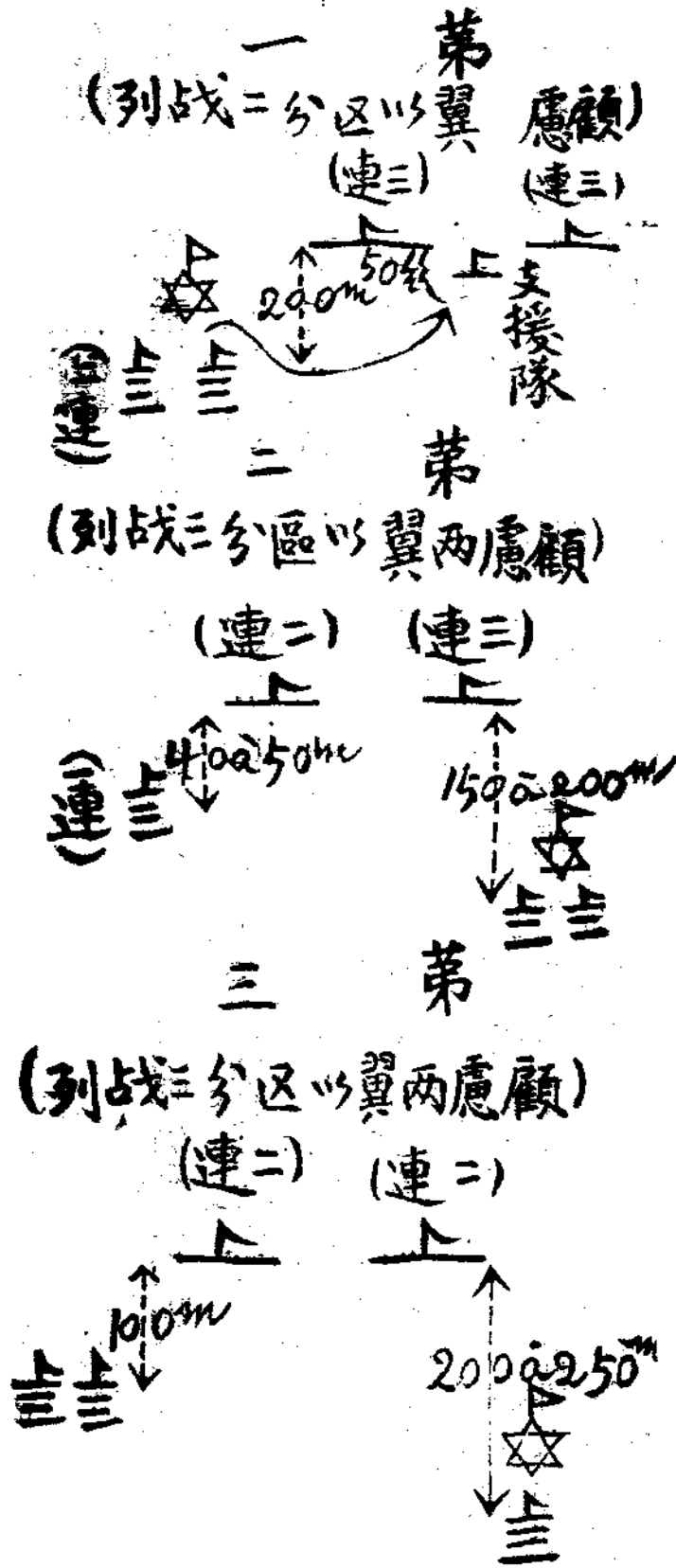
第三戰列。預備不時之變。雖第一第二兩戰列。悉數使用之後。尚能維持戰鬥力。且于決勝點增加。

新銳之兵力。以期確得勝利。若不設第三戰列時。則第二戰列代服此任務。

第二或第三戰列中。有遣派之援隊者。此隊之任務。在決戰中而勝敗未決之諸點突進。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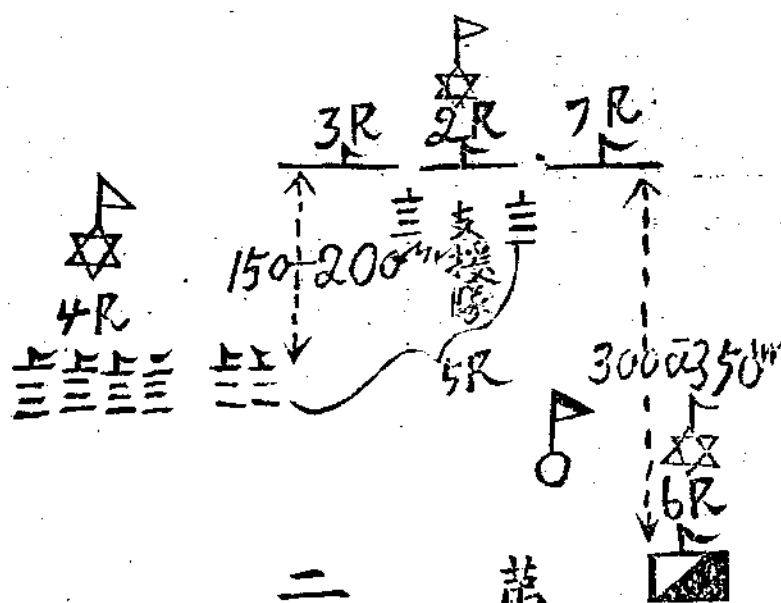
有時攻擊合第一戰列突擊之敵部隊。

第一戰列。務以優勢之兵力編成爲要。蓋馬隊衝突之收效與否。一在第一次突擊之優劣如何故也。茲將馬隊旅戰列區分之一例略亦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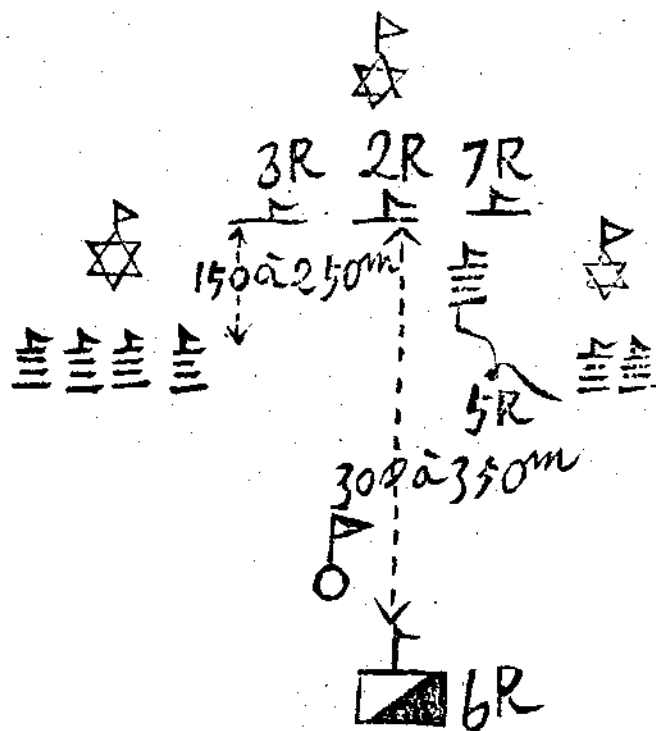


由三旅成之馬隊師戰列區分之一例如左。

第一 顧慮兩翼以三分戰列



第二 當敵情不明時三分戰列



於戰列區分破團之建制雖出於不得已。然尚須維持連之建制。蓋以連為戰鬥單位故也。
 馬隊指揮官無定之位置。其在戰鬥前暫與部隊相離。親往前方視察情況。其後不失機宜。展開部隊。
 是為緊要。

馬隊團於未取戰列隊形之時。旅長當宜位置於馬隊指揮官之傍為要。若為地形所礙。不能如願。則

須命副官或傳令使與馬隊指揮官相聯絡。

馬隊指揮官非親自引率軍隊。以參與戰列者。雖在使用最後部隊之時亦然。故第一第二兩戰列。須使旅長指揮之。蓋馬隊指揮官自格鬪場中。則不能為緊要之處置故也。各戰列之距離。在欲得機動之餘裕者。固宜遠大。然馬隊戰鬥之性質。不特其經過極速。即第一線衝突之成否。與全局之勝敗關係極大。故各戰列。須在應得同時突入敵軍之少巨。離最為緊要。茲將現在各國所用之戰列巨離。表示如左。

第一戰列及第二戰列間。

德國 一百五十密達

奧國 二百五十密達

法國 二百至三百密達

俄國 二百一十密達

第二戰列及第三戰列間

德國 三百密達

奧國 三百至三百七十密達

法國 三百至四百密達

俄國 四百二十密達

支援隊須當第一戰列與敵衝突之際。不失時機。直即參與戰鬥。故與第一戰列相巨五十密達為最大限。

(三) 追擊及退却

乘馬戰已得勝利。則務使新銳之部隊。急行猛烈追擊為要。此追擊隊不必須多數兵力。蓋背我而退却之敵。已失戰鬥之力。且其志氣阻喪。我以寡兵縱橫潰亂之。亦非難事故也。

其餘不行追擊之各隊。須從速整頓隊伍。以準備將來之戰鬥。

乘馬戰之際。施行退却者。除以現在情態。速脫出戰場。而由各指揮官施行收容之外。別無良策。蓋乘馬戰必舉全力以從事戰鬥。故當退却之際。不能另置收容隊。所謂乘馬戰浮沈全勝全敗之間者。實非謬言也。

馬隊之退路。有時變換方向。不足顧慮。故其退却方向。須先就便於退却之方面選定之。如有緊要。則使各隊隨意取別路退却亦可。如是則敵追擊甚形困難。

(四) 乘馬戰收效之要訣

乘馬戰收效之要訣。唯在指揮之靈妙。所謂熟慮而後斷行之指揮官。躬自先衆而進。示部下以模範。至部下則宜依賴指揮官。雖在艱苦困難之際。而一接襲擊之令。則奮然蹶起。勇往邁進。不辭水火。蓋在馬隊攻擊。以橫隊爲唯一之隊形。而於此橫隊。配置軍官於前方。其真意實在於此。其他尙須留意之要件如左。

(1) 宜出敵意外。

若能出敵意外。足以使敵狼狽失措。得無形之利益。然我軍因此以紛亂隊伍則不可。

(2) 襲竊敵之薄弱部。

若以敵側面及背面爲攻擊目標。最爲有利。何則。以馬隊戰團終局極速。能使敵失應戰之時間與手段也。

(3) 遣派地形偵察兵及戰團偵探。

地形偵察兵。任偵察攻擊地帶之地形。而當本隊施行襲擊時。則叅列之。

戰團偵探。任搜索敵情及警戒之事。大抵遠向側方派遣。故不能參列本隊之戰團。

戰史

馮國璋題



戰 史

日俄戰爭勝負原因之觀察

(續)

子同

第五章 戰地與策源地之關係

策源地有廣義狹義之別。自廣義上言之。策源地各置於其大本營附近。如日之東京。俄之聖彼得堡是也。自狹義上言之。則策源地當置於戰地之近側。如日之大連灣。俄之哈爾濱是也。

就此次日俄之策源地於狹義上而比較之。日之策源地在大連灣。與其大本營僅隔一衣帶水。而日本又係島國。船艦甚多。海權若得。輸送更易。至俄之策源地則在哈爾濱。距其大本營在八千里以外。陸地全仗一條單線鐵路以行連絡。日須經過貝加爾湖之障礙。

即就廣義上而言。亦與狹義之利害相等。蓋日之輸送力極大。其全國之船艦有二百六十二隻。將其全國之兵力輸送于滿州原野。甚為易易。俄則由西比利亞之單線鐵道。以至貝加爾湖。此湖在未結冰以前。尚有船隻二艘以行轉運。至結冰以後。舍冰床及徒步以外。無所設法。至輜重一切。則惟于冰上敷設假鐵道運之。故按其開戰初期之輸送力。由聖彼得堡輸送一軍團至滿州原野。須七八十日。及後漸次改良。至四月以後。輸送一軍團尚須三四十日。故軍需品往往有所限制也。

如以上所述。兩國由領土之關係上。其戰地與策源地之狀態不同。故俄於本國之兵力雖決對優勝。而於戰地則不能占比較之優勢。是亦戰爭勝敗之一原因也。

第六章 海上權之得失

隔海戰爭。海上權之得失于戰爭有至大之關係。然日俄兩國因策源地之不同。一係海上。一係陸地。故制海權之得失。于日本之關係尤大也。蓋日本之策源地與本國之關係。雖有輸送便宜之利。而一方面之地位。則有絕大之危險。足制日陸軍之生命。俄國之策源地與本國之關係。雖有輸送不便之不利。而一方面地位。則甚為安全。絕無斷絕運輸之危險。

考察此情況。日本所立之位置。甚為不安。海戰之運命。直可決日俄戰爭勝敗之一大問題也。然海上權之得失。關係于自然運命之要約（証據之意）而其主要者。即地理上之位置。地形上之構成及氣候也。依此而論。則日本海中國海之海權。固應屬之於日本。如俄欲希望占領此海權于海上。則不可不具有有形上無形上之大優勢也。

日俄海戰之初。兩國有形之素質。於噸數上。日已稍優于俄。于艦隊之速力上。兩方略之相等。至于無形之素質上。俄亦劣于日。且一誤戰略。政略之連繫。再誤于戰略上之措施。而日本于此時機。外交與戰略一致以進行。按照預定作戰之方針而行動。卒獲制海之權。而成厥功焉。

第七章 海陸軍協同作戰

第一節 日軍

日本作戰計畫之主要者。係先擊破俄東洋艦隊。掌握制海權。速于南滿洲集中優勢兵力。以擊破其野戰軍。但于開戰之初。俄國太平洋艦隊總計約十九萬三千餘噸。其中在旅順口之主力艦隊約十六萬噸。日本舉國艦隊合計之約二十六萬噸。其中有多數老朽及微力者。兩國海軍戰鬥力實不甚懸殊。故于開戰之初。日海軍不可不出周密之舉動。求迎頭一擊。而收勝効。以得有制海權也。

當開戰之初。俄在滿洲野戰軍除要塞守備兵外。有火炮百九十六門。機關砲八門。步騎約九萬人。戰鬪整備。均以完全。分布于旅順海參威營口奉天等處。而以萬人上下所編成之東方支隊。出至鴨綠江畔。以示侵入韓國之狀。而此時第一與之對抗之日軍。即韓國之駐紮軍耳。此軍之實力不過步兵一大隊。但分屯于京城元山釜山等處。毫無抵抗之力。假使此時俄東方支隊侵入韓國。則日軍對南滿之俄軍。欲得上陸根據地。則唯有大同江之鎮南浦附近而已。即仁川附近之上陸亦不可預期。是日本軍之上陸點不得不偏至南韓之地。然朝鮮道路不良。交通不便。行軍困難。加之人煙稀少。宿營給養尤為不便。如日軍上陸地點愈偏南方。行軍愈多費時日。遂至不能達先俄國於南滿集中優勢兵力之目的。俄軍則可利用此時機。以集中強大之兵力。而決勝負。則此戰局之結果。實未敢預料也。

第)

三

(期

形勢如此。故日軍達最大之目的。不可不阻止俄軍之南進。兼使掩護後續團隊之上陸。必須派遣有力之軍隊於朝鮮西北岸上陸。方得達此希望。爲此起見。故海軍一方面不可不保護陸兵之輸送及上陸之掩護。一方面不可不擊破俄旅順之主力艦隊。以得制海權。而此任務對於有同等勢力之俄海軍在。目前時似過重也。然此任務之達否。與將來戰爭之運命關係甚大。不言而喻矣。

對以上之企圖。日海軍準備完全。整然進涉。而大本營於第十二師團中特遣步砲二千五百人。(平時編成一編組一混成支隊。由木越少將率之。於明治二十七年二月五日在佐世保軍港乘船完畢。又自五十五艘所編成之艦隊。由東鄉大將指揮。同日於佐世保集中。

而此大艦隊更由東鄉司令官區分爲四戰隊。自二月六日於佐世保拔錨。護送木越少將所率混成支隊之運送船。向仁川前進。另自巡洋艦六隻編成一戰隊。屬上村中將指揮。向海參威方向以對俄艦。東鄉自率主力艦隊。掩護支隊之輸送。遂達仁川沖。於是東鄉司令官留瓜生少將所率之第四戰隊任上陸兵之掩護。並對仁川之俄艦。自率其餘三戰隊向旅順航進。八日朝達海州灣。恐再航進有使敵知我企圖之虞。一時停碇。而派第三戰隊距旅順五六十里之海面以監視俄主力艦隊之動靜。

至午後六時。東鄉司令官決以驅逐艦隊夜襲旅順口外之俄國艦隊。乃配置第一第二戰隊于驅逐艦之兩側。整肅戰備。向旅順航進。而于驅逐艦中命第一第二第三戰隊向旅順。第四第五戰隊向大連。

第一第二戰隊稍變指針。迂回芝罘方向以爲緩急之準備。而第四第五戰隊至大連未見俄艦。乃直向旅順回航。是日夜驅逐艦舉全力襲擊旅順口外集中之俄主力艦隊。其結果俄之戰艦二隻巡洋艦二隻全失戰鬪力。俄艦隊士氣大喪。東鄉司令長官即乘此機猛烈攻擊。使其無恢復之時間。乃于翌日續行攻擊。俄艦受極大之損害。而瓜生少將所率之第四戰隊。同日于仁川沖與俄分遣艦戰。全滅之。以上八九兩日之戰鬪。日艦隊擊沉俄之戰艦二隻。巡洋艦三隻。同時確實掩護混成支隊之上陸。于是日海軍已得有制海權。同時陸軍亦占領韓國京城。得政略之便利。達戰略上拒止俄軍自鴨綠江侵入韓國之目的。並爲掩護後續團隊上陸之大根據地。此皆海陸軍協同動作之良好。爲戰鬪結局之開幕也。

俄旅順主力艦隊受日猛烈攻擊之後。大受損傷。于要塞掩護之下。退嬰自保。日之艦隊于二月十三日同二十三日實施殲滅之攻擊。二十四日以來。屢行閉塞之手段。使俄艦無出動之餘地。同時確實掩護第一軍之輸送團隊於韓國西北岸上陸。次於四月下旬。以艦隊之一部。掩護第二軍之輸送團隊。在大同江口之鎮南浦集中後。五月五日于遼陽半島之一角鹽大壩附近上陸。此地距旅順不過六十里。而此時俄艦隊雖敗北之餘。殘餘者約有十二三萬噸。尙具戰鬪力。若能于此時有果敢戰略之決心。行敏捷之動作。足可使日第二軍立于最危之地。然日艦隊亦恐俄艦隊出此舉動。于第二軍之上陸甚爲危

險。故于長山列島附近爲至嚴之警備。不斷梭巡。以壓制俄艦。使不敢出此舉動。而使第二軍之上陸安
全。並迅速完結。

五月一日。日第一軍攻擊鴨綠江畔之俄軍東方支隊。由海陸協議之結果。細谷少將于此日率艦隊之
一部。以行援助。軍艦則于大東溝附近砲擊。水雷艇則進至四洞溝附近砲擊。於當日第一軍之戰爭。大
有效果。

次五月二十六日。第二軍南山俄前進陣地之攻擊。由海陸協議之結果。西山大佐所率之分遣艦隊。現
出于金洲灣附近。自海上砲擊。故以南山天險之堅固陣地。一日陷落。海軍援助之力不小。

六月下旬。日第三軍攻圍旅順。攻圍線漸次迫近。艦隊策應之。並確實海上封鎖。一則以速旅順之陷落。
二則堅固日海上之輸送以求後方連絡線之安全。至三十八年一月旅順陷落。

此後爲恐俄軍之南下。應援旅順方面。而海軍于復州蓋平一帶砲擊。以阻止其南下之舉動。其收効亦
不鮮。

現日海軍之一切舉動。在在與陸軍之協力動作。固無一時間斷也。
由此足知戰略上海陸軍之協同動作。于戰爭之影響甚大。日之陸軍之所以能安全上陸。並後方連線
之毫無障礙。而一意向前屢戰屢勝。以得莫大之榮譽者。莫非海陸協同動作良好之結果所致也。

第二節 俄軍

於開戰之初。俄人因政略戰略缺其連繫。當外交斷決與軍事之行動不相一致。已自知無取攻勢之能力。故不得不取戰略上之持久戰。而求集中優勢兵力于南滿洲。以邀擊日軍。此正當之理也。當此時海軍之行動。必須于陸軍協同一致。方能達此目的。故俄海軍此時應取之策者。以其艦隊時游弋于日之近海。一意妨害日陸軍之輸送。則可延遲日之兵力于南滿集中。而間接援助其陸軍整頓一切之餘暇。得甲歐俄輸送絕對優勢之兵力集中于南滿洲之原野。一舉以殲滅日軍。然俄之海軍竟不出此策。觀其在旅順之主力艦隊。于二月八九兩日。當海戰敗北之後。雖尚存有力之艦隊。有出擊之時機。有活動之餘地。而全立于退縮之地位。無能施為。終陷于全滅。今假使旅順艦隊已無出擊之能力。無活動之餘地。而海參威之艦隊于戰役之初期似獨立交戰地境之外。若能取勇敢活動之動作。屢妨害日陸軍之輸送。亦大可與其陸軍之援助。而為間接之協同動作。惜乎海參威之艦隊亦不過為二三次之行動。時以結冰為口實。屏息于海參威港內。以圖其安全。故未收成效也。

又証之以南山之戰鬥。當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日第二軍南山之攻略。時俄之海軍司令官命艦隊三艘為南山之警備。於大連灣內協力陸戰。獨波布爾一艘奉令實行。故日軍左翼第三師團受極大之損傷。至他之二艘。初以彈藥缺乏為口實。及彈藥補充之後。則藉機關部損壞為口實。終不參與戰

門畏難苟安。圖延旦夕。故其協同動作不完全。

要之俄國之艦隊。其各級指揮官共乏戰略戰術之能力。且將士懦弱。陸海軍之協同動作固不能實行。而各艦隊之互相連繫。亦不能確實。是戰敗之一大原因也。

第三節 統帥機關部之完否與陸海軍協同動作之關係

陸海軍協同動作之良否。于戰爭之勝敗。大有關係。已爲前述。然此協同動作之良否。關係于陸海軍指揮官之技能。將士教育之程度。人盡知之。無須贅述。而全軍統帥機關之完否。亦大有影響也。

在日本陸海軍統帥機關。平時對陸軍有參謀部本部。對海軍有海軍軍令部。而此二部規畫關於陸海一般之作戰計畫。至軍政機關。對陸軍有陸軍部。掌理陸軍之軍政。海軍有海軍部。掌理海軍之軍政。故平時軍令軍政機關之系統。有條不紊。分担事項。各任其責。及至戰時。則編入大本營。成一完全國軍之軍令。以大元帥指揮全國國軍。故此次戰役。日本海陸軍之協同動作。能完全實行而收其效者。莫非統帥機關完全之所致。此係戰勝之一原因也。

在俄國平時參謀本部及海軍軍令部之機關。不過編入陸海軍部之一局。故作戰上之規畫。及軍令軍政之系統。動則互相混同。因此于平時國軍之作戰計畫不能確定。當此次戰役未開始以前。其極東一切大權。全委任于極東太守亞歷西夫。而對於侵略土地之事件。則傾注全力。關於外交上。則以陸海軍

爲虛聲恫嚇。于作戰上似未有一切之籌備。方于開戰之初期。其陸軍則任命苦魯巴金大將爲滿州軍司令官。海軍則任命麥摺羅夫中將爲太平洋艦隊司令官。而亞歷西夫不過擁有極東太守之虛名。毫無統帥海陸軍之權力。以故此次海陸軍戰役中各取各別之行動。幾無見其協同動作之時機。開戰之後。屢蒙失敗。遂至不能挽回其大勢。其罪不得不歸之于統帥機關之不備也。

第八章 作戰計畫

第一節 兩國作戰計畫之概見

國軍作戰計畫之適否。於戰爭之勝敗有至大之關係。蓋作戰計畫爲運用陸軍之基礎。若此計畫不當。縱令其戰術之能力比較良好。至其所得不過一部分之勝利。遂至不挽回其失敗之大勢。以迄於終局。按戰略學之原則。戰略行動之不備。而戰術之行動得以彌縫之。戰術行動之缺點。而戰略之行動足以償補之。互相損益。得以收全局之戰勝。徵諸實驗。則前者遠不及後者。

故研究此戰役勝敗之原因。其着眼之要點。即在觀察兩國作戰計畫之適否。然兩國之作戰計畫。不能知其詳細。不過以戰爭經過之實驗。及日本參謀本部所編纂之日俄戰史而論判之。恐終不免僻見之弊耳。

按前述以判論兩國之作戰計畫。敗者固不待言。而勝終不能免若干之缺點。然按兩國之計畫作戰。以

比較此次戰爭勝敗之原因。在日本之作戰計畫。則密細周詳。俄國則粗陋拙劣。爲主要之原因也。

第二節 日本

按日本參謀本部所編纂之日俄戰史。日本軍之作戰計畫如左。
作戰大方針

以優勢兵力集中於滿州之主作戰地。求敵之主力遠擊攘之於北方。艦隊速擊破太平洋敵之艦隊。以獲得極東之制海權。

按此方針陸戰計畫分左之二期。

第一期作戰計畫。

- (1) 第一軍自韓國進出鴨綠江右岸牽制敵人。
- (2) 第二軍乘其機占領遼東半島東南岸之一點爲根據地。
- (3) 第三軍亦上陸監視旅順要塞。要攻略之。
- (4) 第二軍第一軍策應北進。其間第一第二兩軍之中間。由渤海東北岸上陸第四軍。各軍互相策應。以占領遼陽。

第二期作戰計畫

第一期作戰計畫在春季開始。其成功約在秋季。故于遼陽以北形勝之地冬營。此間圖兵力之整

頓及休養。待翌年陽氣之回復。開始運動。求敵而擊滅之。使至不能復起。

兩期間于適當之時期攻略樺太。

作戰主要之方針。爲得制海權。此係日軍最緊要之事。已詳叙于第六章。茲于於此不復贅贅。而求敵之主力遠擊之于北方。係正常之事。蓋此作戰域係中國之領土。假令日軍占領遼陽奉天或旅順。于俄軍固不感痛癢。故日軍之作戰目標。全在俄國之野戰軍。非紛蓋此目標。斷不能達終局之目的也。

第一項令第一軍從韓國上陸。進出鴨綠江畔。以牽制敵軍。甚爲適當。蓋聞開戰之初。韓國之向背尙未可知。若不占其政治之中心。即不能堅其向我之意。于作戰上甚爲不利。加之凡作戰必須擇一安全根據地。但日之上陸地係金州半島及韓國。金州半島既有俄軍。我之上陸似爲困難。故不如從韓國上陸之爲安全也。

然此又當注意者。第一軍之兵力係以三師編成。遼陽俄軍之兵力大于第一軍。故後方須集中後續部隊。爲第一要件。蓋第一軍渡鴨綠江向遼陽前進。第二軍于金州半島上陸。遼陽之俄軍若以一部以牽制第二軍之手段。以主力向第一軍取攻勢。若第一軍失敗。而此作戰計畫歸之泡影。幸俄軍計未出此。誠日軍之幸事也。

第二項似屬冒險之動作。然使第一軍進出鴨綠江北岸。則對遼陽之敵可以減危險之慮。而于現在金

州半島之俄軍兵力及位置。既知其大概。故使優于敵軍之兵力迅速上陸。大有收効之望。且可于金州附得占有大連灣之良好根據點。而遼東半島東岸自貔子窩至大窩附近。實係良好之上陸地點。此計畫亦可為適當。然此時旅順俄主力艦隊雖受損傷。尚存有若干之戰鬥力。足可妨害日軍登岸之動作。故此時不得不用海軍掩護。而日海軍以長山列島為根據地。則可確實掩護。即可使陸軍以占領金州地峽。而斷旅順遼陽之聯絡。于日軍甚為有利也。

第三項以第三軍攻陷旅順。此中又有一疑問也。按日軍作戰方針。為擊破俄野戰軍主力于北方。然欲收擊破之十分功效。必須有強大之兵力。而旅順之要塞。甚為堅固。非小部之兵力可以陷落。必須有可以攻略之兵力。而後能行。如此則減少主戰場所用之兵力。是與擊破俄野戰軍之方針矛盾也。若日擊第三軍以半部監視旅順。海軍既已封鎖。用長圍法以待之。旅順糧食必有用盡之時。降幡終有豎之日。而其餘之兵力用之于遼陽方面。一舉可收戰爭之局。亦未可知。而說者曰。假使俄軍知我兵力優勢。取漸次退却之主義。而向北方退却。待兵力優勢以行決戰。而日軍漸次進步。後方連絡線加長。兵力必至減少。且旅順糧食充足。非長圍可陷。波羅的海艦隊即將南下。如此與旅順艦隊相合。則日軍危矣。是攻陷旅順為第一之要着。蓋俄軍知與日軍攻擊遼陽之兵力相等。方行決戰。否則必取逐次退却之主義。然此理論之言也。按俄人之作戰計畫。于遼陽集中兵力。若敵攻擊前來。則遲滯之。徐徐向哈爾濱退

而于開戰之初。着手遼陽工事。不遑暖息。並派支隊支拒日軍前進。得延遷時日。以得兵力之增加。及工事之堅固。卽日以第三軍之半。以用于遼陽方面。俄軍必暫試一戰。即使退却。亦不過沙河奉天。至極不過長春爲第二次決戰。而在實際日軍遼陽之攻擊。未能行猛烈追擊。與俄之逐次抵抗。徐徐退却。卽使退至沙河奉天長春。而此與遼陽相距不遠。後方所減之兵力不多。且戰鬪內偵知兵力甚爲困難。風聲鶴唳。草木皆兵。而遼陽決戰。日俄兵實數幾何。至今尙未明瞭。不過得其概略。以此第三軍半部之兵力。用于遼陽。俄軍卽知其確數乎。如云俄人必遠向北方退却。然俄軍在遼陽必行抵抗。如日第三軍之半。用于此方面。則日兵力優勢。得以戰略之追擊。補收其成效。在實際俄人于遼陽戰敗。只退至沙河。何不退至長春。奉天戰敗。只退至公主零。何不退至哈爾濱。如云旅順糧食充足。接俄之作戰計畫。以能抵抗半年爲足。其所備之糧食。不過以此爲限。觀俄(咽夫衣夫爾在可夫)(エフイレルカマフ)所著旅順要塞之戰況。關於糧食之事件。所述如左。

最初宣戰布告之時。旅順之糧食。僅得維持二個月。其多數皆戰時準備。然自海上之輸送杜絕。又滿州既有軍隊。益感困難。幸破支那封鎖。自芝罘運輸鹽肉粉類米及野菜等。稍得其助。然至八月亦中止。自十月食馬肉盡之。于十二月之初。漸得一週二回食馬肉半斤及豆粒。而如鐵之堅。不可不預酢之。於水中浸煮。

● 日俄戰爭勝負原因之觀察

(十四)

由此觀之。旅順要塞糧食之支持。亦可見矣。

又云波羅的海艦隊南下。而旅順主力艦隊受日軍之屢次攻擊。所存無幾。而海參崴之艦隊已爲日上村艦隊所全滅。然當開戰之初。俄派有增加艦隊在五乃至六週日之後。可得與太平洋主力艦隊相合。在實際此增加艦隊ウイレンウス少將率之二月下旬達紅海之南部。爾後不獨于中立國得石炭之困難。且不能潛過日本海。與極東主力艦隊相合。因全無破日本艦隊之希望。同二十三日歸航地中海。受命令後歸本國波羅的海。由此觀之。俄派劣勢增援隊既不能實行。欲派優勢艦隊。尙未準備。非至萬不得已。必不遠派出波羅的海艦隊。而其重要。則注重陸軍之作戰。故至旅順命運將盡之夕。方派出也。總之旅順要塞陷落之最大原因。則在糧食。而其次則要點陷落之故也。

由此觀之。說者之論雖爲適當。于實際恐不合也。

至第四項之作戰計畫。甚爲正當。

第二期之作戰計畫。亦甚正當。

攻擊樺太。于結局上多得利益。亦正當之辦法也。

以下再述日軍開戰之時機及兵力之使用。

日俄國交斷絕。係二月初六。此日即開戰之第一日。此似失之太早。按當時情況。國交斷絕以三月初旬。

爲當。蓋韓國仁川以北海岸。三月以前。港灣凍冰未解。不能上陸。觀日第一軍之十二師團。二月九日。由仁川登岸。向北韓前進。至三月方至鎮南浦。此時北韓冰已溶解。近衛及第二師團由此上陸。適與相遇。故以三月開戰。而于此時機整頓一切。或曰二月開戰。海參崴冰結。俄艦不能出。以妨害日軍。及與主力艦隊相合。此論似有牽強。蓋俄于海參崴設有碎冰船。開其航路。即可進退自由。故日海軍派上村艦隊以監視之。職此故也。

按日本全國兵力係十三野戰師團。開戰之初。不用全力于戰場。以求一決。此係缺點。總之于開戰之初期。日軍之作戰計畫之要旨。與中東戰役之計畫大概相似。無甚瑕疵。蓋敵性並作戰地境一般之形勢大概同也。故于開戰之初期。實施上之計畫。第一軍于五月一日攻擊俄鴨綠江支隊。占領該地。得良好之成績。即作戰計畫較之俄軍周密也。

以下述各軍戰略行動及其一切之計畫。

第二軍五月五日于猴兒石開始上陸。先派遣二支隊。以步兵一大隊爲其基幹。工兵若干附之。一向貔子窩。破壞瓦房店及普蘭店之電線。一向普蘭店。破壞鐵道電線。均已成功。于是。一時遮斷俄軍南北之交通。

五月十五日戰鬪部隊上陸完結。以第一師團之全部及第四師團之一部。左方(南方)旋回。備金州附

近之敵。第三師團之全部及第四團之主力。右方（北方）旋回。備北方之敵。于是俄軍之南北交通斷絕。蓋第二軍之作戰計畫。緻密周到。得確實實行也。

五月十六日第二軍欲對南山之敵占一據點。以第一師團之全部第四師團之主力及野砲第一旅之一部。擊退十三里台之敵而占領之。十七日以第一師團及砲隊第十三聯隊。在現在位置以控制金州半島之敵。主力集合普蘭店。準備爾後之運動。十八日由大本營訓令軍更攻擊南山之敵。自二十六日未及十五小時。攻略南山。續行追擊。三十日占領安子山台子山之線。大連灣之良好根據地。已屬於日。三十一日第三師團與當時上陸急來之第十一師團交代。于是以第一第十一師團對旅順方面。爾後歸第三軍司令官之指揮。第二軍司令官率第三第四師團及野砲一旅團向北急行。六月四日達普蘭店大沙河之線。爲戰後之整理。

先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師團及騎兵一旅團達普蘭店大沙河之線。至是與第二軍相合。又獨立第十師團後改爲第四軍。爲第一第二軍之連絡。五月十九日大孤山上陸集中岫巖附近。

(未完)

普法戰史節要

(續)

金鐸

第一章 普法兩軍之作戰計畫

第一節 普法兩軍之兵力比較

開戰當時。普法兩國之兵力比較。如左表。

區分	法國軍			普 國 軍			兵力之比例		
	步 隊	馬 隊	炮 隊	北德聯邦	南德聯邦	總 計	北德聯邦對法	南德聯邦對法	總 計
	三六八、營	二五二、連	一六四、連	三九六、營	六二、連	三八二、連	93/100	77/100	77/100
	二二四、連	三二〇、連	五〇、連	四七四、營	三八二、連	二六四、連	79/100	66/100	66/100
	二二四、連	二二四、連	二二四、連	二二四、連	二二四、連	二二四、連	77/100	62/100	62/100

右表係就各兵種戰術單位之數比較者。

法國之兵力僅對北德聯邦已在劣勢。若對全德則更甚矣。且戰時兩交戰國。須顧慮第三國之來襲。國民之暴動。而不可不留若干兵力以守備本國。是得使用于戰場上之兵力。必又減少也。至于得使用於

戰場上之兵力。兩國統帥部。互有判斷如左。

一、法國統帥部判斷南北德聯邦之兵力。共五十五萬。就中普國之兵力。三十五萬。算定己國之兵力有三十萬。

二、普國統帥部判斷法國之兵力。于開戰之初。有二十五萬。再編入預備兵。共得三十四萬三千。算定己國于動員第十八日。可得三十萬。至動員第二十一日。可得三十八萬四千。至動員第二十五日。日可得四十八萬四千人。

普國之計算兵力。甚為精確。動員之日數。鐵路輸送之關係。皆顧慮周密。至于法國之計算。則甚草率。僅算其大概之數而已。夫戰爭之勝負。在乎兵力之多寡。故彼我之兵力。必須確知。始能操必勝之券。法國統帥部之計算兵力。如此草率。勝負亦可預卜矣。

第二節 法國軍之作戰計畫

法帝以爲兵力劣於敵人。必須先發制人。用各個擊破之手段。使南北德之兵力。不得相合。遂據之以定方針如左。

竭力以迅速之運動出其不意由萊茵河上流渡過侵入敵國衝斷南北德之連絡先擊破南德諸小邦迫其嚴守中立然後更求

普國軍而擊破之

法帝以爲于開戰之初。先擊破南德諸邦。壞伊兩國。必來加入同盟。蓋壞于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爲普所敗。屢思報復。伊大利初受壞之壓制。得法國之援助而統一。必有以酬謝故也。爲行此方針起見。而集中兵力于東北國境上。

萊茵軍

十萬集中於斯杜拉斯堡附近
十五萬集中於美組附近

集中後兩軍相合于斯杜拉斯堡。再渡過萊茵河之上流。侵入敵國。預備軍五萬集中于沙龍附近。

集中後向美組前進。掩護萊茵軍之側背。并監視東北國境。

(注意)法國鐵路之通於東北國境者。僅有四條。其中三條通于美組。一條通于斯杜拉斯堡。因此關係。初期不得不將兵力集中于兩處。

法國之作戰方針。不爲不當。惜其他之諸計畫。多不完全。故此方針。終成畫餅矣。何則。欲實行此方針。

第一須有迅速完結動員之出師計畫
第二須有完全之集中計畫
第三須有後方連絡線上之輸送計畫

法軍對於以上之諸計畫。多不完備。於是當施行之際。障礙百出。終不得不放棄此方針。而取守勢之作戰。豈不惜哉。

法國以劣勢之兵力而敢與普開戰者。固恃有動作敏捷之作戰方針。然尚有左之二大原因。

一、當拿破侖第一世蹂躪普國之時。法兵一人能敵普國之二人。法國國民自期必勝之觀念。至斯未退。

二、普國軍隊之教育方法。及各種計畫。平時雖稱完備。法帝不得而知。雖有柏林駐在武官回國報告。法帝全未注意。

第三節 普國軍之作戰計畫

凡諸種計畫。必須于前年規定。臨時始能不誤應用。譬如翌年之計畫。即於今年策定。是為最善。普國頗得其要領。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至六十九年冬季。由參謀總長毛奇將軍策定對法之作戰計畫。及至此。此次開戰。即用此計畫。其作戰方針如左。

搜索敵軍之主力而擊破之。并竭力向北方壓迫以遮斷其與物

資豐富之南法地方之連絡 (蓋法之北境與白耳義「比利時」毗連。白耳義係中立

國。若壓迫敵人于北方。則敵人不得不越過白國。退至北海。該處資源缺乏。可以使之自窮。)

毛奇將軍之作戰方針理由甚多。今揭其主要者列左。

一、法國于開戰之初。以全力先侵入南德諸邦。以行各個擊破。時則我即集中兵力南下。以擊敵之。

側面敵人必轉與我對抗則南德諸邦可脫其危險不然若使南德諸邦自行防禦力必不敵是時北德再來援助距離甚遠支援不及難免被敵各個擊破

二、敵人假道中立國以侵入我國(即由瑞士侵入南德或由白耳義侵入北德)時則此中立國必起而反抗即使法軍戰勝得以通行然費時日已多我之集中足能完結即可從容前進攻擊

三、敵人迅速侵入北德時則敵人僅能集中法國北部之兵力而其南部之兵力不能同時侵入是其兵力劣勢于我我可退至後方集中而我之增加兵力容易敵之增加兵力困難我即以強大之兵力而擊破之

四、敵人若取守勢時則我可多得時日集中強大之兵力而攻擊之且可任意選擇攻擊方向於我之利益更大

毛奇將軍按以上之理由規定野戰軍之集中計畫如左

第一軍 (兵力六萬)

集中於必多離希附近

第二軍 (兵力十三萬一千)

集中於挪應庫亨附近

第三軍 (兵力十三萬)

集中於耶托屋附近

豫備軍 (兵力六萬三千)

集中於滿以沿之附近

計 三十八萬四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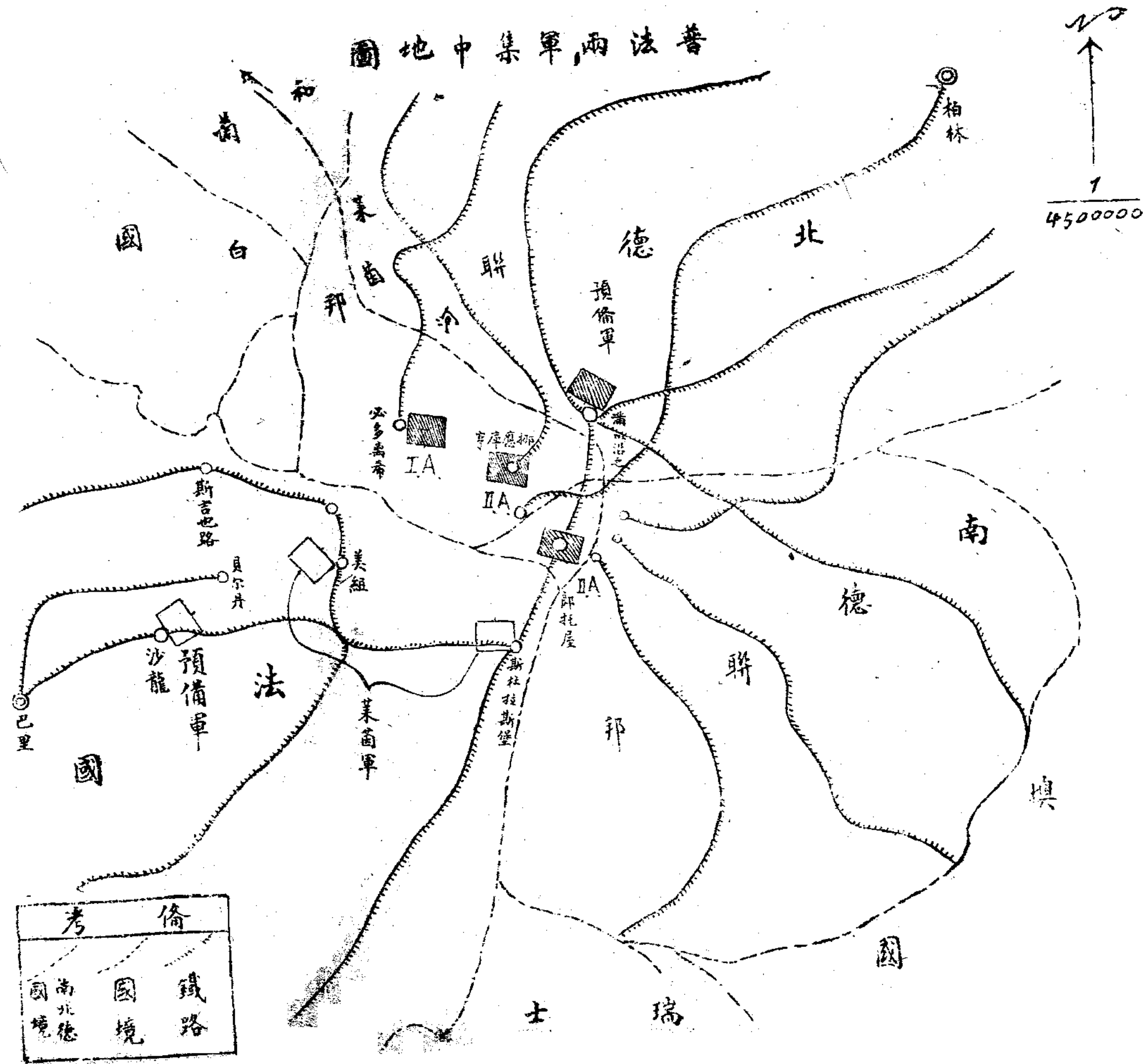
其他軍隊 (兵力十萬) 留守國內。以防奧國援助法國侵入國境內。如奧受俄之牽制。不援助法國。再由鐵道輸送於戰場。增援第一綫。

毛奇將軍之集中計畫。係將兵力集於北德之西南境 (萊茵河之中部) 但猶有顧慮者。即不知能否得南德之同意是也。如南德諸邦。以為祇以兵力防禦北德。放棄南德。不表同情。此計畫即不能實行矣。因此先對南德聯邦之參謀總長。宣告此計畫之意。幸得南德諸邦之贊成。計畫遂定。 未完



圖地中集軍，兩法普

普法戰史附圖二



考	倚
國境	鐵路
南北	國境

調查

徐寶山題

第二軍軍長
徐寶山

調查

世界之鐵道

▽私有鐵道總延長……………四十四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哩

▽國有鐵道總延長……………十九萬一千一百九十一哩

▽全世界之延長……………六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哩

據最近之調查。全世界現在鐵道之延長綫。總計六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哩。其內私有鐵道總延長為四十四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哩。即約占總延長十分之七。國有鐵道約十分之三。即有十九萬一千一百九十一哩之延長。至於現在如前項世界鐵道之大部分。雖屬於私有綫。而私有鐵道却漸次有變為國之傾向。自今以往。不出五十年。其私有綫國有綫比較之現狀。當至於顛倒。在各國其國有私有鐵道之比較如左。

一 歐羅巴

國 別	國 有	私 有	計
獨逸國	三四、六〇四哩	三、三六九哩	三七、九七三哩
奧地利匈牙利	二二、〇三四	五、五二〇	二七、五五四
英吉利	……………	二三、三八七	二三、三八七
佛蘭西	五、五〇九	二五、一五九	三〇六六八

● 調查

露西亞(歐洲)	二二、六四六	一五、三六五	三七〇一一
伊太利	八、八二五	一、六一一	一〇、四三八
白耳義	二、六八四	二、六〇〇	五、二八四
奧路孫布路古	一一八	一九九	三一七
和蘭	一、〇六三	九二〇	一、九八三
瑞西	一、七〇一	一、二一八	二、九一九
西班牙	……	九、三一一	九、三一一
葡萄牙	六七一	一、一三五	一、八〇六
丁抹	一、二一六	九七三	二、一八九
諾威	一、五五五	三六五	一、九二〇
瑞典	二、七一五	五、九六八	八、六八三
塞路吳伊牙	三五六	一三八	四九四
瑞嗎尼牙	一、九七九	二五八	二、二三七
希臘	……	九八一	九八一

布路高利亞	九八七	一一九	一、一〇六
土耳其(歐洲)	九六六	九六六
Maetae Jersey Jole of Man	六八	六八
計	一〇七、六六三	九九、六三二	二〇七、二九五
二 北米及南米			
合衆國	二四一、〇五六	二四一、〇五六
加奈陀	一、七二七	二二、九九四	二四、七二一
牛夫翁多狼多	六六六	六六六
墨西哥	一五、二五一	一五、二五一
中央亞米利加	一、五九八	一、五九八
西印度大羣島	四二	二、九八九	三、〇三一
西印度小羣島	三三五	三三五
關龍比亞	五一〇	五一〇
吳耶乃究拉	六三三	六三三

英領給阿那	一〇二	一〇二
耶苦窪多路	三三三	三三三
撒 瑞	八四三	七四〇	一、五八三
播利危亞	七五六	七六五
布拉集路	五、四四〇	七、八三一	一三、二七一
巴拉古耶	一五七	一五七
屋拉古耶	一、五四六	一、五四六
智 利	一、六八一	一、八四三	三、五二四
阿路哉金	二、四六七	一五、三一六	一七、七八三
計	二一、一九〇	三二四、六九三	三三六、八八三
三 亞細亞			
露領中央亞細亞及西伯利(滿洲)	六、一七七	四、六二二	一〇、七九九
支 那	二、九三三	二、九三二	五、八五五
日本包含朝鮮	四、五三九	一、五五一	六、〇九〇

英領印度	二四、四四五	七、六二七	三三、〇七二
錫蘭島	五七七	五七七
波斯	三四	三四
小亞細亞	九一二	二、二一六	三、一二八
葡領印度	五一	五一
馬來半島	七五七	七五七
蘭領印度	一、五五一	一、五五一
交趾支那	二、一七七	二、一七七
暹羅	六三七	六三七
計	三九、六四三	二、四〇八五	六三、七二八
四 阿弗利加			
埃及	二、七九一	八八一	三、六七二
阿路哉利亞及求尼斯	三、一三四	三、一三四
白領孔哥	五一六	五一六

● 調 查

南阿弗利加	三、三二六	四五四	三七七〇
那塔路	一、〇九三	一、〇九三
中央南阿弗利加	二、五八九	二、五八九
Rhodesian Railways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獨領東阿弗利加	四四六	四四六
獨領南西阿弗利加	九九二	九九二
獨領推哥	一八五	一八五
獨領卡龍斯	六六	六六
英領阿弗利加	一、八〇六	一、八〇六
佛領阿弗利加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伊領阿弗利加	七一	七一
葡領阿弗利加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計	一三、六六八	九、二二二	一三、八九〇

五 大洋洲

牛集狼多	二、七二五	三〇	二、七四五
喊苦他利亞	三、四八八	一四	三、五〇二
牛薩屋斯 屋耶路斯	三、六四〇	一四二	三、七八二
南濠洲	一、九一二	一七〇	二、〇八二
苦印斯狼多	三、六五九	三五一	四、〇一〇
塔斯嗎尼亞	四六九	一六四	六三三
西濠洲	二、一四四	二七六	二、四二〇
布哇其他	八八	八八
計	一八、〇二七	一、二三五	一九、二六二
總計	一九一、一九一	四四八、七六六	六三九、九五七



英國陸軍編制之情形

英國之陸軍區分有種稱。其要者有**正規**及**地方**軍。而正規軍又分爲英吉利軍、印度軍及殖民地軍。但關於純粹之印度軍，茲無精密之調查。

上記殖民地軍，例如加奈陀有多數之民兵是也。至于各兵科之數，欲一一示之，則乏精細之資料。茲專就正規軍述之可也。然彼之地方軍，比一等國所有之軍隊，殆相當等。彼項略說之。

地方軍尙未完備。然對照千九百十年末與千九百九年之報告，則信充實之期，將不遠矣。

一、編制

在英國內之正規軍編成，有步兵六師、騎兵四旅，而地方軍其編成更大，由十四師（同正規軍）及騎兵十四旅而成。

印度軍由正規軍及純印度軍而成分之爲二軍，合兩軍共步兵九師、騎兵八旅。但在印度之師，比正規軍之師，兵力稍少，約爲一萬三千。

二、英國正規軍之步兵

以八連編成一營，步兵團之名稱雖存，然實際不使用。

營長以中校充，當連長以少校或上尉任之。

● 英國陸軍編制之情形

(十)

通常編成以四營爲一旅，以三旅爲一師，而駐屯于英國者有十八旅（事實上，有旅者僅十七旅），印度合土著之純正規軍有二十七旅，若以營數計算，即英國本部有八十二營，印度以外之殖民地有二十三營，印度有五十二營，共計正規軍之步兵總數一百五十七營也。然依所在地情形不同，各營兵力亦有差異，即如在內地之一營，通常軍官二十四名，軍士七百七十七名；各殖民地之一營，軍官二十八名，軍士九百四名；印度軍之一營，軍官二十九名，軍士一千〇四名是也。

所謂豫備隊者，有一百〇三營，平時設置各營幹部，而此豫備營之中，有二十七營稱爲員外豫備營，專任補充各豫備營之缺員，若戰時有必要，召集該營之情形，則專使用于兵站線。平時豫備營幹部之人員，概軍官八名，軍士九十名；而員外豫備營則軍官八名，軍士三十名。英國陸軍之步兵總數如左：

	軍官及軍士兵
英國本部	一七六、〇三二
各殖民地	二一、五八七
印度	五三、六四二
合計	一五一、二六一

此外英國本部之兵力有派遣于地方軍之軍官軍士兵三百六十八並服各官衙勤務者等須考量為要斯就步兵總數計之約為四千九百六名

一營之戰時兵員軍官二九軍士兵九百五十五名此中有軍官若干及軍兵九十名為第一補充員而殘留于近基地此外尙除去衛生隊馭卒等實際使用于第一線之一營兵力約為八百六十名

三、英國正規軍之砲兵

英國砲兵常稱為王國砲兵團細分之則為王國騎砲兵王國野砲兵王國要塞砲兵（作為海岸砲兵則誤矣）而此王國要塞砲兵之大部分其實為事實上之野砲兵也然冠此名稱者基古來之因襲故也

英國砲兵在所屬地兼海岸砲兵之任務為常例如在我國北京之公使館警衛時不用要塞砲兵而用野砲是也

四、英國之正規野砲兵

英國砲兵與他之一般砲兵不同有特種編成

一連以六門編成連長以少校充之但重砲一連則為四門

以連數即直接編成旅不用營及團之名稱其實則為營矣用中校任旅長但重砲兵連不編成旅而各

旅因歸師砲兵之將官指揮下故野戰砲兵旅以三連編成騎砲及榴彈砲則爲二連師砲兵由四旅(內一旅爲榴彈砲)及重砲一連而編成之一師之火砲共七十門但榴彈砲之一旅不論呈運可增加爲三連于是師砲兵之大砲可共得七十六門此外騎兵師有騎砲二旅共二十四門以此推算在英國內之砲兵有師砲兵六(因國內有六師故也)而在印度者雖不詳然恐有相當師數之師砲兵九因印度有九師故也

騎砲兵平時有十四旅共二十八連其配置之位置如左

英國內 一四(連數)

印度以外之殖民地 三

印度 一一

因此對九彈藥縱列之幹部軍官軍士兵又設彈藥縱列幹部及補充廠馬廠各一騎砲兵連平時之編成有三種一多者軍官有五軍士兵有一百七十名一少者軍官僅五軍士兵僅百三十九名前者有六連其他有八連均駐國內一在印度之騎砲兵連軍官五軍士兵百七十五名共有十一連其他各殖民地之砲兵連雖不一樣編成大概與印度砲兵同

補充廠由軍官軍士兵二百一而成馬廠則由軍官六軍士兵百二十九名而成而在平時之彈藥縱列

幹部則軍官十七軍士兵百七十四名、茲將騎砲兵總員錄左、

軍官及軍士兵

英國內 三、〇七四

各殖民地 五三一

印度 一、九二三

計 五、五二八

輕砲在平時有五十旅計一百五十連、外有山砲九連、野砲十二連、則輕砲重砲及山砲共計有一百七十一連、但山砲及重砲雖無旅之編制、然常以三連一旅之比例充實其人員、又常將山砲兵編成營、砲兵連之人員亦有異同、在輕砲兵者有二十一連、軍官五軍士兵百六十四名、有六十六連、軍官五軍士兵百三十七名、有十八連、軍官四軍士兵八十七名、有三十三連、軍官五軍士兵百七十四名、有九連、軍官五軍士兵百四十七名、有三連、軍官五軍士兵百七十九名等是也、各補充廠由軍官四軍士兵百九十二名而成、彈藥縱列十三個、各有軍官四軍士兵六十名、今將英國野砲兵並騎砲兵之總兵力計算于左、

連數

軍官及軍士兵

● 查

● 英國陸軍編制之情形

(七四)

英吉利內地	一一九	一九、〇八七
殖民地	九	一、三八三
印度	七一	一四、一七九
計	一九九	三四、六四九

此外英國內地有特種預備砲兵一萬二千歸平生訓育連所管掌戰時之際則增加之于戰時兵力內或另編成新部隊

各砲兵連之戰時兵力茲錄于下騎砲兵連軍官五軍士兵二百三名騎砲兵輕彈藥縱列軍官四軍士兵二百十四名而騎砲兵旅(司令部二連及輕彈藥縱列)則軍官十七軍醫一軍士兵六百六十八名砲十二門此外有軍官一軍士兵六十三名爲第一補充而殘留于最近之基地

輕野砲連軍官五軍士兵百九十八名而輕野砲彈藥縱列則爲軍官五軍士兵三百二名

輕砲旅(司令部二連及輕彈藥縱列)則軍官二十四軍醫一軍士兵九百三十火砲十八門此外加殘留最近基地之第一補充有軍官一軍士兵八十九名「榴彈砲旅(二連十二門及輕彈藥縱列)通全體有軍官二十四軍醫一軍士兵五百三十三名此外且有殘留最近基地之軍官一軍士兵五十一名重野砲連由砲四門及輕彈藥縱列而成軍官有六軍士兵有二百二十四此外有軍士兵二十二名爲

第一增援殘留于接近之基地

師彈藥縱列專搬運火砲及小槍之兩種彈藥由軍官十九軍醫一軍士兵八百九名而成且有爲第一次補充殘留在基地之軍官一軍士兵七十九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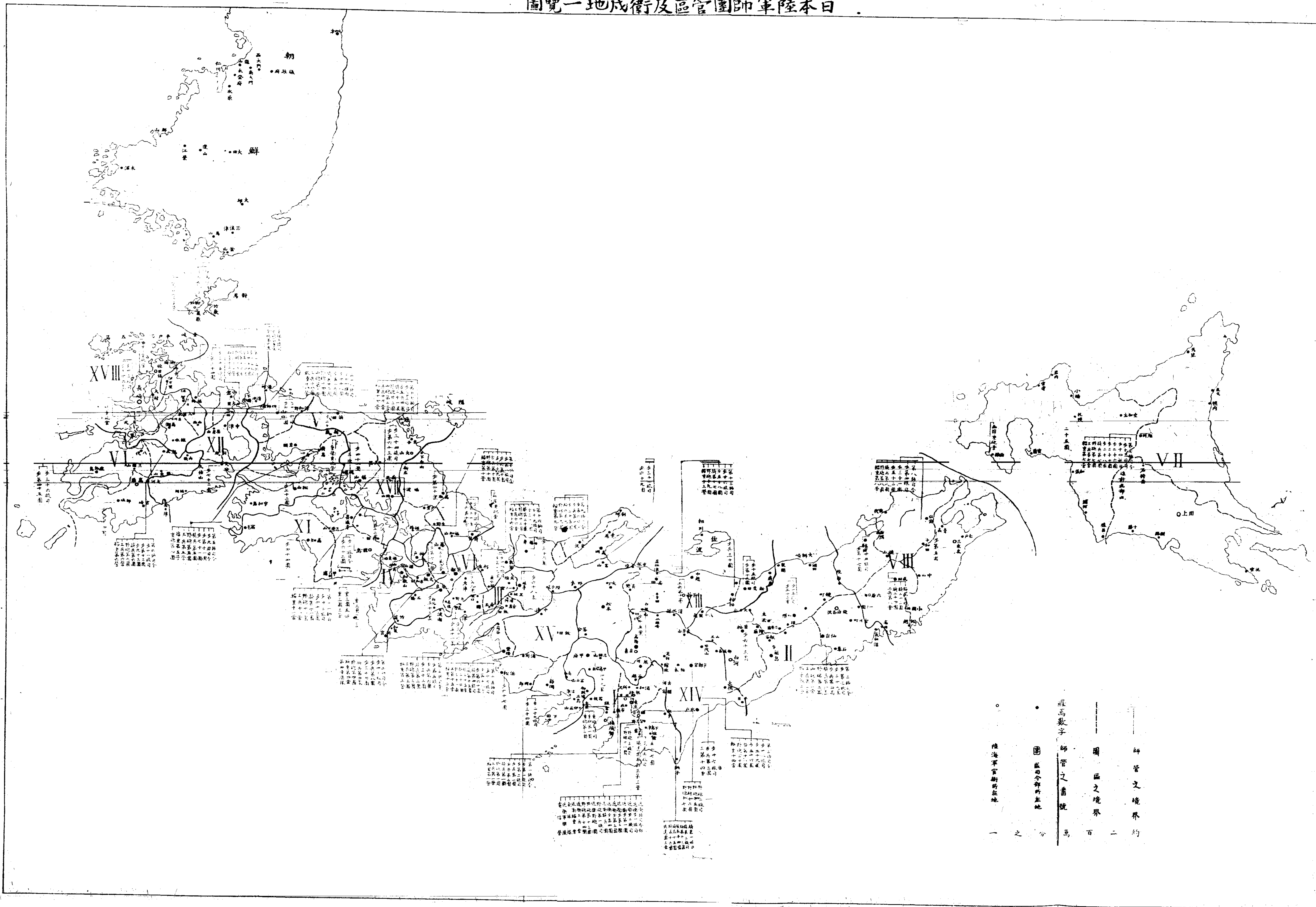
五英國之正規攻城砲兵

省略之

● 英國陸軍編制之情形



圖覽一地戍衛及區管團師軍陸本日



禩集

魏

宗

瀚

題



俎

雜 俎

軍學叢談

幹寶

總目錄

新舊兵學宜並習不宜偏棄。余論之。綦詳。况新兵學多本源於舊兵學。特時無專門研究之人。致菁英浮於外。洋墜於中。夏今日四隣。遂以得於我者。攻乎我。惜哉。今茲綜集參照中外各兵書。勾稽準酌。綴為叢談。明新舊之要旨。供探討之標目。都為七卷。

第一卷 專家 古之統帥著有專書者屬之

第二卷 子家 秦漢以來諸儒著作有論兵專篇者屬之

第三卷 雜家 歷來摺摭衍述兵學適用者屬之

第四卷 用兵 戰史及計畫諸屬之

第五卷 編制 章制規例之類屬之

● 雜 俎

● 軍學叢談

第六卷

教育

陸軍專門軍官預備小學諸學校攸關兵學教程及參考書屬之

第七卷

餘談

前六卷所未收及未盡之兵學屬之



軍學叢談

幹寶

緒論

余所倡武力殺術實至仁之心非兇殘之行蓋兵兇器戰危事善兵災民善戰殃城余非不知之而今
 日為競存世界武學之發達與世界之平和有關係時異勢艱國際
 鯨吞蠶食烏可以吾一國劣弱之故啓列強覬覦之心破世界平和
 之局則吾國之不仁與兇殘莫能甚焉故知吾國武學研究之不容
 或緩是篇之作即以示研究武學之要領也夫 用兵之道不外一體一用舊兵學之
 神妙體也新兵學之奇巧用也知乎體用之相成則知所以研究矣 舊兵學維何
 專家子家雜家也而新兵學則用兵編制教育也貫通三極窮徹四察若遽於天若秘於
 地神鬼其幻風雷其迅莫當其前莫害其後希乎無聲微乎無形強國是資主民是賴此也 此專家
 之神也觀宇宙之理察萬物之性度人已之情善用兵之妙專家以外不傳之書儒學之中最精之
 作此子家之奧也橫覽百家綜洽今古勾稽連用裁判勝負或析未明或洩餘蘊根據事跡抒寫
 心臆此雜家之殫也是皆舊兵學之神妙焉至若綜集事理裁決未然運籌帷幄借著廟堂洞察
 機先計畫周詳守莫一犯攻無可防此用兵之奇也適於國情合乎地理政略以伸隣邦以制法

無。不。當。事。無。不。備。宜。戰。宜。平。有。利。無。弊。此。編。制。之。善。也。以。軍。為。家。以。國。為。戰。將。校。士。卒。工。輜。炮。騎。六。洲。兵。學。百。工。技。藝。大。莫。不。精。小。莫。不。至。此。教。育。之。精。也。是。皆。新。兵。學。之。奇。巧。焉。知。乎。新。兵。學。之。奇。巧。然。後。識。舊。兵。學。之。神。妙。識。乎。舊。兵。學。之。神。妙。然。後。知。新。兵。學。之。奇。巧。一。者。為。體。為。用。苟。徒。精。於。新。兵。學。之。用。而。忘。其。舊。則。其。體。失。徒。精。於。舊。兵。學。之。體。而。昧。其。新。則。其。用。失。譬。之。舟。之。於。舵。車。之。於。輪。兩。不。可。棄。也。研。究。武。學。斯。為。嚆。矢。豈。第。吾。國。之。存。亡。係。之。抑。即。世。界。之。平。和。係。之。矣。



夢平庫逆記

開 甲

有某生者。布衣讀書。經濟學問。器宇瞻略。罕有其匹。尤邃於兵法。輟居海嶠。留心華洋交涉之事。嘗慨然有安內攘外之志。自歎無可進身。將閉戶著書。落拓詩酒以終焉。去年間庫倫叛亂。暴俄煽惑。私結俄蒙協約。政府諸公。關於此事。頗形棘手。其間有主勦者。主撫者。主戰者。主和者。紛議不一。各省都督函電交馳。力請主戰。國民捐輸恐後。熱誠急公。但軍備尙未完全。外交亦未破裂。不得遽出雄師。聲罪致討。延宕至今。莫得解決。生用是義憤激發。不能自禁。每語其友曰。庫逆未平。暴俄無狀。必也吾輩出。而後庶有裨乎。大丈夫樹功名。取斗大黃金印。封萬戶侯。時乎時乎。不再來。或曰。其狂不顧。生甚以時勢爲憂。自恨乏資斧。不能詣闕上書。痛陳利害。數發議論。條陳要事。登載報端。以冀當世之採擇。會中央命令各省都督。選精通俄蒙邊事者。力爲薦用。生又自恨一介寒士。不獲蒙其推轂。謂堂堂中華民國。何見窘於俄蒙。乃爾時復痛哭流涕。幾不欲生。舉杯狂呼。拔劍斫地。自是其狂益甚。一日酩酊大醉。隱几而臥。忽有輿馬騶從。造謁其門。乃本省都督府之高等副官也。言頃奉中央命令。轉飭召君。星速啟程赴都。有秘要軍事商議。生惶愕不知所爲。而行李已具。登程。逕發抵都。竟以布衣謁見大總統。欵坐茶叙。十分優待。大總統曰。鄙夜得異夢。知閣下姓氏里居甚悉。且知閣下才可大用。今庫逆鴟張。暴俄煽亂。國務諸公。有主勦者。主撫者。主戰者。主和者。然對庫亦嘗遣便理論。而彼無禮實甚。對俄久已專使交涉。而彼毫無讓步。鄙本不

忍負公僕之責。失國民之望。惟有一意征勦而已。究之宜勦宜撫宜和宜戰。願閣下一決。直言毋隱。生惶謝曰。某本匹夫。安知大計。然口問頗有血性。竊以爲內外蒙古民國領土寰球週知。因該地人民開化稍遲。不知共和幸福。致有此叛亂。而其叛亂僅庫倫一部。并非全蒙。其敢明月張胆者。藉暴俄爲後援。已否則不難一鼓而平矣。俄蒙協約。係俄庫私約。未得全蒙之通過。亦未得民國之許可。并未得列強之承認。於國際公法上不能生效力。溯俄自前清康熙年間。始出首於東亞。屢乘中國艱危。顧慮不及之際。得寸得尺。着着進行。先侵據我領土。復要挾我立約。乃暴俄慣用之手段也。今又乘民國創始。邊省行政莫克。同一施行之時。煽惑庫逆內叛。藉口進兵。私相結約。發見此種老手段。殆復可濟乎。噫。俄人之心險矣哉。爾來日窺南滿。英伺西藏。其進行手段。皆以暴俄爲前驅。故不和則已。和則他患隨之。僉難收撫。是與其束手以待。何如背城借一之爲愈。况俄內則革命軍黨羽蔓延。外則巴爾幹風雲日緊。天予我開戰適宜之機會。萬不可失。以故某對庫。但知宜勦。不宜撫。對俄。但知有戰。不知有和。若和固無所用。某若戰。某則請提一派之師。征庫拒俄不勝。願以頭顱爲質。正某輕妄之罪。謝天下。大總統嘉悅。拊其背曰。閣下真與鄙一德一心者也。鄙意決矣。命陸總長與俄嚴重交涉。毋容讓步。所提出草案。限尅期答覆。命黎段兩總長。對於軍備一切。綿密計畫。今特命閣下爲陸軍中將。加上將銜。星速出關。代姜桂題督師征庫。姜桂題副之。生鞠躬尚辭。籲請收回成命。大總統未許。生從客言曰。某觀姜桂題老成持重。謀勇兼富。威望素孚。

其所將皆朔方健兒。耐勞苦勇悍善戰。現分駐於內蒙及各口。扼庫逆南下。保地方安寧。厥責靡小。按烏諾布爾、承德、歸化、張家口等處。地居要衝。非大軍不敷用。請速命禁衛軍及近畿各師。迅速出發。聯合毅軍及各軍隊。擇適宜地點。集中兵力。以待後命。更命湘鄂浙粵各軍。陸續出發。駐屯京畿附近。以便調遣。某當勉謁駑駘。獨當一面。非不欲與征庫諸公同其艱苦。實以正北一路。既有統將。可無用某。大總統省悟。命生督辦新疆方面軍務。生謝命訖。又言曰。某衷悃未盡。敢瀆陳之。

(一) 征庫之舉。不宜再緩。星火不滅。已成燎原。一誤豈容再誤。

(二) 中俄談判。不容延宕。俄人外交狡猾手段。世界週知。邇來在庫倫陽爲外交談判。除爲配備兵力。彼殆巴爾幹問題解決後。轉移全力於庫倫方面。萬不可墮其緩敵之計。

大總統曰。依閣下之言。當如何處置。生曰。除與俄政府嚴重談判。限期答覆。一面籌畫軍備。爲外交之後盾外。更有要項如左。

(一) 電各省都督。編成軍隊。爲征庫之後援。以待命。

(二) 將庫逆罪狀。暴俄蠻理。及不得已開戰之理由。通告各國。預使之告守中立。

(三) 將如何開戰之原因。及開戰之必要。宣布各省。以提起全國民之感念及敵愾心。

(四) 請頒法令。戰時軍令。爲獨立機關。凡關於戰爭之事宜。及其行動。參議院及行政官。不得妄爲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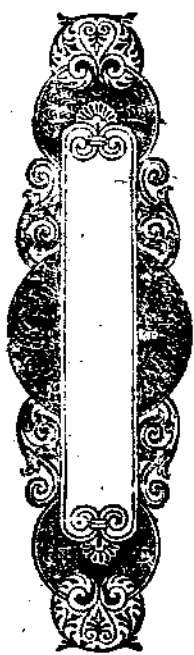
肘。

● 夢平庫遊記

茲擇其概要。更有細項不贅。如此而後人心可恃。士氣可振。則勝算可操矣。然某亦不敢自耽安逸。擬請將秦晉健兒編成一軍。并連合甘新軍隊。悉數交某統率。招延敢死之士。共同甘苦。懸以重賞。勵以大義。運以機密。出西北口以外。作待機之行動。若俄守中立則已。否則

（未完）

（八）



日俄戰後旅順要塞記 (續)

筆 夢

第二編 對於旅順要塞戰之評論

日俄戰役以後。各國築城兵學家對於旅順要塞。有種種之評論。茲擇其中重要之件拉雜述之。

第一節 堡壘前方之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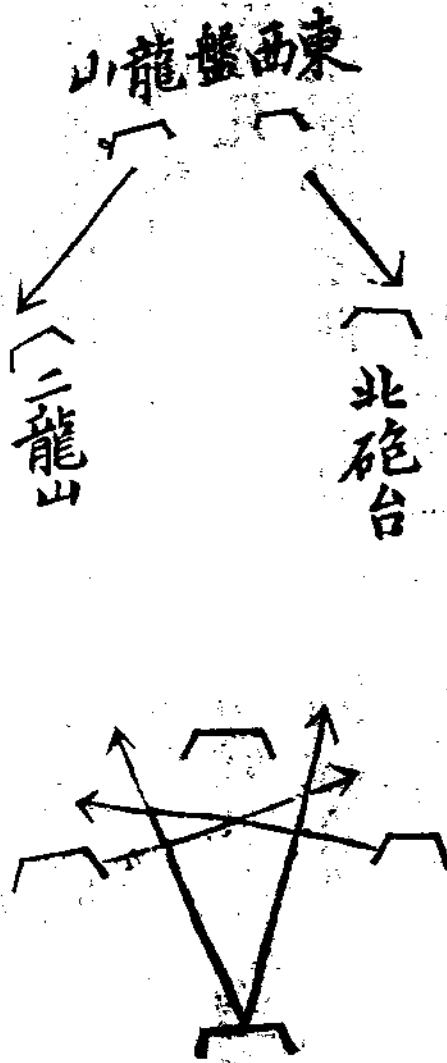
俄國多數論者云。日本攻擊北正面。容易達斜堤及濠內者。因有死角也。如日本之攻擊北砲台松樹山。二龍山時容易接近是也。故論者皆謂其築城縱不佳。若堡壘經始及防禦綫經始合宜。恐日本之佔領甚難也。以記者觀之。在波狀地防禦編成時。總有死角。不能免去。(即正面上總難免有不能射擊之處)惟賴堡壘經始及防禦綫編之完善。以消滅之。消滅之法。惟有將內岸傾度改急。防禦綫改爲曲折形而已矣。然傾斜急。則厚度減。抵抗之力。因以減少。防禦綫改爲曲折形。於指揮上又屬困難。由是觀之。是賴堡壘經始及防禦綫編成。必不能消除死角之明證也。

如欲消除死角。須各堡壘能互相側於防。且於堡壘之中央前後設置砲台。以射擊兩堡壘之側面。及其坑道對壕作業。庶乎能將死角消滅矣。俄基以上理由所築之東西盤龍山角面堡。即具有消滅北砲台及二龍山死角之任務是也。然此角面堡係舊式改築者。(於將行守城戰時)故日軍第一次強襲。即將此堡佔領。以致北砲台及二龍山正面死角

絲毫不能消除。而日軍即因之接近矣。

● 日俄戰後旅順要塞記

(十)



由是觀之。北正面之死角。非因堡壘經始及防禦綫構成所致。因其構築不堅之故耳。所以波壯地之消滅。不在堡壘經始及防禦綫之構成。而在乎堡壘配置之得當。何也。

現今兵器進步。正面威力射擊亦大增加。然持久的防禦。不惟能用正面射擊。猶須用側防具以抵抗之。方能達到目的。蓋攻者之欲突擊堡壘。或防禦之一部時。必先集砲火於其地。以壓倒守者。然後施行突擊。是時守者欲射擊突擊之部隊。由正面射擊固矣。必須不直接受突擊之堡壘。亦行猛烈射擊。(即用側防砲台)方可披靡攻者。如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設大側防砲台時。而小者(現有步隊)亦可因側射之威力甚大也。故欲消滅死角。除設側防砲台外。別無良策矣。例如日軍攻擊 203.M

高地時。受棋盤山步兵側防具之射擊。乃受大損傷。攻擊二龍山及松樹山時。(用對壕)椅子山爲之側防。其距離雖遠。亦甚困難是也。

第二節 由外岸匣室所行之側防法

日本攻擊北砲台。二龍山松樹山之三大砲台時。皆係使用坑道地雷而破壞外匣室之側防機關。故此後俄之多數論者。皆謂外岸匣室之側防。不如改爲內岸側防(カホニユル)爲佳。少數人與之反對。以記者觀之。其多數論者所言。不安何也。無論如何勇敢之軍隊。突擊前必須將側防機關破壞。若側防機關在內岸。則礮隊易行破壞。在外岸則火礮不易破壞。必用坑道方能破壞之。然挖坑道。其需時日。即攻者不利之方法也。是以由守者言。外岸側防機關則其有利。

然則敵挖坑道。至外岸側防不較內岸側防破壞爲早乎。曰此固一定之理。然較之以火砲即能破壞之內岸側防機關爲如何。日軍之破壞側防機關甚易者。因俄軍未設有永久的坑道之故。非一般可以援爲例也。且北正面皆係岩石地。俄於北正面。不過有工兵一隊。而臨時亦不能挖對坑道也。由是觀之。側防機關。仍以在外岸爲佳。

第三節 永久的露天砲台之利害

旅順俄之要塞。陸正面一帶之永久砲台。皆用直接瞄準式之露天砲台。故開始砲戰時。皆為日軍所破壞或佔領。是以俄國論者。皆爭論直接照準式露天砲台之利害。茲先述以露天砲台為不佳者之意見如下。

戰時日軍火砲多得勝利。是因日軍皆選蔭蔽陣地之故也。至於俄國。與此反對。專為射擊便利。不設掩體。是以當開戰時。俄之火砲。即為日軍所壓倒。致使日軍多得近接工事之利益。故其結論為 **將來堡壘內火砲。須作遮蔽陣地。否則須作礮塔。**

俄尚有一部之頑迷論者。與此反對。今述其意見如下。

野戰時雖遮蔽陣地。甚為緊要。然要塞戰則無益處。而要塞中須備有永久及兵備之二種砲台。永久砲台之目的。在距離甚遠時。射擊敵之人馬材料及移動目標。而不在砲戰。現時雖多用間接射擊。然對於遠距離之人馬材料及移動目標。則仍必須直接射擊也。既行直接射擊。則必須露出所見而為敵之目標。是其不利處。然勇敢抵抗。亦可補此缺點。是因遮蔽砲台失却直接射擊之利益。而此利益甚大於遮蔽之利益矣。故不如勇敢抵抗而行直接射擊之為當。况砲台無論如何蔭蔽。終必為敵所偵知乎。至於兵備砲台。作為砲戰之用。必須十分遮蔽。與前之論者意見同。

第四節 自衛火砲之使用法

擊退突擊所用之火砲。即自衛火砲也。以下述其使用法。

俄之自衛火砲。平時即在胸牆下之掩蔽部內（即掩砲所中）至敵窟擊時。則出於胸牆之砲床上。由其近之距離。射擊突擊之敵人。俄之意。以為敵若行突擊時。則必先行中止砲擊。是時可出自衛火砲於砲床上也。（各國皆用此法）而不知實際時。不能用者。以時甚促也。故對於俄國使用自衛火砲之確論。為據旅順要塞攻擊之實驗。俄可自知其使用自衛火之誤矣。

普通之突擊時。皆中止砲擊。而日軍砲。於格鬪時。尚不中止砲擊。雖有殺傷自己兵隊之虞。然可不使俄之自衛火砲。出於砲床之上。縱能使用。為時亦短。是突擊仍能實行突擊也。若將來欲使自衛火砲使用合宜。須於平時在胸牆上設置速射輕砲之砲塔為佳。

俄尚有一部反對此意見者。其意見雖不安。然於不能用砲塔時。可利用之。故述其意見如下。

俄在旅順。曾用重砲。以自為衛火砲。如二龍山係用 200 農。以供自衛。其重量甚大。運用甚不方便。於自衛之用。甚不適合。是也。故自衛砲。須用小口徑火砲為宜。倘有小口徑砲。必能適用也。日軍之攻擊旅順。突擊時。尚行砲擊。不顧己之傷害。此等野蠻戰術。在各國所未有。假若雖不中止砲火。然將突入時。則何一時中止砲火。我利用此短小時間。亦足可以使用自衛火砲也。但此時間甚為短少。故必須射擊速度甚大。方可與敵一大損害。故此火砲。惟用防禦。亦可射擊。無庸用價值甚大之砲塔也。

此意見甚屬無理。亦因俄國原來不使用砲塔。故於習慣上常有反對之意見也。然今有一部之明白學者見旅順之失敗。亦知砲塔爲必要者矣。

永久砲台及自衛火砲。視今各國皆極力研究矣。雖永久砲台等。若設砲塔則能達其目的。若不能設砲塔時。〔如經費甚大等關係〕將如何達其目的乎。各國尙無一定議論也。茲先述德國須設砲塔之議論。再述及經旅順要塞實驗之決定焉。

露天及自衛砲台。德國兵學家對於此二之意見如下。

在極之處。作直接瞄準之永久砲台。射擊遠距離之目標。定有甚好之效果。

但此不過敵未開始砲擊之時耳。如敵近接而開始砲擊。則此砲台即毫無抵抗力矣。又有一自衛砲。雖較無者爲佳。但當敵突擊時。能擊退與否。尙未可知。故不能稱爲甚佳之砲也。依此理論。故德國論者謂俄國論者所言。不足以補助露天及自衛砲台之不利。欲避此弊。除設砲塔外。別無他法。

德國論者。又言要塞若設砲塔。則不但可補充露天砲台之不利。且可減省經費。即與一般人所言者。〔作砲塔經費大〕大極反對。但此事非如德國之工業。則不能省經費也。故由一般人觀之。似甚奇怪。

綜而言之。用砲塔與否。則爲我等最宜研究者。而亦不能專信德國論者之所言。但據旅順攻擊之實驗。無論如何目的之火礮。皆在堡壘內設備之。此事甚爲不利。其理由如下。

一、若一開砲戰。因堡壘內地勢狹小。雖火砲不為所破壞。(因在砲塔內)然堡壘內防之禦設備皆為敵所破壞。

二、攻者若欲突擊堡壘時。必先集注火力于堡壘內。故堡壘內火砲在敵突擊以前。皆為敵所破壞矣。即在真防禦時。亦不能用之。

合而觀之。攻者欲達其壓倒守者砲火時。而守者則受二種損害。即火砲及其他防禦皆為敵所破壞。而不能達其防禦目的是也。

(未完)



● 日俄戰後概順要案記



會
同
使

張
文



會 史

陸軍學會江蘇支部章程 第一次改正

陸軍學會江蘇支部緣起

自去秋武漢起義薄海風從我同胞諸君子伏刃流血者省邑相望其犧牲一身爲國造福沉勇蹈厲之概炳然與日月同光迨南北統一民國成立方謂破壞告終建設事始我同胞可稍稍釋其擔負矣而內政未一外患相尋蒙蔽風雲日益加厲辜林有言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矧我同胞一行入伍卽矢志與民國共艱苦不與我國民共安樂顧可不急起直追以爲國民之先導哉邇者戰局已開籌邊之棟築不容緩規國之計籌借宜先以及關於我軍界亟應建設之事百端待理健兒身手未能遽馳驅於疆場者盡亦殫精竭思各盡一得之愚以今日之研究爲將來之預備乎語曰理想爲事實之母今日者滅國之法殺人之器百出不窮而尙非所論於作育軍隊之原理與運用軍隊之方法此則歐美先進諸其能於數十年以前已收其效於今日者尙繼日孜孜師弟子遞相講述則何論於我幼稚之民國哉更何論於我數千年來以文弱著稱之民國哉雖然亡羊補牢爲計非晚見兔顧犬悔猶可追茲聞陸軍學會出現於北方而其發起諸公碩學巨幹皆一時之彥喜其於軍界前途所關至鉅則頌伐木之詩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其鳴矣求其友生鳥聲乎友聲乎我南中同胞其亦携手共進一雪我國文弱之恥爲急務乎鍾山之陽軍旗煌煌淮水之曲軍神奕奕則江蘇陸軍學會支部之發達吾且馨香祝之

陸軍學會江蘇支部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支部集合江蘇軍界同人組織陸軍學會支部於南京故名曰陸軍學會江蘇支部

第二條 本支部根據本部簡章以團結感情砥礪學識尊重武德爲宗旨

第三條 本支部所訂研究之科目及辦法均適用本部章程第五條所規訂

第四條 本支部事務所暫設南京城內四條巷李公祠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支部之組織及職員如左

(甲) 名譽會長若干人扶持本支部進行事宜

(乙) 會長一人總理本支部一切事務副會長二人協助之

(丙) 評議長一人評議員四人凡關於本支部一切事項經評議員議決會長認可而後施行

行

(丁) 總務處主任一人督率書記會計庶務司書各員辦理一切事務幹事員四人輔助之

(戊) 調查員若干人擔任本支部應行一切調查事宜

第六條 本支部選任職員規則如左

(甲) 名譽會長全體會員公推之

(乙) 正副會長全體會員公舉之

(丙) 評議員全體會員公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評議長

(丁) 總務處主任及幹事員調查員會計員由正副會長在會員中推舉經全體會員公認之

(戊) 書記庶務司書各一員由正副會長聘用之

第七條 本支部職員一年一舉惟有不稱職者得臨時改舉熱心任事者亦得連續舉任舉任時期以每年最末之例會舉行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支部會員及名譽會員均以本部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為準則

第四章 集會

第九條 本支部集會分例會臨時會職員會三種

(甲) 例會每年陽歷三月初一及九月初一開兩次全體大會議決本支部全年一切進行方法及他執行選舉等事

(乙) 臨時會遇有重大事件發生得由本支部職員二分之一認可由會長定期召集

(丙) 職員會每月開全體職員會一次

第五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支部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捐特別捐各項之規均以本部章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爲準則

第十一條 本支部各職員由會員充任者概不支領薪水書記庶務司書之津貼由正副會長酌定給與

第六章 權利

第十二條 本支部會員及名譽會員之權利均適用本部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義務

第十三條 本支部會員及名譽會員之義務均適用本部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所規定

第八章 約規

第十四條 本支部會員之約規以本部章程第二十五條爲準則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支部籌有的款應辦閱書報社及白話報軍事雜誌等屆時增設編輯經理兩處另定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改正

陸軍學長江蘇支部職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正會主持本支部一切事務並監督各職員協力進行每逢星期三六必到本支部一次攷察

一切

第二條 副會長協助正會長辦理本支部一切事務兩副會長間一星期輪流到本支部處理發生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支部遇有應辦事項隨時由會長召集評議各員當場公同議決會長認可而後施行但平常例行事件不在此列

第四條 調查員分任各區內關於軍事上一切之調查每月報告本支部一次

第五條 總務處主任及幹事員間日到部一次督率書記會計庶務各員辦理一切事件

第六條 書記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之起稿及收發保存事宜

(二) 關於圖記章程文卷之保管事宜

(三) 關於日記簿之記載事宜

(四) 關於各表冊之編訂事宜

第七條 庶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支部應設備事宜

(二) 關於本支部器具物品保管事宜

(三) 關於傳事夫役管理事宜

(四) 關於閱書報社之管理事宜

(五)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宜

第八條 會計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款項出入及造報事宜

(二) 關於各項捐款收據事宜

第九條 司書專任本支部一切繕寫及記錄各事宜

第十條 書記會計庶務司書各員均應常川駐宿本支部不得貽誤

第十一條 本支部應辦各種表冊如左

收電簿 發電簿 收函簿 發函簿 收文簿 發文簿 日記簿 稿簿 通知簿 報

告簿 會議錄 提議事由簿 會員名冊 會費收入簿 用費簿 器具物品簿 圖書

一覽簿 職員住址一覽表

第十二條 以上所訂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增改

陸軍學會江蘇支部附設閱書社之管理規則

第一條 社內所有書籍圖報均歸本支部庶務員擔任管理之責如有遺失應照原物賠償

第二條 每日朝中晚管理員須至社內檢查一次以昭慎重

第三條 社內應立日記簿一本專記閱書者之姓名及取閱何書等項

第四條 管理員檢取書籍時須照閱書者之取書証寫明何書給付不可錯誤

第五條 閱書者交還書籍時管理員應檢查該書有無破壞等事然後再給還取書証

第六條 管理員對於借儲者之書籍尤當格外注意保存不可輕忽

第七條 借儲者之書籍除給與收據及填寫存根外應另立一簿詳記目錄及價格若干借儲者之姓名等項俟索還後則加蓋取回圖章以示區別

第八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增改

陸軍學會江蘇支部附設閱書報社徵集書籍圖報簡章

第一條 本支部為增進軍人學識起見糾集同志組織閱書報社以備眾覽

第二條 本社開辦伊始諸事簡單倘蒙同人捐贈或借儲書籍圖報以壯觀瞻本社至為歡迎

第三條 凡捐贈書籍圖報與本社者除付收據外每季由本社登報一次以表盛意

第四條 凡捐贈之書籍當將捐贈之姓名粘貼書面以為紀念

第五條 凡借儲書籍圖報與本社者本社付以借書收據俟將來索還時即以此據為憑不得遺失

第六條 凡借儲書籍圖報與本社者本社當負保存之責倘有破壞及遺失之處均歸本社賠償

第七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增改

陸軍學會江蘇支部附設閱書報社規則

第一條 本社閱書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條 閱書者入社時應先向本社傳事索取書証一張以備填寫書目

第三條 本社壁間懸有書籍圖報目錄以備閱者擇閱

第四條 閱書者欲取閱何種書籍可寫明於取書証內交傳事至藏書室檢取

第五條 閱書者須具公德心不得將本社書籍污損否則擔負賠償

第六條 閱書如有須抄錄之處可向本社索紙筆應用但書中幸勿圈點及批評

第七條 社內設有茶具閱書者可隨意取飲

第八條 社內備有痰盂幸勿隨意涕唾

第九條 社內以寂靜為主閱書者不得高談疾呼妨碍他人之記憶

第十條 閱書者交還書籍時應將取書証收回

第十一條 閱書者出社時應將所用之取書証交本社傳事以備查攷

第十二條 本社因經費支絀諸事簡略如有應行改良及添補何種書籍之處請就徵求意見簡內錄之以資參酌

第十三條 以上所訂各條如有未備之處得隨時修改

陸軍學會蘇州支部成立訓詞

使聚千百强武有力之人而漫無學術是野群耳虎豹犀象爪牙獍厲而卒受制於人者以其無普通知識也使聚千百强武有力之人而漫無感情是蠻族耳獐猿貓獠種族紛繁而卒無以自立者以其無博

大社會也我國陸軍講求近三十年而終能剷除專制肇造共和洵足光耀五洲流貽萬禩然學術之精進無窮社會之團結宜廣陸軍學會創設本部於北京蘇州支部幸於今日成立我軍界同人勵學熱誠愛羣真性允堪嘉尚惟願此後互相砥礪互相聯絡共盡進取心共盡負擔心共盡固結心使我中華軍學日精處列強而常能獨立武德日厚聯全國而無異一身夫而後對內則匕鬯無驚對外則金湯永固始真不愧為陸軍中人始真不愧為陸軍學會中人若夫黨同伐異聯合傾軋而為貽禍國民之蠹賊則非某之所望於學會諸君子願我軍人誓白此心各先於腦筋中湔洗此種污點焉

江蘇都督程德全遺軍政司盧世儀代表

江蘇陸軍學會名譽會長

程德全 雪樓

劉之潔 聿新

陳懋脩 德三

陳之驥 叔良

徐寶山 懷禮

葛應龍 雲清

洪承點 醒黃

冷 遙 禦秋

顧忠琛 蓋臣

章駕時 笛秋

華振基 祝三

盧世儀 鹿萃

● 會 史

● 陸軍學會江蘇支部章程

李顯謨 英石
張一爵 雨葵
鮮朝東 震皋

章梓 木良
趙正年 厚生

陸軍學會福建支部成立大會紀事

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本會在三牧坊高等學校開成立大會先奏軍樂即由臨時主席沈珂君宣告開會宗旨云此會源自北京本部衍來極得諸同學贊成其中章程諸君當已洞悉現今本部業已成立各省凡在旅團以上咸有設立支部故吾閩支部亟宜成立也其支部宗旨自與本部一致進行在團結感情砥礪學識尊重武德之旨誠爲軍人之要素當共遵守策力勵行至絕不干涉政治專從事於前述宗旨尤爲鄙人所贊成者也今日本會已告成立矣按章程第九章云各省支部對於本章程如因情況可得變通增改第本日時間有限提議損益之事請俟他日鄙人謬爲公推主席之任僅及宣佈宗旨其經過情形進行方法由臨時幹事卓君報告

頃由卓君高堅報告云本會本部設在北京已於九月二十二日在湖廣會館開成立大會舉定黎君元洪段君祺瑞黃君興爲名譽會長魏君宗瀚爲正會長數月以來屢接本部及在京同學來函并章程入會願書等囑邀本省同志入會并囑於本省設立支部以資聯絡鄙人乃與本省諸同志聯合武備保定台砲講武將弁諸同學會并邀請留學諸君組爲陸軍學會福建支部約計入會會員可達三百之數此後本省軍官儘可照章由會員介紹入會將來本支部之發達定可卜駸駸日上矣惟是本支部成立伊始百事待舉本日成立大會自當照章選舉職員竭力維持則陸軍學會幸甚福建支部幸甚

沈君珂又云頃由卓君報告本部舉有名譽會長我支部亦應舉一名譽會長環視閩中對於章程資格適合者無如我孫都督請諸君即公推孫都督爲我支部名譽會長全體贊同繼即投票選舉各職員最

後攝影始行散會

陸軍學會福建支部職員表

名譽會長孫道仁

正會長王麒

副會長林之夏 沈珂

總務處長蕭奇斌

副長林知淵

會計葉在瑛

黃懋和

庶務陳心芹

王孝瑛

米志斌

書記林 岑

趙士淦

評議處長杜 持

副長林肇民

評議員卓高堅

王 挺

張壽海

蔣國斌

朱 震

陳位衡

謝葆琛

楊正國

蔡道鈺

孫葆鎔

林心懌

周葆民

馮金榮
林肅

調查處長蕭其煊

副長林志棠

江濤

李兆愷

高燧

調查員俞定華

林紹祺

蔣愷卿

陳琦

陳桂森

林國琮

張玉山

蔡春齡

周召南

林承堯

● 福建紀事



函電彙錄

擇要摘錄

秦支部來函 十一月二十七日

陸軍學會本部諸君公鑒昨接大札聆悉一是俄蒙協約尋國喪權偷不力爭禍延眉睫現秦都督已電中央與各省同持力戰主義今本部諸君又與在京各軍界組織臨時籌邊協會足見關懷大局先事預防令人聞之曷深欽佩本支部亦擬於二十八日與軍學各界開會討論對待方法以爲本部之聲援其詳細情形事後再爲報告至軍事月報請分寄潼關一百份交第二鎮司令部鳳翔府五十份交第一協統郭勝清同州府五十份交第六協統陳伯生漢中府五十份交第七協張仲仁省垣三百五十份交本支部共計六百份可也昨信云寄百份尙未奉到請再續寄二百份是幸此復

復聞支部函 十二月四日

愷士先生暨諸同志大鑒前電敬悉貴支部於上月成立熱心毅力本部同人欽佩莫名惟未能派專員蒞會恭祝甚爲歉然本部刊發軍事月報第一期前寄上年十冊諒已悉數查收月報二期出板在即支部同志與軍界各同人凡有定閱者即祈先爲經理示知份數以便增刊按寄是爲至要俄庫問題發生同人等天職所在不敢漠視特聯合軍界各團體連日會議以千慮一得之見組成軍界協會輔助政府籌畫蒙疆另有簡章容修正後寄呈貴支部想表同情支部同志諸公愛國熱誠俠腸素著對於俄庫必有雄偉光明之計劃其關於軍事之調查論說等均祈廣爲蒐集俾本報材料豐富協會亦藉資研究至貴支部職員姓名表尤望詳爲述示以便備案存查均爲禱盼之至此請公安

致范潤芳函

潤芳先生惠鑒本部評議員陳俊君現調充本部總務處會計課主任茲查成立時公舉評議之票先生爲次多數應請補缺以符定章而重會務餘嗣後本部開會臨時通知出席外特此奉聞

致陳鳳韶函

伯遠先生惠鑒本會評議員程長巖君久不到會照章另補茲查成立時公舉評議之票先生爲次多數應請補缺以符定章而重會務餘嗣後本部開會臨時通告出席外特此奉聞

致李炳之函

彪臣先生惠鑒本會評議員韓賓禮君因公離京業已辭職茲查成立之時公舉評議之票先生爲次多數應請補缺以符定章而重會務餘嗣後開會臨時通知外特此奉聞

復寧支部函

藹士先生暨諸同志大鑒俄蒙問題發生以來舉國人士靡不痛心疾首氣憤劍鳴前按貴支部來電敬悉寧垣同人對於蒙俄異常激烈熱心俠腸實深欽佩次日即由本部將原電轉呈軍界協會（係由本會同人發起聯合軍學研究社武德社武學社組織而成事務所亦暫附本部）付諸研究併一面囑囑函告各省支部廣徵意見冀收取多用宏之効但現時政府雖外示沈着持和平解決主義我輩軍人不得不厲兵秣馬整裝待發以作舉國之民氣外以供撻伐之預備外交後援舍我其誰昨秦接支部電開特別大會數次請願秦隴之師充北伐前衛同人甚爲敬佩事關本會特此併聞

復秦支部函

伯英先生暨諸同志鑒三次電函均悉仰見貴支部同人對於蒙事熱血俠腸異常憤激一師一旅整裝待發担任討蒙前衛其爭先恐後之氣可以作河山而貫長虹也敬佩敬佩軍界協會現方組織就緒在會各員分股任事每星期三六開例會討論一切至所議定之有關係事項容後由本部隨時通告刻下政府外示鎮靜持和平解決主義昨曲偉卿先生來學會專談此事謂將來無論如何解決現時不得不運動軍隊以實邊圉政府以武力爲外交後援之計畫進而爲以武力爲外交容易解決之預備損失少而收効大甚望同人鼓吹是說深恐有誤事機本部同人更有進者尤望內外同人一致鼓吹和平可消隣敵覬覦之心否則卽爲禦侮撻伐之預備共濟時艱力挽大局此請籌安
通告寧蘇鄂德安各支部函

執事諸先生大鑒庫事日亟政府審時度勢外示沈着現持和平解決之義而外交後援必賴武力各省人士既均主備戰秦寧兩支部成立稍早會務早已就備對於蒙庫私約均開大會討論數次先後來電同一整裝待發並請由本部聯絡各支部徵求意見進行一致同人無任敬佩本部已就都門一方面聯絡各團體組成一軍界協會(事務所暫附本部)純粹研究庫蒙問題協會簡章及各員分股任事細則刻方定妥其議案有關係及本部以後隨時通告貴支部同人宏謀碩畫可達知本部付協會研究以期俾補大局不勝盼禱

復齊齊哈爾函

潤亭先生暨同學諸公鑒來電敬悉江省支部深賴公等提倡籌畫進行迅速越期成立毅力熱心敬佩莫名至於貴支部臨時事務所在江垣何地地點請示知以便後此通信成立大會預定何日并祈先期函電屆時本部或派專員蒞會或馳電恭祝東南一面爲現時軍事上最要地點有公等提導於前奉吉兩省同人尤望介紹就地設立支部俾事事與本部觀聽靈活凡遇有關係之問題發生或就月報鼓吹提倡或由中央通告各省支部研究補助將來三省前途關係於貴支部之成立良非淺鮮現出軍事月報幸各處同學熱心投稿限於篇幅每不勝登載惟關於東省現事尙付闕如請支貴部同人就事投稿俾光月報本部無任歡迎之至

復貴州周允升函 十二月十八日

允升同學大鑒前函敬悉仰見先生對於學會熱心提倡盡力籌畫之概溢於言表茲特寄上本會第一次改正章程五十份入會願書數十份証書一份其不敷用處請就貴處印刷可也月報第一期出版頗蒙各省同人歡迎函電頻索不符支配先數寄上三十份來函囑寄五十份實難應付希即曲諒月報收費章程載在報冊至詢籌集經費一并會員入會時及按年應納之數載在章程此外有名譽捐等是因地制宜茲奉上捐冊一本便宜行事可也此復

復奉天支部

執事諸先生鑒昨得來函奉天支部業經成立熱心毅力歡佩實似現值冬防之際軍隊星羅棋布開辦伊始會員雖少亦屬無妨茲特再寄章程百份願書若干務望由貴事務所通告屬內同學隨時入會共

謀進行可也大概各省支部機關之組織正副會長以下總務評議調查三處分職任事會長總其大成雖事務紛繁而責有攸歸此後各職員按章舉就請速通告本部存案備查且登諸月報是爲至望此復
長沙來函

陸軍學會本部鑒疊接函件並委任調查各件家琥才力棉薄罔知軍事湘省自舉行退伍後守備隊外軍隊組織尙未成立計畫亦未發表現役軍官寥若晨星退任軍屬情形龐雜俟得頭緒再行報告支部俟組織就緒專電報聞長沙調查員吳家琥報告

西安來電

陸軍學會本部鑒秦支部于冬月覃日開籌邊協會到會者千餘人對於蒙事異常憤激現派定一師一旅准備出發張防東

齊齊哈爾來電

安定門大街陸軍學會本部鑒支部由同學商磋商承辦懇速將一二期報各寄百份交陸軍學會黑龍江支部資費另匯臨時主任富林德叩

黑龍江來電

陸軍學會鑒黑支部有日開成立會公舉正會長蘇顯榮副會長張孟武黑龍江支部寢
同

陸軍學會鑒公推軍政司長徐鼎霖統領馬瑞澐爲名舉會長黑支部電

● 函電彙錄



致甯蘇鄂各支部函

執事諸君公鑒本部成立以後仰賴 諸君子熱心毅力組織各省支部相繼成立當以本會未能特遣代表恭伸祝悃良用歉然茲因年假期間公推副會長張君文調查處長潘君毅前往各貴支部藉觀瞻而資聯絡兩君到時尙希諸公導引一切是盼是禱肅此順請 偉安

張副會長潘調查處長赴各支部之原因

本部成立將達半載已成支部亦有十餘舉凡本部之主張與夫本部支部互相間之關係自有不能漠然者故本部同人特公推張副會長潘調查處長利用年假前往各省支部撈洽一次而其最要之事項如左

(1) 通告本部之主張(對內軍事之籌畫對於外作戰之方針皆于研究軍學所不可缺者)及辦法而徵求其意見以謀一致之進行

(2) 現在軍界團體頗多本部同人深恐因學問之競爭釀成意見之衝突所以欲謀合併以弭患於未然但事體重大非一部分人所得專斷故預行採取各支部及各團體之意思以備着手辦理

(3) 各省軍隊情形隔閡已達極點即本部與支部支部與支部之間尙待確寔聯絡方能達到本會之宗旨張潘二君之行此事最有關係

(4) 籌措本會基本金軍事月報維持費圖書館開辦費以期本會之久大

● 函電彙錄

(5) 調查各處軍隊實在情形以爲本會一切設施之基準

陸軍學會各處成立之支部一覽表

地名	名譽會長	正會長	副會長	成立年月	駐在所
湖北		蔡濟民	元年十月	武昌平湘門外丙棧	
		夏維善			
		趙鵬飛			
西安	張鳳翽	張	元年十一月	西安省城山東會館	
	張益謙	陳樹藩			
	張雲山	馬玉貴			
		張希端			
江蘇	程德全	陳其美	元年十二月	南京四條巷李公祠	
	徐寶山	茅迺封			
	陳懋修	白武			
	洪承點				
	顧忠琛				
	華振基				
	李顯謨				
	張一爵				
	解朝東				
	劉之潔				
	陳之驥				
	葛應龍				
	冷通				
	章駕時				
	盧世儀				
	章梓				
趙正年					
蘇州		蘇謙	元年十二月	蘇州舊學署	
		盧世儀			
福建	孫道仁	王麒	元年十二月	侯官縣前侯園小學堂對門	
		林之夏			
		沈珂			
德安		王安瀾	元年十二月	德安鄂軍第三師司令部	
		李錦榮			
		樊之檢			
黑龍江	徐鼐霖	蘇顯榮	元年十二月	齊齊哈爾教育總會院內	
	馬瑞祿	張孟武			
雲南		黃永社	元年十二月		
奉天		吳德銘		奉天省江蘇會館	
安徽		段志超	二年一月		
廣東	胡漢民	陳炯明	二年一月	廣州前八旗會館	
		蘇慎初			
		鍾鼎基			

備

一本表依據各省支部成立之月份為次序
 二各支部成立日期以奉到通報之日為準
 三各處名譽會長係由支部就近公推本表所列係就各處已經通知本部者列入未屬之處尙希原鑒
 四各支部駐在地點有隨時遷移者本表以現時所知者列入以後如有更移之處由本部隨時通告
 五左表所載係二年一月以前成立者此外如吉林張家口山東河南湖南江西貴州四川亦正在組織中俟成立後再行登載
 六凡遇人員更代地點遷移除隨時通告各支部外每三月列表通告一次

考

濃劑

黃家濂題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九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部令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著即准此施行此令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總綱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爲造就初級軍官之所專收各兵科軍官候補生教以初級軍官必修之教育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就保定府前速成學堂校舍設立將來應否擴充再行斟酌情形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學生之教育分爲教授及訓授教育之次數詳第一表教練課目詳第二表日課時限詳第三表

第四條 實施學生之教育悉依預定教育明晰表辦理該表由校按照前條課目表詳細擬具呈候陸軍部審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軍官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科長 教員 學生連長 學生排長 軍需 軍醫 獸醫 准尉上
中下士及委任文官 職員之階級人數之一例詳第四表

第六條 學生之修學期爲二年自正月初八日起至第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分爲兩學年各學年皆以每年正月初八日開始 開國以來爲收容學生事實上便利起見可以變通此條惟修學期仍

●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二)

須兩年臨時如必須增減之處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學生在學時所需被服書籍筆墨紙張及必不可少之用具皆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八條 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九條 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十條 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品行不正無改悛之望者 四帶有傷病不堪修學者 五考試落第者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第四第五三項外退學以後須將歷年學費及所領津貼衣服書籍小學校預備學校畢業證書一律追繳清楚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五項者倘查出有情節可原則准予延長一學年降歸第二期一同修學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事項發生時由校長詳述事由申請陸軍部裁奪施行

第十四條 學生野營演習遇有借用軍隊之處應由校長先期申部轉飭該師照辦藉資學生歷練

第十五條 學生每屆畢業由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委任高等軍官臨校考試並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次序及第者呈請 大總統親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前項已領畢業證書之學生概作見習軍官由部撥歸原團(營)見習
職掌

第十七條 校長直隸於陸軍部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教育長稟承校長指揮各科長及教授訓育馬術各處官長任齊一教育之責並指揮馬輜兩專科官長整理該兩科之教育

第十九條 校副官稟承校長經理全校一切庶務

第二條 各科科長督率教授訓育馬術各科官長釐定本科教育計畫編纂課程精研教法負本科完全教育之責並有時直接教授功課

第二十一條 各科教員按照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教授功課維持講堂軍紀批評作業考驗成績隨時登記彙呈本科科長轉呈校長教育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馬術教員長督率馬術教員任馬術教育之責兼轄馬廄一切事宜並掌管馬匹之調教

第二十三條 馬術教員幫同馬術教員長分任馬術教育之責並管理馬夫馬匹及一切用具

第二十四條 馬術助教承馬術教員之指示助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副官幫同校副官佐理教授訓育馬術三處一切庶務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連長稟承教育長科長督率所屬學生排長擔任全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才能及一切內務之責

第二十七條 學生排長承學生連長指示維持學生軍紀風紀實行訓育並整理連中內務兼管本科器具材料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四)

第二十八條 助教承學生連長學生排長之指示分任操練體操擊刺等並幫同排長經理一切庶務

第二十九條 軍需正及軍需專司現金物品出納會計等事二等軍需正並教授經理學

第三十條 軍醫正及軍醫員專司療治衛生等事二等軍醫正並教授衛生學

第三十一條 獸醫正及獸醫專司馬匹之療治衛生查驗締織等事獸醫正並教授馬學

第三十二條 書記員專司本校公牘文件

經費

第三十三條 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水火食雜費等項爲額支初開校時由校長按章稟明陸軍部批准嗣後按季具領凡修建房屋增加薪水購辦器物書籍儀器儲備藥品等項爲活支由校長隨時估價稟請陸軍部核准批發(馬匹槍彈則由部發給)

第三十四條 學校額支經費詳第五表

第三十五條 員司薪水分爲一二三等每閱兩年由校長核成績之優異者稟請陸軍部遞升一等以升至一等爲止

第三十六條 由軍隊調充之助教等員除仍領原餉外另由學校加給津貼以示體恤

第三十七條 人員支領薪餉以每月二十五日爲定期由軍需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校長查閱校長及各員司薪水派會計士按員送交學生津貼由學生排長按名分發均以簽押蓋章爲據弁兵夫役工食由校副官點名分發馬乾銀由軍需員核明發給發畢將冊簿送呈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物價隨時消長火食雜費先後或有不同茲酌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

隨時稟明陸軍部核奪辦理無論額支活支每屆一學年須將收發欸目分別額支活支兩項繕造四柱清冊先將各項憑單領據發票收條核對明晰連同原簿呈由校長查核簽名申報陸軍部核鎖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校長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官學校教育次數表 (第一表)

●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授 教								課 業	
								課 目	分 別
軍 事 學								課 目	平 時 課 業
軍 制 學	戰 術 學	兵 器 學	築 壘 學	地 形 學	馬 學	衛 生 學	經 理 學		
五〇	二二三	一五〇	一五〇	七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數 次	業
(七三五)								計 共	
入 學 考 試								課 目	特 別 課 業
入 學 考 試	第 一 期 考 試	第 二 期 考 試	第 三 期 考 試	畢 業 考 試	畢 業 考 試	工 兵 作 業 見 習			
二	一	七	七	七	三	二	二	數 日	業
(一〇九)								計 共	

訓 育	教 練 技 術					典 令 勤 務 書 等	外 國 語 學	測 圖 實 習
	體 操	劈 刺 術	馬 術	野 外 教 練	校 內 教 練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五	三五〇	一四〇	四二五	二一
	(六 三 五)					一四〇	四二五	二一
	兵 棋	手 槍 操 法	砲 煩 操 法	兵 器 及 火 藥 製 造 見 習	野 營 演 習 及 野 外 築 壘 實 習			一五
	三	二	一	三	二五			

一 修學年限定為兩年以日數計之共得七百三十日除去年假二十日暑假十六日紀念或大慶日約計十二日特別課業一百零九日外得授業日數五百二十九日約合七十五個星期又除去兩年之星期一百零四日外實得四百二十五日

二 每星期中除星期六外每日軍事學兩次教練一次外國語一次技術或典範令一次共五次而星期六則軍事學一次外國語一次野外演習一次但暑假前後各二星期間除星期六照舊外每日減軍事學一次

三 軍事學及教練每次為一句鐘三十分外國語技術及典範令則每次以一句鐘為率野外演習則每次半日約抵尋常授課三次

四 每星期內技術及典範令共五次其中馬術劈刺術體操各一次典範令兩次

五 工兵作業見習一門往就近各兵隊行之兵器及火藥製造見習一門若一時尚無適當處所未能實行可改為兵器作業

六 測圖實習在第二學期行攜帶圖板測圖一次約用七日在第四學期測圖用十四日

七 表中所定期考及畢業考日數均含有自習日數在內

八 若雨天不能行教練時則將其時間改為教授典範令

陸軍軍官學校教練課目表(第二表)

學期		步兵科	騎兵科	砲兵科	工兵科	輜重兵科
第一期	第二期	單人教練 小排教練 排教練 射擊預行演習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徒步單人教練 徒步排教練 乘馬單人教練 射擊預行演習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徒步教練 操砲法 瞄準法 套馬教練 部隊教練 野外演習	人單教練 排教練 築壘術 射擊預行演習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徒步單人及排教練 乘馬單人教練 射擊預行演習 測量距離 捆包及裝載 野外教練 野外演習
第一期課目	第一期課目	第一期課目	第一期課目	第一期課目	第一期課目	第一期課目
工作 機關槍教練 射擊 連教練	機關槍教練 射擊 乘馬排教練 徒步連教練 野外工作	工作 機關槍教練 射擊	工作	射擊 連教練 架橋術	射擊 乘馬排教練 散兵教練 馱馬單人教練 輓馬單人教練	

●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九以上諸計畫遇有必須變更時可隨時呈部酌定

附 記	第 四 期	第 三 期
一各科除本表所列外皆須教以各兵科單簡之通信法 二關於各項技術之教育科目另表規定	第一期課目 第二期課目 三期 操砲法 手槍操法	第一期課目 營教練
	第一期課目 第二期課目 三期 操砲法	第二期課目 乘馬連教練 手槍操法及射擊 裝蹄術
	第一期課目 第二期課目 三期 馬槍操法及射擊 機關槍教練 火工術	第一期課目 手槍操法 裝蹄術
	第一期課目 第二期課目 三期 工兵器具材料 捆包裝載 操砲法 手槍操法 機關槍教練	第一期課目 營教練 交通術 坑道術 築營術 破壞術 (內合爆破術)
	第一期課目 第二期課目 三期 徒步連教練 乘馬連教練 操砲法 裝蹄術 機關槍教練	第一期課目 馱馬排教練 挽馬排教練 手槍操法及射擊

陸軍軍官學校日課時限基準表 (第三表)

● 法 制

限 季 節 午 前 五 時	同 六 時	同 七 時	同 八 時	同 九 時
溫季(三四五九十一)	起床 人員檢查 休息	自習	服裝檢查 休息	軍事學
熱季 (六七八)	起床 人員檢查 休息	自習	服裝檢查 休息	軍事學
寒季 (十二正二)	起床 人員檢查 休息	起床 朝食 休息	服裝檢查 休息	軍事學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七)

同 二 時	午後 一 時	正 午 十二 時	同 十 一 時	同 十 時				
軍事學	休息	診 斷	午 食	外國語學	技術操法教範勤務書等	休息	技術操法教範勤務書等	外國語學
	休息	診 斷	午 食	外國語學	技術操法教範勤務書等	休息	技術操法教範勤務書等	外國語學
軍事學	休息	診 斷	午 食	外國語學	技術操法教範勤務書等	休息	技術操法教範勤務書等	外國語學

● 法 制

同七時			同六時			同五時			同四時			同三時		
入浴	休憩	夕食	入浴	隨意自習		入浴	休憩		軍事學	教練		休憩	教練	
入浴	休憩	夕食	入浴	隨意自習		入浴	休憩	教練	休息	軍事學				
									軍事學		休憩	操體		
入浴	休憩	夕食	入浴	隨意自習		入浴	休憩	軍事學	教練		休憩	教練		

同七時	同六時	同五時	同四時	同三時
入浴 休憩 夕食	入浴 隨意自習	入浴 休憩	軍事學 教練	休憩 教練
入浴 休憩 夕食	入浴 隨意自習	入浴 休憩	教練 休息	軍事學
入浴 休憩 夕食	入浴 隨意自習	入浴 休憩	軍事學	休憩 操體
入浴 休憩 夕食	入浴 隨意自習	入浴 休憩	軍事學 教練	休憩 教練

●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少將 將少(上校)上(中)校區別 中校及少將及上尉及 同級佐同級佐同級佐 官文官官文官官文官 上(中)尉准尉 上(中)下士 上(一)(二)等 兵及雜役	陸軍軍官學校人員統系表 (第四表)	附記 此表溫熱寒各季所定月數倘因氣候遲早變更則教授時間應由該校長提前推後變通辦理	同十時	同九時	同八時		
			休息 人員檢查 燈	入浴 自習	入浴 自習	休息 入浴	自習 休息
			休息 人員檢查 燈	入浴 自習	入浴 自習	休息 入浴	自習 休息
			休息 人員檢查 燈	入浴 自習	入浴 自習	休息 入浴	自習 休息

	步兵科長 (一)												
教		處				本							
員 學 地 教 兵 制 戰	員 學 形 員 器 學 制 學 術		軍 一 醫 等 正 (一)	軍 二 醫 等 正 (一)	軍 二 醫 正 正 (一)	軍 一 需 正 正 (一)	軍 一 需 正 正 (一)		正 書 記 員 (一)	副 書 記 員 (二)	校 副 官 (一)	校 副 官 (二)	校 副 官 (二)
			獸 二 醫 等 正 (一)	獸 一 醫 等 正 (一)									
					會 計 (四)	生	司 書 (一)		印 刷 生 (四)	弁 目 (一)			
			司 藥 士 (二)	看 護 士 (四)	靴 工 士 (一)	縫 工 士 (一)		印 刷 生 (四)	弁 目 (一)				
			雜 役 (四)	看 護 兵 (八)	靴 工 兵 (二〇)	縫 工 兵 (八)	洗 濯 夫 及 雜 役 (三四)	印 刷 夫 (二四)	雜 役 (八)	門 役 (二四)	差 弁 (二五)		

● 法 制

(十三)

○長(一)									
教育長(一)									
砲兵科長(一)					工兵科長(一)				
授處			訓育處				馬術處		
經理學教員 (軍需兼)			學生連長(一三)				馬術教員(一)		
衛生學教員 (軍醫兼)							馬術教員(五)		
馬學教員 (獸醫兼)			教育副官(一)				學生排長(三)		
外國語學教員 (一五)							司書生(二)		
							號長(一)		
							助教(三)		
							助教(二)		
							鑄工士(一)		
							鍛工士(一)		
							木工士(一)		
							雜役(五)		
							馬夫(一七五)		
							掌工士(一)		
							鞍工士(一)		
							雜役(九〇)		
							號兵(二八)		
							差弁(一)		
							鑄工兵(六)		
							鍛工兵(四)		
							木工兵(八)		
							鞍工兵(六)		
							掌工兵(六)		
							雜役(三七)		
							鞍工兵(六)		

附記
 一 所定人員教目概以一千五百名為基準
 二 少校以下各級之員數倘校長認為必須增損時可提出理由書由部核奪指令照辦
 三 所定教育長以下之階級因事實上之關係有過高之嫌將來補官章程俸給章程實行時當以令更正之

陸軍軍官學校常年額經費表 (第五表)

職分	員數	區別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全年總支
		第一區	第二區					
校長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教育長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步兵科長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七九二〇	
砲兵科長	一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七九二〇	
工兵科長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七九二〇	
備術軍制學教員	一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七九二〇	
兵器教員	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六六〇	二二一六〇	七九九二〇	
地形築壘學教員	一二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六六〇	二二一六〇	七九九二〇	

● 法 制

弁 目	號 長	會 計 生	司 書 生	學 生	助 教	二 等 軍 醫	副 書 記 員	學 生 排 長	教 育 副 官	一 等 獸 醫	一 等 軍 醫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五 〇 〇	四 一	一	二	三 九	一	二	二
	四 六 八	一 六 八	二 〇 〇	三	津 貼 六 八 〇	四 五 五	六 五 五	五 〇	六 五	八 〇	
	一 六	二 八 八	三 〇 〇	三 二 八	一 六 五			二 九 九 〇			
	一 九 二	二 一 六	二 四	九 〇 六	六 六 〇			七 八 〇			
	一 九 二	三 四 五 六	三 六 〇 〇	三 九 三 六	一 九 八 〇			三 五 八 八 〇			
三	八	七	六	圓							

● 法 制

(十七)

鍛 工 兵	鎗 工 兵	差 弁	靴 工 士	鞍 工 士	縫 工 士	掌 工 士	木 工 士	鍛 工 士	槍 工 士	印 刷 生	司 藥 士	看 護 士
四	六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二二				一四
								七二				一二六
								一四四				一六八
								八六四				一五二二
								約		四		

●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十八)

學生 筆墨紙張 衣履雜費	學生 生火食	雜役及洗濯夫	馬夫	印刷夫	門役	號兵	鞍工兵	掌工兵	木工兵	靴工兵	縫工兵	看護兵
	一五〇〇	一九〇	一七五	一四	一四	二八	六	六	八	一〇	八	八
	四五		五						六			
	六七五〇		一九六五						四四四			
約三五	五四		六〇						七二			
約二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二三五八〇						五三三八			

● 法 制

			上將					
			中將					
			少將					
校兵輜	上重	工兵	上校	砲兵	上校	騎兵	上校	騎兵
校兵輜	中重	工兵	中校	砲兵	中校	騎兵	中校	騎兵
校兵輜	少重	工兵	少校	砲兵	少校	騎兵	少校	騎兵
尉兵輜	上重	工兵	上尉	砲兵	上尉	騎兵	上尉	騎兵
尉兵輜	中重	工兵	中尉	砲兵	中尉	騎兵	中尉	騎兵
尉兵輜	少重	工兵	少尉	砲兵	少尉	騎兵	少尉	騎兵
尉兵輜	准重	工兵	准尉	砲兵	准尉	騎兵	准尉	騎兵
士掌工	上重	工兵	士	砲兵	士	騎兵	士	騎兵
士掌工	中重	工兵	士	砲兵	士	騎兵	士	騎兵
士掌工	下重	工兵	士	砲兵	士	騎兵	士	騎兵
上等兵	輜重	工兵	等兵	砲兵	等兵	騎兵	等兵	騎兵
一等兵	輜重	工兵	等兵	砲兵	等兵	騎兵	等兵	騎兵
二等兵	輜重	工兵	等兵	砲兵	等兵	騎兵	等兵	騎兵

● 法 制

陸軍官制表

將官同等官	軍需總監	軍醫總監	軍需總監	軍醫總監
	正軍需	正軍醫	正軍需	正軍醫
	正軍需	正軍醫	正軍需	正軍醫
校官同等官	正軍需	正軍醫	正軍需	正軍醫
	正軍需	正軍醫	正軍需	正軍醫
	正軍需	正軍醫	正軍需	正軍醫
尉官同等官	正軍需	正軍醫	正軍需	正軍醫
	正軍需	正軍醫	正軍需	正軍醫
	正軍需	正軍醫	正軍需	正軍醫
經理軍士	軍需	軍醫	軍需	軍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等
	縫工	縫工	縫工	縫工
	靴工	靴工	靴工	靴工
經理兵	軍需	軍醫	軍需	軍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等
	縫工	縫工	縫工	縫工
	靴工	靴工	靴工	靴工
衛生軍士	看	看	看	看
	護	護	護	護
	上	中	下	上
衛生兵	看	看	看	看
	護	護	護	護
	兵	兵	兵	兵

附

官兵等級說略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軍佐不設上等第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及兵卒以勤務爲標準各分三級軍士分爲上士中士下士兵卒分爲上等兵一二等兵

軍隊名稱

軍師(即鎮)旅(即協)團(即標)營連(即隊排)

按前清所用鎮協標等字樣純係採用綠營名目不便沿用隊字則係普通稱呼作爲一定部隊之名稱甚多窒碍故改爲師旅團連等以正名義

陸軍部官制

八月三十一日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陸軍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陸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第一條 陸軍總長管理陸軍軍政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法 制

● 陸軍部官制

(二十四)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馬司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 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賞賚叙勳記章表章及賞給各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三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四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八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九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一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二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三 關於訓練兵場及射擊場事項
- 十四 關於要塞兵備各事項
- 十五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六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十七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十八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十九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礮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三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七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八 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 七 關於軍隊教育訓練改良事項
 - 八 關於全國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秣及馬匹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秣之給與及準備事項
 - 四 關於戰時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五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六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物料等之準備事項

● 陸軍部官制

- 七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塚地事項
- 八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九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十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一 經費出納并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十二 關於編製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三 關於會計稽覈事項
- 十四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十五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六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第事項
- 十八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十九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二十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二十一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四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八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三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四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第十二條 軍馬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 陸軍部官制

-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第十三條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僉事員額為準
- 第十四條 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員額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 第十五條 陸軍部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職員表

參事 (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			
總務廳		秘書 (上中校及相當文官) 三	
		副官 (上中少校上中及一二三等軍需) 十四	
軍衡司 長司(少將上校) 一		科長(上中校)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總次		長			中		上	
軍務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械司		軍法司		軍醫司		軍需司		
司長(少將上校) 一	司長(少將上校) 一	司長(少將上校) 一	司長(少將上校) 一	司長(軍醫監一等軍醫正) 一	司長(軍需監一等軍需正) 一	司長(軍醫監一等軍醫正) 一	司長(軍需監一等軍需正) 一	
科長(上中校)	科長(上中校及相當技術官)	科長(上中校)	科長(上中校)	科員(一二等軍需正)	科員(一二等軍需正)	科員(一二等軍需正)	科員(一二等軍需正)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二等軍醫正一等軍醫)	司副官(二等軍醫正一等軍醫)	司副官(二等軍醫正一等軍醫)	司副官(二等軍醫正一等軍醫)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及相當技術官)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二三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	科員(二三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	科員(二三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	科員(二三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一二等初級軍法官(上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一二等初級軍法官(上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一二等初級軍法官(上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一二等初級軍法官(上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 法 制

● 陸軍部官制

軍 馬 司	
技 正	司 長 (少 將 上 校) 一
四 技 士	科 長 (上 中 校 一 二 等 獸 醫) 正
	科 員 (中 少 校 上 中 尉 二 三 等 獸 醫) 正 一 二 等 獸 醫
司 副 官 (少 將 上 尉)	

(三 十 二)



陸軍恤賞簡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陸軍平時戰時卹賞暫行簡章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附簡章及各種表冊)

爲呈請事竊惟卹典之設上以表國家褒崇忠義之意下以動軍人觀感奮發之心無論平時戰時關係最爲密切查南京陸軍部所定卹賞章程業經前總統孫批准通行在案惟限於戰時一項而於平時卹賞尙付闕如本部一再審察不得不力求周詳因令軍衡司悉心改訂於戰時分陣亡傷亡臨時受傷因公殞命積勞病故五種定爲國際戰爭陸軍卹賞暫行簡章都爲十章計三十五條於平時分勤辦內亂因公傷亡二種定爲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都爲四章計六條似此分別辦理卹賞金額既不加增而立法尤爲完備再查各國從無此項特別卹賞專章蓋以卹生卹死兩種寓於養贍辦法之中訂爲養贍法規通行全國際茲民國初建尙難做行一俟各官佐確定爲終身官依次實授制定官俸後始可一面做定養贍辦法一面取銷此次暫行簡章以利推行而昭劃一合併聲明所有改訂平戰兩時卹賞暫行章程緣由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閱兩章程係將南京陸軍部所定卹賞章程分別修訂尙屬妥協應准暫照所擬施行飭即迅速擬具陸軍養贍法草案以便提交參議院議決公布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

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平時陸軍卹賞分三項

一 勤辦內亂傷亡之卹賞

一 因公傷亡之卹賞

一 積勞病故之卹賞

第二章 勤辦內亂傷亡之卹賞規則

第二條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於勤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按其緩急重輕分別給與卹賞

甲 禦亂被戕 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或旋即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身死者（參照國際戰爭陸軍卹賞章程第六條）或於防守要隘亂地工作偵探地勢補充彈藥等時遇害身死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

乙 禦亂負傷 按照暫行國際戰爭陸軍卹賞章程區分二三等傷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三號辦法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卹賞規則

第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在陸軍隊任務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按其傷亡事實分別給卹

甲 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不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法分別給卹

乙因公負傷 因勤務失二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一時之健康而尙堪服役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三號辦法分別給卹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卹賞規則

第四條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在軍營立功之後或在戍防守及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按照第二號分別辦理未立功在營病故者按照第三號分別辦理但係積病勞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五章 卹賞規則

第五條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遇害或負傷情節合於上列各項者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國際戰爭陸軍卹賞章程同）

第六條 陸軍勦辦內亂傷亡之官佐士兵限給該員或遺族五年年撫金因公傷亡者限給該員或該遺族三年年撫金均於限滿截止應受年撫金之遺族違背法律時年撫金即轉其給遺族中之第二應受者應得五年或三年年撫金之負傷官兵或失去軍人分位剝奪公權再入常備改就文職受有薪俸或本人身故均停給卹金取銷其給與令年撫金自議准日起逾二年未具領者亦停給卹金取銷其給與令

第七條 勦辦內亂之負傷官兵暨因公負傷之官兵均由各該之管長官取其醫官診斷書按照部頒調查表填載報部核辦由部按照階級卹呈請 大總統批准填給卹金給與令每年五月後具領

● 陸軍恤賞簡章

(三三六)

陸軍平時卹賞表

階級	陸軍防線各營與陸軍相當者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被戕身死	遺族每年	因公斃命	遺族每年	因公負傷	每年卹金	頭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將		九百元	五百元	七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二十元	四百元	
中將		八百元	四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四百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八十元	三百六十元		
少將		七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三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上校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五百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六十元		
中校		五百元	三百元	四百五十元	二百九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三十元		
少校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七十元		

(報 月 事 軍)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元	三百元 一百七十元 二百五十元 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元 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九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七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八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七十元 四十元 五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法

(三十七)

●陸軍恤賞簡章

三十八

附 則 考 備		陸軍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	被戕地點	遺族年齡及住址
一	該管長官對於此項被戕官兵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報陸軍部候核												
一	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一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												

二 等 兵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五 元
三 十 五 元
三 十 五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子 妻
年 住

陸軍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階級職	務姓	名籍	貫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考備	則附	階級職	務姓	名籍	貫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遺族年齡及住址
								<p>一該管長官對於此項殞命官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報陸軍部候核</p> <p>一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p> <p>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部頒發者相同</p>							

● 法制

則 附	考 備								
<p>一 該管長官核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報陸軍部核辦</p> <p>一 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出結醫官應負完全責任</p> <p>一 早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部發者相同</p>									

陸軍部實錄

修正戰時陸軍卹賞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戰時之官佐士兵其傷亡事實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亡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二條 上列之傷亡卹賞分兩種〔一〕一次卹金〔二〕年撫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時查照卹賞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年撫金係按年給與受傷官佐士兵或死者遺族(其具領停止註銷等例詳後

年撫規則及卹金給予令附記)

第三條 控軍官佐士兵陣傷之等第分頭二三三等(詳後陣傷等次表)

第二章 陣亡規則

第四條 戰時之官佐士兵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 臨敵殞命

「二」陣受傷旋即殞命

「三」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五條 陣亡之陸軍官佐士兵應按照陸軍官兵卹賞表分別辦理

第三章 傷亡規則

第六條 陸軍官佐士兵傷亡應按其受傷之等次定以限期分別議卹如左
頭等傷 傷劇殞命以十個月間為期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間為期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三個月間為期限

第七條 陸軍官佐士兵臨敵或防守或出征受傷在限內傷發身亡者其卹賞照

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二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第四章 陣傷規則

第八條 當戰爭時官佐士兵因戰鬪受傷或出征後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次分別照第二表辦理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當戰爭防守時或因差委罹水火等災或誤受藥彈以及各項傷痍者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第二表予卹

第十條 凡官佐士兵受傷並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不在陣傷等次之內者照三等傷給予一年年撫金

第十一條 凡官佐士兵因出征或在防戍感染疾病以致一時難愈者照三等傷給予一年年撫金

第十二條 凡官佐士兵如有前項傷病者經軍醫診治之後確廢某肢體定爲何等傷給與證書出具切結申由該管長官給與執照該管長官一面加切給轉報陸軍部核辦倘於退伍後一年以內傷病日增致成殘廢者應由本人或家族將證書執據呈由該管長官(或住在地民政機關)核驗相符報部查核酌量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十三條 凡陣傷官佐士兵業經給予陣傷年金則將其應得之傷亡一次卹金減去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陣傷之等次如左表

陣傷等次表

頭	兩眼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前項相等之一切傷病者
二	兩耳俱聾者	一足一手殘廢者	生殖器損失或失去機能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病傷者
三	盲一目者	鼻脫落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食兩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指四以上者 項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法 規

第十五條 凡受傷官佐士兵應受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將其年撫金停止並註銷金給予令

(一) 失去軍人之分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再入常備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四) 本人身故

第五章 因公殞命規則

第十六條 國家戰爭時之官佐士兵凡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爲因公殞命

(一) 戰爭防守時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 戰爭防守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以及各處危險地失事殞命者

第十七條 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登時或旋即或法定期限之內傷發殞命者其卹賞均照第三表分別辦理

第十八條 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如在法定期限之外傷發殞命者其卹賞應按照第四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應照後開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規則

第十九條 當國家戰爭時官佐士兵或出征或在軍營立功之後或戍防守及陸軍各機關辦理軍務

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按照第四表分別辦理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第四表減半分別辦理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二十條 當國際戰爭時凡官佐士兵派赴他處要隘或邊省戍防病故者照第四表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七章 卹賞規則

第二十一條 國際戰爭時之陣亡將士如有生前功勳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得分別按照卹賞表呈請從優議卹或指定照何階級從優議卹

第二十二條 凡陣亡人員其生前職任重要勳勞卓著者除照章優卹外應於交戰地點及通衢大邑建祠崇祀或勒石紀功以垂不朽(詳見建築陸軍祠宇碑像規則)

第二十三條 陣亡陸軍將士如有呈請指照何階級議卹或指照何階級從優議卹者只准大於原職一級不得超越至二級以上示限制

第二十四條 凡請卹之案各長官須按陸軍部所定各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各項切結隨案送部如無上項手續先行請卹者自呈准之日起予限一年逾限而調查表等仍未到部者即由部將卹案呈請註銷(陸軍官佐士兵亡傷調查等表見後)

第八章 年撫規則

第二十五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給予卹金給與令

陸軍卹賞簡章

(四十八)

第二十六條 年撫金係按年給予受有卹金給予令之受傷官佐士兵或死者之寡婦或其孤兒

第二十七條 年撫金給其無子之寡婦應終身給之

第二十八條 年撫金給其孤兒至其孤兒年滿二十四歲為止若其孤兒早夭則給其次子亦滿二十

四歲為止

第二十九條 凡得有一次卹金之年無年撫金

第三十條 卹金給與令經議准時受令者即得具領第一次年撫金

第三十一條 受有年撫金之官佐士兵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予令

(一) 入外國籍

(二) 被處重罪之刑獄

(三) 寡婦死亡或再醮或去其戶籍

(四) 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為他人養子或滿二十四歲

(五) 自年撫金議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呈稟申咨到部請領者

(六) 發給卹金給予令後按年請領年撫金忽然停請逾五年以上者

第九章 陸軍傭僱人員卹賞規則

第三十二條 當國際戰爭時陸軍傭僱人員或從事戰役或因公務戕生或罹各種傷疾時應按其職

務與傭僱時間照官軍照表予卹如左

(一) 僱員之職務等於額外軍官者

「二」臨時服兵務者 應按照卹賞表分別給予相當卹金

(一)僱員之職務等於下士者

(二)僱員月俸在十五元以上者 應按照卹賞表分別給予三分之二之卹賞金

(一)常用與臨時僱員工役傭人等經該管長呈報者應按照卹賞表常用者減半予卹臨時者給與三分之一之卹金

第十章 卹金給予令規則

第三十三條 卹金給與令須經 大總統批准及各調查表到齊後方得其事實分別填給

第三十四條 卹金給予令為三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備查(三)存根均各編字號騎縫處加蓋陸軍部印以備考核卹金給與令由部直接給本人或遺族或寄由各都督轉給備查由軍衡司移付軍需司照數發給年撫金存根歸軍衡司保存

第三十五條 凡給予年撫金除受傷官佐士兵歸該管長官出具切結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明取具宗圖及填載調查表並出具切結由陸軍部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

第			階	級	陣	亡	次	卹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少	將	一	千	圓	六	百	圓									
中	將	一	千	二	百	圓	七	百								
上	將	一	千	五	百	圓	八	百								

表

一

二 等 兵 六	一 等 兵 八	上 等 兵 一	士 下 一	中 士 一	上 士 一	准 尉 二	少 尉 三	中 尉 四	上 尉 五	少 校 七	中 校 八	上 校 九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圓	圓	圓	圓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圓	圓	圓	圓

陸軍郵賃簡章

(五七)

第 二												
階 級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尉	上 士	中 士
陣 傷	八 百 元	七 百 元	六 百 五 十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元
傷 致	六 百 元	五 百 五 十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八 十 元	七 十 元
廢 等	五 百 元	四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五 元
每 年 傷	五 百 元	四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五 元
三 等 卸 傷 金	五 百 元	四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五 元

● 法 則

(五十二)

表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	二	一	上	下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級	等	等	等	士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八	一	因	五	六	八	九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公	十	十	十	十
七	四	七	三	百	七	百	元	殞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十	十	元	十	元	元	命	四	五	六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十	十	十	十
								次	元	元	元	元
								卹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遺	二	三	三	四
								族	十	十	十	十
								每	五	五	五	五
								年	元	元	元	元
								撫	元	元	元	元
								卹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元	元	元

● 陸軍卹賞簡章

(五十二)

第 三 表

上	少	中	上	階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校	將	將	將	級	等	等	等	士	士	士	尉	尉
四	五	六	七	積	四	六	七	九	一	一	一	二
百	百	百	百	勞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五	元	元	元	病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元	元	元	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四	四	五	次	二	二	三	四	六	八	一	二
百	百	百	百	卹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法 制

(五十三)

陸軍陣亡將士調查表		第四表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六	五	八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陸軍郵賃簡章

(報 月 報 軍)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陣亡事由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遺族年齡及住址
								子妻 年 住

● 法 制

陸軍陣傷將士調查表										
附則		考備								
一關於陣亡將士應由該管長官詳晰調查按陸軍部頒發陸軍將士陣亡表分別填註並出具切結報部查核 一遺族一項應切實調查至子嗣年齡最關緊要尤不准有隱蔽情事倘有前項情事該管長官及民政機關應負完全責任 一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及紙類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陣傷事由

陣傷種類

陣傷年月

陣傷地點

醫後狀況

則 附	考 備
<p>陣傷將士須經軍醫診治之後定爲何等傷出具證書並切結申由該管長官查核該管官長查核後應按陸軍部頒發陸軍部陣傷將士調查表分別填註報部核辦所報務須確實如有不實不盡情事一經查出該管長官暨出結醫官負完全責任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及級類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p>	

● 法 制

恤傷卹金給與令

根存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負傷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 等傷例呈請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員恤傷年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負傷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 等傷例呈請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員恤傷年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卹金給與令

陸軍部令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年 月 日
 員傷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 等傷例呈請
 大總統核准優給恤傷年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為此命令仰
 該員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遲延自誤亦毋得故違定章此令
 計開
 恤傷年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陸軍部總長 右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附記

-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由該機關彙詳到部聽候分別發給
-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倘與平時卹賞章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部
- 一每年五月後由陸軍部查照各地呈報之數將款匯交各該民政機關由其通知該官佐士兵取具確保親身具領並於卹金給予令上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不能親身前來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若經手卹者對於該員及代領人有短扣等弊及不當之行為時得許其向各該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金並註銷卹金給予令
 - (一) 失軍人之分位者
 - (二) 剝奪公權者
 - (三) 再入常備或改就文職領受俸薪者
 - (四) 未人身身故
- 一凡按平時卹賞章程應註銷給予令者若該員違章具領卹金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報部將冒領之款如數追繳
-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給予令冒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按法律科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遺失時得由該遺失者同聯保呈由民政機關報陸軍部經考查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並於給予令上加補給字樣舊令即行作廢
- 一此令不得贖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存根	
陣亡按照詳定陸軍卹賞章程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故員一次卹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 年 月 日在 例呈請 元遺族卹金 元

備查	
陣亡按照詳定陸軍卹賞章程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故員一次卹金 計開	於 年 月 日 例呈請 元遺族卹金 元
該故員現年 歲住 省 縣	元 日領訖
陣亡一次卹金 元	元 日領訖
遺族卹金 元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卹金給與令	
陸軍部令 陣亡業經本部按照詳定陸軍卹賞章程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故員一次卹金 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遲延自誤亦毋得 故違定章此令	於 年 月 日在 例呈 元遺族卹金 元除存根備 計開 陣亡一次卹金 元 遺族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陸軍部總長 右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日

附記

一 陣亡官兵遺族得此令後於子年五月以前具領呈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轉部
聽候照給

一 此項年卹金如該陣亡官兵之妻于其子年及二十四歲為止祇有
寡妻者給至其妻死亡之日為止

一 陣亡官兵遺族無論以遺遺使何地但與 大總統頒行卹賞章程相符均可由
任在地民政機關轉部照給

一 每年五月後由部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數如數匯交各該民政機關由其通知
該遺族遵照同安實保人親自前來於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其領若本人
因故不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 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領取由各民政機關查明報部將多領之數
如數追繳以重公款

一 如有奸徒攫取他人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再按法律加以
應得之罪

一 此令若有遺失可由本人邀同鄰保親自到各民政機關具結呈由部查覈存
根無訛始行補給但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作為無效

一 此令不得賣讓與質及抵償等項務等項查明或經人告發即行取銷

恤傷卹金給與令

存根	籍隸 省 縣 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員恤傷年全	負傷按照陸軍卹賞章程 等傷例呈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字第 號

備查	籍隸 省 縣 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員恤傷年全	負傷按照陸軍卹賞章程 等傷例呈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字第 號

卹金給與令	陸軍部令 籍隸 省 縣 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員恤傷年全	負傷按照陸軍卹賞章程 等傷例呈請
該員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遲延自誤亦毋得故違定章此令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附記

- 一 受傷將士得此令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具領呈由該地民政機關彙詳轉部聽候照給
- 一 此項恤傷年全給至該本人死亡之日為止
- 一 受傷將士無論以後遷徙何處但與 大總統頒行卹賞章程相符均可呈報於住在地民政機關轉部照給
- 一 每年五月後由部查照各地應卹之數將款匯交該地民政機關由其通知該將士邀約保人親自前來於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具領若本人因故不到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 一 受傷官兵死亡應按章將卹全給與令取銷若有他人違章冒領得由各民政機關照數倍罰兼按法律加以應得之罪
-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關係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由部查核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但令上須加補給與字樣舊令作為無效
-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債貸財債務等項查明或經人告發即行取銷

卹亡卹金給與令

根存	於	年	月	日
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故員一次卹金	例呈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備查	於	年	月	日
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故員一次卹金	例呈請			
計開				
該故員	歲	住	省	縣
妻現年				
一次卹金	元			
遺族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莊	村	鄉	鎮	城

查	於	年	月	日
陸軍部令				
業經本部按照陸軍部平時卹賞章程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故員一次卹金	元			
查外為此	命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遲延自誤亦			
母得故違定章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卹金給與令	於	年	月	日
陸軍部總長				
右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收執				

附記

一此項遺族年金給其寡婦或其孤兒祇給三年滿三年後即行截止

一得有此令者於每年五月以前呈報各任在地民政機關詳到部聽候分別發給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遺從何地倘與平時卹賞章程相符均可呈報各任在地民政機關轉部給卹

一每年五月俟由陸軍部查照各地呈報之數將款匯交各該民政機關由其通知該遺族取具確係親身具領並於卹金給予令上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不能親身前來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若經手給卹者對於該遺族及代領人有短扣等弊及不正當之行為特得向各該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並註銷卹金給予令(一)入外國籍(二)被處重罪之刑獄(三)寡婦死亡或再醮或去其戶籍(四)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為他人養子

一凡按年時卹賞章程應註銷給與令者若該遺族違章具領卹金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報部將冒領之款如數追繳

一若有奸徒冒領他人給予令冒領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按刑律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遺失時得由該遺族聲明報部呈由民政機關報部經考查存根無訛始行補給

一並於給予令上加補給字樣舊令即行作廢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第一號調查表式 各處造送表時須
與此式大小相同

造表日期		陸海軍平時勳績調查表			立功經過情形任職經過處所勤惰情形 長官考驗情形	親見立功及呈報者 署名	該管長官 署名	上官附記
		官階	職務處所	姓名				

備 考

一 剿匪經過情形須有親見立功人員作證及該管長官擔保方為有效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即由該管長官作證呈報

一 表內上官附記一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一 各種詳細情形如表內不及詳載者可於公文內敘明

一 造送此項表時須將該員履歷一併附送

一 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擔負責任

命

令

段祺瑞書

命 令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號

臨時大總統令

王文錦徐達明楊開甲馮嗣鴻曾廣大張一爵陳雄洲黃邦爵官成鯤蔣廷梓金華林張其鏜黃國樑孔繁蔚宋振綱劉顯世廖恩錫黨仲昭陳炳焜趙戴文張長林張我權王紹基李福林陳仲賓張麟村吳祥達黃明堂黎萼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 陸軍部
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

據呈稱沈同午艱危獨任力維大局請格破獎勵等語應交陸軍部核補此令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 陸軍部
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

據呈稱方成五鼓吹共和最為出力請准補陸軍少將加中將銜等語應交陸軍部核補此令

● 命 令

(一)

● 命 令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二)

令 陸軍部
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

據呈稱范光啓等八員功非尋常請破格錄用等語應交陸軍部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核議直隸都督呈請以張紹緒補遵化營游擊擬請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覆甘肅都督請以馬麒補副將崔正午調補副將馬國良劉可舜馬麟補參將方振海于文昭丁啟祥文海張順元張繩祖王得有補游擊韓正德馬永祥借補游擊練生科馬萬傑馬福壽張德霖海亮張煥斗楊承恩張科旺彭萬福補都司李宗綱調補都司崔鴻鏡馬同馬國正陳敦儒李鼈李義林邵鶴年蔣文煥崔集鳳陳紹伯張榮補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呈陸軍部呈稱飛行家馮如失慎殞命請從優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並將事實宣付國史館等語應即照准所請於殞命地方建築紀念碑即由該部行知廣東都督查照辦理此令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陸軍
豫南總司令官李純部

據該總司令呈稱酌保旅長馬繼增等四員懇俟各省陸軍改編時儘先任用等語應交陸軍部存記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錫鑾爲奉天都督此令

張錫鑾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軍中將張紹曾何宗蓮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陳文運爲陸軍騎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垚爲貴州陸軍測量局局長林肇民爲福建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井介福爲山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十八日

● 命 令

(三)

命令

(四)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朱次璋為湖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謝剛哲為局長沈鴻烈凌宵杜逢時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陸軍部呈核議鑲藍旗滿洲都統請以德順坐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稱綏遠城將軍請以錫齡補防禦普淵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陸軍部呈稱核覆察哈爾都統請以多普端補副叅領應准其補放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議鑲藍旗滿洲都統請以德勝補印務章京阿昌阿長喜景坤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

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稱核覆新疆都督請以蕭大發借補游擊廖正科升補游擊馬致和借補守備請予准補等語

應照准此令

據陸軍部呈稱甘肅等省拔補留任千總把總各員彙案具呈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稱江省盜匪肅清擬將出力將校弁兵另案分別獎卹等語應交國務院陸軍部查核備案此令

臨時大總統指令 第三十三號

令陸軍部

據該部呈擬定停止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日期應即照准其有特別功績者仍准量予補升不在此限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二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吳醒漢劉邦驥程守箴馬祖全胡萬泰劉文明盧鏡寰張匯滔許葆英揚剛羅熾楊韓鳳樂黃毓成劉法坤葛應龍劉文瀚童保暄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部呈奉天都督咨請以扎拉豐阿補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議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增吉補副叅領恩壽補印務章京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議察哈爾都統擬以策坡勒多普珠爾巴圖那遜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狄莘張乃良積勞身故請予分別給卹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二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孟恩遠爲吉林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二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覃鑒欽爲廣東軍司令部參謀長周鳳岐爲浙江第五軍參謀長董式樞爲直隸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何佩瑤爲直隸陸軍第二師參謀長兼駐保各軍參謀長孫宗先爲山東陸軍第五師參謀長袁華選爲江蘇陸軍第八師參謀長李煒章爲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孔昭度爲廣東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李民欣爲廣東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易兆霽爲奉天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高士儂爲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陳其采爲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蓋印

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陸軍測量官官制陸軍測量官官俸法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

公佈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法律第五號

陸軍測量官官制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如左

測量總監

測量監

一等測量正

● 命 令

● 命 令

二等測量正

三等測量正

一等測量長

二等測量長

三等測量長

測量士

第二條 陸軍測量官隸於參謀總長掌管陸地測量事宜

第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官俸比照陸軍軍官如左表

測量官	測量總監	一等測量正	二等測量正	三等測量正	一等測量長	二等測量長	三等測量長	測量士
軍官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官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

測量總監
與測量監
之領章



測量正
測量長
測量士
之領章



學生徽章



陸軍測量人員其領章為淡灰色其衣帽肩章等由測量總監至三等測量長統照陸軍部定制辦理
測量總監測量領皆金色一等測量正以下至三等測量長皆用淡灰色
學生徽章綴於領章之上服裝同惟不挂刺刀其徽章係二等邊三角形相貫三角形之一邊為一生的
密達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核議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增匯接襲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議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惠昌接襲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二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田文烈舒清阿鈕永建王慶朱慶瀾均授為陸軍中將哈漢章李士銳唐在禮姚寶來均授為陸軍少將
並加中將銜章遠駿馮耿光劉恩源姚鴻法岳開先余大鴻朱泮藻賈賓卿周斌王汝勤蕭星垣蔡成勳

● 命 令

(九)

● 命 令

(七)

蕭廣傳吳光新王治國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呈請任命苑尙品為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韓賓禮為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羅鳳閣為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呈請任命劉冠軍陳虹凌元洲王風清雷炳焜韓麟春簡業敬唐汝謙楊鴻昌漆英丁錦陳乾劉文錦李實茂吳經明齊振林倪謙張修爵李學瀛葛鴻鈞為科長秦曾源陳登山為一等軍法官咸瑤圃竹莖厚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十一月三十日

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炳焜為廣西軍政司長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洪傑為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鐵忠為鑲黃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毅軍軍統姜桂題呈稱右路統領總兵趙倜會剿豫匪迭次督同中路統領寶德全率隊攻剿黑峪左溝上樓等處匪巢擒斃首要多名此次匪徒竄擾伊陽一帶該統領等或悉力鏖戰或分途援剿均屬異常奮勇用能殲除悍匪綏靖地方請特予獎叙等語毅軍軍統姜桂題調度有方應傳令嘉獎右路統領趙倜應授為陸軍中將中路統領寶德全應授為陸軍少將管帶馬志敏劉殿起應授為陸軍中校該軍士卒在車勤奮應賞銀三千兩由該統領分別發給所有傷亡將士均應從優給卹其餘出力員弁等並交陸軍部核獎此令

鑲黃旗漢軍副都統德麟久曠職守應即開缺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中將藍天蔚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戈克安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陳幹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初六日

●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海軍勳章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九號

陸海軍勳章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勳勞者皆得分別給與

第二條 陸海軍勳章分二種

一 白鷹勳章

二 文虎勳章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等給與上等官佐三等至六等給與中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七八九等給與士兵

第四條 給與勳章時均附給執照載明勳績其應給年金者即以其執照爲領金之證據

第二章 白鷹勳章

第五條 白鷹勳章中心鏤刻白鷹

第六條 依陸海軍叙勳條例有殊勳者給與白鷹勳章

第七條 凡受有白鷹勳章者按其等級得依陸海軍勳章年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第三章 文虎勳章

第八條 文虎勳章中心鏤刻文虎

第九條 依陸海軍叙勳條例有武功或勞績者給與文虎勳章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條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於上衣第一紐上一二三等文虎勳章佩於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

下方各種一二等勳章有大綬一條一等紅色二等黃色佩於左肩至右脇下四等至九等勳章均用

小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四等至六等綬用綠色七等至九等綬用藍色

第十一條 各種勳章於著軍禮服軍常服時均可佩帶但著常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不佩大綬

第十二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繳部核銷若受他種勳章無論是

否同級均得並佩

第十三條 受有兩種以上之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第十四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以等級較高者列於較次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並列亦得列爲兩

行

第十五條 佩帶本國普通勳章時按普通勳章佩帶規則施行普通勳章與陸海軍勳章同時佩帶普通勳章列於陸海軍勳章左方

第十六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佩帶應將本國勳章列外國勳章之右方
附勳章執照式

陸海軍勳章執照

大總統為

給與 等

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陸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號日

茲制定陸海軍獎章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十號

陸海軍獎章令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獎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
務中著有勞績者分別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軍獎章分為四等如左

一等 金色獎章

二等、銀色獎章

三等、藍色獎章

四等、白色獎章

第三條 各等獎章由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列各項成績擬與各等獎章

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一等二等獎章給與官佐三等四等給與士兵

第五條 陸海軍得有左列各項成績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甲戰時

一、戰役中著有成績堪資矜式者

一、隨同出征盡瘁任務確有證據者

乙平時

一、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

一、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民人之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一、藝能出衆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一、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爲合用者

一、充任各項職守滿左表所列年限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

● 命 令

(十五)

職別	章等	服年	附則
官	一	十五年以上	官佐士兵任職滿年受有二等四等獎章復著本條所列各項成績者准其加給一等及三等獎章
佐	二	五年以上	
士	三	二十年以上	
兵	四	十年以上	

第六條 非陸海軍人著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 一 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
- 一 戰時探知敵人有違犯公法行爲及捕獲奸細報告有據事後查實者
- 一 在戰時隨同出力勞績卓著及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一 隨同出力拿獲土匪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七條 獎章用銀質爲之外作五瓣各瓣間聯以梅花中鑄中華民國○軍獎章八字(○分陸海兩項)一二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

第八條 獎章所用小綬以色區別賞戰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國旗色賞平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藍色黃邊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如左

獎章執照

某機關某職姓名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軍獎章令第
大總統核准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條第

項給與

等獎章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奉

中華民國

印部

年

月

陸海軍總長署名

字第

號 日

臨時大統總令

茲制定陸海軍叙勳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十一號

陸海軍叙勳條例

● 命 令

● 命 令
第一條 叙勳分二種

一 殊勳

二 武功及勞績

第二條 在戰時立有左列勳績者謂之殊勳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者

二 奪獲敵軍軍旗大砲及重要軍械者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 在戰鬥間處置善長雖與全軍或一部有重要之關係者

六 冒險前進值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功者

七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八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將校者

九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艦者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軍艦之進路者

十一 我砲台被敵軍包圍我海灣被其封鎖以苦戰關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二 我軍艦被敵之優勢艦隊攻擊他無應援終得免敵之捕奪保全名譽脫歸者

十三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四 占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五 奪還敵軍擁護我被掠之軍艦者

十六 闖入敵之港灣內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十七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沈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十八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九 戰鬥中我艦受大損傷挺身冒險施應急處置得以保全其艦之運命者

第三條 在戰時或平時立有左列功績者謂之武功或勞績

一 救護長官之危急以立功者

二 力疾或負傷而強與戰鬥者

三 冒險前進達到命令中指定之任務者

四 戰鬥間勇敢率先奪取槍械及捕獲敵人者

五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用船舶及其商船者

六 戰時辦理戰綫以後事務成績最著者

七 平時內亂功績卓著者

八 旅行於交通未備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助者

九 本艦航海停泊中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救護得以免其危險者

十二月初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梁心田爲直隸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丕煥爲河南軍政司長此令

唐仲寅蕭佐漢呂丹書朱樹章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正基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劉家佐授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蕭慕何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
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初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察哈爾都統擬以鄂勒哲依拉木扎普均補護軍校色普騰諾爾布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炯明為廣東護軍使龍濟光為廣東護軍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長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初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蕭耀南為陸軍第三師參謀長唐國謨為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十一號

陸海軍叙勳條例

第一條 叙勳分二種

● 命 令

一 殊勳

二 武功及勞績

第二條 在戰時立有左列勳績者謂之殊勳

-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者
- 二 奪獲敵軍軍旗大礮及重要軍械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在戰鬥間處置善良確與全軍或一部有重要之關係者
- 六 冒險前進值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功者
- 七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八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將校者
- 九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艦者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軍艦之進路者
- 十一 我礮臺被敵軍包圍我港灣被其封鎖以苦戰關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二 我軍艦被敵之優勢艦隊攻擊他無應援終得免敵之捕奪保全名譽脫歸者
- 十三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以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 十四 占領敵之砲臺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十五 奪還敵軍擁護我被掠之軍艦者
 - 十六 闖入敵之港灣內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 十七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沈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 十八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 十九 戰鬥中我艦受大損傷挺身冒險施應急處置得以保全其艦之運命者
- 第三條 在戰時或平時立有左列功績者謂之武功或勞績
- 一 救護長官之危急以立功者
 - 二 力疾或負傷而強與戰鬥者
 - 三 冒險前進達到命令指定之任務者
 - 四 戰鬥間勇敢率先奪取槍械及捕獲敵人者
 - 五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用船舶及其商船者
 - 六 戰時辦理戰綫以後事務成績最著者
 - 七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八 旅行於交通未備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助者
 - 九 本艦航海停泊中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救護得以免其危險者

十 冒險救助被難船舶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十一 發明陸軍學理及軍用物品有益於軍事前途者但以陸海軍部查核認可爲限

十二 在邊遠瘴癘地方戍守國境或從事屯墾滿二年以上克盡厥職者

十三 鎮壓內亂擒獲匪首剿除匪黨者

十四 識破或捕獲國際奸細證據確鑿者

十五 鎮壓內亂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十六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除 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 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暨皇帝君主

第五條 各種勳章除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外所有立功人員均由該管長官按本章調查表查實詳

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批准遵行

第六條 戰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之中或戰役之後均可呈報陸海軍總長核辦

第七條 平時著有功勳勞績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內由各省處長官報部於四月內由該管總長轉呈

大總統批示遵行

第八條 頒給勳章經 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陸海軍部註冊並將執照附同勳章頒由該省最高

級陸海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九條 戰時之陸海軍總司令官得依戰役景況先行給與部下三等以下勳章事後報部查核

第十條 所受勳章附有年金者自頒到勳章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叙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者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十二條 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一級者或加給他種勳章但受有兩個同種之勳章時應將其較次者及執照併繳陸海軍部核銷

第十三條 叙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覆時該員如有休職退役轉免死亡等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勳章年金者於休職或或退役時由該省陸海軍長官報部註冊並移知原籍地方官署或住在地方官署立案即由該地方官署按執照發給年金

第十五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六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重於免官處分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七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勳章

第十八條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褫奪時應將勳章並執照呈送本軍隊處所或地方官署轉繳陸

海軍部註銷

第十九條 應受勳章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報而繼續領取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條 如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他人所受之勳章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補給但於勳章背面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有查獲者應即送部註銷



初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黃鉞援爲陸軍中將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熊一弼鄧翊華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科長朱兆熊擬請准予辭職等語朱兆熊准免科長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蔣廷梓爲山東軍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 命 令

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十四號

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隸屬參謀本部第六局兼隸於本省都督商承本省總參謀施行該省陸地測量印製兵要地圖並掌關於丈量地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應設三角地形製圖三課各課分設數班庶務儲藏會計另設專員管理

第三條 三角課實行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以定地形測圖之基礎地形課實施地形測量繪成原圖製圖課實施繪圖製版印刷諸事業

第四條 各省測量局內附屬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員之所該校章程由參謀本部另定頒行

第五條 各測量局應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員 一等測量正或二等測量正

副官一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醫官一員

書記一員 相當文官

會計一員 二等軍需或三等軍需

庶務一員 測量士或相當文職

儲藏一員 三等測量長或測量士

課長三員 二等測量正或三等測量正

班長若干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審查員若干員 三等測量長或測量士

班員若干員 測量士

校長一員 二等測量正或三等測量正

監學一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主任教員三員

教員若干員

助教若干員

司事若干員 測量士或相當人員

司書若干員 相當文職

第六條 測量局編製統系另列表於後

● 命 令

- 第七條 測量局各職員官階係按陸軍測量官官制規定教員應按本人原職酌定
- 第八條 局長承參謀本部及本省都督命有督飭局員整理局務及養成測量人員之責
- 第九條 副官承局長命督飭書記會計庶務儲藏等員掌管局內一切庶務經理機密文件
- 第十條 醫官承局長命局內衛生事宜醫治員生疾病兼教衛生學課
- 第十一條 書記承副官命經理往來文牘並掌收發文件一切事宜
- 第十二條 會計承副官命經理局內出入款項
- 第十三條 庶務承副官命掌購置物品並管理雜務一切事項
- 第十四條 儲藏承副官命掌理器械器具材料圖籍等項
- 第十五條 課長承局長命督飭本課人員整理本課事業
- 第十六條 班長承課長命督率班員整理本班事業
- 第十七條 審查員承班長命督率所屬整理業務
- 第十八條 班員承班長官命執行本班業務
- 第十九條 校長承局長命主持教育整理校內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稽核功課維持學生風紀之責
- 第二十一條 主任教員承校長命有主持各本科學術教育之責
- 第二十二條 教員承校長命並商主任教員擔任教授一切學術

第廿三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分任應授學術

第廿四條 司事承長官命辦理應服事務

第廿五條 司書承長官命掌司繕寫謄錄等事

第廿六條 各省測量局局長以下各員由本省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參謀本部加給委任

第廿七條 各省測量局由局長商承該省總參謀按照參謀本部規定測量進行計畫編定每年應需經費數目呈候參謀本部核准遵奉施行

第廿八條 每年經費由局長編製預算清冊呈請本省都督籌撥的款並咨明參謀本部以便稽核統計

第廿九條 各省測量局經費預算主任規定如左

一局中事務用費及薪俸等項由副官主任預算

二各課內外業用費由各課長主任預算

三測量學校經理費由校長主任算預算

此項預算清冊應於上年八月內送至參謀本部核辦

第三十條 各省測量局遇有請示本省都督之件由局長商承本省總參謀呈請其請示參謀本部之件一律由第六局轉呈

第三十一條 各省測量局辦事成績每年報告參謀本部及本省都督一次其報告參謀本部一份限

翌年三月內送到

但此項年報詳細表冊由參謀本部另定頒行

第三十二條 各省測量局服務細則由局長按照參謀本部頒行各省測量局編制大綱擬訂呈送參謀本部候核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編制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省局長叙出情由呈請參謀本部核議酌改呈明大總統批准施行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編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張毅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毛繼成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師端章爲河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承禮爲軍官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馬龍標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戒嚴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戒嚴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蔭昌姜桂題馮國璋均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陸建章江朝宗雷震春倪嗣冲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 命 分

● 命 令

（三十四）

陸錦劉承恩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洪承點爲江南寧鎮澄淞四路要塞總司令此令

任命鄧鏗爲廣東軍政司長此令

任命朱泮藻爲晉北中路司令官此令

任命杜持爲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蔣國斌署第二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孫葆鎔爲第二十八旅旅長此令

任命蔣方震爲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陳寬沅補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軍官學校校長趙理泰因病呈請辭職等語趙理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鈐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吳介璋彭程萬王天培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吳昭麟金紹曾毛繼成林攝沈郁文翁之麟魏宗瀚徐樹錚商震萬廷獻陳蔚羅澤暉黃治坤劉懋政方聲濤周家樹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長青爲禁衛軍參謀長丁效蘭爲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羅開榜葉樂民均授爲陸軍軍需監方肇授爲陸軍軍醫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十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十九號

● 命 令

(三十五)

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

第一章 軍費歲出豫算程式

第一條 陸軍部軍需司將某年度陸軍軍費歲出其款項以下應當增減者及豫算各種書類表冊式樣或其應當改善者詳細分別審查彙訂某年度軍費歲出豫算程式以前年度四月末爲限由軍需司將呈請陸軍部長核定

第二條 陸軍部長查核某年度軍費歲出豫算程式書閱認可後仍發交軍需司以前年度五月末爲限由軍需司將該豫算程式請登政府公報並印刷成帙通行全國管理軍費歲出豫算各機關附表

第二章 歲出概算書

第三條 各管理軍費歲出豫算機關按照該年度豫算程式中各款項以下增減方針及歲出概算書類表冊式樣編造歲出概算書及各目明細說明書以前年度九月末爲限送呈陸軍部軍需司查核但在陸軍部內之各管理豫算機關以前年度八月末爲限送付軍需司查核

第四條 軍需司將各項之歲出概算書彙編陸軍全體歲出概算及歲出概算計算表以前年度十月末爲限咨送財政部由財政部送交國務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務會議如對於前項計算有甚形核減之處由陸軍部將其款目核減額數及大概情形通告各該機關

第三章 豫定軍費請求書

第六條 陸軍部軍需司奉國務院歲出概算額決定之後編造豫定軍費請求書及豫定軍費請求各目明細說明書以十二月末爲限咨送財政部由財政部提交國會通過

第四章 豫算定額分配

第七條 陸軍部軍需司於所定軍費請求額經國會議決公佈之後按各豫定軍費請求額編造各支發豫算算計書送付各支發命令官及陸軍會計審查處並將一份咨送財政部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凡未經改設行省之軍費歲出豫算以路途遙遠未能盡將歲出概算先付院議應免歲出概算逕編豫定軍費請求書及豫定軍費請求各目明細說明書於十二月末以前一律咨送財政部提交國會通過

第九條 臨時特別需款准照追加豫算辦理

第十條 本次序令各制法度令俟議決施行後得由陸軍部呈請改正之

第十一條 本次序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十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

張其鎧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 命 令

第)

三

(期

二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易甲鵬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范騰霄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熊希齡為熱河都統未到任以前仍由崑源署理此令

任命段芝貴為察哈爾都統未到任以前仍由何宗蓮署理此令

任命溥倫為鑲紅旗滿洲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二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向瑞琮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連承基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蔣方震張承禮楊肇錫劉慶恩周葆貞李廷玉劉麒商德全金永炎尹國志沈汪度李延達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顧琢塘為安徽軍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郭延為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 命 令

● 命 令

（四十七）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陳瑛為東三省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二十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

馬繼增周茂冬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倪嗣冲加陸軍上將銜王毓秀授為陸軍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二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誥誡軍人訓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十號

誥誡軍人訓令

粵我中華民國位於亞洲中部文化之興遠自隆古溯黃帝開基戰勝蚩尤首以兵力奠茲中土迄今共和成立四千六百有餘年其間國勢迭更兵制屢變三代盛時司馬總戎田賦出卒寓兵於農法良意美弊在封建衆多權失統一秦改郡縣廢井田兵農始分徵變爲募漢唐初制尙稱近古沿及宋明積成文弱兵事非所樂聞武人多不識字重文輕武遂爲積習兵學不昌爲日久矣顧爾時用兵不逾東亞鹿逐中原楚弓楚得雖內備稍弛未足爲虞西力東漸世變日急以我脆弱當人精強並無正當防衛之方惟有張脉債興之氣割地賠款爲國大辱於是改練新軍興學講武愛國志士發憤爲雄卒起義師革除專制不數月間合漢滿蒙回藏成一民國增歷史之光榮闢亞洲之奇局非軍人之力不及此本大總統有統率陸海軍之責取軍國民制度以定兵制冀去文弱之舊而躋強盛之域我軍人當念締造艱難同心戮力以復我國權湔我國恥本大總統受五族付託之重任軍人對於本大總統有服從之義務休戚相關榮辱與共軍人乎國之爪牙責在禦侮我璀璨之河山莊嚴之境土神明胄裔生斯長斯自前古以迄今茲何莫非國民鐵血之所鎔鑄擐甲枕戈發揚奮厲以鞏我民國之不基而遠紹我黃帝之武略名譽之美永垂無窮本大總統在任時願逢其盛離任時亦樂享其成我軍人其深體此意所有應加訓諭之件如左

一軍人宜愛國家也中華民國以鐵血成之必以鐵血保之軍人以身許國視死如歸尊重國體保衛國權不惑於浮言不牽於政治熱心從事舍命不渝毋出位以侵權毋忘分而曠職毋逞忿以輕生毋苟全以惜死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正禮儀也禮以致敬儀以成之所以示別所以表親階級不同無別則亂出入爲伍不親則離服務之時加以威嚴不爲刻公餘之暇聯以情意不爲私禮儀不正貌離情疏雖技能直同烏合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尚武勇也無雄健之力不足言武無充足之氣不足言勇勇毅剛果不避艱險奮發精神前無勁敵怯於私鬪奮於公戰勿鹵莽以債事勿粗暴以啓爭勿以拔山之力等於匹夫勿以蓋世之氣儕於豎子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重信義也語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又云義以爲質信以成之矧在軍人云爲動作關係成敗一時失信則時時可疑一事不義則事事難倚勿欺人以自欺由不爲達有爲寧愿謹毋詐虞寧迂拘毋放恣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崇質樸也好務外者中必無有求悅人者已先自輕浮華爲貪污之媒侈麗即文弱之漸歲費億萬養成驕子國家有事將安用之况吾儕來自田間終歸鄉里踵事增華何以自給儉爲美德誠者天道身體而力行之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知廉恥也淡泊爲高惟廉乃恥羞惡未泯惟恥乃廉分外之權利絲毫不苟取應盡之義務

纖介不苟遺輕私惠重公憤砥廉礪隅明恥教戰養成高尚之性質勉爲愧奮之精神軍人其念諸
茲制定誥誡軍人訓條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十一號

誥誡軍人訓條

中華民國雖改元於二十世紀實創始於五千年前首闢鴻蒙開化最早英豪代作賢聖相承黎庶衆多
物產饒富大好河山寶賴數千年間神聖軍人保護維持之功繼自今億萬斯年永永無窮仍惟軍人是
賴必也能堅信用增榮譽具超拔之性質有純潔之精神始足拱衛國家雄飛寰宇茲特布告訓條用示
圭臬吾軍人其共懷之

- 第一條 本忠誠守信義不容有虛僞矯詐之行爲
- 第二條 正禮貌肅威儀不容有褻慢放蕩之行爲
- 第三條 修道德崇樸素不容有紛華侈麗之行爲
- 第四條 敬長官睦同儕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五條 重服從明退讓不容有抵抗誇張之行爲
- 第六條 愛名譽勵廉恥不容有污尋貪鄙之行爲
- 第七條 耐勞苦盡職分不容有推諉敷衍之行爲
- 第八條 奮事功競進步不容有萎靡柔懦之行爲

● 命 令

（四十一）

● 命令

(四十四)

第九條 急公益端志趣不容有營私結黨之行爲

第十條 尊人道重公德不容有殘忍擄害之行爲

以上所揭實軍人不易之法守亦軍人應有之精神吾等軍人宜各珍重寶愛拳拳服膺倘違此旨不啻自放其法守自滅其精神何以對前人何以示來者况陸軍刑法懲罰令條例綦嚴出此範圍必將陷入刑網得罪民國辱及家聲甚且剝奪天賦之公權喪失平等之勢力小則辱及一身大則兼累子孫尙何面目立於四萬萬同胞之羣乎善惡榮辱皆所自取何去何從吾軍人其慎之哉

閻鴻飛蔣國經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程潛童錫梁陳強黃鑾鳴張翼鵬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唐麟愈應麓劉槐森張益謙彭世

安覃鑒欽葉舉陳自先王麒孫葆琮林之夏王不煥張仁奎楊瑞文徐寶珍申正邦柯森李玉昆蘇謙王

天縱何克夫任鶴年蔣國斌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少將周家樹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二十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

蔣翊武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鄧玉麟特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梁葆森為直隸大名鎮總兵此令

李進才李長泰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徐占鳳馬廷襄衛興武方咸五陳永祿顧鴻恩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二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胥欽保孫烈臣張海鵬汝金純舒和鈞張承治陳希義周維藩劉英林紹斐朱壽同顧希曾師景雲蕭展
舒艾忠琦趙南森龍光林德軒孫淵方玉普張文馬錦春隆世備顧品珍王賓均授陸軍少將此令

● 命 令

● 命 令
徐華清授陸軍軍醫監此令

（四十六）

任命孔繁燾充山西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寧夏將軍擬以景琪坐補協領請准其坐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蕭展舒爲安徽都督府參謀長余定華爲福建陸軍第十四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少將唐麟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楊蓋誠殷承瓏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此令

易棠齡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余道南楊玉生劉文錦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劉一清雷壽榮樂張聯棻姚任支史久光覃師范朱和中黃慕松應龍翔邵保范熙績胡龍驥均授爲陸軍少將黃篤謚授爲陸軍測量監此令

黃禎祥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王者化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周道剛羅佩金管雲臣賈德耀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鈐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三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十二號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

第一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設於北京隸屬陸軍部司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衛生材料之製造採備及品質審查

第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得設支廠支廠之位置及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分四課如左

總務課

製造課

審查課

保管課

第四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置職員如左

廠長

副官

● 命 令

課長

課員

以上各職員之官階依附表定之

第五條 廠長以一人總理廠務並監督各支廠

第六條 副官一人承廠長之命整理補助事務

第七條 課長四人承廠長之命掌理一課事務

第八條 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上官之命分理各課事務

第九條 陸軍衛生材料支廠各置支廠長一人承廠長之命主管該支廠事務

第十條 各支廠之分課應參照第三條辦理但依時宜得不全設

第十一條 各支廠職員人數不得超過本廠職員定數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因技術上之必要得添置聘員

第十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爲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用僱員及衛生軍士

第十四條 聘員軍士及僱員之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職員表

職名	官名
廠長	一等司藥正
副官	二等司藥或相當文官
總務課長	二等軍需正
製造課長	二等司藥正或相當技術官
審查課長	二等司藥正
保管課長	二等軍醫正或司藥正
課員	三等軍醫正司藥正軍需正獸醫正 一等軍醫司藥軍需獸醫及相當技術官
附記	各支廠職員官階照本表遞低一級

臨時大總統令

張謇汪兆銘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 命 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四十九)

任命張鉞爲奉天軍務司長此令

張鉞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馬安良張行志均加陸軍上將銜馬福祥柴洪山馬麒陳正魁篤平安均加陸軍中將銜陸洪疇周務學

崔正午吳炳鑫丁士偉馬占奎馬麟馬忠孝姚義董恭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黃漢湘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少將王文錦吳醒漢徐達明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張錫元授爲陸軍中將王鈺錦王毓秀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陳其采顧琢塘劉鴻恩張春霖許端蕭奇斌林仲墉華彥雲吳振黃吳祐貞劉祺陳廷訓饒景華姚金鏞

朱兆熊陶雲鶴楊內羅虔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沈同午譚學夔楊言昌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劉祖武爲滇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張支貞爲滇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長並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張錫元充河南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鈺錦充河南第一旅旅長王毓秀充河南第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黃愷元爲陸軍第八師第十五旅旅長王孝縝爲陸軍第八師第十六旅旅長此令

任命胡萬泰爲皖軍步兵第一旅旅長龔振鵬爲皖軍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蘇錫第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蔣肇鑑楊載雄闕龍黃允吉蔣秉忠甘績熙錢雲生石龍川紀光漢曹進劉
鉞劉鴻達陶澄孝章祖衡李宣侗萬德尊張榆許崇灝陳澤需王安中王燮陽均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
陸軍少將銜解朝東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田書年劉斌一黃大偉龔光明徐朔均爲陸軍
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鄧承拔危道豐均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胡祖舜爲陸軍輜重
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殷學瓚爲陸軍憲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叙忠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李學瀛姜文熙均爲陸軍一等

軍醫正並加軍醫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號

令本部各廳司處

軍械司三等科員吳光傑現派赴德國留學遺缺著以俞振充任三等科員何鳴皋業已提升二等科員
遺缺著以蕭炳昌充任此令

● 命 令

(五十一)

● 命 令

(五十二)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陸軍部委任令第一號

令本部各廳司處

軍法司二等法官周立翥尹經長沙譚都督電商留湘充任軍事廳軍法處長除復准外遺缺著以舒慶勳充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號

令本部各廳司處

茲派王國楨試充陸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應支薪水按照三等科員七成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部令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第一條 陸軍獸醫學校隸屬陸軍部爲養成陸軍獸醫人才編纂教科書及施行蹄鐵教育並軍馬衛生試驗之所

陸軍獸醫學校設病馬廠收療該校附近所在各陸軍部隊及學校病馬以供學生之實驗

第二條 陸軍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軍醫監一等獸醫正 教務長一人一二等獸醫正 教官若干人二三等獸醫正 助教若

干人一二等獸醫上中尉 學生監一人三等醫獸正或少校 病馬廠長一人二三等獸醫正

病馬廠員二人一二等獸醫 副官二人上中尉及文官 軍醫一人一二等軍醫 軍需一人一二

等軍需 此外得聘用外國教員並僱用助手書記等員

第四條 校長總理校務並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教務長為教官之領袖保持教育之統一

第六條 教官助教及聘員分擔第一條內應任各事

第七條 學生監擔任軍事訓育維持軍紀風紀並稽核學生之勤惰

第八條 病馬廠長承校長之命掌管病馬廠廠務

第九條 病馬廠員承廠長之命分理廠務

第十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理圖書文牘及庶務

第十一條 軍醫承校長之命掌理學校衛生及醫事

第十二條 軍需承校長之命掌理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僱員承上官之命助理各務繕寫講義錄及其他文件

第十四條 陸軍獸醫學校內修業者分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

第十五條 本科學生以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之程度者考試補充

第十六條 候補掌工由各師師長考選文理通順之軍士補充

第十七條 本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送呈陸軍部存案

第十八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陸軍部令告達之

第十九條 本科學生修業年限定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候補掌工修業期限六個月

第二十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控工均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上官之指揮管束

第二十一條 本科學生之被服膳費由本校供給之候補掌工之被服膳費由該所屬部隊供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纂工均不得以一己之從違請求退校

第二十三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中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校長申明陸軍部後得令退校但候補

掌工依本條應令退校者由校長令歸原隊處分之

一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二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三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四傷痍疾病不

堪修學者

第二十四條 本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陸軍部令委任之但候補掌工之考試由校長監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隨時由各教官行臨時考試本科學生於學年之末行學年考試

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修業期滿施行畢業考試

本科學生畢業攷試須在其最終學年考試及格後行之由校長將其成績呈請陸軍部核給畢業證書

候補掌工畢業考試及格由校長給予畢業證書後呈請陸軍部令歸原隊服務

第二十七條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除役之馬匹及其他斃馬由校長與該所屬部隊長官協議之後得取供試驗之用

第二十八條 入廠病馬治療上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陸軍部支給之

第二十九條 除星期國慶日及紀念日外年給冬假十日暑假三十日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部部令

陸軍戰時及平時卹賞所用診斷證書造具手續著遵照左列五節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戰時及平時卹賞診斷證書造具手續

第一節 陣亡因公即時殞命及禦亂被戕或遇害即時身死

依戰時卹賞章程第四條第十六條議卹及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所認禦亂被戕遇害即時身死者無須醫官具證

● 命 令

(五十五)

第二節 病傷

凡依戰時卹賞章程及平時卹賞暫行簡章認應議卹之病傷者醫官照傷病診斷證書按項詳細填記

戰時(一)如係受傷而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者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填明依戰時卹賞章程

第十條定爲三等傷字樣

戰時(二)如非受傷係因出征或因防戍感染疾病以致一時難愈者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填明依

戰時卹賞章程第十一條定爲三等傷字樣

戰時(三)其餘病傷照第十四條附表區分等次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分別填明依戰時卹賞章程

八條或第九條定爲某等傷字樣

戰時(四)曾經卹賞退伍於退伍後一年以內傷病日增致成殘廢者依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手續

報部查核時應由醫官按現狀改定病傷之等次換給證書於該證書欄外第一項填明依

戰時卹賞章程第十二條定爲某等傷字樣

平時(一)禦亂負傷依第二條一項所規定比照戰時陸軍卹賞章程第十四條附表分別等次者

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填依平時卹賞章程第二(乙)條定爲某等傷字樣

平時(二)禦亂時受輕傷而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者及禦亂時感染疾病致一時難愈者均

不適用戰時卹賞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附記)填記傷之等次時所用數字如下壹貳叁

第三節 傷亡

凡依戰時卹賞章程及平時卹賞暫行簡章認為受傷後傷發身亡者照傷亡證書按項詳細填記其受傷之等次準第二節定之

自其受傷日至死日經過之期間在戰時卹賞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期限以內者為限內死亡在規定期限以外者為限外死亡均須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分別填記

第四節 積勞病故

無論戰時平時因病殞命並無受傷而應議卹者由醫官出具病故證書由死亡者所屬長官核加積勞字樣

第五節 證書式及署名蓋印並呈送之手續

甲傷病診斷證書 乙傷亡證書 丙病故證書

病傷傷亡或病故等經過中所受診治之醫皆為診治醫均應於證書上署明職官姓名並蓋私印前項署名蓋印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軍醫官審查之一屬於甲項者須由該軍醫官覆驗) 審定後呈交該部隊長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轉呈師長彙報陸軍部核辦
(注意) 凡於證書上署名蓋印各員均應負完全責任

傷病診斷證書

所 屬 部 隊	階 級 姓 名	受 傷 或 發 病 之 年 月 日	受 傷 或 發 病 之 地 點	傷 名 或 病 名	原 因	最 初 治 療 地 點 及 治 療 法	入 院 轉 院 之 年 月 日 及 其 經 過 治 療 情 形	退 院 退 伍 後 病 傷 再 發 之 經 過 治 療 情 形	現 在 官 能 障 碍 之 狀 况

依陸軍

時卹賞章章程第

條定爲

等傷此證

診治醫

審查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傷亡證書
第 師軍醫處長

所屬部隊	階級姓名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傷名	原因	初最處置地點及處置法	入院轉院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治療情形	退院退伍後病症再發之經過治療情形	傷亡年月日時分	傷亡地點

● 命 令

● 命 介

依陸軍卹賞章程定為

等傷限

死亡此證

診治醫

審查官

第 師軍醫處長

病故證書

所屬部隊	階級	姓名	發病年月日	發病地點	原原	原因	最初治療地點及治療法	入院轉院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治療情形	退院退伍後病症再發之經過治療情形

死	亡	年	月	日	時	分
死	亡	地	點			

診治醫
 審查官
 第 師軍醫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陸軍部部令

日證

為令知事該校學生排斥部送附課學生咆哮不法當飭該校查明首事最激烈學生報部旋據呈報胡大勳等十五名經本部批飭立予開革以警其餘乃該生等反抗部令自行闕散本應一律開革以肅軍紀惟據該校呈報出校學生被脅從者居其多數是以本部暫未即時開革並面諭該校長如有前被脅從學生呈遞悔過自請處罰呈詞者應酌量收錄呈明本部辦理頃據軍警聯合公所函稱該生等散居京師時身著軍服在外冶遊殊於軍人資格大有損失且每每開會集議倡言無忌離保不滋生事端等因茲限該校於陽歷十二月十三日以前將該生等遞有悔過自請處罰呈詞者造冊報部以憑核辦其未經呈有此項呈詞亦應開具姓名籍貫報部以憑咨電各省開除軍籍並咨行本京地面衙門遇有前項函開情事即行拿辦合行令知該校令到仰即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右令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准此

● 命 令

(六十一)

陸軍部部令

爲令知事前令該校限於陽歷十三以前各生所遞悔過自請處罰呈詞者造冊報部以憑核辦等因在案現據該校長面稱該生等於本月初八日一同回校等情前來該校長應遵照前令取具該生等悔過書並遵照從前疊次部令已開革之胡大勳等十五生本部已經通電開除軍籍應由該校查明不准再行混入其應重禁閉之學生田作援等十六生應即日禁閉毋許稍行寬假其餘回校各生應先記過一次以觀後效合令該校長遵照辦理並將此次辦理情形詳細報部毋違此令

右令第一預備學校核准此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三號

令軍械司及各廳司處
學

茲派三等科員趙幹臣歸軍務司劉萬齡歸軍械司雷日楹軍學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陸軍部部令

一四
令陸軍第二五師師長
三六

案查本年四月國務院有電現在南北統一所有各省購運軍械應由中央政府給價收回以歸劃一各

省定購軍械凡已運送到關或尚未運到者希分別數目若干給過價銀尙欠價銀各若干迅即電達陸軍部稅務處以憑核辦等因現在各關所扣軍火已經陸續查明分別收回飭放又五月四日本部通電查各省向來購買軍火須由中央政府核准近數月間各省每有自由購買之事致前後辦法不能一律亟應聲明舊例所有各處訂購軍火必須由中央陸軍部允准發給憑照不許私購私運致生危險云云嗣因中央給照往返需時復行變通辦理凡各省購械必先報明本部俟核復准購即由各都督就近自發護照並由本部知照驗放以便運行各在案現在歷時既久各省各軍隊照辦者固多而預付價款訂定合同後始行報部請飭驗放者亦復不少雖有時核明價值過昂器械不利而既經訂定已屬無可磋商此中損失寧復淺鮮查軍械一項雖不可不力求補充亦不可不急謀劃一中國現用軍械凌雜紛歧已達極點若嗣後未經核定仍復自由購買不惟良窳雜收虧損甚鉅即兵器統一之目的將永無達到之日設遇戰事一切接濟補充困難何堪設想茲特由本部酌定簡章二條除分咨外合亟令行令到日仰該師長即便轉飭一律遵照辦理勿違此令(計簡章二條)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計開

一各省購辦槍砲子彈器具材料須呈由都督將草合同先行送部俟核定見復准予訂購後再行訂定合同交付價款放一面由本部知照稅務處飭關驗放一面即由各都督自發護照以便運行其未經核准先行訂購者概不飭放

一凡由本部直轄各軍隊如須補充槍礮子彈器具材料須先將種類數目報明本部聽候分別撥發購補或指令各該軍自行訂購惟訂購之先必將草合同先行呈部俟核准批復後始准實行訂定此外一概不准擅自購買

陸軍部訓令第二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本部軍衡司原爲統一用人方針期收辦事整齊之效而設除全國陸軍官佐升遷調補應由該司迅訂專章呈候核定呈請公布外所有本部直轄各局廠學校職員任免升調應由所隸各司處長或該管長官先行開列事由會商該司意見相同然後具呈委任方足以昭慎重而圖整一仰各司處轉飭各局廠學校一律知悉併各調查職員詳明履歷隨時呈部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陸軍部部令

茲將紅十字條約加以解釋凡我軍人軍屬均應熟讀而恪守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紅十字條約解釋目錄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第三章 人員

第四章 材料

第五章 後送機關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紅十字條約解釋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衛生員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此等傷病之用（解釋）敵國之軍人及得公許附屬於軍隊之從軍人員如有負傷或罹病入於我軍之手者雖係敵國之人亦不可加以虐待應與我軍之患者受同一之尊重保護對於傷病則施親切之處置而扶持之 又交戰國之雙方對於戰場之傷者當無分彼我盡力救護此為條約之本旨故交戰國若棄其傷病而退却之時苟與軍事上之狀況無所妨礙不但棄其傷者病者並留衛生員（軍醫看護士看護兵）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軍來後救護此等傷病之用是恐敵軍佔領其地衛生員及材料缺乏或敵軍亦有多數之傷病難

以分配則傷病者有不幸之虞也

(第) 三 (期)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交戰國不願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商准中立國將交戰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解釋) 傷病者雖據前條得受保護然既陷於敵軍之手則為俘虜故此等傷病者除依本條約得受治療救護外其一切處置與國際公法所定一般俘虜之待遇無異兩交戰國對於傷病俘虜認為有益之事項可自由互相協定以下之條件 一戰鬪後戰場所遺之傷者得互相交付於其所屬之敵軍 一交戰國對於敵國之傷病不欲留為俘虜時俟其傷病之輕快至堪於輸送後或治療全愈後得送還其本國但送還之法或送還敵軍之前哨或由他道送歸均聽被送傷病者之自便 一交戰國得中立國(與戰爭無關之第三國)之允許可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送交中立國看管至戰爭停息時為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鬪後占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者嚴禁掠奪虐待等項 司令官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行嚴密檢驗其屍體 (解釋) 戰鬪之後佔領戰場之交戰國應盡力搜索戰場之負傷者及戰死者不得稍有遺漏並不可掠奪其財物而尤以保護傷者病者之身體名譽財產為必要之事 又對於戰傷之屍體先確驗其生死然後就其被服及携帶品等檢

查死者有無本國所屬部隊及階級姓氏等據此爲必要之事故對於屍體必須嚴密檢查後乃可付於火葬或土葬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識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在各項固定及移動之衛生機關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解釋)各交戰國於死者身上檢得死者附屬之認識票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制服記號以及收集交戰者之傷病名冊均應從速送交其所屬國之官長或陸軍官長 兩交戰國應各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所有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通知又於戰場發場發見敵國戰死者之遺留私用品有價物書狀等件以及在豫備病院兵站病院野戰病院繃帶所假繃帶所等處檢得死亡者於傷病中所遺之私用品有價物及書札等件均應送交死亡者之本國官長轉送於其遺族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慈惠心對於地方居民志願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者在其監督之下得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 (解釋)陸軍官長對於交戰地方之人民宜獎勵救護傷病之事如有對於傷病誠實收容看護之人民可與以特別之保護及免除戰時之課稅徵發等特典並許其於陸軍官長監督之下將兩國之傷病者收容看護之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第六條 移動衛生機關(即隨伴戰地軍隊者)及固定衛生機關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解釋)所謂移動衛生機關者即屬於戰地軍隊之一切衛生機關如隊附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衛生預備員衛生預備廠師軍醫處是也固定衛生機關者即不隨軍隊之進退為移轉而固定於一處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病院如預備病院等是也此等衛生機關兩交戰國均應尊重保護而不可侵犯者也兵站院雖概屬固定衛生機關若其制度上以軍陸部隊所屬之衛生員及材料組織者依作戰之狀況移動其位置則屬於移動機關

第七條 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偷施害敵之行爲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 (解釋)前條所謂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以救護傷病為唯一之目的故應受交戰國兩方之尊重保護若交戰國以作戰上之目的使用此機關時則失其保護之特權

第八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為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人員武裝為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武器時
二 當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無武裝之護衛而用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而在此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發見時 (解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若以作戰之目的使用時則失其尊重保護之資格但屬於此等機關之衛生員攜帶武器為防衛自己及傷病起見而使用武器仍不失其特權又於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因無武裝之衛生員

而使步哨或衛兵守衛此項機關時亦不失其保護之特權但其步哨或衛兵關於守衛之任務上須攜帶由其官長所發之筆記命令方為正當在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內所收負傷者之武裝及彈藥等物均應送還於最近部隊及野戰兵器廠內但在送運未畢之時於其機關內發見此項物品仍不失應得尊重之特權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人員暨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在事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解釋) 軍隊所屬之衛生員暨專務搬運傷者之擔架兵或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專司庶務經理搬運炊爨等事及辦理衛生各機關之事務人員並附屬於軍隊病院之僧侶神官等不論如何情形是否執行業務均應享受尊重保護即或陷於敵軍之手亦不得以俘虜處置又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有守衛任務之步哨或衛兵亦應一律辦理不得視為俘虜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醫務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先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解釋) 凡受本國政府許可之救恤協會人員附屬於陸軍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執行軍隊衛生

勤務時應遵守陸軍各項法則准前條得受尊重保護欲使此等協會幫助衛生勤務應於平時將其協會之名稱豫先通知他國或於開戰之際戰爭之中未用此等協會以前通告敵國亦可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移動衛生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解釋)本條即中立國救恤協會幫助交戰國衛生勤務之規定也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二三條所載人員常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之下賡續執行職務其無需此項人員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器具武器馬匹均得携去 (解釋)第九第十及第十一二三條所規定之人員若陷於敵權之內得依此條約享受尊重保護不得視為俘虜然在敵國指揮之下應就個人固有之職務從事於救護事業捕獲此等人員之交戰國無須留置此項人員使之執行職務時或無留置之理由時可以放還之法其放還之法於作戰上之狀況及軍事上認為無妨碍時可指定通路放還於其所屬之軍隊或其本國當其歸還之時屬於此等人員私有之物品器械武裝馬匹均應任其携去不得押收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養給及薪俸應比照本國軍隊同等者一律支給 (解釋)第九條之人員被拘留於敵軍權內在其拘留期間由敵國軍隊同一階級者之同樣給養及俸給

第十四條 移動衛生機關雖陷於敵之權內不問運送方法及其護送人員如何一概仍得保有其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為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遣回衛生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員同時付還 (解釋)移動機關陷於敵軍權內時其運送方法不問為舟為車為馬及其護送人員均得依此條約享受保護其屬於衛生機關之材料及馬匹敵軍可使之救護傷病者而不得押收其材料捕獲其機關之交戰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條件於作戰之狀況認為適當付還之時得指定路程付還於其所屬之國或其所屬之軍隊能將其材料與人員同時放還更為妥洽

第十五條 固定衛生機關之房屋及材料雖可依從戰爭法規處置之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作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預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解釋)如預備病院屬於固定衛生機關其建物及材料陷於敵權內時雖依戰爭之法規敵軍可佔領保管其建物及押收其材料然在傷病收療必要之期間不得將其建物及材料作為他項使用縱令敵軍之指揮官在作戰上必須供他項使用時宜先將病院之傷者病者移於適當之地方苟不如此謀傷病之安全則不能行如是之處置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均作為私有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如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解釋)依第十條第十條之規定幫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均應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如何情形

不得收爲戰利品但依陸軍法規之慣例佔領軍得徵發之

第五章 後送機關

第十七條 後送機關除左揭特別規定外準照移動衛生機關看待 一截斷後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者病者以後解散之 二前項所載情節凡携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後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後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衛生勤務之普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後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舶 (解釋)本條之後送機關係指隊附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患者輸送部之患者及其輸送員兵站病院間之患者及其輸送隊而言關於此等輸送之陸軍設備視爲移動衛生機關得受尊重保護但此項後送隊被交戰軍隊截斷時於作戰上之必要可將其收療之傷病接受後解散其後送隊但於此時依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人員應即放還且充患者輸送隊之護衛携有正式之筆記命令從事其任務之一切軍人軍屬應一律放還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爲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以紅十字爲軍隊衛生勤務之特別記章 (解釋)此紅十字條約發起於瑞士國且締結於瑞士國故依該國紅地白十字

之旗章顛倒而爲白地紅十字以表敬意即從來陸軍衛生勤務所用之記章也但土耳其國不照本條之規定於此條約締結後得各國之承認以紅色新月形代十字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長之允許用在關係衛生勤務之旗及執事人等臂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解釋)紅十字記章不宜濫用故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人員及物件使用其記時章須由該國之陸軍部及其他之陸軍官長擔負責任允許之後方可使用以便應受條約上保護之人員及物件與不應受保護者容易識別故凡關於軍隊勤務所用之旗章臂章及一切材料均表示紅十字記章且不但多數之材料可以表示紅十字記章即輕微之器具等亦得適用之否則即失本條約保護之旨趣又附屬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之顯明物件亦一律認有保護之特權

第二十條 凡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長發給鈐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臂章所有服陸軍衛生勤務人員之未着軍服者並應攜帶證明書 (解釋)第九條第一項之陸軍衛生員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救恤協會人員所用之紅十字臂章必須鈐用所轄陸軍部或其他陸軍官長之官印使不易假冒及脫落者固著於左臂一見即知其爲應受條約之保護者但屬於救恤協會人員而不著用陸軍制服者於佩帶紅十字臂章外須攜帶該管陸軍官長所發之認識證明書以證明其身分而享受保護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非經陸軍官長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各該機關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 但陷在敵權內之移動

衛生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解釋）紅十字旗除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固定衛生各機關及後送機關外不得懸掛又懸掛紅十字旗應與本國之國旗同時樹立但移動機關陷於敵權內時於其所在地方無論本國及敵國之國旗均不得懸掛僅樹立紅十字旗而已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移動衛生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傷病者應將記章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於前項移動衛生機關亦適用之（解釋）屬於中立國之移動衛生機關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其本國及交戰國允許加入一交戰國幫助其衛生勤務時其紅十字旗應與所從交戰國之國旗同時懸掛（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同）又其（中立國）移動衛生機關陷於對敵國之權內時於其所在地方亦單掛紅十字旗不得懸掛其他國旗（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同）本條及前條規定懸掛紅十字之理由為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一見而得以識別之意也又依第十九條紅十字之記章不但於建築物（固定衛生機關）之壁上及天幕等均得便宜附著之即紅十字旗亦不必用一定之旗式如以白地紅十字之紋章附著於板及幟等亦可且其旗及板等之形狀亦不必限定於方形又於夜間可畫紅十字於燈籠而燃點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本條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解釋）白地紅十字記章及

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除爲保護標榜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固定各機關並應受條約保護之人員及材料外不但戰時即平時亦不得使用此乃慎防紅十字記章濫用之弊也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人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解釋) 本條約之規定僅限本條約締盟國間之戰爭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若未經締約之國爲交戰國之一國雖締約國對於該國戰爭時亦無遵奉本條約之

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之訓令並準本條約之綱領規定前各條所關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載事項 (解釋) 交戰軍司令官當實行本條約之條項時應依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根據本條約之精神凡關於細部事項及本條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均得補足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籤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條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解釋) 此條約所規定之條項凡籤押及加盟各國政府不但使其軍隊及應受保護人員人人知悉即一般國民亦當使其知之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籤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紅十字記章及名稱尤宜禁止以商業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爲製造標或

● 命 令

(七十六)

商標並應提議於其立法機關修訂新例施行 (解釋)此條係關於濫用紅十字及日來弗十字稱號之取締規則也

第二十八條 凡籤押國政府其現行陸軍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爲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臂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其立法機關修訂新例施行畫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解釋)此條約凡籤押及加盟各國政府其國之陸軍刑法對於條約之違反者取締不完全時對於戰時兩軍之傷者病者應嚴禁掠奪虐待等事又應受此條約保護之軍人軍屬及其他人員凡犯濫用紅十字記章及臂章之禁者均應照此條之約束加以相當之處罰 以上二十八條之外由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三條所規定皆無關於紅十字條約之內容僅爲國際公文書所規定之事項故從簡略



心

姚

雨平

作

公 牘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補官暫行章程第七條內按照現職一語改為按照職級請鑒核施行文

並 批

為呈請更正事軍衡司案呈查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業奉鈞令頒行在案覆查本章程第七條按照現職分別造冊句內現職兩字對於本章程第二條各項解職人員辦理頗多窒礙茲擬援照參議院咨請更正法令成案將現職兩字更正為職級兩字以臻完善而利通行所有本部呈請更正陸軍補官暫行章程第七條內按照現職一語應改為按照職級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更正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更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咨
江蘇 山東 吉林
直隸 山西 福建
浙江 河南 湖北
江西 湖南 安徽

都督改定陸軍小學校教授歷史地理學科辦法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軍學司案呈前定陸軍中小學校章程中西歷史地理兼授現應改爲小學校專授中國歷史地理所有前定在中學校應授之中國歷史地理均應在小學校授畢方合畢業程度至外國歷史地理俟升入預備學校再行教授亟須通行各省陸軍小學遵照辦理以期劃一因據此除遠省另行電知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等電

各省都督將軍都統鑒軍官預備兩校早經停止收生已兩次電達在案乃各省學生仍有陸續投到者除分別駁回外後萬勿再送以免往返徒勞陸軍虞印

大總統親授孫前大總統大勳位證書

蓋聞赤松綠圖古有導崇之典紅鷹金鷄今多投贈之文實惟前大總統孫文艱難卅載奔走五洲提挈華夏之羣豪蹤躡美法之盛軌遂建共和基礎肇造民國規模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大勳位以彰殊績無前偉業挽歷代慘躓之風對天鴻休登斯民太平之世此證

大總統親授黎副總統大勳位證書

蓋聞旂常紀績交龍光炳平日星圭瓚策勳召虎名高於江漢惟茂庸之卓著斯榮典之先頒副總統黎元洪威振鷹揚休徵虎變建上流之旗鼓作鎮荆襄復大漢之衣冠澄清華夏佐開基之景命宜絕席以崇褒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大勳位以彰殊績受茲元祉符丹書鐵券之銘嘉此懿勳式金版玉璜之烈此證

大總統親授前國務總理唐紹儀勳一位證書

蓋聞休徵和會車書大一統之規禮重策勳惇典辨五章之等前總理唐紹儀業重金甌望隆玉玷艱難締造奠坤維釐戴之基畛域融利息乾野龍羣之戰爰溯大勳之集宜崇進位之褒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受茲元祉協繡裳赤舄之儀嘉此懿勳式金版玉璜之列此證

大總統親授前司法總長伍廷芳勳一位證書

蓋聞以德詔爵載在司士之書民功曰庸實著太常之籍前司法總長伍廷芳望重鸞超文逾隨陸化戰爭爲揖讓信在片言由據亂進昇平功歸先覺凡茲勞勩宜有彰施本大總統依勳位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受茲元祉同丹書白馬之盟蔚爲國楨式金版玉璜之列此證

大總統親授陸軍總長段祺瑞勳一位證書

蓋聞凌烟圖畫垂褒鄂之英姿吉日攻同紀召方之偉績陸軍總長段祺瑞總攝帥干翊扶民國周太尉志安漢祚軍懷左袒之忱管夷吾定霸齊邦民受一匡之賜爰佐大勳之集宜崇進位之褒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夏官分職德威揚仗鉞之稜盟府載書休烈耀銘金之版此証

大總統親授江蘇都督程德全勳一位證書

蓋聞上流作鎮偉陶侃之殊勳大國開藩崇郗恢之峻望維上功之卓著斯榮典之特頒江蘇都督程德全西蜀夔龍東周召虎誓師吳會天戈麾反正之雲開府江南旆慰來蘇之雨旣勳高於特等宜位進以崇班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蔚奇花於旌節德威揚仗鉞之稜麗粉藻於旂常休烈鏤銘金之版此証

大總統親授直隸都督馮國璋勳一位證書

蓋聞象占天鉞樞垣垂經武之儀銘紀太常盟府著策勛之典直隸都督馮國璋威振騰揚材欄豹略統禁軍於龍武三輔欽大樹之名開雄鎮於燕圻萬里倚長城之重既勳高於特等宜位進以崇班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典隆分陝等彤弓旅矢之文功在開基式金版玉璜之烈此證

大總統親授陸軍中將孫武勳二位證書

蓋聞揮戈反正功肇造於開基舍爵策勳典備隆於盟府上將銜中將孫武氣薄風雲志貞金石羣龍戰野啓景運於元黃一鷲凌霄樹先聲於江漢已備受賑之禮宜膺進位之榮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二位以獎殊庸班列信躬用錫膚功之奏光昭竹帛常垂首義之名此証

大總統親授陸軍少將吳俊陞勳五位證書

蓋聞止戈示武功莫大於綏邊釋甲酬庸典合彰乎飲至陸軍少將吳俊陞作鎮遼東揚威河朔裹氈負羽耀落日之旌旗批亢擣虛掃冰天之稂莠憐懷龕定宜有旌揚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五位以獎殊庸戊己收功端倚聞聲之將穀蒲表績允符胙土之榮此證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排長譚國華等八員照陸軍中少准尉分別給卹請批示祇遵文

並批

為呈請事竊查前南京黃留守興咨開准第一軍柏軍長文蔚咨稱該軍雷電營於本年三月十八號在滁州東門外河灘地方演放地雷致遭轟斃官兵十餘員請給優卹一案當經本部咨行第一軍詳查去後茲准該軍長造冊列表咨復前來計轟斃排長譚國華鍾漢春王佐清王成策差遣沈南喬朱勝利劉

順清司書生侯鳳清等八員兵士李得標等八名受傷二名共計此次轟斃及受傷官兵一十八員名查該官兵等因操演地雷突遭慘斃實堪憐憫亟應分別撫卹用慰幽魂除已故及受傷兵士應由部令分別辦理外其已故排長譚國華鍾漢春王佐清王盛策四員擬從優按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章甲項操練失慎辦法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因公斃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員每年一百六十元差遣沈南喬朱勝和劉順清三員擬照陸軍少尉因公斃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員每年二百三十元司書生侯鳳清一員擬照陸軍准尉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九十元所有已故軍官等擬照陸軍中少准尉分別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如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通告

陸軍軍人犯罪及非軍人而犯軍事罪之訴訟本部定有暫行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暨施行細則專章通行遵辦在案嗣後遇有陸軍軍人犯罪及非軍人而犯軍事罪之應行告訴發者須由本人繕就告訴狀或告發狀並簽名蓋章親自呈出方為適法若逕交郵寄概不受理再此通告京師以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各省以政府公報到達之日起即生效力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部於本月十三日領到銀質印信一顆文曰參謀本部印遵於是日啓用以資信守除將前參謀部印一顆繳銷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禁衛軍軍統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禁衛軍步隊第四標兵丁退伍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查禁衛軍步隊第四標本年應行退伍兵丁當經國璋於十月二十四日呈請每名賞給兩個月恩餉仰蒙允准業由財政部咨領分放在案所有此次退伍各兵已飭於十一月十六日一律離營除分行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江蘇都督府軍務司司長章梓呈 大總統請收回成命文並 批

爲請收回成命事十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授梓爲陸軍中將接讀之下惶悚莫名竊維韜鈴學富本屬專門勞苦功高斯膺懋賞梓青年時代雖曾就學於江南陸師學堂然以體質脆弱半途輟業未竟成功當此世界競爭劇烈之時以兵戰實以學戰發蹤指示賴有專長倘以未諳軍旅之人濫膺其選甚非所以重武備而慎將才也况自束髮受書而後痛心專制徒抱改革志願蟄居雌伏莫可如何泊乎遊學東瀛八年以來奔走運動第爲國民一分子應盡之天職對於先後就義諸人轉深慚怍武昌起義以後全國響應共和告成梓委蛇其間更無寸績雖嘗受命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亦從未身經戰役著有微勞功旣難言學尤不足乃竟忝叨異數寵錫榮銜清夜捫心何以當此仰梓尤有進者當茲民國開創之初首在剷除階級制度使國民心理不復存高官厚祿之思想然後脂韋氣習逐漸轉移共和國之眞精神於是乎在若竟漫無限制至以碌碌如梓者而濫廁於上級軍官之列則屠沽賈販可致王侯窮其弊足使一般人民皆傾心於功名富貴而風氣之卑污齷齪不忍言矣此在家天下時藉此爲籠絡人心之具固所必然我 大總統至公無私寧復需此矧補官而後使亦如前清提督總兵等虛銜以爲宗族交游光寵已也則紅頂化翎乞食道上當年之怪現象或不免再演於民國如必按照階級祿養終身時竭多數人之脂膏供少數人之衣食天下事之不平等有如是乎且亦問國民尙能勝此擔負否耶夫名器

鈔

四頁

版

張

(八)

不可輕假或以勵絕學或以待有功梓現竊居行政機關德薄位尊久思引退何敢再尋高位致貽冒濫之譏伏乞我大總統俯鑒愚衷收回成命俾異時解除職任常爲太平之民於願足矣臨穎不勝激切屏營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中將贊襄軍政備著勤勞錄績授官允孚輿望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十月分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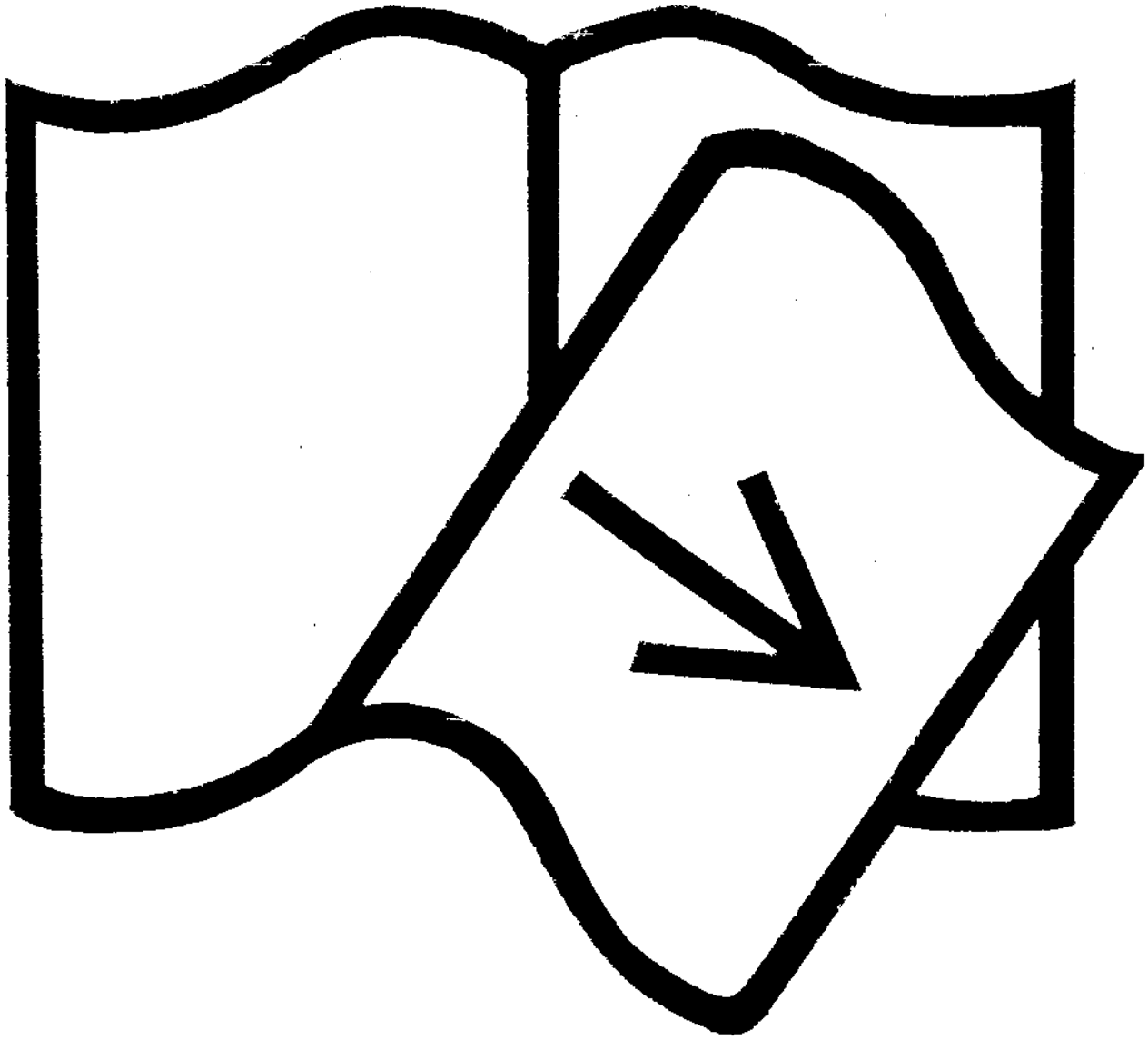
爲呈報事查本部前呈報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案內曾聲明每屆月杪呈報一次在案茲謹將十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謹將十月分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五員

陸軍第四師署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第一營營長張紹梁辦事認真尙無遺誤即以該員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第二營營長許世昌懇請長假遺缺以該營督隊官張清汝補充



缺 **9** — **12** 页

部竊維上等官佐體制較崇雖銓授之始不妨從寬而名器攸關未容或濫若非酌定停止日期略與限制則沿沿不竭紛至沓來何以杜冒濫而昭核實茲擬定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限於本年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倘蒙俯允當由本部通電各省其有應補上等各級陸軍官佐人員務於限內趕報到部以憑核辦庶於寬大之中仍寓慎重之意所有擬定停止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日期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俯賜批准施行謹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失慎殞命之飛行家馮如從優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並築碑列傳以示激勸請鑒核批示文

爲呈請事案准參謀部咨准廣東胡都督咨開飛行家馮如恩平人於燕塘地方試演飛機殞命請予特別撫卹務極優隆等因到部伏查飛機一項關係軍用要品德法創始于前各國競效于後當其發軔之初國家社會均是不惜巨資廣爲獎勵用助其進行俾臻於完美一旦失事周卹尤備或醜財帛以卹其遺族或鑄造銅像建築紀念碑塔以爲後來者勸軍人飛行罹險則照戰時卹典以示優異今查該飛行家馮如奮其愛國之忱蔚爲飛機之業事屬萌芽端資獎勵竟致傷殞殊堪悼惜擬請仿照各國成例該飛行家馮如特予准照修正陸軍戰時卹賞章程從優比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元並請准由廣東都督飭知民政機關於該飛行家殞命地方建築紀念碑一座其事實請予宣付國史館列傳用以風示國民激勸來茲所有飛行家馮如失慎殞命請予特卹緣由理合備文黏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陸軍部致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打箭爐川邊鎮撫使伊犁鎮邊使徐州蔣檢察使揚州徐軍長信陽李會辦濟南靳師長烟台曲參議定州盧旅長鑒本部呈請擬定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限於本年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一案於巧日奉指令據該部呈擬定停止補授各級陸軍官授日期應即照准其有特別功績者仍准酌予補升不在此限此令等因查此次補官係臨時辦法關於上等各級現已定期截止嗣後升補即照正式補官辦法其有應補上等各級陸軍官佐人員務於限內趕報到部以憑核辦至補授中初級官佐並擬於臨時政府期限內截止此項人員履歷即希速送陸軍部備印

陸軍部通令設立陸軍會計審查處業已派員辦理文

為咨令行事查陸軍用款浩繁非有監督檢查機關不足以專責成而節冗濫前經國務院公決准設陸軍會計審查處業已派員辦理在案所有陸軍全體會計事務責成該處隨時監督檢查除將該處條例草案呈請公布外相應咨行貴查照可也此咨

都督
陸軍部咨各將軍陸軍小學校畢業時應要求程度應照預備學校條例內所列教育課目參酌規

定文

為咨行事陸軍預備學校條例已經頒佈當載於十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所有陸軍小學校畢業應時

要求之程度應照預備學校條例內所列教育課目參酌規定務使各項程度於升學時得以彼此銜接
庶免參差除歷史地理兩科應照本部十一月初二日通電辦理外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辦理可也此
咨
都督
都統

陸軍部致二十二省都督等電

河南直隸山東山西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蘇江西浙江安徽福建四川雲南貴州奉天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新疆都督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熱河都統鑾軍官預備兩校學生各省有另給津貼者多寡有無均不一律多者開奢侈之漸無者抱向隅之憾管教益復爲難本部爲昭公允防流弊起見決議在學各生除條例載明月給兩元外公家概不另給津貼其起義以來在各省効用之各生必須籌給專款以酬前勳者請另行存儲待畢業後交由本人具領或逕交各該生家屬萬勿寄部寄校致生枝節陸軍部徑印

陸軍部通咨各省鈔送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開革各生名單請查照轉飭禁止錄用文(附單)

爲咨行事本部前次計畫將前陸軍貴胄學生附入第一預備學校肄業當於九月二十八號頒發部令即飭該生等逕赴該校投到並於二十九號派教育科長丁錦前往該校宣布此事當時學生中有聲言反對並有陸續任意回舍者嗣於十月二號有貴胄生十餘名前往投到甫入校門卽有學生多人上前攔阻羣起喝打並將貴胄生行李任意拋擲校長出爲曉諭阻不使前貴胄生見勢不佳踉蹌奔散後於十一月二號先後派科員四員前往訪查實情並許以個人名義默爲勸導據各員報告云該生等在校

廣貼通告時開會議無非爲抵抗貴胄生之問題其所持之理由有三一學校條例及從前部電皆載專收前陸軍中學生則不取他項學生可知否則尙有各省陸軍小學畢業生亦應收入何得遽收貴胄學生二貴胄學生程度甚低不得使受同等教育三專制時代平民不得入貴胄學堂此時貴胄亦應不許入此學校其抵抗之法亦有三一不准入校如果到校即羣起揮諸門外二暫准入校以後隨時設法暗殺使其人人自危不能安身三貴胄生入學伊等即退學合計全校不反對者仍居多數但反對最烈者舉止囂張終難悔悟默爲勸導終無效力等語四號早七時該校長集合各生重爲誥誡始則數生高呼不贊成繼則羣呼不贊成是日午丁科長到校復集合各生開誠布公告以本部送貴胄生入校之理由並允以貴胄生改作附課生名目復將各生所持之理由逐條詳駁一駁該生等第一條理由本部籌畫該校學額原定一千五百名後一再電催各省並屢展開校日期而到者僅一千二百餘名尙可收容學生二百名將貴胄生百餘名附入與原定計畫並不矛盾至陸軍小學學生均定有應升之學校爲陸軍學校之一定統系惟此項貴胄生不過暫爲附入以後即無此項學生又駁該生等第二條理由程度不齊既有入學試驗以定去留以後學期學年每經試驗不及格者條例有隨時退學之文况現既定爲附課另上講堂另行試驗與正課生絕無關係再駁該生等第三條理由前清因貴賤階級太嚴故當革命今五族平等何有貴賤階級何得矯枉過正排斥前清貴胄况貴胄生中尙有蒙古人一部分揆諸柔遠政策尤當一視同仁以示無他軍人應絕對服從命令本無理由之可言但恐人多誤會故竭誠開導舌敝唇焦歷四小時之久而學生中竭立辯論始終抵抗者不過十餘最後有浙江學生倡議科長既如此

委曲求全我輩亦當遵守部令顧全大局其時贊成者多聲言不贊成者亦有少數嗣丁科長令贊成與否分別站立奈彼此牽制且有大呼贊成者打秩序大亂不得已散隊傍晚有直隸生面見丁科長聲稱衆意已解請飭各職員再爲分途開導或可轉圜等語遂即召集各員使之設法勸導以期和平解決五號早七時丁科長傳集全體又反復引譬歷三少時終不能全體釋然又令各值日生三十名互相勸戒遲之又久值日生二十名回報大多數均求貴胃生不與同時畢業其餘少數仍係絕對反抗惟第二連值日生獨稱本連絕對贊成並不分別正附課以期融洽丁科長力任代達衆意並允以後終可辦到忽忽回部六號派科員二員並憲兵排長一員均著便衣偕貴胃生三十三名同往清河到校約一小時各生有向貴胃生住所觀看者人數漸多即有在外呼打者並有擲入磚石者校長見事急發集合號音當時遵號集合者千人此外百餘人不聽號音毀門而入並打碎玻璃三塊毆逐貴胃生出外並將室內牀鋪拆毀時第二連長在場禁止不住貴胃生乃復紛紛退歸憲兵排長身著便衣學生疑爲貴胃亦幾被尋自此以後肇事各生膽益壯竭力鼓惑同學恐嚇引誘無所不至校中官長至不能維持秩序七號丁科長奉令帶憲兵三十名前往彈壓則知學生已開會議決以陽奉陰違爲宗旨兵力去後暴動如故居然明列條文並以倒綴帽章爲記嗣丁科長分連傳集各生欲使各簽贊成不贊成字樣以便分別良莠而秩序大亂各官長能力全失三次吹哨集合不成最後僅得數十人仍被其餘各生高呼不准去而散此時軍紀蕩然無可維持憲兵本有維持軍紀之任務不得已飭憲排長前往按名呼集十人均立簽贊成字樣實行陽奉陰違情節顯然但仍有多人秘密自首聲明志切求學他非所敢問等語八號丁科長

復集合各值日生以個人名義曉以部中委曲求全無微不至現在既允以貴胃爲附課生其畢業年限與正課不同亦意中事如終執迷不悟須轉知各生無貽後悔旋據各值日生回報各生現所要求祇在附課生不與正課同時畢業如能明白宣布便可解決乃復集合全校學生告以正附課畢業期限本可有別惟附課生入校萬不准再有暴動倘有害馬敗羣宜各據實稟告以全大局羣呼贊成乃回部報告一面飭貧肇事學生呈請嚴懲一面仍召集附課生送入乃十號該校長電告因爲附課生住室預備爐火又有少數學生前往干涉並有在寢室發布傳單仍須抵抗等情本部委曲求全至再至三既已絕無效果是該生等有心反抗部令敗壞校規若不懲辦首要何以圖善後而肅軍紀現已查明首事最激烈學生十五名已飭該校立予開革以警其餘相應黏開該生等姓名籍貫咨行貴 查照通飭各軍隊學堂一體禁止錄用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 日

浙江一名 胡大勳年二十歲寧海縣人

廣西二名 李蓄武年十九歲柳州府人 胡維貞年二十一歲富川縣人

湖南四名 儲仲淮年廿三歲靖州人 汪聲洋年二十二歲永順縣人 劉敢年二十二歲邵陽縣人

度學伊年二十一歲澧州人

江蘇一名 許家鎮年二十三歲上元縣人

奉天一名 張景春年二十歲開原縣人

饒紅滿一名 文明年二十歲崇保佐領下人

福建一名 林則法年二十二歲侯官縣人

直隸一名 紀森林年二十一歲文安縣人

四川一名 郭琳年二十歲資州人

安徽二名 倪瑩年二十三歲無爲州人 黃炳年二十三歲合肥縣人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規定地形測量梯尺圖廓各項並暫行圖廓式樣份開具清單請鑒核文並批(附單並圖廓式樣)

爲呈請事竊測量梯尺圖廓式樣關係軍事甚爲重要亟應規定頒布冀重機要而便施行惟梯尺一項比例愈大圖愈精詳凡屬軍要地圖尤應以明晰詳確爲主謹按地方之險要規定地形測量梯尺及圖廓大小三種並暫行圖廓式樣一份列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鑒核伏乞公布施行須至呈者批呈件閱悉應卽照准此批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趙秉鈞

段祺瑞

謹將地形測量梯尺圖廓各項並暫行圖廓式樣一份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 公 牘

軍港要塞及各建築設計地方

梯尺 一萬分一或一萬分一以內

圖廓 經度三分 且萬分一以內圖廓照暫行圖廓辦理
緯度二分

軍隊駐紮地點以及軍事重要地方都會商埠等地及其附近

梯尺 二萬五千分一

圖廓 經度七分三十秒
緯度五分

普通地方

梯尺 五萬分一

圖廓 經度十五分
緯度十分

暫行圖廓

凡未經測定經緯度各地點無論據何種梯尺其圖廓悉用橫四十六生的蜜達(米突)縱三十六生的蜜達其圖外註記照印就圖廓式樣辦理

陸軍部爲行事軍衡司案呈案查發揚國家之精神扶持國際之和平端於武裝是賴而整飭戎行之要素要在用才能爲基本蓋軍隊之精粗與夫軍紀之弛張胥視教育之能否充分爲標準無俟交綏其善敗固可逆視晚清政府造就軍官實繁有徒率以放任爲主義絕無支配之計畫以致學無用人自

爲謀既無以尊重軍人之人格尤非國家育材之本意況自軍興以來破壞之餘所有任用各等軍職雖然並進瑕瑜互見若非痛加整頓其障礙軍政之進行遺害無窮茲由本部調查直省各項正式陸軍學校出身得有卒業證書之賦閑軍官軍佐與曾經各軍事機關存記及發往各軍隊候差人員履歷并指定陸軍軍官學堂陸軍速成學堂留學外國陸軍中學以上學校各省陸師將弁武備各學堂及其他陸軍中學程度以上經前陸軍部核准有案各陸軍官佐學校等五項認爲正式學校用示限制以期通盤計畫分別支配預備全國軍官之需要爲改良陸軍之入手辦法除分別咨行各省都督查取賦閑軍官履歷證書及通令本部直轄師旅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行

貴 查照飭取本軍候差人員履歷證書依據本部前頒六項表式分別校類并聲叙某期畢業連同證書造冊彙咨本部備核或將該員等證書就近咨送本省都督核驗蓋印發還以省手續至各該員履歷無論從前曾否達部凡係賦閑人員核與本部指定之資格相符者此次一律彙案補送懸案待辦盼切施行此咨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定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章程)
爲呈明事竊派遣留學爲造就深遠學術之基現各省已有咨請派遣測量留學事自應規定章程方能育養真才而期進步現已由部擬定章程二十四條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進行謹呈
批據早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公 牘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促進測量學術改良測量事業起見特頒此章程以策進行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陸軍測量留學生以參謀本部派赴各國之測量學生爲限

第三條 凡派赴各國留學測量均先期函商駐紮各該國公使預爲交涉妥洽然後施行

第四條 凡派赴各國測量學生不另設監督卽由該國公使管理

第五條 凡派赴各國測量學生均應確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訓令

第六條 派遣測量學生需用各項經費均歸入測量費內由參謀本部按期撥解

第二章 資格

第七條 凡派遣測量學生必具左之條件者方爲合格

一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者 二確在本國尋常高等兩科卒業且實地經驗二年以
上或經測量總監(或測量監)認爲有相當之程度者 三素行端謹別無嗜好者 四學術成績經
長官認爲有發達之希望而加以切實考語者

第三章 選派法

第八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者均得列入選派試驗

第九條 選派法分初審試驗再審試驗二種

第十條 選派額數由參謀本部隨時酌定但一國不得逾六人每科一國不得逾二人

第十一條 初審試驗由參謀本部第六局呈請^總長規定日期密擬考題分別各省路程遠近斟酌先後遞送各省都督召集各該省有第七條各資格之測量人員舉行考試試畢迅將答案書類蓋用圖

記付送參謀本部

第十二條 參謀本部接收前項答案書類齊全隨即派員核閱成績評定甲乙并速調製順次名冊呈^總長鑒核以定再審試驗

第十三條 再審試驗定期後即呈請^總長通飭各省初審試驗及格人員於再審試驗日期前到京受再審試驗

第十四條 再審試驗日期應以試驗後由本京至派往該國時在該國開學前約一月為訂

第十五條 再審試驗由參謀本部^總長命令委員考查成績並以第六局局長為委員長凡任考查此項試驗成績應蓋本人圖記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再審試驗完畢即由委員長調製成績表冊呈請^總長鑒核隨請規定日期命令遣赴各國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七條 學生如已補陸軍測量官派赴各國後其原俸得由其家屬按月具領其原職由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八條 學生如已補測量官派赴各國後遇本職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但須於畢業歸國後方能就職

第十九條 學生如已補測量官派赴各國學習畢業時如遇學術優異能在各國得有名譽獎章或卒業成績在八成以上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仍由部獎叙准以應升之階儘先提升記名

第二十條 凡未補陸軍測量官之學生應俟畢業歸國後由部考核成績及學術能力酌核請補

第二一條 凡測量學生派赴各國倘有不遵校規任意曠課者由駐該國公使分別輕重報部量予懲罰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二條 學生需用學費服裝膳費零用等項由駐紮各該國公使按期報部

第二十三條 學生勤惰及學課成績應由駐紮各該國公使暨武隨員調查考核每年至少須報告本部二次

第二十四條 學生報告分定期報告及隨時報告兩種

一 定期報告每年二次分爲年假報告及暑假報告凡關於學術之心得及軍事測量之見聞均分條

續舉以備採取

二隨時報告凡學校功課表時間表試驗之成績新出之雜誌書類凡可為本國測量參考者均宜即

時報告

第二十五條 定期報告由駐紮該國公使轉呈參謀本部隨時報告由各學生直寄參謀本部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經費分學費月費書籍費川資治裝費醫藥費五種

第二十七條 學費每人每年若干元由駐該國公使於未入校之前向該國測量部交涉預算報部按

期撥解

第二十八條 月費每人每月若干元應以各國之生計程度為定由駐該國公使按月發給

第二十九條 書籍費生應用測量參考書籍由駐該國公使核實發給應將書籍清單呈駐該國公使

轉報參謀本部存案歸國時即將此項書籍繳歸公家但此數往日本者每人不得過百元往歐美者

每人不得過三百元

第三十條 川資應以派往該國途中所需一切費用為準派往時由參謀本部發給歸國時由駐該國

公使發給均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 治裝費由參謀本部臨時酌定於再審試驗後發給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醫藥費由駐該國公使派員查實確係重病方准發給並須由公使發給醫院

附則

● 公 牘

(二十六)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施行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轉請知各軍隊等遇有外人測繪當場禁阻函

逕啟者前據第三師曹師長報告有日本主計官岡村德藏帶排長十員兵四名於十月二號由北京至良鄉往南關外測繪良鄉附近一帶地圖等因當經本部函請外交轉照日使請其轉行禁阻在案茲據外交部復稱此案業經向日使交涉據稱該日員岡村前往良鄉純係準備演習自行帶有參考地圖並未在該處測量等語查各國游歷人員凡關於形勢險要一概不准測繪如有可以測繪之處亦應令報由地方官呈部核辦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由前外務部通行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在案嗣後對由外人測繪事項除有先行知照本部者另行核辦外擬請貴部通飭地方官兵如遇此項行爲當場禁阻以免周折各等因准此本部查保守領土以內形勢險要本爲國家固有權力而查察禁阻勿任外人違法測繪實乃各地方官長應盡職務爲此函請貴都督查照轉知各軍隊及各地方官等隨時查明當場禁阻可也此致

陸軍部咨各省都督 京旗都統伊犁鎮邊使查明陸軍卒業生賦閒人員履歷造冊咨部備核文
將軍 各省

爲咨行事軍衡司案呈案查發揚國家之精神扶持國際之和平端於武裝是賴而整飭戎行之要素要在任用才能爲基本蓋軍隊之精粗與夫軍紀之弛張胥視教育之能否充分爲標準無俟交綏其善敗

固可逆觀晚清府造就軍官實繁有徒率以放任爲主義絕無支配之計畫以致學無所用人自爲謀既無以尊重軍人之人格尤非國家育材之本意况自軍興以來破壞之餘所有任用各等軍職雜然並進瑕瑜互見若非痛加整頓其障礙軍政之進行遺害無窮茲由本部調查直省各項正式陸軍學校出身有卒業證書之賦閒軍官軍佐與曾經各軍事機關存記及發往各軍隊差人員之履歷并指定陸軍軍官學堂陸軍速成學堂留學外國陸軍中學以上學校各省陸師將弁武備各學堂及其他陸軍中學程度以上經前陸軍部核准有案各陸軍官學校五項認爲正式學校用示限制以期通盤計畫分別支配

預備全國軍官之需要爲改良陸軍之入手辦法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備文咨行爲此咨請貴都督統查

將軍
都督
統查
鎮邊使

照出示宣布并希分別通令各機關各師飭取候差人員履歷證書及各地地方民政長官詳晰調查飭取賦閒人員履歷證書資送貴署一面將證書核驗蓋印就近發還一面依據本部前頒六項表式分別校類并聲叙某期畢業造冊彙咨本部備核至各該員履歷無論從前曾否達部凡係賦閒人員核與本部指定之資格相符者此次一律彙案補送并限令部文到後兩個月內截止以期速辦盼切施行至切公誼此咨

陸軍部咨 川邊鎮撫使步軍統領請查明陸軍卒業生賦閒人員履歷造冊咨部備核文
各軍長 護

爲咨行事軍衡司案呈(同前稿)爲改良陸軍之入手辦法除分別咨行各省都督查取賦閒軍官履歷

證書及通令本部直轄各師旅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行貴鎮撫使查照飭取本軍候差人員履歷證書

軍長
統領

書依據本部前頒六項表式分別校類並聲叙某期畢業連同證書造冊彙咨本部備核或將該員等證書就近咨送本省都督核驗蓋印發還以省手續至各該員履歷無論從前會否達部凡係賦閒人員核與本部指定之資格相符者此次一律彙案補送懸案待辦盼切施行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設軍府並附設兵學館請鈞裁文並 批

爲呈明擬設軍府並附設兵學館意見事竊惟國之強弱在兵之精否欲求精兵須有練兵之將統率之材然後兵始可用但兵學精邃雖有天授之資不加學力終難遠到東西各國探討幾數十年猶復孜孜不息是以日新月異出奇不窮我國近年外國留學及內地造就者頗不乏人惟升堂而未入室深造自得者亦殊不多見值此需材孔亟蓄艾之謀已屬遲緩現當裁併軍隊多數軍官置之閒散光陰虛擲尤極可惜擬請設立軍府選上級軍官有志力學者派入研究高等兵學附以兵學館以中級軍官隸之部門別類按日程課可期將材輩出任使有人於整軍經武之道必且大有裨益是否可行呈請 大總統鈞裁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設立高等兵學館並附設將校研究所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部令

陸軍監獄附設看守所暫行規則四十八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看守所詳細辦法即名為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二條 看守所由監獄長管理其關於看守所內各任務即由監獄長於監獄服務各人員指令兼任

第三條 凡入所者無論原有何等軍官軍職應改稱為被告人不得仍用舊有官職

第四條 凡被告人須有令狀或其他適法之文書方可收所看管

第五條 凡被看管者無論原有何等軍職應改用便服不得仍帶帽章領章肩章

第六條 凡被看管者無論原有何等軍職不得隨帶護兵馬弁及差役人等

第二章 入所方法

第七條 凡入所者應由監獄長或副官飭令司書按照原來之面貌書遍身搜查檢驗並將在所各項規則明白誥誡務期領悟而後已

第八條 凡被看管者以穿用自置便服為原則但所帶之物有危險之虞時得由監獄長禁止其服用
另由所發給惟不得穿用紅藍色衣類致與監犯相混

第九條 凡被看管者身穿攜帶各物應由監獄長飭看守人詳細檢驗除應用物件外其餘應留存者均由所代爲存儲不得携入房內又監獄長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其服用之數目

第十條 凡被看管者居住房屋應由監獄長指定不得隨意遷移如房屋不足時得由監獄長酌量情形分別獨居雜居兩項辦理

第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務須將年歲籍貫及有無親族詳細報明不得少有含混以備日後有人接見時有所稽核

第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人數增多時亦應編列號數如一號被告人及二號被告人之類添註門牌以便區別惟穿用衣服無須列號

第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既經檢驗於未入所之先一切動作皆應由看守人引導不得任意向各處遊玩及高聲言語

第三章 衛生

第十四條 凡被看管於衛生上必要之事應遵部監醫官之指定切實辦理不得任意污穢

第十五條 看管所以清潔爲主除沐浴薙髮應照監獄章程第十四條一律辦理外凡所內物件應由醫官酌定每日灑掃數次力行清潔

第十六條 所內衣類臥具及其他物品時日既久應令被看管者自行拆洗但願覓人洗滌者須由看守人轉稟監獄長許可後方准施行惟洗滌費須由自備

第十七條 凡被看管者得有病症須由看守人轉稟監獄長轉飭部監醫官速為療治若被看管者病篤或得傳染病時應由監獄長一面飭醫官急為診治一面轉報軍法司酌量辦理

第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之時凡被看管者入所經醫官診察後果無病症方准收所若有傳染病之證據特得由監獄說明理由呈報軍法司核奪辦理

第四章 接見

第十九條 凡接見被看管者以形迹無可疑者為限須具接見理由書註明姓名籍貫住址職業經監獄長許可方准接見但在接見時間內有形迹可疑及言語支離者得立令停止

第二十條 被看管者之接見應暫定在監犯接見室接見

第二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接見他人時須由監獄長指定看守人或部監職員隨同監視但事關緊要時應由監獄長自行監視

第二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在所接見他人時刻應以監獄辦公時內為限至時刻之久暫由監獄長隨時酌定但被看管者在所內有不守規則者禁止其接見

第二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接見他人時所談之言語應由監獄長指定監視人詳記簿內並須由監視人署名蓋章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被看管者往來信函應由監獄長檢閱後酌定收發其發信次數每月以一次為限但有不得已之理由經監獄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被看管者發信郵費及信紙等類應歸自備至收受信件經監獄長允准後被看管者閱畢仍須繳回看守人由所代爲收存

第五章 收存物件

第二十六條 凡被看管者由監代存之物須令該被看管者親同看守人點清品類數目及有無破壞是否新舊務須註明詳登冊內並由所發給該被看管者清單俾自收執免生錯誤但其物件有不便於收存及不聖收存者得拒其收入

第二十七條 因檢查之故有將物件拆卸及解縫時應於檢畢後復其原形

第二十八條 外人有寄送被看管者之物件時須經監獄長允准方許轉給如認爲不應交付者應照入所攜帶物件一律收存記簿

第二十九條 凡被看管者如欲購買物件須由看管人轉稟監獄長允許後方准購買

第三十條 凡被看管者如欲閱看各樣書籍應請監獄長酌核或由外借給或由所借給其餘一切報章書籍未經監獄長認可者均不准閱看

第三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如取用收存物件應轉告看守人具單說明理由經監獄長允准後方可取用

第三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服用及取用各物非經監獄長允准不得借給他人及自行拆毀

第三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由所代存各物既有清單俟後出所時應即按照所執清單領取物件並須

於單內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人領訖字樣

第六章 飲食及住室

第三十四條 凡被看管者按照部監監率給予伙食款由公家支給但有情願食上等伙食者聽其自便惟款須自備並預先交付

第三十五條 凡被看管者雖准自備伙食其一切辦法必須向廚房包辦不能隨時令人購買亦不得隨意向廚房指要

第三十六條 凡被看管者吃飯時刻均須由監獄長指定不得任意早晚

第三十七條 飲食器具及木器均須由所備用不得隨帶磁銅等器

第三十八條 凡被看管者住室內應用物件以板牀痰孟爲必要之物如須用他項物件必經監獄長

允准方可增加使用

第三十九條 凡被看管者房內應將左揭各條榜示俾資遵守

- 一 在所內無論何事均向看守人說明轉稟監獄長聽候核辦
- 一 被看管者如有呈訴狀紙須呈請監獄長轉遞不得託人代遞
- 一 房門均須上鎖不得隨意出入
- 一 不得污損窗壁及一切器具並不得濫用存儲清水及房內登高遠望
- 一 不准歌唱或高聲誦讀及與房外之人呼喚並言語

- 一 出入所內及浴室廁所等處均須由看守人引導不得隨意刁難或遲滯
- 一 每五日沐浴一次每十日薙髮一次
- 一 夜間不准與同房之人講話及驚擾他人眠息
- 一 在所內不得身帶錢物
- 一 無論晝夜所內有他項災變時可立即報告看守人速為援救
- 一 如有病症須向看守人說明轉稟監獄長聽候轉飭醫官診治
- 一 因惡意或重大過失損壞器具物件者責令賠償
- 一 看守人有虐待情事及不按章經理時得於監獄長巡查時據實稟明嚴為懲辦
- 一 除以上所載各條外一切動作均應遵守監獄長及其指定看守人之命令

第七章 懲罰

第四十條 凡被看管者有犯所內規則者應由監獄長酌核情節輕重禁閉於通空氣之暗室其禁閉之辦法與監獄章程第三十條同

第四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有暴行逃走之虞時得由監獄長酌量情節使用戒具但以非用戒具不可者為限並須隨時呈報軍法司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有欲自盡之行爲時得由監獄長酌量輕重使用戒具

第八章 出所

第四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之出所約分判決提審釋放取保死亡五種無適法之文書者不得令其出所

第四十四條 刑名判決釋放及取保等事應由該被看管者將所存物件按照收執原單點清領訖於單內畫押然後發還

第四十五條 凡被看管者提審出所後仍須入所其服用衣物等類仍須照章檢驗

第四十六條 在所內死亡時其辦法應與監犯同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有應行增減修正之處應由監獄長繕具理由呈請陸軍部核准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部批准之日施行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三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茲派祁彥孺充任軍馬司副官暫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編輯處啟事一

應用戰術一門因京東地圖付印未成未便登載謹啟

編輯處啟事二

投稿諸君鑒本報蒙諸君惠稿甚多一時限於篇幅未及遍載諸君諒之謹啟

本會啟事一

軍事月報第一期早經銷罄而續購者絡繹不絕現已復印不日出版謹啟

本會啟事二

(一)本會自發起以來歷承海內軍界外同袍熱心捐助暨各支部協助欸項爲數頗鉅同人等曷勝歡迎爲刻下尙未全數收集嗣後謹當列表登載以揚高誼

(二)本會之宗旨係聯絡全國軍界研究學問凡我軍界同志願入本會爲會員以便贊襄進行事務者務乞向本部及各省支部接洽可也

本會總務處廣告

(一)軍事月報事務所現歸本處辦理凡有訂購月報暨登廣告各事宜務祈函告本處成親蒞接洽爲禱

(二)海內外同人如欲訂閱本報者務希先將報資賜下如匯兌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作抵空函定購恕不寄奉

總務處特別啟事

(一)本報第一期刻已再版各支部應補數目望即通函本處以便補寄

(二)本報附錄第一號已印就望各支部將訂閱本報會員名冊寄到以便按數寄送

一本會調查處廣告

(一)本報所列圖書調查公牘要聞四門均歸本處搜集凡海內外各界熱心同志如有關於軍事上各種照片以及表冊並文牘章制各地新聞類務乞惠寄敝處(北京陸軍學會本部)以便分別登載無任盼禱之至

(二)各支部調查員及特別敦請常駐各地之調查諸公均鑒本會自成立以後調查一職最為重要務希查照本部調查處細則熱心辦理俾本會會務日有進步此本部同人所拜祝者也

中國空前 大畫報 真相畫報廣告

本畫報出版以來深得海內外人士推許有中國空前大畫報之稱而最近出版之第十期及第十一期比前尤為精美前將此二期之內容擇錄於下

第十期 國慶紀念日中外慶祝電版畫共三十餘幅設色美術畫多種莊畫諧畫不下二十餘則更有中國古今名畫各國畫本報同人畫共十餘幅文科則於時論畫論外更有畫學詞詩長短篇小說式式俱工誠中國空前大畫報也

第十一期 時事電版畫三十餘幅各國最新之飛行機四十餘圖美術畫寓言畫紀事畫世界名畫同人畫選各種亦不下三十餘幅更加入鉛筆畫範本陶器圖案古代印譜三種文科則比前尤見豐美 定價每冊祇取大洋二角五分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惠福里真相畫報社分售處
中國各省大書坊 南洋各埠大書坊 檀山正埠各書坊

鐵路協會雜誌第二卷大改良廣告

本會發刊雜誌月出一本已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先後發行各印八千冊未及旬日全書告罄本年續刊第二卷內容力求完美材料益加豐富實為空前唯一之大雜誌至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尤其餘事所定售價極廉祇收印刷工本以副

愛讀諸君之盛意現第四期(第一卷第一冊)已於二年一月二十日出板嗣後按月陸續發行凡我同志盍快先觀零售每冊三角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啓

北京西長安街

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本部事務所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醒獅魂傳奇出版並搜集新聞廣告

自壬子仲秋武昌首義以來凡作小說以紀其事者亦已數見不鮮惟尙無傳奇一種傳奇者以事之有奇可傳也舉數千年專制之古國一變而號稱共和事執有奇於此者而且政府之設施奇人物之運動奇黨派之競爭奇社會之酣嬉奇革命偉人之思想奇姦政女子之手腕奇行政長官之嗜好奇愛國軍士之行為奇他若長安之市有奇僧進化之團有奇妓助賑之會奇巧新劇之場有奇優其餘奇人奇事變幻紛紜幾至不可勝紀好奇者爰取而次之姑無論其人與事奇否是非而但傳其奇按譜諸聲描摹情狀似褒似貶亦勸亦懲聊代警夢之晨鐘略比徇路之木鐸外人常詆中國為睡獅此名曰醒獅魂者醒則有待旦之機魂則有回生之望也方今梨園日盛戲劇改良倫以此播之管絃形諸歌舞大可為維持風化鼓吹共和之一助是書凡四卷首二卷共二十四齣定於民國二年四月出版三四卷現正蒐採事實海內有心人就所見聞有可警可愕最新最奇之事祈開示概略賜寄北京二龍坑麻豆坊賀賀盧查收俾資參考實深感幸

軍事研究
社出版 **軍事雜誌第七八期大改良要目廣告**

盛社發行雜誌以來頗受 軍界歡迎銷路日廣本社益增愧慙從第七八期起極力改良以副 諸君
意茲特將第七八期要目摘錄于左(一)論著○民國軍費之前途○論外蒙宜用急戰主義○鐵道
與戰略關係之研究(續)○沙漠地作戰之橐駝運輸○國民教育對於民事之關係○改編奉天巡防
隊意見書○德國工兵隊戰時架橋輜重及所携帶器具材料攷○俄國之砲兵新操典○俄國之騎兵
新操典○論軍需獨立之必要○論戰時經理之重要○興辦製絨廠糧秣廠被服廠之意見○輜重彈
藥隊之補充(二)戰史○戰史之研究○日露戰爭之研究○日俄戰役美期鉛哥大馬隊團向大石橋
挺近之戰史(三)雜述○精神講話談一則○與日本陸軍中佐柴豐彥氏之談話(四)調查俄國最近
哥薩克馬隊之組織○巴爾幹列邦最近之兵力○其餘細目書不備載洋裝一厚冊約百餘頁每冊定
價二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郵費在外郵票一分二分作九折計算空函恐不奉覆

總發行所 本社經理雜誌處

代售處 廊房頭條武學官書局暨各大書莊

北京東珠市口三里河軍學研究社經理雜誌處啟

軍 事 月 報 第 三 期

附 記	普 通	特 別	等 地	郵 費			報 資	項 目
				歐 美 郵 費	日 本 郵 費	國 內 郵 費		
一、報價表之郵費一項係於報資外另行計算 二、告白價目表之特別一項係用各種新異花紋	一 面	一 面	地 位	每 冊 二 毛	每 冊 一 毛	每 冊 六 分	四 元 二 角	全 年 十 二 冊
	八 元	十 元	一 期	每 冊 二 毛	每 冊 一 毛	每 冊 六 分	二 元 二 角	半 年 六 冊
	三 十 二 元	五 十 元	半 年	每 冊 二 毛	每 冊 一 毛	每 冊 六 分	四 角 五 分	零 售 一 冊
	十 六 元	八 十 四 元	全 年					
	三 十 四 元							

報價表 均以大洋核算

廣 告 價 目 表

代 派 處

杭 州	廣 州	北 京	濟 南	天 津	南 昌	上 海	南 京
成 都	長 沙	安 慶	西 安	太 原	福 州	武 昌	奉 天
甘 肅	新 疆	雲 南	黑 龍 江	吉 林	桂 林	蘇 州	貴 陽

各 大 書 坊

總編輯所 陸軍學會本部編輯處 北京西城紅羅廠 電話南局一六八號	分編輯所 陸軍學會各支部編輯處 北京安定門大街輯園	總發行所 陸軍學會本部總務處 電話東局一三〇九號	分發行所 陸軍學會各支部總務處 陸軍學會編輯處印刷局
--	---------------------------------	--------------------------------	----------------------------------

本報增刊附錄廣告

啟者本報自首期發行以來頗受海內軍界同袍歡迎益
覺惶愧嗣後謹當力求進步以副雅望但同人所欲貢
獻之參考材料中常有關涉軍事秘密不便公佈諸件今
後增刊附錄鄭重給與以免洩漏茲由本部全體職員議
決約規數條如左
一 斯錄專登關於軍事秘密之件或重要問題
二 斯錄每年出版若干次其命名曰軍事月報附錄第某
號
三 斯錄附送本會會員及同人三人以上介紹者以資研
究其他概不贈送且不出售
四 斯錄在京者則自携証書或同人介紹書向本部領取
五 斯錄外者則由各該支部長核報而後送交
六 索取者亦得酌量寄奉
遺失如有轉入他手洩漏機密者按號查究

陸軍學會本部啓